



文聖
律舉 著

各
國
革
命
史

新
生
命
書
局
發
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文聖
律舉
著

各
國
革
命
史

02091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再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三版

各國革命史

緒論

(一)革命的意義 我們研究各國革命史，首先就要發生一個問題，就是革命的意義怎樣？換句話說，就是什麼叫做革命？對於這個問題的解答，從來都是言人人殊，有的說：革命是使人道進化由未盡善進於較盡善的東西；有的說：革命是使資本家的經濟組織變為社會主義的經濟組織的東西；有的說：革命是心理的要求；有的說：革命是衆怒的結果。這些說法，不是失之偏跛，便是失之空泛，總覺不能使我們心滿意足；只有總理所說：「革命就是救國救民的事」一語，才算是滿足這個問題的答案，何以見得呢？因為國家當危急存亡之秋，人民必陷於無以生存之苦，假使無人提倡革命以圖拯救，則國固不國，民亦必亡。故不欲國與民之生存則已，如欲其生存，舍革命何有濟？（詳見後）於此即可證明這個定義之確切而的當。

(二)革命發生的原因 革命發生的原因，就是民生起了問題，換句話說，就是民生受了障礙，——不是社會全體的生存受了脅迫，便是社會上大多數人的生存失了保障，——爲什麼呢？「民生，就是人



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若果受了障礙，那末，人民即集爲革命，社會即無由得生存，國民即無由得生計，羣衆即無由得生命。所以人們的生存受了脅迫，當然要起來除去這種脅迫，人們的生存失了保障，當然要起來要求這種保障。然當人們力圖除去脅迫和要求保障之際，則脅迫人們或使人們失去生存之保障的少數人，一定要拚命維持原狀，藉以鞏固其原有的地位，於是雙方爭執，互不讓步，結果，就釀成革命。所以說革命發生的原因，就是民生受了障礙。不過民生受了障礙的時候，因其障礙之所以發生的原因不同，民生問題所表現的形式亦異。整個民族（或國家）受外族（或外國）的壓迫，而不能維持其生存的時候，民生問題，便表現爲民族問題，所以民族問題，乃民生問題的一個表現，離開民生問題，便無所謂民族問題。但是整個民族（或國家）沒有因外族（或外國）的壓迫，致民生發生障礙的時候，如果國內大多數人受少數執權階級的壓制，生存受了脅迫，於是民生問題，就會表現爲政治問題，所以政治問題，也是民生問題的一個表現，離開民生問題，便無所謂政治問題。在國內全體民衆，平等的享有政權的時候，如果少數人享受經濟上的優越地位，剝削大多數人的勞動所得，致大多數人的生存，發生了障礙，於是民生問題，就表現爲經濟問題，所以經濟問題，也是民生問題的一個表現，離開民生問題，便無所謂經濟問題。總而言之，民族問題，乃是民生問題之民族的表現，政治問題，乃是民生問題之政治的表現。

現，經濟問題，乃是民生問題之經濟的表現。追究到最後，這三個問題，都不過是一個民生問題。所以民生起了問題即民生受了障礙，就是革命發生的唯一原因。

(三) 革命的目的及其種類 革命發生的原因，既是民生起了問題即民生受了障礙，那末，革命的目的，當然在於解決這個民生問題，換句話說，就是在於使民衆脫離這種障礙，享受美滿生活。而美滿生活的根本條件，就是自由平等，所以追究到最後，革命的目的，就是在求自由平等。前面已經說過，民生問題的表現，有民族，政治，經濟，三種形式，那末，人們要求的自由平等，自然也可以分爲三種：國際上的自由平等；政治上的自由平等；經濟上的自由平等。因而革命的種類，亦可分爲三種：達到各民族(或國家)在國際上的自由平等這個目的的革命，就是民族革命；達到各個人在政治上的自由平等這個目的的革命，就是政治革命；達到人類在經濟上的自由平等這個目的的革命，就是社會革命(或經濟革命)。總理說：『我們革命的目的，是爲衆人謀利益。因不願少數滿洲人專利，故要民族革命；不願君主一人專利，故要政治革命；不願少數富人專利，故要社會革命』。由這幾句話，即可證明革命的目的在解決民生問題，革命的種類可分三種——民族革命政治革命社會革命——這個說法是不錯的了。

(四) 革命的對象 革命的目的，在求解決民生問題，上面已經說過了。但是若要達到解決民生問題的目的

，便先要排除障礙民生的惡勢力，因為惡勢力就是我們革命的對象。那末，什麼是惡勢力呢？簡單些說，就是侵略弱小民族的帝國主義者，壓迫平民階級的特權階級（軍閥貴族等），剝削勞動階級的資本階級等等，為什麼呢？一個人要生存，當然一個民族也要生存，強的民族要發展，當然弱的民族也要發展，然而帝國主義者（強的民族）對於弱小民族，偏要時時刻刻妨害她的生存和發展，這是一種惡勢力；近世民主政治確立並發展的結果，人們在法律面前，都取得獨立的人格和平等的地位，換句話說，法律上，任何人不能以政治的力量壓迫別人，任何人不能受別人政治力量的壓迫，然而特權階級（政治制度不良所產生）對於平民階級，偏要用政治的力量去壓迫他們，這也是一種惡勢力；有錢的人要生存，無錢的人也要生存，雇主要謀利益，僱人也要謀利益，然而資本階級對於勞動階級，偏要剝削他們勞動的結果，這又是一種惡勢力。總而言之，這些惡勢力若不剷除，則弱小民族終於為帝國主義者（或強的民族）的奴隸，平民階級終於為特權階級的奴隸，勞動階級終於為資本階級的奴隸，即終於不能維持其生存。若果如此；社會必仍為彘弱攻昧，弱肉強食，優勝劣敗之野蠻社會，那能說得上『社會進化』四個字呢？總理說：『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為要求生存。人類因為要有不斷的生存，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所以社會進化的定律，是人類求生存』。所以我們不從事革命則已，既從事于革命，即當自己犧牲一切，把障礙民生的惡勢力，認為革

革命的對象，通通予以打倒，使人民得遂其生存。要是不然——或助桀（指惡勢力）爲虐，或與惡勢力妥協，懷利己心參加革命——不但不是真革命，而且還是反革命！

(五)革命的破壞和建設 革命的目的，既是在解決民生問題——即在於推翻舊社會的惡勢力，建設適合大多數人的生存的新社會——那末，在舊社會組織未崩潰，新社會組織未成立之際，當然免不了衝突，當然免不了破壞，當然有一部分人要受損失，這是無可諱言的事實，爲什麼呢？因爲革命是爲建設而革命，不是爲破壞而革命，破壞就是爲建設，沒有破壞，就無從建設，就沒有建設。世人不明這個道理，一聞破壞二字，便非常害怕，以爲破壞就容易發生危險，其實破壞和建設，是無時不有的，是循環不息的。譬如衣食兩項，就表面上看，固然是維持人類的生存，是絕對屬於建設的；然就衣食的來源推想，却完全是要經過破壞的過程的。因爲做衣服的棉，絲，麻，毛等質料，都是由破壞棉麻等的本身和殺害牲畜得來的。又如食品，牠既化爲人體的需要品之後，所餘的殘渣，似乎無用了，其實牠一面做人身建設的材料，同時牠的殘渣又可作肥料，而成爲建設植物的營養品。從這些例子看來，可知破壞和建設是循環不息互有關係的了；我們革命運動，也是這樣，總是爲着要把壞的變成好的，爲着建設我們所理想的新社會才去破壞的。所以革命的破壞，就是爲着建設，絕不是破壞以後就算了事。若果破壞以後沒有新的建設，便不是革命，便是反革命，這是我們應

該注意的。

(六)革命成功的條件 我們知道，無論什麼事情，都不是偶然可以成功的，必有其應於成功的條件，革命尤其如此；那末，革命而想成功，究竟有什麼必要的條件呢？在著者的意思，以為最低限度，都要具五種條件，才有成功的希望——就是：一要主義好，因為主義是革命的目標，要有適合民生所需要的主義（如三民主義），才能引起民衆的注意，才能得着一般的同情，要是不然，只有蹈洪楊革命的覆轍；二要宣傳好，因為宣傳是喚起民衆的武器，要有努力的宣傳（或用講演或用刊物），民衆才能明瞭革命的需要，才來增加我們的力量，要是不然，只有蹈法國革命（一七八九年革命）的覆轍；三要組織好，因為組織是力量所自出，要有嚴密的組織，才有充分的力量去革命，才有成功的可能，要是不然，只有蹈俄國革命（一九〇五年革命）的覆轍；四要訓練好，因為要有切實的訓練，才能養成多數有智識有計劃的黨員，才能切實進行革命的方法，要是不然，只有蹈印度革命的覆轍；五要領袖好，因為要有品學毅力兼長的領袖，才能得人們的信仰，才不致功敗垂成，要是不然，只有蹈法國七月革命的覆轍。以上五種，是革命成功的必要條件，我們做革命運動的人，應該加以十分注意。（參看新生命第一卷第三號拙著革命失敗的適例一文）

(七)研究各國革命史的目的和注意 我們是中國人，只談中國革命史就夠了，爲什麼還要研究各國革

命史呢？這個唯一的目的，就是因爲『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詳細點說，就是在明瞭各國革命運動所以發生之特殊和普通的原因，及其經過的情形，以供中國革命運動的參考。但是，各國的歷史或環境，和我們中國的不同，其革命的需要亦異，我們研究各國革命史的時候，切不可把外國革命的方略，通通搬到中國來實行，必要以三民主義的革命爲本位，用三民主義者的眼光，去研究各國革命的情形，然後才知所去取，才能得着真正的益處，要是不然，若只知呆抄外國的革命方略，而忘却中國的社會情形，那末，不但不但能收他山之效，還很容易走入反革命的迷途，這是我們做革命工作者所最當注意的地方。

各國革命史目錄

緒論

第一編 英國革命史

英國革命的意義

第一篇 一六四二年革命

第一章 一六四二年革命的原因

第一節 地理上的關係

第二節 商工業發達的結果

第三節 君權與民權的衝突

第四節 宗教上的紛爭

第五節 外交上的失敗

第六節 國王與國會的糾紛

第二章 一六四二年革命的經過

第一節 圓顛騎士兩黨勢力的比較

第二節 革命中的戰況

第三節 議會黨中的軋轢

第四節 查理士一世的處刑

第五節 克倫威爾與共和時代

第三章 一六四二年革命的影響

第一節 對內的影響

第二節 對外的影響

第四章 一六四二年革命失敗的所在

第一節 克倫威爾的專權

第二節 革命黨員意見的分歧

第三節 國外情勢的險惡

第二篇 一六八八年革命

第一章 一六八八年革命的原因

第一節 查理二世世的失政

第二節 政黨的軋轢

第三節 詹姆士二世的無道

第二章 一六八八年革命的經過

第一節 威廉三世的入英及詹姆士二世的逃亡

第二節 革命的成功

第三節 英國憲法的性質

第二編 美國革命史

美國革命的意義

第一章 美國革命的原因

第一節 移民本來的目的

各國革命史 目錄

第二節 英國妨害美殖民地的發展

第三節 英國強課美殖民地的重稅

第四節 新思想的影響

(1) 政治方面

(2) 經濟方面

第五節 大政治家的鼓吹

第二章 美國革命的經過

第一節 革命的先驅

(1) 反對印花稅

(2) 反對茶稅

(3) 加斯庇事件

(4) 波士頓的暴動及英國的措置

第二節 獨立戰爭的初期

(1) 第一次大陸會議

(2) 勒克星敦的流血

(3) 第二次大陸會議

(4) 獨立宣言

(5) 華盛頓的苦戰

第三節 獨立戰爭的末期

(1) 西洋諸國的態度

(2) 獨立軍的勝利

(3) 合衆國的成立

第四節 新憲法的制定

(1) 制定新憲法的必要

(2) 新憲法的起草

(3) 新憲法的批准

第五節 新憲法的內容

(1) 立法部

(2) 行政部

(3) 司法部

第六節 新憲法的特色和流弊

(1) 特色

(2) 流弊

第七節 聯邦與各州的關係

(1) 聯邦政府的權力

(2) 各州在聯邦的地位

第三章 美國革命的影響

第一節 對外的影響

第二節 對內的影響

第三編 法國革命史

法國革命的意義

第一篇 一七八九年革命

第一章 一七八九年革命的原因

第一節 權族的專橫

第二節 下層民的痛苦

第三節 革新文學者的鼓吹

第四節 中流階級的指導

第五節 美國獨立的影響

第六節 財政的困難

第二章 一七八九年革命的經過

第一節 國民議會時代（一七八九年五月起一七九一年九月止）

(1) 三級會議的召集

(2) 國民議會的成立

(3) 巴士提獄的攻毀

(4) 議國軍和城政府的成立

(5) 八月四日的議決案

(6) 人權宣言

(7) 法王和議會的遷移

(8) 教會和僧侶的處置

(9) 逃亡貴族的陰謀

(10) 法王逃走的失敗

(11) 第一次憲法的頒布

(12) 國民議會的閉會和成績

第二節 立法議會時代(一七九一年十月起一七九二年九月止)

(1) 立法議會中的政黨

(2) 貴族和僧侶的處分

(3) 議會的對外方針

(4) 法王的禁錮

(5) 九月虐殺

(6) 對外的勝利

第三節 國民公會時代(一七九二年九月起一七九五年十月止)

(1) 第一次法蘭西共和政治的成立

(2) 法王路易十六的處死

(3) 歐洲對法第一次大同盟

(4) 平野黨的顛覆

(5) 山岳黨的恐怖政治

(6) 反對派的肅清

(7) 同盟軍的擊退

(8) 山岳黨的內訌至滅亡

(9) 國民公會的末期

第四節 督政部時代(一七九五年十月起一七九九年十一月止)

(1) 督政部的對外方針

(2) 拿破崙的出現

(3) 三大外征軍的勝敗

(4) 督政部的失敗

(5) 共和主義的宣傳

(6) 歐洲對法第二次大同盟

(7) 拿破侖遠征埃及

(8) 督政部的顛覆

第五節 執政政府時代(一八〇〇年起一八〇四年止)

(1) 第四次憲法的表決

(2) 拿破侖對外的勝利

(3) 拿破侖對內的改革

(4) 革命的中斷

第三章 一七八九年革命的影響

第一節 對內的影響

第二節 對外的影響

第四章 一七八九年革命失敗的所在

第一節 革命黨人的軋轢

第二節 革命手段的殘酷

第三節 宣傳工夫的缺乏

第四節 忽賂教會和農民的勢力

第五節 財產觀念未確定

第六節 幣制問題未解決

第七節 對外解放不徹底

第二篇 一八三〇年革命

第一章 一八三〇年革命的原因

第一節 前次革命的影響

第二節 貴族復活的橫暴

第三節 查理十世的暴虐

第二章 一八三〇年革命的經過

第一節 革命的爆發

第二節 革命的功敗垂成

第三章 一八三〇年革命的影響

第一節 英國的改革

第二節 比利時的獨立

第三節 波蘭的革命

第四節 德意志的自由運動

第五節 意大利的反抗君主

第四章 一八三〇年革命失敗的所在

第一節 勞動者未獲革命的利益

第二節 共和黨沒有最後的勇氣

第三篇 一八四八年革命

第一章 一八四八年革命的原因

第一節 勞動階級的不平

第二節 社會主義者的鼓吹

第三節 報界的不平

第四節 一般國民的不平

第二章 一八四八年革命的經過

第一節 革命的爆發

第二節 臨時政府的成立

第三節 第二次共和政治的顛覆

(1) 國民議會的失策

(2) 頒布憲法和選舉總統

(3) 第二次共和政治的顛覆

第三章 一八四八年革命的影響

第一節 奧地利的革命

第二節 普魯士的革命

第三節 意大利的革命

各國革命史 目錄

第四章 一八四八年革命失敗的所在

第四篇 一八七〇年革命

第一章 一八七〇年革命的原因

第一節 政府的壓迫

第二節 外交的失敗

第二章 一八七〇年革命的經過

第一節 國防政府的成立

第二節 普法的構和

第三節 城政府的暴動

第四節 政體問題的解決

第五節 新憲法的頒布

第六節 法國革命最後的成功

第四編 俄國革命史

俄國革命的意義

第一篇 一九〇五年革命

第一章 一九〇五年革命的原因

第一節 政府的暴虐

第二節 農民的苦況

第三節 工人的苦痛

第四節 知識階級的鼓吹

第二章 一九〇五年革命的經過

第一節 革命的爆發

第二節 總同盟罷工

第三節 政府的屈服

第三章 議會和政府的衝突

第一節 政黨的概觀

各國革命史 目錄

(1) 十月黨

(2) 立憲民主黨

(3) 社會民主黨

(4) 社會革命黨

(5) 勞動黨

第二節 第一次議會和政府的衝突

第三節 第二次議會和政府的衝突

第四章 一九〇五年革命的結果

第一節 村會的廢止

第二節 議會的獨立化

第三節 尊君觀念的減少

第五章 一九〇五年革命失敗的所在

第一節 政府兵力的雄厚

第二節 政府經費的充足

第三節 革命黨組織的缺乏

第四節 革命黨內部的分離

第二篇 一九一七年的三月革命

第一章 三月革命的原因

第一節 政府的壓迫

(1) 懲罰隊

(2) 戒嚴法

(3) 出版法

第二節 報章的鼓吹

(1) 星報

(2) 真理報

第三節 親德的反動

第四節 食糧的缺乏

第二章 三月革命的經過

各國革命史 目錄

第一節 革命前的政府

第二節 革命的爆發

第三節 革命黨的勝利

第四節 下院臨時委員會及蘇維埃的成立

(1) 下院臨時委員會

(2) 蘇維埃

(3) 維持現狀

第五節 臨時政府的施政方針

第六節 俄皇的幽禁

第三章 三月革命迅速成功的原因

第一節 人民仇視德人

第二節 貴族軍隊的贊助

第四章 三月革命後的情形

第一節 三大勢力

- 第二節 聯合政府的施政方針
- 第三節 聯合政府內部的軋轢
- 第四節 第一次全俄蘇維埃大會
- 第五節 七月一日的示威運動
- 第六節 攻勢的失敗及政府的改組
- 第七節 七月中旬的暴動
- 第八節 新政府的宣言
- 第九節 八月末的國是會議
- 第十節 柯尼洛夫的叛亂
- 第十一節 共和制及克氏的獨裁
- 第十二節 蘇維埃反對克氏
- 第十三節 最後的聯合政府
- (1) 新聯合政府的成立

(2) 預備國會

第四章 十月末的布黨

第一節 勞働界傾向布黨

第二節 蘇維埃擁護布黨

第三節 軍隊趨附布黨

第四節 農民親近布黨

第五節 布黨的計劃

第六節 布黨的軍革委員會

第三篇 一九一七年的十一月革命

第一章 十一月革命的原因

第一節 工人想管理工場

第二節 兵士想即時停戰

第三節 農民想平分土地

第四節 布黨想奪取政權

第二章 十一月革命的經過

第一節 革命前幾天的俄都

第二節 革命的爆發

第三節 決勝之日

第四節 蘇維埃政府的組織

第五節 莫斯科的十一月

(1) 不能迅速成功的原因

(2) 莫斯科革命的成功

第三章 蘇維埃政府的第一步

第一節 三大布告

(1) 關於和平的布告

(2) 關於土地的布告

(3) 關於工場的布告

第二節 克倫斯基的反攻

第三節 士官候補生的叛亂

第四節 單獨媾和

第四章 戰時共產時期

第一節 反對派的處置

(1) 剝奪出版自由

(2) 虐待智識階級

第二節 反對派的預防

(1) 銀行國有化

(2) 產業國有化

(3) 解散憲法議會

第三節 蘇維埃共和國的根本

第四節 遷都及處殺廢帝

(1) 遷都

(2) 處殺廢帝

第五節 戰時共產時期的經濟政策

第五章 共產黨採用新經濟政策

第一節 採用新經濟政策的原因

(1) 工業方面

(2) 商業方面

(3) 農業方面

第二節 新經濟政策的內容

第三節 我們所得的教訓

(1) 革命不能專爲一階級

(2) 現社會不宜共產制

第五編 德國革命史

德國革命的意義

第一章 德國革命的原因

第一節 地主貴族的專橫

各國革命史 目錄

第二節 下層階級的痛苦

第三節 勞資雙方的衝突

第四節 國民對德皇的失望

第五節 政黨的軋轢

第六節 歐戰期中的損失

A 內部的損失

B 外部的損失

第二章 德國革命的經過

第一節 臨時共和政府的成立

第二節 軍國主義者的失敗

第三節 斯巴達加黨的陰謀

第四節 新政府對於反動派的調和

第五節 新憲法的制定

第六節 新憲法的內容

(一) 關於立法行政司法三種權限的規定

(二) 關於個人的權利及義務的規定

(三) 關於聯邦與各州的關係的規定

第七節 新憲法的特色和流弊

(一) 特色

(二) 流弊

第三章 德國革命後的社會運動和經濟狀況

第一節 社會主義運動

第二節 統一社會民主黨的成立及其新政綱

(一) 共和制的擁護

(二) 階級司法制度的抗爭

(三) 財政及經濟政策

(四) 社會政策

(五) 國民保儲及國民教育

(六) 國政政策

第三節 經濟的復興

第六編 土耳其革命史

土耳其革命的意義

第一章 土耳其革命的原因

第一節 不平等條約的束縛

第二節 瓜分局勢的迫近

第三節 政府的腐敗和賣國

第二章 土耳其革命的經過

第一節 革命的先驅

(1) 一八七六年的運動

(2) 一九〇八年的革命

(3) 青年土耳其黨的執政

第二節 國民軍的起義

- (1) 首領克馬爾的路歷
- (2) 國民軍最初의 表示
- (3) 國民公約

第三節 新舊兩政府的對峙

- (1) 土皇壓迫國民軍
- (2) 昂哥拉政府的成立
- (3) 舊政府簽字賣身契
- (4) 新政府否認不平約

第四節 希土戰爭

- (1) 希土兩軍的形勢
- (2) 戰爭的經過
- (3) 希土休戰條約

第三章 革命大告厥成

各國革命史 目錄

第一節 土皇政府的顛覆

第二節 羅散條約的勝利

第三節 異教民族的處置

第四章 成功後五大問題的解決

第一節 首都問題的解決

第二節 國體問題的解決

第三節 教主問題的解決

第四節 教育主權問題的解決

第五節 一黨治國問題的解決

(1) 新憲法的頒布

(2) 一黨治國的成功

第五章 土耳其革命成功的所在

第一節 黨人一致

第二節 宣傳得力

第七編 弱小民族革命運動史

導言

第一篇 朝鮮革命運動史

朝鮮革命的意義

第一章 朝鮮革命的原因

第一節 日本對朝鮮的政治壓迫

第二節 日本對朝鮮的經濟侵略

第三節 日本對朝鮮的文化侵略

第二章 朝鮮革命的經過

第一次的革命運動

各國革命史 目錄

第三節 組織精密

第四節 領袖有決心

第五節 外交能伺隙

第二次的革命運動

第三次的革命運動

第四次的革命運動

第三章 朝鮮革命的趨勢

第二篇 台灣革命運動史

台灣革命的意義

第一章 台灣革命的原因

第一節 日本對台灣的政治壓迫

第二節 日本對台灣的經濟侵略

第三節 日本對台灣的文化侵略

第二章 台灣革命的經過

(一) 大正以前的台灣革命運動

(二) 大正以後的台灣革命運動

第三章 台灣革命的趨勢

第三篇 印度革命運動史

印度革命的意義

第一章 印度革命的原因

第一節 英國對印度的政治壓迫

第二節 英國對印度的經濟侵略

第二章 印度革命的經過

第一節 甘地的不合作運動

第二節 自治黨與印度民族會議

第三節 印度革命的障礙

第三章 印度革命的趨勢

第四篇 愛爾蘭革命運動史

愛爾蘭革命的意義

第一章 愛爾蘭革命的原因

第一節 愛爾蘭與不列顛帝國歷史上的裂痕

第二節 英國對愛爾蘭的壓迫

第二章 愛爾蘭革命的經過

第一節 一八八五年以前的革命運動

第二節 歐戰以前的革命運動

(一) 愛爾蘭國民黨和格拉斯敦的提攜

(二) 愛爾蘭協同組合的運動

(三) 愛爾蘭國民黨與亞士麥斯內閣的提攜

(四) 愛爾蘭南北的對峙

第三節 歐戰時和歐戰後的革命運動

(一) 一九一六年的革命運動

(二) 英相佐治的調和

(三) 愛爾蘭自由邦的成立

各國革命史

文聖舉
律著

第一編 英國革命史

英國革命的意義

民權思想，雖然在希臘（Greece）時代就已萌芽，而近世民權思想首先發達的地方，却要推歐洲的英國，所以我們的筆鋒，就不能不首向英國發動。

英國在近世史上，實在是占了一個很重要的地位；因為產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的發生，最初是在英國，而政治革命（Political Revolution）的發生，最初也是在英國。因此，我們要想敘述近世民權的發達，又不能不從英國革命（English Revolution）下手。

英國革命，前後發生了兩次：第一次在一六四二年；第二次在一六八八年。這兩次革命，完全是一種民權思想發達的結果。詳細一些說，這兩次革命，完全是一種民權運動，完全是一種中等階級對君主專制的民權運動；因為中等階級一發達，就要和原有制度發生衝突，而英國宗教的糾紛及其專政制與國

會制的爭鬥，就是民權運動的表現。

英國這兩次的革命，本是一種不徹底的，未達到平民政治的鵠的的革命；不過這種不徹底的，未達到平民政治的鵠的的革命，却引出了以後全歐洲全世界的革命運動，這也不能不說是英國革命在革命史上有極大的意義。

第一篇 一六四二年革命

第一章 一六四二年革命的原因

第一節 地理上的關係

十七世紀的時候，歐洲發生了一次很大很久的戰爭，就是我們所謂的三十年戰爭（The Thirty Years War）。這個戰爭爆發後，在歐洲的國家，幾乎都捲入旋渦之中，例如第一期德國和波希米亞（Bohemia）的戰爭，第二期德國和丹麥（Denmark）的戰爭，第三期德國和瑞典（Sweden）的戰爭，第四期德國和法國，瑞典的戰爭，即其明證。但是英國呢，他却因位於島中，四面環海，竟免於難。這不能不說是英國的一幸。不過英國的中等階級，正因這個原故，比各國先發達起來，提倡國內的革命。

第二節 商工業發達的結果

英國原是一個商業落後的國家，在十五世紀以前，他的商業，幾乎都是操縱在外國商人的手裏，如

漢撒同盟(Hanse League)一流的外國商幫，就操縱了英國輸出輸入的貨物。但是到了十六世紀以後，外國商幫，各因其本國政局的變化，遂漸次入於衰退期，而英國商人，便因此大事活動起來了。結局，英國商人，不但將其國內的商業移轉到他們的手裏，而其勢力，且及於南美，北美，南洋，中國等地。這是多麼可驚人的事呢！

最初的英國，不僅是一個商業落後的國家，而且還是一個工業落後的國家，後來因為商業上有所進步，他的工業上也跟着起了變化。這個變化之所以發生，其中自有種種原因，然法國，尼德蘭(Netherlands)新教徒的渡來，確是他的一個總關鍵。這些新教徒們，不是精巧的紡績工人，便是巧於製造玻璃，鑄鐵，五金等類的工匠；所以他們一到英國以後，不但改良了英國工業品的質量，而且使英國的工業制度也發生了變化。

商業上既有進展，那末，關於商工業的原有制度就非改變不可，這是無可疑義的。論到英國的商工業，在從前都是操於基爾特(Gild)之手，如像使用材料，製造式樣，招收工徒，買賣範圍等，均須依照行規行事；不許在行規以外去自由經營。這種陳腐不壞的基爾特獨占制度，怎能適用於商工業既已發達的時候呢？因此，經營自由的觀念，便深入於英國商工人的腦海，而此觀念的發達，遂為英國革命的一個動力。

第三節 君權與民權的衝突

英國繼承諾爾曼(Norman)朝之後，不關他日奈(Plantagenet)朝十四王相繼君臨，凡三百二十一年(一一五四——一四八五)。其間國民常常迫王，蓋欲抑制君權，擁護他們的既得權利。在那個時候，恰好遇着國王與貴族之間又有軋轢，所以介在於國王和貴族間的中流人們，更乘機收其權勢，作爲國家的中堅，以促民權的發達。但在同時，國王也圖君權的伸張，大舉兵征伐威爾斯(Wales)和蘇格蘭(Scotland)，務以發揚國威爲事。又如百年戰爭(The Hundred Years' War)、薔薇戰爭(Wars of the Roses)，雖然消費國力不少，然其結果，却助長了君權的伸張，並使繼承不關他日奈朝之後的條多爾(Tudor)朝的亨利七世(Henry VII)也脫離了議會的監視，確立了中央集權制，一直到依利薩伯(Elizabeth)時代，君權都是很發達的。總而言之：英國的帝王，在這百餘年內，一方面漸次操縱國內的貴族，教會及工業行社，一方面又極力展拓他們的商業，擴充他們的海權的目的，全是在於澎漲他們的君權，而人民時常反抗英王的目的，全是在於發達他們的民權。在這種情勢之下，君權與民權的衝突，當然是免不掉的了。

第四節 宗教上的紛爭

英國的新教，與法國相同，倡自謨耳(Thomas More)，伊拉斯莫斯(Erasmus)二人。英王亨利八

世(Henry VIII)，本信舊教，排新教，服從教皇，後因教皇不肯承認其棄皇后喀德鄰(Catherine)而與鄧林(Anne Boleyn)結婚，遂與教皇絕，並於一五三四年脫離舊教，另立新教。但是新教雖然號稱英國國教，而其制度，還是和舊教一樣，沒有甚麼變更，及王子愛德華六世(Edward VI)即位，尊奉新教，其教義仍與教皇是分離的。王卒，其異母姊馬利(Mary)嗣位，恢復舊教，承認教皇權，與西班牙(Spain)王腓力二世(Philip II)結婚後，並虐待新教徒。馬利卒，其異母姊依利薩伯嗣位，折中新舊二教，別成一派，是為英吉利教會(Church of England)。這個教會成立之後，依利薩伯女王便廢除舊教寺院，自掌宗教主權，更命百官奉信國教，違抗者處以嚴刑。因此，當時就有許多人出來反對他的教義。但在這個反對者的當中，又分為兩派：一為清教派(Puritan)，宗旨溫和，仍附屬於英吉利國教之下，主張漸漸改良國教；一為獨立派(Nonconformist)，比較激烈，主張脫離國教而獨立。他們都是受了國家勵行國教主義的痛苦的。詹姆士一世(James I)即位時，他也是主張宗教一致的，他不但不允許修正國教政策和教會儀式，而且還要壓迫國教以外的異教徒。因此，舊教徒及清教徒皆怨之。迨至查理一世(Charles I)即位以後，因受其妻馬利亞(Henricha Maria)(馬利亞是法國國王路易十三的妹，非常信奉舊教)的感化，雖然對於舊教徒與以寬大的待遇，然亦大受信仰新教教徒的反抗。這種不平的醞釀，既漸趨嚴重：怎能使革命形勢不迫切呢。

第五節 外交上的失敗

詹姆士一世，是個傲慢的君主，而其外交，又是優柔不斷的。譬如他對於他的兒子查理士，常欲令其與第一流國西班牙（舊教國）王女結婚，以固同盟之約一層，自然是很可以的；不過於西班牙王腓力三世提出英國內須寬容舊教的條件以後，他就不該表現一種躊躇不決的態度，以爲英西兩國間的隔閡，後來（詹姆士一世承認西班牙王腓力三世所提出的英國內須寬容舊教的條約以後）西班牙王雖有所諒解，然以查理士旅行馬德里（Madrid），有害腓力三世的感情之故，致該婚約終未見諸事實。這種易反易復，優柔不斷的外交手段，怎能博得勝利的結果，國民的歡心呢？又如在三十年戰爭的時候，詹姆士一世親眼見着新教同盟的首領卽其女塔普法爾次（Palat）選舉侯腓特烈（Friedrick）敗北不救，卒使腓特烈身爲捕虜，並遭亡國之慘。這種不顧親戚，不顧同奉新教的國家之君主的外交手段，那能不遭人民的憤恨呢？

上面所述，便是詹姆士一世的外交政策，也就是詹姆士一世的外交上失敗的兩個例子。至於查理士一世呢，他的外交手段，也是非常軟弱的，不願一般輿論的。他只知道向着舊教國家搖尾乞憐的表示好意，不知接受新教國家，以符民衆的意志。這麼一來，革命的空氣日趨濃厚，實是意中之事。

第六節 國王與國會的糾紛

當諾爾曼人入主英國倫敦之後，諾爾曼王的從人便組成了一個大議院 (Great Council)，以襄助國事。這個大議院，就是英國國會的雛形。十三世紀的時候，諸侯們作反王運動，舉兵與約翰五世 (John V) 戰於泰晤士 (Thames) 河畔蘭厄米德 (Runnymede) 之野，約翰五世不敵，遂於一二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簽字於諸侯們所提出的大憲章 (Magna Charta)。這個大憲章，就是英國憲法的基礎。該大憲章的全文，共有六十三條，均係匡救暴政，保護人民的權利自由的。今試錄其最重要的條項於左：

- 一，對於一般的自由民，若非國法或正當的裁判之結果，不得逮捕，禁錮，或處以刑戮。
- 二，非經國民大會的承認，不得新徵租稅或補助金。
- 三，須尊重各個人的權利，不許讓權利於他人，同時，也不許蹂躪他人的權利。
- 四，須尊重各都市所有的權利，許可外國商人自由貿易，且須於國內用均一之度量衡。

約翰五世雖然承認了大憲章，却無遵守的誠意，所以不到數月，他便漸漸輕視大憲章。論到亨利三世，他也是很蹂躪大憲章的。因此，蒙福德 (Simon de Montfort) 遂即糾合各諸侯，於一二六四年大破國王之兵，隨又表示尊重民意，更於一二六五年召集貴族，僧侶，邑宰各代表，組織一院會議。這個會議，就是下議院的濫觴。及愛德華一世即位後，尊重輿論，於一二九五年的模範議院 (Model Parliament) 中，更許城市的市民代表二人入院參議。但在當時，英國的國會並沒有上下兩院的區別，到了十四

世紀的時候，才漸漸分化成的。一是主教、小教士漸漸退出貴族等，便是後來的上議院；一是武士邑宰等，便是後來的下議院。

詹姆士一世，是一六〇三年卽的位。他是一個主張君權神授說 (Divine right of King) 的君主。卽位後，他就要國會通過補助稅案，國會不允，他便重徵閹稅，發售爵位及專賣權，使用公債，以求國庫的豐裕。國會大不滿意，並持反對的論調，因此，詹姆士一世大怒，馬上就把國會解散了。可是他雖然解散了國會，然而國會與國王的衝突還是繼續不絕。

查理士一世，他也是一個主張君權神授說的君主，試看他所說的「君主行動，只向上帝和良心負責，不向國會負責」等語，便可知他的專制思想。卽位不久，他就召集新議會，要求議會通過籌備軍費案。議會乘機，便提出所謂權利請願 (Petition of Rights)，作爲交換條件，其條文如下：

- 一，不得令人民獻納法外之金。
- 二，非經議會協贊，不得徵收租稅。
- 三，不得妄捕人民，或處監禁。
- 四，不得聽兵士強宿民家。
- 五，不得以軍律施諸一般人民。

這個權利請願提出後，查理士一世因軍費無着，雖然簽字承認，然不久就違背規約，竊使人民獻金，並課租稅，議會不從，他便下令解散議會，並禁鋼約翰厄力奧德（John Elliot）等三人，歷經十一年之久，都不召集議會。但到後來，他因為要派遣軍隊去削平不奉英國國教的蘇格蘭，不得不籌備軍費，所以他便忍下氣來，召集被他解散了的國會，請其設法。那知國會開會的時候，各議員不但不討論軍費問題，而且反去指摘查理士一世的過失。查理士一世見着這種情形，自然是很憤怒的，於是第二次國會的生命又告終了。這次的會議日期頗短，故後人稱之曰短期國會（Short Parliament）。查理士一世既然一次二次輕易的解散國會，就不應當再存召集的意思，乃於急怒之中，復又下第三次召集國會的詔令，即我們所謂的長期國會（Long Parliament）。這真是莫明其妙了。這次國會召集之始，各議員依然回執從前的態度，並且實行干涉查理士一世的行政，制止查理士一世擅徵特稅，同時，更規定國王無解散國會的權利，國會每三年必須開會一次等條文。

總而言之：英國國會的權限，原只在於管轄財政，後來漸漸擴大，遂占有國家的立法權及行政權。但在同時，英國各代的君主，都在想方設計去抑壓國會。雙方的意見和利害既不一致，爭鬥的事實當然難免，到了一六四二年查理士一世竟自領軍隊侵入下院，欲逮捕反對黨議員庇姆（Pym）哈謨登（Hampden）哈則理（Hazlrigg）斯多洛（Strode）賀列斯（Halloe）等五人，議會更爲憤恨，遂率領民兵暴動，欲剝

奪國王的兵權。王不得已，逃至約克 (York)，不久舉兵於諾定昂 (Nottingham)，與議會相抗，而第一次的英國革命 (English Revolution)，就從此開幕了。

第二章 一六四二年革命的經過

第一節 圓頭騎士兩黨勢力的比較

當查理士一世舉兵於諾定昂即第一次革命爆發的時候，英國國內分為兩黨：一是擁護查理士一世的王黨，其所統率的，多係舊教徒，貴族，高級官吏及反對清教徒的人們，號稱騎士黨 (Cavaliers)，以約克 (York) 兩市為中心，握有西北兩部的勢力，其目的在於恢復王權，維持國教；一是議會黨，其所統率的，多係中等階級（工商界及小地主），清教徒，英教會中的激烈分子及少數貴族等，號稱圓頭黨 (Round Heads)，以倫敦為中心，握有東南兩部的勢力，其目的則在抑制國王和上議院的權利，提高下議院的權利，打破國教制度，成立長老教派 (Presbyterian)。這兩黨的勢力，以議會黨即圓頭黨為優。其情形如左：

一，議會黨即圓頭黨既以富裕的倫敦為中心，又得利用王室的財產及由紐喀斯爾 (Newcastle) 等港所獲得的關稅；則其財源，實較王黨即騎士黨豐富。

二，議會黨握有海軍的全力。

三，第一名將克倫威爾 (Oliver Cromwell)，領率由武士道的宗教的規律所訓練出來的精銳的鐵騎隊 (Ironsides) 在戰場上有頑固不屈的精神，故有此稱) 來會，議會的軍隊，益形團結而健全。

四，一六四四年，議會黨以補充軍費及傳布長老教於英國國內為條件，與蘇格蘭締盟，故其勢力，更為雄厚。

第二節 革命中的戰況

這次戰爭開始的第一年，王黨方面因有許多精兵銳卒，所以一與議會黨方面厄色克斯 (Essex) 所率的軍隊接戰，便得了勝利。但是到了開戰的第二年，局勢就大變了。王黨方面因為餉拙無援，軍心漸形渙散；而議會黨方面，因得熱心信奉清教派教的克倫威爾之振頓，聲威忽然大起。這樣一來，克倫威爾所統率的鐵騎隊，便於一六四四年在馬爾斯騰模爾 (Marston Moor)，把查理士一世之姪魯伯特 (Prince Rupert von der Pfalz) 所率的軍隊，打得個落花流水似的慘敗。接着，克倫威爾又敗王黨方面的軍隊於紐斯白里 (Newbury)。一六四五年六月十四日，議會軍與王軍相戰於納斯卑 (Naseby)，王軍亦敗走。王黨方面的軍隊既是連戰連敗，查理士一世的地位，當然日趨險惡，簡直弄得查理士一世現出一種食不甘味，臥不安席的樣子。結局，查理士一世覺得他的勢力，已無恢復的可能，遂於一六四六年五月，降於蘇格蘭軍。在這個時候，清教徒就乘機停止祭祀所用的公禱書 (Common Prayer Book)，廢止教會的監督

制度 (Episcopal Constitution)，破壞一切紀念像和紀念碑，同時，並採用了宗教會議憲法 (Synodical Constitution)。

第三節 議會黨中的軋轢

當議會黨和王黨的戰爭還未停止的時候，議會黨中就起了內訌。其間以清教派中之獨立黨 (Independents) 的勢力為最大。他很不滿意長老派的宗教會議憲法，不肯承認宗教會議的決議作為一般有效的法律，而願意各教會會員均有充分的獨立。因為這個原故，議會黨中便分為兩派：一為長老派 (溫和的清教派)；一為獨立派 (激烈的清教派)。長老派的主張，是以長老派教為英國國教，歡迎國王復位，施行立憲王政；獨立派的主張，是不須確立國教，許人自由信教，不宜奉立國王，應行共和政治。兩派的主張既不一致，自然免不了爭執，自然就會互相排擠起來；所以獨立派的首領克威威爾自從在納斯卑打败了王軍以後，就決計排斥長老派，並於一六四八年十二月命勃來得 (Pride) 率兵包圍議場，逮捕長老派議員四十一人，驅逐反對議員九十六人，惟以獨立派的議員六十人，租禮國會。這個議會，就叫做殘缺國會 (Rump Parliament)。這個議會成立之後，長老獨立兩派的衝突，仍然繼續不已；但到結局，獨立派却乎得了勝利。

第四節 查理士一世的處刑

獨立黨雖然得了勝利，但其對於查理士一世的態度，仍與長老派相同，並沒有殺害他的意圖。後來因為查理士一世有求於法國及愛爾蘭以平內亂的陰謀，而求援書札，又為獨立派的人發見；所以在一六四六年，蘇格蘭軍隊捕獲查理士一世，解交國會以後，獨立派便改變方針，把他囚於外特（Whitehall）島中。隨後獨立派的領袖克倫威爾，以其麾下一百三十六人，組織一個高等法庭（High Court Justice），使審國王之罪。前後把查理士一世拿到高等法庭公開裁判數次，方才宣布他不忠於國家和人民的罪狀，方才把他拿到槐特和爾（Whitehall）宮門之外去殺了。（一六四九年正月三十日）此實有史以來人民公然殺王的第一次，而英國一六四二年的革命，至此也告一段落。

第五節 克倫威爾與共和時代

國王既被殺却，殘缺國會便馬上宣布改國體為共和制（Commonwealth），廢君主及上院，由下院選舉四十一人組織國會，即為全國最高的行政機關，國家的最高權力，則居於國民全體，以國會為其代表。這真是很濃厚的革命氣象。不過名義上雖然好聽，而實際上却乎大謬不然，所有國會的實權，通通在克倫威爾一人的手裏。在這個時候，英國本有許多人贊成清教派和廢止君主；然而共和制竟能維持那樣的久，也是因為克倫威爾有治國的才幹，且有五萬軍隊在他的掌中的緣故。

當克倫威爾掌握軍政大權的時候，三島（英格蘭、愛爾蘭、蘇格蘭）的分離，非常難於統一。意爾蘭的貴

族和舊教徒宣布查理二世爲王，而新教徒首領奧摩德 (Ormond) 又召集愛爾蘭的舊教徒及擁護國王的英吉利新教徒，編成軍隊，以拒克倫威爾。因此，克倫威爾馬上率兵討伐愛爾蘭，連戰連勝，結局，沒收愛爾蘭許多土地以予英吉利人。同時（一六五〇年），查理二世又由法國到了蘇格蘭，頗奉長老會派的宗教，大受蘇格蘭人的擁戴，所以克倫威爾征服愛爾蘭之後，更復進軍攻擊蘇格蘭，於一六五一年，大破查理二世軍。至此，蘇格蘭人民也服從了共和政府的命令。

內亂既平，克倫威爾又恐荷蘭曾經幫助愛爾蘭和蘇格蘭的勤王黨及查理二世，便出兵征討荷蘭。其時，荷蘭方面雖有特倫普 (Tromp) 和得墨特 (De Ruyter) 等名將，然亦爲英國的布來克 (Blake) 和滿克 (Monk) 所敗。乘着這個機會，英國便於一六五一年發布航海條例 (Navigation Act)。規定凡自亞洲、非洲、美洲運入英國的貨物，必須用英國的或出產地的船舶。這個航海條例實施後，荷蘭的海運事業，便受莫大的打擊，而英荷間的商業戰，也就從此開始了。

克倫威爾與國會之間，屢有意見上的衝突。其時殘缺國會的議員，雖然都是清教徒，然其賄賂公行，營私植黨，久爲國人所痛恨。克倫威爾因議員破壞大局，每每有所責難，無奈議員不從，因於一六五三年四月，用武力解散國會，別以己黨的議員組織一個新國會。這新國會的議員們，因無應付國家大事的經驗和才能，遂於同年十二月，自行宣布國會的解散，並交國家大權於克倫威爾。因此，軍人便推克

倫威爾爲護國大統領(Lord Protector)。

克倫威爾就了護國大統領職以後，內政雖設不上清明，而其外交政策，却很巧妙，處處都着勝利。譬如他與法國締結同盟，援助法國戰勝西班牙，就使英國得了丹刻克(Dunkirk)地方及西印度羣島中之牙買加(Jamaica)島。這就足見克倫威爾當日聲勢的宏大，也就是他的勝利外交中之一例。不過他的對內行動，實在是過於專制，所以大受人民的仇視，以至憂鬱成病而死。

第三章 一六四二年革命的影響

第一節 對內的影響

一六四二年革命，對於英國內部的影響，是非常重大的；因爲要有這次的革命，英國的專制制度，才能根本推翻，而民權思想，才有發達的可能。自然，這次革命的結果，固未達到一般民衆所渴望的正共和制度的目的，不過革命以後，英國人民的確得了一些利益，所以坡口博士說：『英國自革命以後，第一，統治了英國諸島，消滅了從來封建的獨立；第二，自航海條例發布以後，英國便握了海上權，其勢力並擴張到地中海及大西洋；第三，革命政府的政治，對於英國社會，的確扶植了清教主義的思想及其生活；第四，革命政府爲了新教，於國際間大吐其氣焰，致英國得成爲新教主義的強國。』即云這次革命終歸失敗；然而不有這次革命的失敗，絕對不能得到一六八八年比較的革命的成功，這是各個人

不能否認的事實。於此，我們便可知道這次革命的重大性了。

第二節 對外的影響

一六四二年的革命，不僅影響於英國內部，就是對於外部，也有莫大的影響。現在我們舉個例來說明罷。自宗教改革至十七世紀之間，無論那一個國家，都很注視重金政策（*Mercantile System*），無論那一個國家，都想以本國壟斷其殖民地的貿易。如像英國，自其發布航海條例，打破了荷蘭的海運獨占以後，便要殖民地所需要的一切物品，買自本國，只許殖民地的出產品輸至本國，並於本國商人與以中間的利益和貿易上的支配。其後於事實上，更多禁止殖民地的製造業。因為這個原故，亞美利加合衆國方有獨立運動之舉。並且英國的民權思想，實比西洋任何國家都要發達得早些，民權思想先發達的國家，假若不先任何國家起來試做民權運動，那末，西洋各國，絕不能知道民權的好壞，而民權思想，也就不知道要到甚麼時候才能出現和發達。這麼一來，不但人類社會難於進步，就是法國大革命，也許不能實現，即能實現，也決不能那樣的早。

第四章 一六四二年革命失敗的所在

第一節 克倫威爾的專橫

這次革命的動機，原在打倒英王的專制政體，其目的，原在建設一個共和政體；但自專制政體打倒

，共和政體告成，克倫威爾當了護國大統領之後，克氏不但忘却了革命的動機，連革命的目的也拋棄不問了。不僅如此，克氏並又勵行武斷政治，任意解散國會，不顧一般民情，恣意徵收租稅。這種行為，那能使民衆心悅誠服呢？所以商業資本家，則因保護稅則的實施，與自己的利益相反，對於政府非常不滿；農工羣衆，則因參加革命雖力，却得不着政治的自由，對於政府更爲失望；中等階級的地主和工業家，則以租稅過重，當存反抗的心思，宗教方面的不平份子，更是反對克氏的清教主義政策。這就是克氏不能久居其位的所以，也就是這次革命失敗的最大原因。

第二節 革命黨員意見的分歧

凡有一次革命，其進程中，必要遇許多艱難和波折，這是不能避免的。在這種艱難和波折之中，革命黨人，爲肅清前途的一切障礙起見，必能聯合一致，決不致因主觀的情緒而起糾葛，更不得因客觀的刺戟而生轉變，這也是必然的事實。然而到了革命黨掌握政權以後，情形就大不相同，每有意見分歧的現象，這是因爲革命黨掌了政權之後，外部的壓迫，既經打倒，內部的團結，很容易渙散的緣故。比如英國的革命黨，就蹈了這個覆轍。該革命黨在未得到政權以前，其內部的團結，是非常堅固的，而各革命黨員，也是同心同德的向着共同的目標努力和奮鬥；但至共和政體告成之後，該革命黨內部，便生出溫和和激烈兩派。在這兩派之間，溫和派主張保守，激烈派主張強進取，溫和派趨於消極，激烈派趨於積

極，互走極端，兩不相下，給王黨以可乘的機會。所以王黨登高一呼，響應四起，而共和政府遂告顛覆。

第三節 國外情勢的險惡

自從革命政府成立之後，國外情勢的險惡，便一天甚似一天；因為歐洲大陸諸國，對於查理士一世的被殺，在名義上，都說是英國國會的暴舉，都說是有史以來所沒有的怪象，因此，他們便一致團結起來，反對革命政府的成立，而與英國斷絕國交，甚至有些國家硬把英國的使臣驅逐出境，如法國就是一個例子。但於實際上，却不是這樣，却係各國想趁英國內亂的機會，攫取其殖民地的利權。這不但是革命政府的催命鬼，而且是英國全國人民的致命傷。所以英國的政治必須再度變革，以求適應這種環境，這是無可疑義的事。

第二篇 一六八八年革命

第一章 一六八八年革命的原因

第一節 查理士二世的失政

克倫威爾既死，其子理查德 (Richard) 庸碌無能，不久退位。因此，長期國會的議員，乃有重行集合的舉動。但在這個時候，國中實權，仍在軍隊的手裏。一六六〇年，有位軍官名滿克 (George

(Monk)，他統率蘇格蘭軍隊入倫敦，蕩平內亂，方知國人對於長期國會的議員，並沒有贊助的意思；而長期國會不久遂自行解散。自長期國會解散之後，滿克便想方設計，召集了新國會。這新國會的議員，大都是王黨黨員，所以滿克一提出迎立查理士二世的議案，他們便手舞足蹈的贊成，而復辟的事件遂告成功。但於迎立查理士二世的時候，王黨與查理士二世訂有：除殺死查理士一世之一人外，餘均大赦；支付軍人的給料；不行監督制度等等條約。這個條約既經訂立，論理查理士二世應當照行；那知查理士二世歸國登了王位以後，竟然蔑視該約，既殺裁判查理士一世的一切人們，又發克倫威爾的墳墓，懸其屍體於十字架上。至若勵行監督制度，任意徵收租稅等暴政，更是不一而足。因為這個原故，英國國內，不僅反對復辟的人們憤慨，就是王黨黨員，至此也都站在反王的地位了。

一六六五年，倫敦市疫病流行，不到六個月，竟死了十幾萬人，就是幸免於難的人們，不是因寒轉乎溝壑，便是因饑散諸四方。其次年，該市又遭大火，燒燬了一萬三千多家，在這時候，平民失所，迷於路上，孤兒無食，泣於道旁。倫敦市民一再遭遇這種災禍，爲之君者當非振災恤民不可；乃查理士二世世不但不設法救濟，且反肆行虐政，囊括民財。這種暴虐無道的君主，誰還肯愛戴他呢？

第二節 政黨的軋轢

英國因王位繼承問題的發生，議會中又分爲二大政黨：一爲輝格黨(Wigs 即後來的自由黨)；一爲

托利黨（Tories，即後來的保守黨）。前者是由貴族，商民等組織而成；後者是由鄉紳，僧侶等組織而成。前者主張容許非國教派（除舊教）的傳布；後者主張勵行國教的統一。前者提倡議會得自由請願；後者排斥請願權的濫用。前者主張人民對於君主有反抗權；後者主張提高君主的大權。前者主張削除王族中違反國憲者的王位繼承權；後者主張王位繼承權應由正統順序的規定而行。前者主張憲法是國民和國王相互間的契約；後者主張王權非受自國民，國王無須遵守憲法。這些都是該二大政黨爭論的焦點。爭論的結果，雖然托利黨占了勝利，迎立詹姆士二世做了他們的君主；可是輝格黨也有很大的潛勢力，以與托利黨明爭暗鬥。

第三節 詹姆士二世的無道

詹姆士二世是個最愚魯的君主。即位後，即一味以恢復舊教爲事，並於一六八七年，廢除舊教及非國教派的禁令。這種行動，人民已是不服已極。乃詹姆士二世竟又高倡王權神授說，不顧民情，私受法國賄金，違反輿論，使人民更抱怨望的心思。這樣一來，怎能使革命不爆發呢？所以一六八八年的革命，便從此開幕了。

第二章 一六八八年革命的經過

第一節 威廉三世的入英及詹姆士二世的逃亡

詹姆士二世的行爲，不但一般民衆痛恨，就是保王黨也是非常反對的，前面已經說過了。他本無子，依照舊例，詹姆士二世死後，應以其姊妹馬利(Mary)或安尼(Anne)承繼王位。馬利和安尼姊妹二人，皆爲新教徒，因此，人民非常歡迎他倆來做他們的皇帝，以解除其水深火熱的痛苦。不料新后忽生一子，而王又急於恢復昔日之舊教，國人大恐，遂遣人赴荷蘭歡迎馬利及其丈夫威廉三世(William III)入主英國。

一六八八年十一月，威廉三世率兵萬餘入英國，向倫敦而進，全國的新教徒們，皆一致表示歡迎。所以當時詹姆士二世雖然擁有數萬軍隊以拒威廉三世，卒因軍士不効命，官吏懷二心，不能敵。王不得已，遂逃往法國。詹姆士二世逃走之後，國會議員及一部分公民，便組織一個臨時會議，並宣言：詹姆士二世「因信舊教及僉倭之故，已違背國法而逃亡，故英國王位，現已虛缺」。單就這幾句話看，也可以知道當時人民之深恨詹姆士二世而歡迎威廉三世夫婦了。

第二節 革命的成功

臨時會議自從發表詹姆士二世逃亡及英國王位虛缺的宣言以後，又有權利法案(The Bill of Rights)的提出。後經國會通過，遂爲英國憲法中之重要部分。該法案中規定：國王不得停止或違背國家的大法；非經國會允許，不得徵收租稅及設置常備軍；不得干涉國會中的言論自由；不得廢止陪審制度；不

得科過分的罰金，及過分的刑罰；不得阻止人民的請願。最後並宣布威廉與馬利爲國王，如其無子，則以馬利之妹安妮繼承其位。至此，英國議會和國王之爭，便告一段落，而英國民權革命，遂得到勝利。復因不曾流血，致有名譽革命（Glorious Revolution）之稱。

英國國會自宣布權利法案以後，不久又有解決議案（Act of Settlement）的通過。規定他日女王安妮死後，以其表妹漢諾威（Hanover）之索非亞（Sophia）或索非亞的嗣子入承英國王位。蓋欲以此拒絕詹姆士二世的兒子的要求。至一七一四年，女王安妮死，索非亞的兒子佐治一世（George I）入英國爲王，爲索非亞朝開國的君主，其祚至今還未斷絕。

解決議案的內容，不但解決了英國王位承續的問題，並有限制君權的規定。其重要部分，如司法官任期，定爲終身；卽不稱職，唯國會乃可免其職。因此，英國國王此後更不能干涉司法及行政，而國會廢立國王之權，也就從此愈形固定了。

第三節 英國憲法的性質

英國憲法的發達，大都根據於上面的各種議案。故英國的憲法，與現在各文明國家的成文憲法不同；其條文始終沒有正式編訂過，都是由適合於各種議案中的精理和習慣而成。有種習慣，其源遠發於中古。蓋英國人具有遵重古習的特性，如今日英國法官，仍披白髮，就是一個頂好的證明。但一旦舊習已

不可行，或爲革新的障礙的時候，他便拋棄不用，另造一種新例作後人的模範。

英國憲法的變遷，往往出於偶然。比如當威廉及馬利在位的初年，陸軍忽有兵變之舉。國會不願給君主兵權使其平定兵變，蓋恐威廉及馬利兵權過大，又釀出從前斯圖亞特 (Stuart) 朝諸王擁兵專制之禍。因此，國會對於國王，僅給與統兵六個月之權。但不久國王統兵之權，延長到了一年。此議案，至今仍須每年重提一次。

英國國會的得勢，在於有監督國家財政之權，在權利法案中已明載有非經國會許可不得徵稅的條文。國會對於國家的歲出，分作兩部。一爲行政費 (海陸軍費在外) 及皇室費，合名之曰皇室費 (Civil List)。其數目是有一定的，如無特別理由，不得變更。至於非常費，則每年由國會分配，其計算曰預算案。這種預算的方法，始於斯圖亞特朝，直到威廉三世時代，方纔大成。其結果君主統兵之權，祇以一年爲限，而因分配歲出的原故，每年不能不召集國會一次。

因有上述種種原因，國會遂握了國內的大權。當君主的人，除否認議案及備國會的顧問外，並沒有管轄財政及軍隊之權。就是否認議案權，自一七〇七年以後，也被廢棄不用。而且自威廉三世即位以後，充任國務大臣的人，必須由國會多數黨中選出，要是不然，預算案就不容易成立。其時，騎士黨因爲援助了斯圖亞特朝的原故，失掉信仰，所以威廉三世時代的國務大臣，都是任命圓顛黨中的人們。此後

兩黨之名，改稱爲保守黨和自由黨。國務大臣的團體，合名之爲內閣 (Cabinet)，爲他日行政的中樞。

第二編 美國革命史

美國革命的意義

美國因飽受英國的壓迫和束縛，忍無可忍，才出其最後手段，武裝起來，向英國革命，前後經八年的血戰，卒達到最後目的，造成一個獨立自由的民主國家。所以美國革命，又稱爲美國獨立運動。這次革命，固然如夏皮羅 (Schapiro) 所說：「不過是一個政治革命，」可是這種政治革命，非尋常的可比，他對於人類的影響是很大的，所以村川堅固博士說：「北美獨立戰爭，是新的自由，和舊的權利形式及制度的第一次角力，對於歐洲，是有極大的意義的。」又說：「因爲有這次的勝利，人類和國民的生存權利，及民主的平等，才爲一般人所認識。」吾師坂口昂博士說：「英國殖民地的美國，竟然脫離母國而獨立，且達到成功，這在世界史上，實爲有極大意義的事件。」韋爾斯 (H. G. Wells) 說：「從人類史上觀察，……自十三州獨立以來，世界居然有一新社會出現。這個新社會，……既沒有國教，也沒有王政的遺跡，更沒有公卿親王，又沒有要求優勢或尊榮爲其權利的任何受僱的人。就是他的統一，也只是「一種爲自衛與自由起見的統一。……這個新社會，實於世界政治組織上，開一新局面，而爲前此所未見

過的。其無宗教上的束縛，尤堪注意。……總之：這個新社會，已臻人類社會組織的根本原素，而即於此種基礎上，建立了一種新社會及新國家。」於此可知這次革命之於人類意識，很是重大，關係極為密切了。

第一章 美國革命的原因

第一節 移民本來的目的

自哥倫布(Columbus)發現美洲(America)以後，西班牙(Spain)、葡萄牙(Portugal)、荷蘭(Holland)、法蘭西(France)、英吉利(England)等國人民，先後跑到美洲去居住的很多。這些離鄉別境，不厭跋涉，跑到新發現的地方去的人，通通都抱着很大的目的：有的因為在本國受了經濟的壓迫，跑去求他們的生
活自由；有的因為在本國受了政治的壓迫，跑去求他們的主張自由；有的因為受了舊教的壓迫，跑去求他們的信仰自由。就表面看來，他們去的目的，似乎各不相同，可是為求『自由』，實是他們到美洲的共同目的。他們既都注重自由，崇拜自由的人，自然不肯拋棄本來的目的，願受母國政府的壓迫；他們既不肯受其壓迫，自然容易演出將來的獨立運動。

第二節 英國妨害美殖民地的發展

英國對於殖民地，向來是採用重商主義(Mercantile System)，只願本國的利益，不願殖民地的利害

不獨對於非洲 (Africa) 和印度 (India) 是如此，就是對於美洲，也是一樣。她在一六六〇年，對於美殖民地，頒布一種航海法 (Navigation Act)，規定：(1) 指定品 (Enumerated Goods) 種類很多，煙草亦在內。須由殖民地直接輸入母國；(2) 搬運殖民地的物產，須用英國船。前者是要美洲供給她的原料，後者是防止美洲和外國通商。這是對美最初的航海法。其後，漸次嚴厲，不但指定品的種類，每年加多，對於工業方面，凡美洲殖民地有可以和母國相競爭的工業，亦加以限制。這種限制的命令，開始於一六九九年；起初只限制羊毛一種，指令羊毛的製造品，不許殖民地輸出。到了後來，又發令限制鐵工業，不許殖民地製造粗鐵以外的鐵製品。到了最後，帽子亦不許殖民地製造。至於商業方面的限制，也是同樣的嚴格。後來英國政府，根據當時國際規則 (International Rule) 發布於一七五一年的規定，(殖民地) 的商業，悉為母國人的特權，母國人之外，漫道是外國人，就是殖民地的殖民，也不許從事商業。更主張運賣美洲產物於海外，乃是英本國人的特權，住在美洲的人，縱是英國籍，也沒有參與貿易的權利。於是美殖民地的輸出或輸入等事業，均為英本國所獨占，全數的移民，只是吃貨物，用貨物，在商業上得不到絲毫的利益。若強事貿易，即被加以密買者 (Smuggler) 的名義，要受很苛刻的處分；據一七六一年英政府的取締命令，說：無論何人，只要有密買者的嫌疑者，稅官得借警察的助力，搜索其住宅。凡此種種限制及取締，不但妨礙美殖民地商工業的發展，並且蹂躪人類生存的權利。所以美

殖民地人民，非常痛恨英國這種無人道的壓迫。

第三節 英國強課美殖民地的重稅

英國爲貫徹她壟斷殖民地經濟的計劃起見，派了許多辦事人和保衛軍駐在美洲，以保護母國商人的利益，及防止外國和殖民地的通商。這項經費，自然每年增多，都靠着美殖民地的徵稅來支付，移民的負擔，已是不少。並且英國當七年戰爭(Seven Years' War)的時候，曾用許多金錢幫助普魯士(Prussia)攻打奧地利亞，(Austria)因此，戰爭終了之後，財政非常困難，國債如山積，便又派殖民地人民去填債，對於美殖民地，遂頒布所謂印花稅法，(Stamp Act)凡新聞，雜誌，小冊子，年鑑，和公人或私人間的一切契約，都要貼很重的印花稅，移民的負擔，自然更是加多，更受經濟的痛苦。所以移民都很不滿意，都想脫離這種猛於虎的苛政。

第四節 新思想的影響

(1) 政治方面 在美殖民地獨立以前，歐洲(Europe)方面，社會契約的學說，已經流行。其中頂著名的學者，要算霍布斯(Hobbes) 陸克(John Locke)和盧梭(Rousseau)三人，尤以後二人的學說，影響於美殖民地的政治思想爲尤著。現在只略述這兩位的學說於次：陸克是英國人，他著民政論，(Civil Government)主張人類生來便是一律平等的，在自然界中，自己想怎樣便怎樣，祇受自然法(Na-

Artificial Law)的限制，不受人爲法 (Artificial Law)的拘束。可是這種世界中，雖然一切平等，一切自由，却不是放縱自恣，毫無軌範的。因爲有自然法管理他們，有理性指揮他們，並且不是一個戰爭不息，獸橫行的世界，所以沒有人可以妨害別人的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但是人類當中，有許多保全本性，變成退化的惡人，所以不能不要有政治的社會。然而這種政治社會，只是個人隨意定約結合的，單把幾種權力和權利委託政府，不是通同讓給他的。除了這幾種權力和權利之外，其餘的自由權利仍爲個人所有。所以主權者能照契約的目的做事，便承認他是正當的，如果破壞契約的目的，個人當然出來反抗。盧梭是法國人，他著的民約論 (Le Contrat Social)主張人類生來就有自由平等的權利，無論何人，沒有壓迫他人的特權，也沒有服從他人的義務，因爲自然世界當中，有許多不定的障礙，非個人的力量所能抵抗，所以才把自己的權利和權力的一部分，奉交團體保管，藉公共勢力，來防衛各個人的生命和財產。執行公共意志的人，畢竟是人民的公僕，人民怎樣要求，便要怎樣做。人民服從他，是各人自己的願意，如果不願意，便不必服從，並可以隨意更換他。總而言之：這兩位的思想，不外尊重個人的自由和權利。當時美殖民地人民，已備受了英國的不自由不平等的待遇，一旦受這種言論的提醒，自然生出反抗的意志來。

(2)經濟方面 美殖民地向來受英國重商主義的壓迫情形，上面已經說過。在那個時候，就有一般

學者，出來主張工業和商業的解放，其中最著名的有二位。一個名叫梭內，(François Quesnay)他是法國人，著了一部經濟要覽，主張一切貿易的自由，攻擊產業的束縛和職業的世襲。所以這一派的標語，是：「讓他們自由，解放他們！」(Laissez faire, et passer!)換句話說，就是：一切人民的實業，須任憑當事者個人與個人間的自由契約而處理，決不可加以干涉。一人名叫斯密，(Adam Smith)他是英國人，著了一部富國策，(Wealth of Nations)鼓吹自由貿易，這一派的主張，就是：世界上的原始工業手工業，屬於自然的分業很多，有些生產品，在本國製造無利，須得由外國輸入，有些生產品，由外國輸入無利，須得在本國生產。所以在這個時候，如果政府給一般人民以充分的自由，而不加以干涉，這生產事業，自然能夠有長足的進步。我們人類在內國經濟時代，都是對於所需要的貨物，以便宜價錢，能買進就買進，對於所欲賣出的貨物，能以最高價格，賣得出的賣出。此種事情，是我們最盛行的習慣，不但無人敢反對，並且是我們的正當的權利。當時美殖民地人民，備受貿易不自由的苦楚，所著這種言論，自然要起來反抗英國，主張獨立自由。新渡米稻造說：「斯密氏的自由貿易說，若果英國在當時能夠實行，……所謂美國的獨立運動，或者不至於發生。」於此就可知道其影響之浩大了。

第五節 大政治家的鼓吹

1 美殖民地的人民，本是為求自由而去的，現在反受英國種種壓迫和束縛，自然都抱不平，都想脫離

這種壓迫的地位。可是若沒有有勇敢有學識的大政治家，出來提倡指導，便不能夠成一種政治的運動。在這個時候，恰好有幾個政治家，出來負擔這個責任。一個名叫撒母亞丹，(Samuel Adams)他在他的大學畢業的論文題目上，就標了『到了生存上不得已時，民主國家，就可以排斥他的支配者』這幾個字，就可以知道他素來是提倡獨立的了。他以為政治運動的第一個要件是旗幟，他便造了一個「十三時計同時標」的新旗，作為號召十三州同時運動獨立的標記。一個名叫約翰亞丹，(John Adams)，他是很有名的辯護士；一個名叫哲斐孫，(Thomas Jefferson)他是一個有勇敢的民主主義者，素來崇拜天賦人權的學說。這兩個人對於撒母亞丹的幫助，實在不少。還有一位大人，名叫佛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他是素來攻擊英國干涉殖民地權利的健將。因為有這幾個偉大人，出來鼓吹和指導，所以美殖民地人民，就更加決心，而獨立的運動，也就漸漸的成為事實了。

第二章 美國革命的經過

第一節 革命的先驅

(1) 反對印花稅 上面所說的印花稅法，完全是韋斯敏斯德 (Westminster)，議會的獨斷行為，美殖民地並無代表到會，也未得美殖民地人民的同意。在英國方面，以為：殖民地是屬國，只要國家有需要時，就可隨意向移民課稅，沒有徵求殖民地同意的必要。反之，在殖民地方面，以為：殖民地並非

屬國，一切權利，應和本國一樣。遂根據英國憲法中『無代表即不課稅』(Not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的條文，主張：若要課我們的稅，就非先許我們參與本國的政治不可。因此，不肯納稅。這個反抗運動，首先起於維基尼阿(Virginia)州，當時該州議會議員中，有一位政治家，名叫巴特里克(Patrick Henry)他在議會席上，提議：『維基尼阿非即刻和本國脫離關係不可。』並說：『不與我自由，寧與我死』。(“Give me liberty or give me death”)於是滿場一致的議決一個重大議案，主張：殖民地的議會，有支配課稅和警察的權利，這個權利，不能委諸自己會議以外的任何機關，若是委諸旁人，便算破壞英國和美洲的自由。於是印刷多份，四處散布。其時馬薩諸塞(Massachusetts)州，也發函響應，並函邀各殖民地，提議在紐約(New York)市開殖民大會，討論反抗印花稅的方法。結果，應邀到會者，有九州的代表，議決發表權利及自由宣言。(Declaration of Rights and Liberties)至此英國和美殖民地間，已有分離之兆了。這個宣言中的要點如左：

(一)駐美移民，原是英國人，應該尊重祖先傳來的權利，且有主張這權利的義務。

(二)這個權利之一，就是『無代表即不課稅』。

(三)韋斯敏斯德議會，並未代表殖民地，且不能代表。

(四)只有殖民地的議會，才有向殖民地課稅的權利。

(五) 陪審制度，是英國人固有的制度，我等是英國人，當然有維持的義務。

(六) 通商貿易的制裁，是大英國通行的東西，固然應當服從；可是輸出輸入的限制及課稅，則絕對不能服從。

這個宣言一出，各處都舉行示威運動，英國政府看着這種情形，早已恐慌起來。彙之，英本國中，亦有反對印花稅法的，如當時的政治家兼哲學家及大思想家柏克，(Burke) 就是其中的一個。他對於這個問題，曾有一場大演說，其中有一節說：『The question with me is not whether you a right to render your people miserable, but whether it is not your interest to make happy. It is not what a lawyer tells me I may do; but what humanity, reason and justice tell me I ought to do.』此外還有一位老宰相庇得，(Pitt) 也主張正義，他說：『國王沒有向殖民地課稅的權利，我很贊成他們(指殖民地人民)激昂的反抗。』因此，英國政府便把印花稅法取消了。這是美殖民地人民第一次的勝利。

(2) 反對茶稅 印花稅法取消之後，英國議會的體面，大為減色，因發出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Rights) 主張：英國議會為殖民地的立法機關，且有最高而絕對的權利。遂又決議 (1) 厲行航海法 (二) 徵收酒，油，紙，茶等的輸入稅，美殖民更加憤慨。英國政府恐釀成事變，稍稍讓步，減去幾種課稅。可是仍然保留茶稅一種，以圖顧全議會的體面。這種舉動，美殖民地人民，認為是英國始終主張議

會獨尊的惡劣手段，輿論大譁，除示威運動之外，更決議「不飲茶」以爲消極的抵抗。這個辦法，就是今日所稱的「排貨」。(Boycott)於是雙方的爭執，益形激烈。到了一七七〇年，駐美英兵，在馬薩諸塞州的首府波士頓(Boston)市內，打死兒童數人，更引起很大的糾紛。在實質上，這原是自英國派來的新兵和殖民地的勞動者間的私人爭議，本與租稅和殖民地權利的問題無關係，然而虐殺之報一出，波士頓市民的腦中，就受了極大的刺戟。

(3) 加斯庇事件 上述的虐殺問題解決之後，一時駐美英兵，大斂其跡，茶稅一事，似亦忘於無形。然其爭鋒，却已轉入新方面去了。當某夜檢查殖民地秘密的英艦加斯庇，(Gaspee)駛到羅得島(Rhode Island)的近海時，該地人民，突於夜半，闖入軍艦，捕其水手，焚其船體。英政府聞耗，遂派法官三人，到羅得島調查詳情，打算嚴加懲制。恰在這時候，巴特里克哲斐孫等在維基尼阿州會所提議的通信委員，已經設立，遂將加斯庇事件，四處宣傳，以響應羅得島。於是維基尼阿羅得島康涅狄格(Connecticut)新罕木什爾(New Hampshire)南卡羅來納(South Carolina)等六州，遂連成一氣，與英對抗。

(4) 波士頓的暴動及英國的措置 當殖民地排斥茶葉的時候，英國便千方百計的強制他們購買，這個計畫，便成了革命的動機。一七七三年十二月，英國東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mpany)滿載三大

船茶葉，運到波士頓港，該地人民，便於十六日夜間，裝着印度人，跑到船上，把三百四十二箱茶葉，通通投在海裏。這個消息一出，上述的六州之外，又有六州亦選定了通信委員，加入同盟，以作反抗英國的工作，至此美殖民地十三州中，只有賓夕法尼亞 (Pennsylvania) 未加入罷了。英政府見着這種情形，便決心嚴懲禍首，於一七七四年春間，由英國議會議決所謂波士頓港法案 (Boston Port Bill) 其中的要點，就是：

- (一) 停止馬薩諸塞州的憲法及人民的自由。
- (二) 封鎖波士頓港，在未賠償茶的損失以前，不許任何船舶，駛入該港。
- (三) 駐美英軍，有必要時，得任意使用該處民房。
- (四) 關於英兵暴行的訴訟，須在英國審判。

英國政府，爲厲行此數項起見，派將軍給治 (General Gage) 帶兵前去執行。馬薩諸塞州人民，大起反抗，各殖民地也表同情，一面發信激勵該州人民，勸其堅持到底，絕對不可稍事讓步，一面輸送生活必需品到波士頓，以接濟市民的生活。同時維基尼阿州人華盛頓 (George Washington) 也發信去說：若有必要的時候，我可以自備軍費，領一千兵前去幫助。從此反抗的聲勢，更爲浩大。

第二節 獨立戰爭的初期

(1) 第一次大陸會議 當各殖民地人民，備極恐怖和憤激的時候，撒母亞丹佛蘭克林等，乘機提倡大陸會議 (Continental Congress) 以謀共同反抗英國。因於一七七四年九月一日，在斐列得爾非亞 (Philadelphia) 開第一次會議，除佐治亞 (Georgia) 州之外，其餘十二州，均派代表列席，共計五十三人，結果議決：(一) 各殖民地的議會，有制定法律及稅率的權利；(二) 殖民地人民，須武裝自衛；(三) 英國如不容納殖民地的要求，即誓不用英國貨；(四) 來年須再開會議。這種會議，實在是一種革命團結的表現。其後不久，撒母亞丹及其友罕科克 (John Hancock) 等，便在馬薩諸塞州，召集義勇兵。到了一七七五年春間，已經有許多青年壯士，攜着武器，在各處集合，預備正式和英軍對抗。同時英國政府，亦繼續派兵赴美，決意用武力解決。於是雙方破裂之期，便迫在目前了。

(2) 勒克星敦的流血 一七七五年四月十八夜，英將給治，派兵八百名，赴波士頓附近的康科特 (Concord 離波士頓十八哩) 欲取該處所藏的軍需品，以威壓殖民地人民。那知，出發之前，已為美人所探悉，即派達威斯 (Darves) 等，偷渡巴克灣 (Bark Bay) 乘馬警告鄉民；同時英兵亦渡河，向勒克星敦 (Lexington) 進發。黎明，兩軍相戰於勒克星敦，殖民地的軍隊大敗，死傷很多。英軍乘勝追趕，占據康科特，並屯兵於該處橋上。其時各殖民地的民兵，正由各地趕到，紛紛從樹林中，向橋上的英兵砲擊，英兵四面受敵，漸漸不支，便決意退回波士頓。當其退兵之際，殖民地的民兵，乘後追趕，英軍徹

夜行兵，困倦已極，所以軍隊大亂，無力反攻。及英軍渡河，入波士頓以後，殖民地民兵即駐紮於劍橋（Cambridge）預備圍攻波士頓，一面又將這次流血的詳情，通知各地。於是各殖民地人民，蜂起響應英國的駐防軍。從此英美雙方，已沒有調停的餘地。

(3) 第二次大陸會議 勒克星敦的流血以後，各殖民地人民，異常昂激憤慨，同年五月，各州代表又在斐列得爾菲亞開第二次大陸會議，議決：(一)組織獨立軍一萬五千人；(二)大陸會議，有無上的權力；(三)此會議繼續到一七八一年制定聯邦憲法時止；(四)推華盛頓為總司令，指揮戰事，號召各殖民地人民；(五)宣告殖民地獨立；(六)發行紙幣；(七)制定聯盟公約，(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 以求各殖民地的永久聯合。同時又派佛蘭克林等，到歐洲各國求援。各國向來受英國的壓迫，商業上不能發展，久想除去這個障礙物，只是沒有機會，還不曾着手，現在得着這個機會，正是適獲我心，所以代表一到，都衷心的願意幫助他們的獨立。如法國(France)的拉法夷脫，(Lafayette) 德國(Germany)的卡爾布，(Kalb) 斯推本，(Steuben) 波蘭(Poland)的科修斯古(Kosciuszko)及各國自由主義的勇士，很多遠渡大西洋(Atlantic Ocean)幫助獨立軍，攻打英國。因此獨立軍勢大振，遂於一七七六年三月，占領波士頓南方的達徹斯特，(Dorchester) 英軍見勢不利，乃放棄波士頓，於同月十七日，退到哈黎法克斯。(Halifax)

(4) 獨立宣言 美殖民地對英宣戰以來，因火藥不足，不能十分得勢，及得各國的援助，軍事上始占勝利。到了一七七六年五月，各州又協力助戰，獨立軍的勢力，更加雄厚。大陸會議，因於同年七月四日，發布獨立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這個宣言，係斐孫起的草，他素來愛讀陸克 (John Locke) 的民政論，(Civil Government) 所以宣言裏面，很多陸克的口吻，並有引用原文的地方。如開始第一句說：「人類生來就是一律平等的，」這純是引用陸克的原文。這個宣言的要旨，大概如左：

人類生來就是一律平等的，天賦的權利，決不能讓給他人。(其中以生命，自由，幸福等權為最重要) 政府本是為保護這些權利而組成的，若不盡其職能，而妄用權力，以剝奪人民的權利，我們就應該推翻他，重新建設一個好政府。(其次就列舉英國對美殖民地的橫暴，如：解散殖民地的議會，不尊重殖民地人民的意見，妨害殖民地的工商業，強課重稅，駐美英兵劫掠財產等。) 我們合眾殖民地，現在是自由獨立的國家，不受英國的羈絆了，從來雙方政治上的連絡，已經斷了，今後我們以自由獨立國家的資格，如其他各國然，有宣戰，講和，締結條約，振興商業等全權。

這個宣言，就是告示天下以民主政府的確立，不但美洲人受其感動，即一切文明民族，也受了他的影響，如法國革命的發生，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

(6) 華盛頓的苦戰 英軍在波士頓逐後，即欲大舉攻紐約，占領哈得孫河，(Hudson R.)以截斷美洲，使南北陷於孤立。一七七六年夏間，英軍司令官威廉豪，(William Howe)遂率領大軍三萬，近紐約，然因備受流離之苦，多致暴死於異域。而獨立軍方面，華盛頓雖爲千古的名將，而部下的兵士，却多未經過訓練，人數又相懸殊，故一時紐約被奪，退至德拉瓦州，(Delaware)大陸會議，也遷到巴爾的摩。(Baltimore)然而華盛頓並不頹喪，集中殘隊，努力禦防。同年末，華盛頓率領二千五百人，夜渡德拉瓦河，進至特梭吞，(Trenton)襲擊敵營，大破之，擒敵兵一千人，獲其彈藥無算。在這個時候，英將坎窩力斯，(Cornwallis)又率大軍追跡華盛頓，欲與之共決雌雄，華盛頓乘夜脫出重圍，跑到普林斯吞，(Princeton)與英軍抗戰，獨立軍的兵士，無不以一當十。至一七七七年，大破英將柏圭因(Burgoyne)於薩刺拓加，(Saratoga)柏圭因率其全軍六千人及大砲四十二門納降。於是美殖民地的獨立，遂有成功的希望。

第三節 獨立戰爭的末期

(1) 西洋諸國的態度 獨立戰爭之初期，法國人民，雖多私人加入戰團，幫助獨立軍，可是法國政府，因不知獨立軍的勢力如何，尙未公然予以援助。及英將柏圭因投降獨立軍之後，知獨立軍有成功的可能，遂於一七七八年二月，與大陸會議締結條約，承認北美的獨立，並允合力攻打英國。其時英人有

主張媾和，以恢復英美間的感情者，庇得以為不可，說：若果現在就要媾和，便成為畏懼法國而讓步的狀態了，這成什麼體統？『即使英國滅』，也非繼續開戰不可。『然駐美的英兵，自此以後，形勢大變，其在北方的，只有取防勢罷了。而獨立軍方面，不但有法國的援助，並且西班牙亦於一七七九年六月，與美締結同盟，因此，殖民地的獨立，更有實現的可能。又因英國的敵人，每年增多，所以美殖民地境內的戰爭，亦逐次減少。不但法國和西班牙的艦隊，到處攻擊英船，荷蘭人亦加入所謂武裝中立同盟，(Armed Neutrality) 共同反抗英國。先是獨立戰爭開始之際，英國妨害海上貿易的自由，對於各國船舶，肆行檢查戰時的禁制品，各國甚不堪其苦，俄國(Russia)女帝喀德隣二世，(Catherine II) 遂於一七八〇年，自為盟主，織組武裝中立同盟，以壓制英國的威勢，如丹麥(Denmark) 瑞典(Sweden) 普魯士(Prussia) 奧地利亞(Austria) 那不勒斯(Naples) 葡萄牙(Portugal) 西班牙等國，均先後加入。該同盟的宣言，有如下列：

- (一) 中立國的船舶，得自由在交戰國的沿岸航行。
- (二) 中立國的船舶所載的貨物裏面，除戰時禁制品外，不得侵害交戰國的財產。
- (三) 封鎖港口，若不用軍艦保守，不得發生效力。
- (四) 違犯此規則者，以武力從事。

這個宣言的目的，就是防止英國在海上的橫暴。而間接援助美軍的成功。因此，美國與外國交通，得以安全無阻，人民得以隨意乘搭外國船。反之，英國便受大打擊，不能用全力與獨立軍對抗。

(2) 獨立軍的勝利 因為上述的原因，英國的旗色，已現出灰白的慘淡，只有駐在南方的坎窩力斯所率的英軍，稍占優勢。就大體上說，這時的戰爭，已成持久之勢，在獨立軍方面，則人民的生活狀態，頗稱良善，農民於耕耘之暇，便持槍上前敵與英軍抗戰，戰爭終了，又到田間去耕耘；兼之，法國西班牙荷蘭等國又援助獨立軍，均和英國開戰，所以獨立軍的前途，甚是樂觀。到了一七八一年一月十七日，獨立軍大破英軍於考益茲，(Cowpens) 其後又屢敗英將坎窩力斯於南卡羅來納方面。同年冬天，英軍的勢力範圍，只有查理斯敦(Charleston) 塞芬那(Savannah) 及紐約三市而已，軍勢一蹶不振。英將坎窩力斯憤甚，以為：維基尼阿一日在獨立軍之手，即一日不能征服南方；便率軍進攻維基尼阿，意在一舉破敵人的巢穴。那知維基尼阿的美軍雖少，却有拉法夷脫的軍隊應援，交戰的結果，不但不能達到初志，反為拉法夷脫所敗，致不能不退據約克唐，(Yorktown) 以待海軍的援助。在這個時候，法將格刺斯，(De Grasse) 率其艦隊，由海上封鎖約克唐，華盛頓則率兵渡哈得孫河，與拉法夷脫軍合，由陸上包圍之。坎窩力斯雖奮戰數次，却無一點效力，遂於一七八一年十月十九日，率其所部六千人投降於獨立軍，而美殖民地獨立的基礎，就從此更為鞏固。

(3) 合衆國的成立 坎窩力斯投降之後，英國已無再戰的勇氣，挪兒斯 (Notre Dame) 內閣，亦因此而倒。其時福克思 (Fox) 等，組織新內閣，反對英王前此對殖民地的政策，主張與獨立軍媾和。法國乘此機會，出而調停，招請英國代表到法國凡爾賽宮 (Versailles) 與美殖民地的代表佛蘭克林約翰亞丹等，磋商媾和條件。結果，於一七八二年十一月，先締結假條約，次年九月三日，雙方正式在凡爾賽宮簽字，這便是有名的凡爾賽條約。(The Treaty of Versailles) 其中的要點如左：

(一) 英國承認北美洲合衆國的獨立。

(二) 確定兩國的境界，且英美兩國，均得在密士失必河 (Mississippi) 自由航行。

(三) 英國割讓西印度羣島中的託巴哥島 (Tobago I.) 及非洲的塞內加爾 (Senegal) 於法國；返還地中海 (Mediterranean Sea) 中的米諾卡島 (Minorca I.) 及佛羅里達 (Florida) 於西班牙；而領有坎拿大 (Canada) 諾法斯科細亞 (Nova Scotia) 紐芬蘭島 (New Foundland I.)

(四) 荷蘭將印度的涅加帕坦 (Negapatam) 讓給英國，其他各國的領土，仍然恢復戰前的狀態。

這個條約的結果，北美殖民地，遂稱北美合衆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而英國苦戰數年，只待着失去北美殖民地及空費十二億元的軍餉的報酬。

第四節 新憲法的制定

(1) 制定新憲法的必要 撒母亞丹「十三時計同時響」的主張，在英政府壓迫的時候，殖民地人民，很和他共鳴，及打倒英國的壓迫力以後，各州都起了各自獨立的論調。因為當時(一)各州間的交通不便；(二)各州的主要產業不同；(三)貿易大概和外國才有關係，所以各州間的連絡問題，正不亞於戰前和戰時的困難。一七八一年，大陸會議所制定的聯盟公約，很像一個中央政府的形式，然而其中的重要條項，只規定：(一)十三州永久聯盟；(二)各州選出二名以上七名以下的代表，作為大陸會議的會員；(三)代表互選會長，會議不公開；(四)會議有宣戰，媾和，及發行公債的聖權；(五)會費由各州量力分擔等項，並無行政部司法部財政部(課稅等事)交通部(州際的通商)的設立，所以會議不能自由行動。衆之，對於外國的貿易，不能課稅，各州的收入都很少，不得已濫發紙幣，以致物價騰貴，民不聊生。這種無實力無統一的中央政府，無論對於國內或國外，當然沒有何等的權威之可言。因此，英國對於新美國的商業，竟然繼續其戰前的壓迫手段；馬薩諸塞的西部地方，竟然有達尼爾(Daniel Shays)的叛亂。這便是國內國外之輕視中央政府的好例。當時的大政治家大思想家，見着這種危險的現象，便努力提倡組織强有力的中央政府，以免除外交上的輕侮，及內政上的困難。這種議論，維基尼阿州首先贊同，其他各州，除羅得島外，亦先後附議，遂議決於一七八七年二月召集大會。

(2) 新憲法的起草 一七八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十二州的代表，(羅得島未加入)在麥列得爾菲亞開

會，公推華盛頓爲會長。此五十五名代表，大都是學識兼長，富於政治經驗的人，所以他們所制定的憲法，極其完備，到現在還能適用。議會的本旨，原在修改一七八一年的聯盟公約，並不是另制新憲法。但是各代表爲謀統一起見，竟在開會後第五日，議決廢除舊公約，另制新憲法，(New Constitution)建設具有最高的立法司法行政三大權的聯邦政府。遂將舊公約中「修改公約，須經各州議會全體批准」的條文改變，另在新憲法中規定：新憲法若得九州的批准，即發生效力。這個新憲法，前後經過很劇烈的辯論，費去五個月的工夫才制成。在會議的時候，各州代表雖不能不顧本州的私利，但是爲了國家的統一起見，也不得不互相讓步。第一，各小州主張各州在國會中的議員名額，應當彼此一律，但是各大州主張按照人口的多少，以定議員的名額。其結果，採用一種折衷辦法，就是：參議院議員的分配方法，從小州的主張，行均數代表制，(Equal representation)衆議院議員的分配方法，從大州的主張，行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第二，有奴隸的各州，主張按照人口分配議員的時候，須把奴隸計算在內，沒有奴隸的各州，則反對這種主張。其結果，也用折衷辦法，即：分配議員和徵收直接稅時，每四個奴隸，作爲三個人計算。第三，北部各州的商業，盛過南部，故北部主張國會應有管理通商的權力；但是南部以爲國會若有管理商務的權力，便會不准販奴的存在，因此反對北部的主張。其結果，還是用折衷辦法，即：國會僅有權管理對外通商的事務，並且在一八〇八年以前，國會不得禁止奴隸的輸

入。

(3) 新憲法的批准 新憲法草成以後，會議編將草案送交各州，請求批准。其時各州之中，有些主張批准，有些主張不批准。主張不批准的人，以為若果有了強有力的中央政府，各州的權利和個人的自由，都要受他的大損害，所以極力反對新憲法。主張批准的人，以為各州若長久分立，則國勢更要散漫，既不能補救財政的困難，又無力抵抗外來的禍患，所以極力贊成新憲法，以期早日建設強有力的中央政府，而鞏固國家的基礎。於是德拉瓦州，(Delaware) 首先於同年十二月七日，批准該新憲法。到了次年七月間，批准新憲法的，已有了十州。會議遂根據原案，宣布新憲法為有效；同時又按照新憲法的規定，舉行聯邦政府的選舉。一七八九年三月四日，聯邦政府成立；國會在四月六日，足了法定人數，選舉華盛頓為第一任大總統。四月三十日，華盛頓在紐約的聯邦廳，(Federal Hall) 就大總統職。

第五節 新憲法的內容

這個新憲法，實在是合衆國政治的基礎，同時又是世界上很進步的憲法，所以此處略為說其大體。

(1) 立法部 由上下兩院而成，總稱為議會。(Congress) 上院即參議院，(Senate) 是代表各州的機關，由各州選出二人組織之，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其主席為副總統。下院即衆議院，(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是代表一般人民的機關，按各州人口的多寡，以定議員的人數，任期二年。

其主席爲議長。(Speaker) 凡二十五歲以上的合衆國民，有當選爲下院議員之權，三十歲以上者，有當選爲上院議員之權。議會的權能，在於制定法律；宣戰；媾和；徵收各稅；担任國防；增進幸福等。下院對於收入，有先議的特權；上院對於大總統所任命的高等法院的判事，及大使或公使等官吏，有承認及否認的特權。

(2) 行政部 首席爲大總統，副席爲副總統，任期均爲四年，得連選連任。大總統的權能，在於總攬行政；統轄陸海軍；得上院多數的同意，可以任免大使或公使及高等法院的判事等官吏；得上院三分之二以上的協贊，可與外國締結條約，或處理外交事務；並於議會所通過的法案，在未成爲法律以前，有拒絕權。大總統之下，有各部長官，凡有行爲，均須與各部長官商議，但無服從其意見的義務。

(3) 司法部 即高等法院，(Supreme Court) 有最高的權力，(Supreme Authority) 美國人稱之爲憲法的擁護者。(The Guardian of the Constitution) 凡中央議會的法律，及各州的法令，若被高等法院認爲「違憲」，(Un-constitutional) 均歸無效。判事由大總統任命，得上院的同意，然後就職，一旦就職之後，非下院的多數，上院的三分之二以上提出彈劾，即終身不得去職，並領一定的薪俸。

第六節 新憲法的特色和流弊

(1) 特色 新憲法的特色，就是司法機關有最高的權力。無論那個國家，都有一個最高的權力，這

個權力，對於全國的事務，有最後的判斷權，不受別種權力的轄制。英國和法國的最高的權力，均屬於國會。美國却不如此，美國的司法機關，有最高的權力，他可以宣布中央或各州違憲的法律為無效；可以解釋憲法。因為他有解釋憲法的權力，所以能解決中央政府和各州政府之間的爭端，而保存聯邦的制度；因為他能把違憲的法律宣布無效，所以能保持聯邦憲法的尊嚴，及保障人民的權利。柏澤斯敦(Prof. Bowers)說：「共和政府能永久存在的原故，全靠法院有最高的權力，因為人民所選舉出來的政府，必是政黨的政府，……若沒有獨立的機關，(即最高法院)去保護人民所應享的自由，這種政府，就會一變而為政黨的專橫，再變而為專制的政體。」這便可以證明司法機關具有最高的權力，為美國憲法的特色了。

(2) 流幣 美國的新憲法，可以說是自由主義的結晶。這是因為以前受英國的壓迫過甚，所以在憲法上，對於人民的思想，言論，信仰，及經濟，都予以絕對的自由權。例如第五條中規定：「非依適法的手段，不得奪其生命，自由，和財產。私有財產，非有適當的賠償，不得收為公用。」美國人為爭自由而革命，得着自由，固然是他們的幸福；可是因為自由太無限制，結局就變成了極端的個人主義。美國人因為以前受英政府的束縛，不能盡力發展實業，今一旦變為自由的人民，便要自私自利，以償夙願。所以一般資本家，便藉法律的保障，盡量開發實業，以獲大利，大多數的勞動者，便漸漸被壓在資本

家的經濟勢力之下。現在美國的資本家，不過占全人口的百分之一二，而勞動者則占百分之九十八九；大資本家每年可得純利幾千萬元，而勞動者每年不過得四五百元。美國的生活程度很高，勞動者因為入不敷出，便將妻兒送入工場作工，家庭幸福，自然說不上；而一班幼兒，也因此妨礙身體發育，失掉教育的機會。現在美國人民生活之所以如此懸殊，不能不說是當日美國憲法遺留下來的流弊。（只為謀少數人的經濟自由發展，而不注意全民的生活。）

第七節 聯邦與各州的關係

(1) 聯邦政府的權力 美國聯邦的權力，是各州所讓給的，所以稱為權力的讓給。(Grants of Power) 當制定憲法的時候，各州所願意的是「聯合」(Union) 而不是「統一」(Unity) 後來得各州的同意，從他們原有的權力中，讓一部分給聯邦政府，使其在一定的範圍內，可以施行權力。聯邦政府的權力，以憲法中所規定的為限，其餘一切權力，仍為各州所保有。憲法中讓給聯邦政府的權力如下：

(一) 宣戰，媾和，締結條約，及一切外交事務。

(二) 掌管陸海軍。

(三) 設立聯邦法院。

(四) 管理外國的商務及各州間的商務。

(五) 掌管貨幣制度。

(六) 發給版權和專利的特許。

(七) 設立郵政局。

(八) 徵收賦稅，用作聯邦政府的行政經費。

(九) 借國債。

(十) 制定度量衡的標準。

(十一) 允許新州加入合衆國。

由此看來，可知凡是合衆國公共的事務，對於各州有同等利害關係的事務，或是必須交給聯邦政府才能辦好的事務，均由聯邦政府管理；其餘一切事務，仍歸各州自行處理。聯邦政府和各州政府，均受憲法的限制，均在一定範圍內行使職權，所以能夠免除聯邦和各州間的衝突。

(2) 各州在聯邦的地位 美國雖然把政府的各種權力，(Governmental Power) 分爲兩部分，一部分屬於聯邦政府，一部分屬於各州，可是主權 (Sovereignty) 仍然是一個，並沒有分成兩部分。這個主權，既不屬於聯邦政府，也不屬於州政府，乃屬於能制定憲法和更改憲法的主權主體。(Sovereign) 據當時的規定，三分之二的國民大會或州議會的提議，四分之三的州議會或國民大會的批准，才能修改憲

法；能夠修改憲法的，就是主權主體）其次，聯邦政府對於各州，須担保兩事：（一）要担保各州有一共和政體；（二）要保護各州，抵禦外患，不定內亂。復次，各州的權力，有三種限制：（一）各州將幾種大權，讓給聯邦政府；（二）各州不得締結條約或聯盟，鑄造硬幣，徵收入口和出口稅等；（三）各州之間，須互盡某種義務：如甲州對於乙州的法令，和法庭的判決，須十分信用；及甲州的要犯逃往乙州時，乙州須送交甲州。

第三章 美國革命的影響

第一節 對外的影響

美國獨立的成功，算是自由平等的實現，也是陸克的民政論，和盧梭的民約論的實現。當時法國人民，正受着不自由不平等的痛苦，一旦見自由平等可以實現，便下了推翻專制政府和改造社會制度的大決心，致有法國革命的爆發。土屋元作說：「思想的傳播，從來不問國籍，只要有往來和交通，就是路隔數千哩，亦絕對不能防止思想的傳播。……即英王的壓制，造成克倫威爾（Cromwell）的民政；克倫威爾的民政，造成陸克的民政論；陸克的民政論，造成盧梭的民約論，和哲斐孫的獨立宣言，而盧梭和哲斐孫相合，就造成法國革命。」這語很是適當。其餘歐洲各國，亦受了相當的影響，就是富於保守性的西班牙，也受其影響，致國中有民權的論調，卒促成西班牙的南美殖民地先後的獨立。至於英國所受的

影響，前面已經說過了。

第二節 對內的影響

獨立戰爭，前後經過七年，其間合衆國的總人口，增加了三十萬人，各州之中，只有羅得島和佐治亞的人口，才呈出減少的現象。如此長久血戰當中，竟會生出這種不可思議的現象，這又是什麼原因呢？在我想來，當時戰爭的舞台，起初在新英格蘭，(New England) 次則在中部諸州，最後則在南部諸州，實爲其重要的原因。因爲如此，所以在戰期中，除波士頓受了相當的掠奪外，便沒有受極大損害的市街。紐約雖爲英軍長久占據，可是其附近的居民，並未因此受商業上的損失，惟農民稍受代運糧食之苦而已。兼之，戰爭期中，美人在海上的活動，不亞於陸上，所以製造業亦因此漸次勃興。由此看來，美國在此血戰期中，不但未受極大的打擊，並且造成了極堅固的團結力。這便是他們能夠達到最後目的（獨立平等自由）的原因，也就是造成現在地位的基礎。（並要參看憲法的流弊一條）

第三編 法國革命史

法國革命的意義

法國因為政治和社會制度的不良，前後發生了四次革命：第一次在一七八九年；第二次在一八三〇年；第三次在一八四八年；第四次在一八七〇年。這四次革命所經過的情形，比任何國的革命為複雜，而所經過的時間，亦比任何國為久遠。現在先說明各次革命的意義，然後再分章細述其經過的情形。

法國第一次革命，普通稱為法國大革命。這次革命的影響，不單在法國境內，且波及於全歐洲，而著著發揚了民主主義(Democracy)的精神。現在澎湃於全世界的民主主義運動，其間雖不無許多曲折，而其淵源却不能不歸到這次的法國革命，所以有人說現下的民主主義運動，乃是法國大革命的延長。然而就實質上論，這次的革命，只能說是第三階級(Third Estate Bourgeoisie)即有產階級)與僧侶(Clergy)貴族(Nobility)兩階級間的政權爭奪戰，算不得充分的真正的民主主義的革命。固然，第三階級之所以能推翻僧侶貴族兩階級，實有賴於第四階級(Fourth Estate Proletariat 即無產階級)的援助，但其革命的中心勢力和指導革命的主要人物，却仍屬於第三階級。當時握法國全權的國民議會(National

Assembly)，就是代表第三階級的東西，其所公布的人權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裏面，雖然規定種種公民或人民應享的權利，然其所謂公民或人民，却是專指第三階級，並未包括一切民衆，所以第一次法國革命，是第三階級與僧侶貴族爭奪政權的政治革命，而不是真正的民主主義的革命。

第二次革命，就是史家所稱的七月革命(July Revolution)。這次革命，算是第一次革命的繼續。仍然是第三階級的革命，爲什麼呢？這次革命的結果，元老院(Senate)議員的世襲權雖被廢止，貴族的特權雖被削除，然而選舉法中，依然有財產的限制(年納直接稅五百佛郎者始有當選爲議員的資格)，這是政治上的勢力，純粹由貴族階級集中於第三階級的原故，所以這次革命，亦是第三階級與貴族爭奪政權的政治革命。

第三次革命，卽是一般所說的二月革命(Revolution of February)。這次革命，和第一第二兩次革命不同，純粹是第四階級的革命。故其結果，第四階級不但在政治上得着大權，並且在經濟上也得了實利，如勞動委員會(Labor Committee)的組織，國立工場(National Workshops)的創設等等，無一不是以第四階級的利益爲前提。凡此種種設施，雖然是曇花一現，不久卽被廢除，然而第四階級一時戰勝第三階級的事實，却不能磨滅，所以這次革命，不僅是政治革命，並且是最初實現的社會革命。生田長江

和本間久雄合著的社會問題十二講裏面有一段說：『大革命(即第一次革命)和七月革命(即第二次革命)是有產階級的革命，即是新興的資本階級即第三階級對於貴族僧侶等的專橫而起的革命；至於二月革命，雖同爲革命運動，而其性質却全然不同，乃是無產階級的革命，即是勞動階級即第四階級對於第三階級的暴虐而起的革命。前者純是政治上的革命，後者則不但是政治上的革命，同時又是社會上的革命。前者可視作政治的民主主義(Political Democracy)的實現，後者則應目爲社會的民主主義(Social Democracy)的實現。』這話很是的當。

第四次革命，算是法國的民權問題得着解決的政治革命。故其結果，憲法中有『凡二十一歲以上的國民均有選舉權』的規定。惟民生問題未能解決，致資本家和勞動者間的糾紛，一直繼續到現在而莫有止息，這算是此次革命的美中不足。

第一篇 一七八九年革命

第一章 一七八九年革命的原因

第一節 權族的專橫

權族爲僧侶(Clergy)和貴族(Nobility)的總稱，在政治上社會上經濟上都有特權(Privilege)，所以又稱爲特權階級(Privileged Classes)。他們占有極優越的位置；極雄厚的權勢；極廣大的土地(約占法國

全領土的三分之二以上），他們的土地，又獲得免稅的特權，所以他們擁有極大的資產。他們的自奉是很奢侈的：出門便坐轎車，居家專事淫樂，遇着結婚或生子女的時候，便另築新室，以爲其遊樂之所。至於他們對於農民的行爲，更是專橫殘忍，甚至有因爲足冷而用活人作柴燒的；有當農民新婚之夜，先和新婦同寢，然後才許新郎入新娘房中的，凡一切不道德不人道的事，無所不爲，平民只有順受其賜，不敢稍形於色，偶有違抗或怨言，便被打罵，以至於財產充公，生命不保，是權族實握平民生殺予奪的威權，這種暗無天日的社會，人民自然感着不安，由憤恨而反抗，最後跑上革命的途徑。

第二節 下層民的痛苦

權族奢侈的用費，都是從血汗營生的下層民囊中剝削得來的，所以下層民的担負很多；除納國家種種重稅之外，對於貴族須納貢稅；對於僧侶須納什一稅（Tithes），並且還要服徭役（Corvée），納鹽稅（Salt Tax），甚至權族應納的人頭稅（Poll Tax），下層民亦非代爲支付不可，偶一拒絕，便不能保全生命和財產。下層民因受了種種的剝削，自然他們的貧窮達了極點，因此他們家裏沒有一點兒餘積，遇着豐年，他們還可有黑麵包和草根充饑，一遇凶年，他們便無方法度日，只有受饑受寒，以至死於溝壑，據史書所載，革命前數年，因爲連年凶荒，至有餓斃六百萬之多，某僧正說：「連年饑饉，已達極點，小民所食，等於牛豚，餓斃之多，有如蒼蠅。」這是多麼苦痛的悲慘的情況啊！人民在這種生活情形之

下，何能長久忍受下去？自然除了革命而外，是無路可走的了。

第三節 革新文學者的鼓吹

在未革命以前，法國的政治社會經濟情形，是極不平等的，是極黑暗的，上面已經說過了。因為在這種國家裏面，一般革新文學者（Illuminator）受着一種反感，多有著書立說，來批評他和諷刺他，使人民對他發生不滿的表示。其中最著名的有三位：一個是叫做福耳特耳（Voltaire），他著些劇曲，用很美妙的筆法，來批評教會，說教會握有大權，很不合理，教會只在宗教上活動，決不可在政治上經濟上攪權。一個是叫做孟德期鳩（Montesquieu），他著法意（De l'Esprit Des Loix），主張立法司法行政三大權，須得各自分立，互相箝制，以防止專制政治的發生，決不可任憑權族壟斷政權妨害人民的自由，他說：「政府不濫用權力，然後才有政治上的自由。若是一個獨操大權，必致濫用權力……若要防止這種弊病，必須使各種權力互相箝制。……無論什麼政府，都有三種權力；就是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立法權和行政權若歸一個人掌管，或歸一個團體掌管，就不能自由。……司法權若和立法權行政權不分立，也不能自由。」一個是叫做盧梭（Rousseau），他著民約論（Le Contrat Social），主張自由平等，他說：「人們生來就有自由平等的權利，昊天何曾在人的上面又造出人來？其所以有人上人，乃是後人特別造成的。社會發生的時候，人之之間，並沒有一點兒係累，也沒有過去的歷史，也沒有傳說口碑

，各個人都享有自由平等，……無論何人，不能無故享有他人所不能享有的權力；也沒有無故服從他人的義務。自主自立自由平等和民主的大義，乃是社會契約的大原則，所以人們常著營謀本來的生活，力圖發達的時候，若有設計妨害的人，不問是政府也罷，僧侶也罷，貴族也罷，都應該給他打倒，以達最後的目的，以這種目的而反抗或革命，是正常的，是合法的。現社會的組織，乃是剝奪天賦幸福的東西，……現行的法律規則，是非法的無理的；是妨害我人類先天的特權而為吾人良心上所不能堪的。天已授我以權利，贈我以幸福，而人為的法制，却想阻礙牠剝奪牠。是法律制度實為人類萬惡的源泉，財產私有實為人生困厄的根本。『又說：』社會原是由各個人相互的契約而成的，是依公眾的意思來保護他生命財產的，這個意思的表現，就是法律，社會的統治權，在於人民全體，國王畢竟是人民的公僕。』總括這幾位革新文學者的思想，是一方面攻擊僧侶和貴族；一方面尊重個人的自由和權利。當時法國人民，已是備受不自由不平等的待遇，一旦聞着這種言論，對於社會制度，自然發生極大的反動。

第四節·中流階級的指導

法國一般下層民，因為受了權族的壓迫和聽了自由平等學說的鼓吹，已經具有了革命的思想，不過他們的知識不夠應用，經濟力又很薄弱，所以屢次暴動，都沒有什麼效力，反被權族殺了許多革命黨人。但是中流階級和下層民不同，是有相當的知識和相當的財產，他們見着權族虐殺下層民的情形，非常憤

激，便挺身而出指導下層民共同奮鬥，務在脫離權族的壓制，生田長江說：『法國大革命，是由於中流階級指導下流階級釀出來的。』這話確很不錯。

第五節 美國獨立的影響

美國獨立運動的成功，是促進法國革命爆發的一個大原因，爲甚麼呢？因爲當時法國境內自由平等的言論雖然很流行，而一般人民仍不免懷疑，以爲是一種理想，不敢輕於嘗試。及見美國獨立運動成功，自由平等已經實現之後，他們的疑團登時打破，都想去依樣畫葫蘆。衆之美國獨立戰爭的時候，法國人民如拉法夷脫（Lafayette）等，也曾加入戰團，援助美國，後來回到法國，個個都抱着『臨淵羨魚，不如退而結網』的決心，和一般人民聯合起來，努力做革命的工作。史梯芬（Stepien）說：『美國獨立運動若不成功，法國革命或者不得發生。』可見美國獨立運動對於法國革命的影響，是很大的了。

第六節 財政的困難

當時法國的官吏，每天只是研究怎樣剝削人民，怎樣娛樂自己，並不替國家辦事，所以政府的財政，陷於窮乏的狀況。衆之連年饑饉，民不聊生，所徵收的錢糧，自然一年比一年減少，而又用鉅款去援助美國獨立戰爭，前後經六年之久。所以一七七六年至一七八一年之間，政府便借了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圓的公債，一七八一年至一七八三年之間，又借了一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圓的公債。然而一七八

三年財政總長交代的時候，國庫裏面，據說只剩了一四〇・〇〇〇圓，新財政總長卡倫（Calonne），自就任以來，專門獻殷勤於王后，聽其濫用，結果國庫內只剩一〇〇〇圓的現金，連公債的利息都不能支付，從此以後，每年入不敷出者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圓。當時皇室之間，因為整理財政的意見不同，分成兩派：一派主張召集三級會議（Estates General），共謀救濟的方法；一派主張另想辦法，反對前派的主張，以為召集三級會議，只有損失皇室的威嚴，增長他們的野心。因此兩派的爭執，一天激烈一天，並不稍事讓步。後來因為公債無人去買，財源已經絕望，不得已才有一七八八年八月八日召集三級會議的命令的出現，（開會日期定於翌年五月一日）而法國革命的爆發，已經迫在目前了。

第二章 一七八九年革命的經過

第一節 國民議會時代（一七八九年五月起 一七九一年九月止）

（1）三級會議的召集 一七八九年五月五日，三級會議開第一次會議於凡爾賽宮（Versailles）。這個會議，是由第一級僧侶第二級貴族第三級平民三個階級的代表組成，議員的人數即：

第一級僧侶 三〇八人

第二級貴族 二八五人

第三級平民 六二一人

合計全員共一二二人

由上面所計的人數看來，第三級的議員，已占全員的過半數，宣乎可以制勝，殊不知舉行開幕典禮的時候，竟然不許他們參與，因此開會之初，便和前二級的議員不睦。並且第一第二級的議員，均主張依照一六一四年的舊制：三級不聚於一院，凡有議案，必須各級本身同意後，再投一票以付表決。第三級議員，則反對這種不適當的制度，主張一院制，並要求議會的票數要和議員的人數相等，即每個議員都要有一票的表決權。於是彼此爭執，互不相下，所以開了一個多月的會議，一點兒結果也沒有。

(2) 國民議會的成立 第三級議員見着第一第二級的議員不肯讓步，因於六月十七日，出其最後手段，和第一第二級脫離會議關係，推巴宜(Bailly)為議長，宣言自行組織國民議會(National Assembly)，次日即發出宣言說：「歷來的租稅，並未經過議會決議，原是非法的，不過本議會存在期中，徵發仍然有效，可是現在議會已經解散了，人民當然沒有納稅的義務。」這個宣言一出，人民喜形於色，交相稱賀，說：「一張佈告，竟然能把八百年的積弊掃除罄盡，我們從此又可享有天賦的權利了！」因此都願擁護國民議會。法王路易十六(Louis XVI)對於第三級議員這種舉動，本有極端反對的表示，可是他們毫不在意，仍然要到凡爾賽宮開會，法王便於同月二十日，派兵封鎖會場，並使人讒諷議員，說：「趕快回故鄉去，好吧！」其時議長巴宜雖據理力爭，無奈兵士終不開門，他們不得已，便跑到鄰近的網球

場去開會，宣言：『無論如何，必待憲法成立後才解散！』這便是有名的網球場誓言（The «Tennis Courts» Oath）。法王得着這個消息，恐衆怒難犯，乃命僧侶貴族與平民代表開會議。這是法王第一次的讓步。

(3) 巴士提獄的攻毀 三級議員合開會議，算是國民第一次的勝利。享有特權的人，竟然不能不和第三級議員聯合，人人都有表決權。當開會的時候，第三級議長巴宜出席說道：『現在我們得與君等會於一堂，實不勝榮幸之至！從此以後，若三級真能合作，不至有階級的分離，那末，就可以上安聖慮，下收國利民福的效果。』這就足以證明當時第三級議員的高興了。可是開會不久，法王竟又變卦，決意解散國民議會，並派兵入巴黎（Paris），以作解散議會時平定暴動之準備。巴黎市民見着兵士入城，大起恐慌，莫知所措。其時有一位辯護士名叫對穆郎（Camille Desmoulins），向大眾說道：『不好了！不久官兵便要屠殺全市的人民了，你們趕快武裝起來，保護自身和爲國效勞的國民議會。市民聽了這一段話，登時憤激起來，便於當天晚上，集於通衢，以劫掠軍器和飲食的商店。這是七月十二日的事。到了第三天，市民又大舉奪取市中的軍器。有一部分便跑到巴士提獄（Bastille），打算劫奪軍器，不意護獄軍士開槍亂擊，打死市民約百人，於是市民悲憤填胸，拚命攻擊，結果放火燒去獄舍，把獄吏得羅內（De Launay）的首級懸在長槍上，游行於巴黎市中，而革命就從此爆發了。

(4) 護國軍和城政府的成立 革命爆發之後，巴黎亂民二十餘萬，肆行無忌的打殺了許多貴族和富豪的人，連中等人家大都也和貴族同樣的被害殺了。因此巴黎市民便一方面組織護國軍 (National Guard)，推拉法夷脫爲總督 (Command)，以維持巴黎的秩序；一方面組織城政府 (Commune)，選國民議會中人爲市長 (Mayor)，以促進革命的進行。其他各城也有同樣的組織。在這個時候，他們早已造就了紅白藍三色的新國旗 (The new national coloured, white, and blue)，高懸在高樓的尖塔上面，以作號召，而市民的革命運動，也就更加緊張起來。

(5) 八月四日的議決案 巴士提獄攻毀以來，國民議會在立法上有絕對的全權，他爲尊重民意起見，遂於八月四日之夜，議決各案，其條文便是：

- 一，廢除貴族對於其領民所享的封建特權。
- 二，廢除教會所徵收的什一稅。
- 三，廢除貴族收獵和養鴿的特權。
- 四，解散舊式的商工和其他職業的組合，而許各個人自由營業。
- 五，廢除賄賂官職的舊制。
- 六，裁判公開。

七，凡是公民，均有納稅的義務。

八，凡是公民，不拘門第，均有充任政教兩方面官職的權利。

這個議決案通過之後，法國僧侶貴族所享的特權，從此完全廢除，他們也和平民一樣，真是法國革命的大事業。當公布的時候，人民非常的歡欣鼓舞，於是他們便爭先恐後的送了许多金銀財寶給議會作費用費，表示擁護牠的意思。

(6)人權宣言 革命開始的時候，人民上了許多陳情表(Catins)，詳述他們的疾苦，並主張明白規定公民的權利，以限制苟政和專制，國民議會因於八月二十六日，議決人權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 of man)，其內容的要項，就是：

一，人類權利是生而平等的，且是永久平等的。社會階級應該用公善(General Good)作唯一的根據。

二，法律是國民總意(General Will)的宣示。一切公民，都有親身參與或舉代表參與創造法律之權。

三，一切公民，除因犯罪或依據法定方法以外，不得被控或被逮或被拘。

四，若人民意見的表示，無害於法定秩序的時候，不得因有意見，(包括宗教意見在內)而被擾。

五，思想和意見的自由交換，是人類最貴的權利。所以各個公民，都有言論著作和出版的自由，但要負法定濫用自由之責。

六，凡公民自身或其代表，得議決納稅的必要，有自由允許之權，有明悉用途之權，有規定多寡徵收方法和久暫之權。

七，社會有要求官吏行政負責之權。

這個宣言是歐洲史中最重要之文字。不但足以激起當日人民的熱忱，並且從此到一八四八年爲法國憲法的精義，及歐洲各國同樣宣言的模範。

(7) 法王和議會的遷移 上述的人權宣言，曾逼法王批准，而法王優柔寡斷，故予稽延，人民不得消息，便起了法王將用武力平定革命的謠言，其時凡爾賽宮大開宴會，法王王后和太子均列席，席間，有的高談闊論；有的信口亂唱；有的猜拳行令；有的拔劍亂舞，似乎對於人民渴望的人權宣言的批准，沒有介意的必要，於是四方的謠言更囂塵上來了。衆之那年秋收不豐，民食缺少，巴黎市中，更多饑民，丹敦 (Danton) 把這種結果，歸咎於法王。他說：「市民麵包的缺乏，都因爲王安居深宮的緣故；假使他迎到巴黎市來居住，平民就不得再受饑餓！」因此稱法王爲「供給和製造麵包的人」。一少女乘亂大呼「麵包！麵包！」敲大鼓在巴黎市中狂奔，忽然齊集了數萬婦女，都散髮赤足，各執槍劍和其他武器，口喊「歡迎製造麵包的人！」攻入凡爾賽宮，這是十月五日的事。次日，法王不得已，隨衆遷入巴黎，住於推勒里宮 (Tuileries)，已失發號施令的權力，差不多等於監禁的樣子。同時國民議會也移到該王宮附

近的騎術學校中辦事。從此以後，一直到一七九一年，法國表面上雖爲君主立憲，可是法王的政權，一天小似一天，國民議會掌握全國大權，國內頗稱安靜。在這期間以內，國民議會便專心一意的着手於憲法的起草。

(8) 教會和僧侶的處置 教會所徵收的什一稅，於八月內已經實行，因此教會的歲入也就大大的減少了。到了同年十一月二日，國民議會又下令沒收教會的財產，移歸政府管理，但政府應負維持教務和僧侶的責任。這樣一來，國內的僧侶，只靠國家的薪俸過生活了。而國民議會把教會的財產沒收以後，便努力於教會的改組，其結果遂有一七九〇年七月僧侶法(Civil Constitution of the clergy)的規定，其內容的要點即：

- 一，減少僧正教區(Bishopric)爲八十三，使其和行政區域一致。
- 二，每區設僧正(Bishop)一人，由人民選任，有一定的薪俸。
- 三，各地的牧師(Priest)也由人民選任，其薪俸却比從前加了許多。

四，牧師受職的時候，須行宣誓忠於國家，忠於法律，和維持國民議會所定的憲法的典禮。

這個新法宣布以後，僧侶不肯服從，國民議會遂於同年十一月，又議決凡僧正和牧師均限一週內行宣誓禮，不服從者便給以革職的處分，可是僧侶裏面反對此新法的很多，而服從者實不多觀，因此政府

對於這種違法僧侶(Nonjuring Clergy)就漸漸的嚴厲起來了。

(9) 逃亡貴族的陰謀 自從國民議會議決廢除特權和世襲制以後，法國的貴族就有許多逃亡到外國去了，所以史家稱他們爲逃亡貴族(Emigrés)。他們組織軍隊駐紮萊因河(Rhine R.)南岸，又遊說列強，打算借外力來襲擊法國，以推翻革命的事業，援助法王復辟，和恢復自身的特權。但是這種舉動，實足以激起人民怨恨法王的情緒，人民均以爲逃亡貴族的陰謀，必隱得法王和王后的贊助，因爲當時撒地尼亞(Sardinia)國王是法王的親戚，奧地利亞(Austria)皇帝又是王后的胞兄，這樣一疑，就萌芽了將來法王被殺的禍胎。

(10) 法王逃走的失敗 法王自從幽居推勒里宮以後，政權一天削似一天，心裏很不高興，每想脫出監種軟禁的苦楚而圖其他的活動，因於一七九一年六月二十日晚間，偕其后及二子，微服逃出王宮，穿過巴黎，向沙龍(Châlons)而進，打算投往東方軍隊。因爲東方軍隊尙効忠於王室。這次的出奔，完全是王后探着法王有怨憤的意思而有這種主張，可是當他們剛到發稜(Verdun)地方的時候，已經被人發覺，即有一小隊革命黨人，阻其去路，並持槍向車中說道：「你的護照在那兒？」法王見着這種情形，一言不辯，革命黨人遂將法王和其家族送還巴黎，仍然拘禁在推勒里宮，待遇就大不如前，防範也更加嚴密了。在法王未逃走以前，法人心中雖然有一種抽象的共和感情，可是還沒有人公然主張廢止王政。自從

法王棄間逃亡，圖謀不軌以後，法人卻認法王爲一種危險物，而其思想遂淘湧於法人的心湖中而不可遏止了。

(11)第一次憲法的頒布 一七九一年九月三日，國民議會二年來專心編訂的憲法(Constitution)告竣，十四日法王正式宣誓忠於憲法，並行大赦天下，藉以解除國人的誤會。現在把這憲法的要點列在下面

- 一，改專制政體爲君主立憲。
- 二，中央政府採三權分立制。
- 三，國會爲一院制，掌握國家全權，凡立法行政司法均受國會的監視，國王只有停止權。
- 四，分人民爲公民和非公民兩種，公民均有選舉權。
- 五，廢除僧侶貴族的特權，停止門閥和官職等的附屬權，使僧侶官吏均由公選就職。
- 六，人民有言論集會出版信仰等自由權。

這個憲法雖然沒有達到完善的地位，可是自由平等的初步，算是略具雛形了；所以當時法人頗爲滿意，惟公民以外的貧苦人即非公民，還是沒有參政的機會，這點却和人權宣言大相背謬，結果法國的政權便漸漸操在中流階級手中。

(12) 國民議會的閉會和成績 憲治頒布以後，國民議會認為集會的責任已經終了，遂於一七九一年九月三十日，宣布閉會。計該會的存在，先後約有二年半的時日，其間所議決的法令共二千五百五十件，殺死人民共二千七百五十三人，燒毀邸宅共百七十四戶，但於法國的政治功績亦不可泯滅，如公認人民信仰自由；廢止殘酷的磔刑和肉刑；創立陪審制度；允許人民用辯護士；公開法庭；廢除府縣院；限制王權；整理財政；廢除食鹽烟草造酒國產四大苛稅；免除人頭稅和什一稅；廢止貴族的特權和封建的積弊；改革官制；沒收教會的財產；將全國土地分為許多小部分，以給下層民耕種等，實在是國民議會的大功績。

第二節 立法議會時代(一七九一年十月起 一七九二年九月止)

(1) 立法議會中的政黨 國民議會閉會以後，根據憲法所召集的立法議會 (Legislative Assembly)，於一七九一年十月一日開會。議員共七百四十五人。其中分為左右二派；右派中細別為少數的王黨和拉法夷脫所領導的斐揚黨 (Feuillants)；左派中亦細別為羅蘭 (Roland) 所領導的平野黨 (Girondins) 和羅伯斯庇爾 (Robespierre) 所領導的山岳黨 (Mountains)。右派主張君主立憲，左派則主張民主共和，因此開會的時候，各執己見，常常發生衝突，但是右派的勢力很微弱，所以議會的大權，幾乎完全握在左派手中。而羅伯斯庇爾又組織雅各賓俱樂部 (Jacobin Club) 於各處，時時集會演說，或發傳單雜誌報

章，公表他們所主張的建設自由平等博愛 (Liberty, Equality, Fraternity) 的新國以代昔日君主的專制僧侶的詐偽和貴族的驕橫，以鼓勵民心。這些議論影響於議會的議事很大，因此院外運動的勢力，反勝過議會，而革命進行的速度，就比以前更爲勇猛。

(2) 貴族和僧侶的處分 立法議會因逃亡在外的貴族有種種叛國的陰謀，便下令限他們於一七九二年一月一日以前返國，不服從者即認爲「叛國犯」(Convicted Traitor) 而處他們以死刑並沒收其財產。同時立法議會因僧侶藐視新法，抗不宣誓者很多，復議決令僧侶於一週內宣誓，不服從者即認爲「嫌疑犯」(Suspect) 予以革職的處分，然而遵令者乃屬少數，因於同年五月更下令驅逐違法僧侶於國外。這樣一來，反革命派就逐漸增多，而政府取締他們的手段也漸次趨於激烈。

(3) 議會的對外方針 法國革命風潮漸趨擴大之際，普魯士 (Prussia) 和奧地利亞兩國的君主，恐革命思潮影響到自己的人民心上，起來革自己的命，妨礙自己的特權，遂聯名發出匹爾尼次宣言 (The Declaration of Pillnitz)，說他們依排法王兄弟亞多亞 (Alois) 的意思，已經準備聯絡各國君主合力援助法王復辟，同時並要召集軍隊爲作戰的計劃。這是二七九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事。這個宣言不過是一種恐嚇文字，可是法人就認爲各國君主有意恢復舊制的證據，因此更加怨恨法王。在這個時候，國民議會因不久就要閉會，對於這種宣言便沒有極積的表示。及立法議會成立以後，始認定普奧這種舉動爲干

涉法國的內政，遂主張和他們開戰，藉以考察法王對普奧的態度；及傳播法國革命原理（自由平等博愛）於西歐。這便是一七九二年四月迫令法王對普奧宣戰的張本，也就是展開今後二十三年間全歐戰局的基因。

(4) 法王的禁錮 一七九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法國正式對普奧宣戰。其時普奧已組成聯軍（據說軍中有一萬二千法國人），派不倫瑞克公爵（The Duke of Brunswick）為總司令，帶兵進攻法國。公爵發出宣言說：『聯軍攻法的目的，專在平定法國的內亂，……以恢復止統的權利。……即鄉村居民有敢抵抗聯軍者，即以叛逆論，處以死刑並燒其住宅；巴黎市民有敢拘奪國王的自由及對王不恭順者，即以軍法從事，滅其首級。決不寬宥！萬一再有攻擊王宮和凌辱王族者，即燒毀街市，屠殺市民！』這個宣言傳到巴黎之後，市民非常憤激，以為聯軍是法王特地請來撲滅革命的勢力，恢復自己的專制。遂於八月十日集合三萬多人，一齊攻入法王所住的推勒里宮，見着衛兵就殺，遇着宮殿就燒，把一座水晶似的王宮，登時鬧得天翻地覆。在這個時候，法王只是抱頭大哭，沒有一點辦法。侍臣便向他說道：『時到如今，萬事休矣！王還猶豫甚麼？……趕快跑到議會去罷！』法王聽了這幾句話，如夢初醒，登時帶着家眷跑到立法議會去避難，以為很是安全，那知議會正恨他們勾結外國，遂停止王權，並把他們囚禁在臚布（The Temple）獄中。

(5) 九月虐殺 王權停止以後，立法議會便組織新內閣代王治理國政。其時呼敦爲司法兼內務大臣，和巴黎城政府連成一氣，全國大權差不多全歸他們所掌握。於是他們用市內多逆黨爲理由，下令逮捕，因此各監獄裏面登時充滿了王黨貴族黨和無辜的人(共計三千名)。同時，又設立革命法庭(Revolutionary Tribunal)來裁判這些囚犯，通通處以死刑。後來各地遵令按戶搜查形跡可疑者，每天被囚到巴黎的有五千人，也是沒有一個得保全生命。這都是從八月三十日到九月一日的事。從九月二日到六日之間，更是殺人無算，這便是史家所稱的九月虐殺(September Massacres)。

(6) 對外的勝利 普奧聯軍於八月下旬侵入法境。到了九月二日，普軍就占據維丹(Verdun)，不久又到距巴黎只有百哩的發爾米(Valmy)地方，與法將刻勒曼(Kellermann)的軍隊相遇，彼此大爲鏖戰，結果法國得了大勝，普軍不得已就慢慢的退出了法境。同時由尼德蘭(Netherlands)進兵的奧軍，也被法將杜穆累(Dumouriez)打敗在宅馬普(Jemappes)地方。因此聯軍的計畫完全失敗，而法國議會的左派政黨就從此更爲得勢。

第三節 國民公會時代(一七九二年九月起 一七九五年十月止)

(1) 第一次法蘭西共和政治的成立 左派政黨因議會中有反動派的份子，不能實行自黨的主張，遂於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解散立法議會，另外召集國民公會(National Convention)。議員共八百名

，其中的政黨，除少數中立派而外，都是左派（平野黨和山岳黨）的黨員，所以國民公會的全權，純粹握在左派手裏。他們都是主張民主共和的人，所以開會第一天的劈首議案，就是廢除君主宣布共和。這個議案是第二日正式公布的，算是法國君主專制最後的一天。因此，便稱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爲「法國自由元年」（Year One of French Liberty）的第一天。也就是史家所稱的第一次法蘭西共和政治（The First French Republic）。

（2）法王路易十六的處死、照當時法國情形看來，除了殺王而外，實在沒有別的法。因爲法國不能任王外出以鼓舞流亡者的勇氣，也不能任王留居國內以從事種種的陰謀，王的存在和法國共和的存在，實有不兩立之勢。可是沒有殺王的口實，以壓服保守派的心理，因此，殺王的舉動，還不能遽發。國民公會成立以後，首先就提出「處分路易十六」的問題；並派委員檢查其言行以作判決的參攷。不久委員在推勒里宮的鐵箱中，發見了從前路易十六和逃亡貴族及外國往來的密信數十件，便通通移交國民公會。因此，議會遂於十月七日，決議審判路易十六。十二月十一日，路易十六受審判於議會，議長便向他說道：「路易閣下（因已被廢故不稱他爲王），現在法國國民要列舉你的罪狀來審問你了！」說畢之後，書記便朗讀其罪狀如左：

一，希圖恢復專制以滅法國人民的自由。

二，派密使到普奧各國引誘外兵入寇。

三，私行逃往發稜。

四，屢次拒絕人民的請願和議會的議決案。

五，八月十日用瑞士兵抵抗民軍。

五大罪狀宣布以後，路易答道：「這些事我都不知道，應該各大臣負責，尤其該議會負責！」說畢就回禁獄去了。同月二十六日，又開會審問。其時平野黨主張監禁，山岳黨主張死刑，互相爭論不已。議長便命投票表決，並令各議員出席陳述自己的主張。在陳述的時候，主張處以死刑的，便受旁聽席裏面的鼓掌歡迎；主張處以監禁的，便受他們的大聲呼斥。後來開票的結果，主張死刑的占了多數，因此議長就大聲向衆說道：「我代表議會宣告路易的死刑。」說畢，就宣布閉會。其時人民的歡聲，有如雷吼一般，幾乎把議院都震倒了。次年一月二十一日，便派兵送路易十六上斷頭台（Guillotine），待機械一動，身爲十八年大皇帝的路易十六就頭身異處了。這時旁觀的民衆，不但高呼「共和政治萬歲！」（Vive la Republique）還有些跑到路易的屍首面前，扯落他的頭髮，裂碎他的衣裳，以雪他們歷來的憤恨。單就這點來說，也就知道當時的路易真是天怒人怨了。

(3) 歐洲對法第一次大同盟 路易十六被殺以後，普魯士與地亞英吉利西班牙（Spain）瑞典（Swe-

den)等國的君主，都大起恐慌，怕他們的臣民，受法國的影響，來加害於他們自己。遂於一七九三年二月一日，組織對法第一次大同盟(The First Coalition)，合兵向法國進攻，打算一舉撲滅法國共和政府。三月十八日，同盟軍大敗法將杜穆累於厄爾溫登(Neerwinden)，杜氏不得已降之。於是同盟軍遂提議瓜分法國，指定某國佔法國某部，某國佔法國某部。並說：「瓜分以後，我們應在殘餘法國國土內建設穩固的君主政府。這樣一來，法國就變成第二等國家，不至再為歐洲之患，而歐洲的導火綫也可以從此消滅。」在這個時候，法國真是處於四面楚歌的地位。

(4)平野黨的顛覆 平野黨因為巴黎城政府的勢力太大，難於轄治，便想一方面解散城政府；一方面將國民公會移到他處，以期獨握大權。這種計畫，山岳黨極端反對，指摘其為危害共和的行爲。同時平野黨員杜穆累將軍又投降於同盟軍，山岳黨便利用這個機會，四處宣傳，說平野黨和杜穆累有賣國的陰謀，因此巴黎市中，每天都不免暴動。議會為維持治安起見，任命十二名委員(Doctrin)，監視巴黎，專處理暴動事件。及至六月初，委員逮捕鼓吹暴動的新聞記者厄貝耳(Hobert)的時候，翁里奧(Henri-François)就率領許多松邱羅爾員(Sans-culotte)當時革命黨員爲了反抗特權階級，便脫去從來的短褲而着長褲，故有這個名稱)，包圍當時議場推勒里宮，要求罷免十二名委員，聲勢極為浩大，議會恐鬧出事變，就承認了他們的要求。翁氏乘着勝利，更和山岳黨首領羅伯斯庇爾及馬拉(Marat)等聯絡，率領八萬

餘人攻入議場，口稱：「打倒平野黨！」但未下手逮捕，馬拉向衆叱道：「快捕國賊！切勿畏怯！」於是
不由分說，逮捕了平野黨的中堅議員三十四名，囚入獄中，不久又送他們上斷頭台。從此以後，平野黨
的勢力完全消滅，山岳黨就獨握法國的政權，而恐怖政治也就從此開始了。

(5) 山岳黨的恐怖政治。平野黨撲滅以後，山岳黨左右國民公會。遂於同年六月發布第二次憲法，其
中有一條說：危害國民的人就是國賊；國民應該討滅他。這是恐怖政治的第一步。同時又組織公安委員
會 (Committee of Public Safety)，以羅伯斯庇爾為委員長，庫通 (Couton) 聖朱斯 (St. Just) 噶爾諾
(Carnot) 等為委員，專門用惡辣手段來剷除他們所稱的「反革命黨」(Counter-revolutionary)。更設革命
法庭 (Revolutionary Tribunal)，專司審判，以為公安委員的援助。因此就造成了史家所稱的恐怖政期
(The Reign of Terror)。在這時期中，國內的反對派因以蕭清，而外來的同盟軍又給其擊退，足見山
岳黨確有應付時艱的能力。惟手段太辣，致國人諱言革命，傾向保守，這不能不說是山岳黨的失策。下
面再述其對內對外的情形。

(6) 反對派的蕭清。 山岳黨獨握政權以後，巴黎市及其他各都市的執政者，都是該黨的黨員，專門以
剷除反對派為職務。據他們的預算，說反對派有二十六萬人，所以他們就宣言：「不屠殺二十六萬人，
就不能保全法蘭西共和國的安甯。」後來見着反對派分子漸次增多，他們更於一七九三年九月，發布一

嫌疑律 (Suspectable Law)，規定：凡非難革命政府，袒護僧侶貴族和富紳，不責難王黨溫和黨和中立黨；不服從新憲法；不力求自由的人，通通處以死刑。因此就有數千貴族黨員被捕下獄，每天約三四十人被押赴刑場處死；其因仇人的讒謗或偵探的告發而被送上斷頭台的也不在少數，所以有名的政治家學者和詩人們，多不免殺戮的浩劫。這時以來，法國各地，多起兵反抗恐怖政治，公安委員會便派好行暴虐的軍隊去屠城。如南特 (Nantes) 地方，則殺死了二萬四千人；里昂 (Lyon) 地方，則殺死了數千人；芬底 (Vendee) 地方，則殺死幼兒二萬二千婦女一萬五千男子數萬人；土倫 (Toulon) 地方，也殺死了數千人。至於他們殺人的方法，除用斷頭台而外，還有二種酷刑：一種是溺殺法 (Noyade)，其方法就是或用有孔的大船滿載罪人，放入河心聽其溺死，有游泳到水面的便用鐵棒打死，叫做「革命洗禮」；或把年齡相當少年男女對面縛起來，投入河中，任其溺死，叫做「革命結婚」。各地人民受這二種酷刑而死的約三四萬人。合計恐怖政治的時期，前後不過一年，而殺死的人乃至數十萬之多，真所謂堆屍為山流血成河的慘狀了。這種殘暴的屠殺，實是空前未有的創舉。

(7) 同盟軍的擊退 當山岳黨努力屠殺反對派的時候，各國的同盟軍已經侵入法境，法國各路的禦敵軍隊通通敗退，幾乎有朝不保夕的形勢。山岳黨以為致敗的原因，都由於戰鬥不力，遂下令監殺敗將以

示懲戒；波哈內 (Beaumont) 和屈斯廷 (Custine) 父子被殺，奧士 (Hoche) 被囚——同時又令國內十五歲至三十歲的人，一律入伍當兵，由公安委員囑諾負編制和訓練的責任。噶氏便將召集的七十五萬青年兵士分作十三軍以禦敵，每軍派二名監軍 (Deputation mission) 以監視將軍的行動。隨後山岳黨又沒收全國僧侶貴族的財產和富商的貨物以供給軍餉。因此兵多食足，軍勢大振。同盟軍見着法國兵士的勇敢，莫不胆寒心慄，望風披靡，法軍則乘勢進攻，首先擊破英軍於丹刻克 (Dunkirk)，隨後又在發廷宜 (Wattignies) 把奧軍打得粉碎，同盟軍見勢不敵，便爭先恐後的各歸本國，所以在一七九三年的冬天，法國境內便沒有敵軍的隻影。法軍乘着勝利，更向各國進兵。一七九四年的夏天，便馬踏比利時 (Belgium)，秋初又佔據奧領尼德蘭及荷蘭 (Holland) 國境的各要塞，不久又征服荷蘭，廢其世襲總督 (Stadtholder)，並依民主的原則，改荷蘭為巴塔維亞共和國 (Batavia)，十月更佔據來因河左岸，次年四月普法二國締結巴塞爾條約 (The Treaty of Basle)，普國正式割讓來因河左岸於法國，七月西班牙也脫離同盟和法國議和，於是歐洲對法第一次大同盟就此解散了。從一七九三年八月到現在，不過二年的工夫，法國不但轉危為安，反得了各國的許多地方，這種迅速的成功，不能不說是山岳黨勇猛的力量。

[8] 山岳黨的內訌至滅亡。自從恐怖政治實行以後，平野黨員是不用說的，各地的反對派也漸漸肅清，至於外交方面，更是節節勝利，那時實握法國政權的，就是公安委員長維伯斯庇爾，他很像一個生殺

予奪任意施行的獨裁君主。但是他却怕同黨中聲譽才幹和他匹敵的丹敦厄貝耳奪他的政權。於是山岳黨疑而妬忌，由妬忌而生出謀殺他們的心思，同時丹敦等也不免採取種種對付的方法以自衛，而山岳黨的內訌就漸次激烈起來。後來羅氏厄貝耳所提倡的尚理教（*Worship of Reason*）很得人民的信仰，便深斥道：『無神主義有妨國民的信仰自由。』迫令厄貝耳廢棄其說，同時，又彈劾其罪狀於議會，厄貝耳及其黨徒十餘人，卒於一七九四年三月通通死在羅氏手裏。至於丹敦呢，他本是個主張屠殺的人，後來見着厄貝耳的慘死，恐自己也遭同樣的報應，因說：『任意捕殺人民，不是革命的本旨。』同時又主張赦免二十萬國事犯。羅氏乘着這個機會，便指這種言論為阻撓革命，請議會彈劾丹敦，那時的議員都怕羅氏的勢力，誰敢道個「不」字，因於同年四月又做照例文章，將丹敦和其黨徒十餘人拿到革命法庭，也不和他辯論，立刻宣布死刑斬首於斷頭台上。在這個時候，羅氏的政敵，算是已經除盡了，可是他還是怕同黨人算計他，因此，更於同年六月發出一種新法律來保護自己，規定凡造謠惑衆和提案害及自由的人，一律處以死刑。這個法律實行以後，不到一個月的光景，就有一千三百多人因觸犯新法而被殺。國民公會的議員見着這種情形，無不人人自危怕被羅氏暗算，因於暑月（*Thermidor*）法國共和歷的十一月即太陽歷的七月十九日到八月十七日）九日，在議會提出彈劾案。及至羅氏出席答辯的時候，各議員高呼：『打到暴君！打到暴君！』以亂衆聽，使他沒有辯論的機會。羅氏知道不免做厄貝耳和丹敦的第二，因舉手自

殺，一擊未中，與其黨徒二十一人被捕到革命法庭判罪，結果，於七月二十九日步厄氏和丹氏的後塵，通通死在斷頭台上。三十日及三十一日之間，山岳黨員又被捕殺了七十餘人。這叫做暑月革命 (Thermidor Revolution)，而殺人不眨眼的山岳黨也就從此完全覆滅了。

(9) 國民公會的末期 山岳黨的勢力完全消滅以後，溫和派就掌握國民公會的全權。同時中流階級的子弟又組織種種團體担任市內警備以爲其後盾，所以國民公會便下令廢止巴黎城政府；解散雅各賓俱樂部；取消公安委員會和革命法庭，這樣一來法國各地的秩序就漸次趨於平靜。不久又下令廢止一七九三年的憲法；另任委員着手於新憲法的編訂。這個新憲法是一七九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的，算是法國的第三次憲法。其篇首冠以人類和公民的權利及義務宣言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Man and the Citizen)，其次所規定的要點就是：

1，立法機關由兩院組成，1爲五百人院 (Council of Five Hundred)，1爲元老院 (Council of Elders)，議員二百五十名，滿五十歲以上的男子才得充任。

2，行政機關設督政部 (Director)，由立法機關選出督政官 (Director) 五人組成，管理一切行政權。

3，五百人院有提出法案的特權，元老院有可否的特權，督政部有施行的特權。

4，督政官每年改選一次，議員五年改選一次。

六，五督政官以一人充當首席督政，保管國璽，任期三月。

七，選舉新議員時，應由國民公會議員中選出三分之二。

右面第七項是臨時添入的附則，意在剪除王黨的勢力。因為當時王黨勢力漸大，恐其當選為議員致危害共和前途。王黨見選舉的制限大不利於自己，便大事反抗要求議會訂正。十月五日，王黨因所求不遂，就率領護國軍和暴民約三萬人進攻當時的議場推勒里宮，打算傾覆國民公會。其時砲兵少尉拿破侖（Napoleon Bonaparte）受國民公會的命令，帶了六千精兵和他們正式開仗，結果護國軍大敗，暴民更是沒有抵抗的能力，王黨的計畫就完全歸於失敗。於是國民公會自行解散，根據新憲法，召集新議會並建設新政府。計國民公會從開會到此，前後經過了三年。其間的恐怖政治，固然是由岳黨的殘忍所致，可是國民公會也不能不任其咎。至若變更經濟制度；改良社會制度，使離婚和結婚一樣容易，私生子女和合法子女不有差別；改良幣制；制定共和曆，用一七九二年為紀元元年；排斥基督教，使人民崇拜真理，學習希臘（*Greece*）羅馬（*Rome*）共和時代的風俗；劃一度量衡制等等，確乎是國民公會的功績。

第四節 督政部時代（一七九五年十月起 一七九九年十一月止）

（1）督政部的對外方針 督政政府是根據第三次憲法於一七九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組成的。其重要機關就是督政部元老院及五百人院，其組織方法大都和憲法所規定的相同，惟督政官每年改選一人；兩院議

質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等事和原規定稍有出入而已。這種變更純在免除一時交迭激起大變致礙對外方針的弊病。但是督政政府爲什麼要積極的對外呢？這却有三個原因：第一，當時法國兵力強盛，來因河左岸，已經沒有抵抗法國的國家，正好利用這種勢力來發揚國威宣傳革命原理（自由平等博愛）；第二，當時民氣激昂難免發生變故，正好驅之對外以消內亂於無形；等三，當時歐洲對法第一大同盟雖已解散，而與英二國却是革命以來的大敵，若不使其屈服，難免其援助國內逆黨危害共和。因此三種原因，督政政府便極力主張繼續對外宣戰：首攻奧國，次及英國。

(2) 拿破侖的出現 一七六九年八月十五日，拿破侖生於科西嘉 (Corsica) 島中。此島雖於拿破侖誕生的前年爲法國所領有，而他却是意大利人 (Italian)。他是貴族的後裔而家裏很貧，在十歲便入布里恩 (Brienne) 陸軍學校習兵學，前後住了六年，經過清貧的生活，極恨同學中的富家子弟，有一天他寫信給他父親說：「我因清貧而常受無恥同學的譏笑，真是討厭極了！其實他們所恃的，不過是有錢，我的思想却比他們高得多。」此後便立下使科西嘉島獨立的大志。畢業時雖得了少尉的職位，但他很不願意，時時告假回鄉以謀實現其獨立的大志。到了一七九三年，因爲陰謀暴露全家被逐，拿破侖便逃往法國避難，二年之後，立了一點戰功。一七九五年又帶兵保護國民公會擊破王黨，威名一震。第二年春間，督政政府派三大軍外征，拿破侖便帶第三軍進攻意大利。論其年齡不過是二十七歲的青年，說到武功那

就可和古代的亞歷山大(Alexander)爭雄了。

(8)三大外征軍的勝敗 一七九六年春天，督政政府發三大軍分頭進攻奧京維也納(Vienna)……如耳洞(Jourdan)率第一軍向北溯美因河(Main R.)而進。摩羅(Moreau)率第二軍經黑林(Black Forest)沿多瑙河(Danube)而下；拿破侖則率第三軍入侵倫巴底(Lombardy)。當拿破侖提兵前進的時候，因見奧地利和撒地尼亞的聯軍阻在前面，便首先擊破奧軍老將標力(Beaulieu)以截斷其連絡；然後用精力直衝吐林(Turin)、撒地尼亞王微克忒(Victor Amadeus)不得已，於一七九六年五月請和，割薩伏衣(Savoie)、尼斯(Nice)二地給法國；並許法軍任意在該國境內進出。於是拿破侖以破竹之勢沿波河(Po R.)而下，攻入奧領米蘭(Milan)，征服倫巴底諸市，更迫令巴爾馬(Palma)摩德拿(Modena)多斯加納(Tuscany)等國的君主輸送巨額的貨幣和貴重美術品於法國。八月拿破侖又擊敗奧將服謨則(Wurmser)，乘勝圍攻服氏所死守的孟都亞城(Mantua)，其時奧國便派兩軍分道援救服氏，但均為拿破侖所敗，孟都亞城遂於一七九七年一月開門納降，羅馬教皇(Pope)見無法抵制，便於同年二月請和，奉送了許多土地貨幣和美術品給法國。這樣一來，北部意大利遂為拿破侖所征服，並改建提薩爾共和國(Cisalpine Republic)歸法國保護。從此以後，拿破侖便率兵直向奧京維也納進攻，奧軍節節失敗，到了四月，法軍離奧京不過八十哩，奧皇法蘭西斯二世(Francis II)大起恐慌，派代表請和，那時拿破侖既

沒有援軍，又受提羅爾 (Tiro) 士的里亞 (Stiria) 克倫地亞 (Carinthia) 等處住民的反抗，正是困難的時候，那有不允許的道理？所以同年十月便和奧國締結了坎坡福米奧條約 (The Treaty of Campo Formio)。其內容就是：

一，奧國承認法國領有馬因斯 (Mainz) 和來因河左岸。

二，奧國割讓其屬地尼德蘭給法國。

三，奧國承認拿破侖在北部意大利所建的提薩爾品共和國而歸法國保護。

條約成立以後，拿破侖遂於十二月率兵凱旋。到巴黎時，市民歡迎他的聲浪，幾乎把巴黎城都轟動了。至於同時出征的如耳洞和摩羅二位將軍呢，早被敵軍打敗，奄沒不彰的退守在來因河左岸，拿他們和拿破侖比較起來，真有天淵之別了！

(4) 督政部的失敗 五督政官裏面，要算噶爾諾和勒波 (La Revellere Lepageux) 二人最有名望，其餘三人不過是尸位素餐，所以督政部對外雖有勝利，對內却少建設。共和黨員巴倍夫 (Babeuf) 便利用這個弱點和山岳黨的徐黨勾結，打算推翻督政部以恢復從前的勢力。那知事機不密陰謀竟被發現，巴氏和其黨徒卒於一七九六年六月通通死於非命。後來國會議員改選三分之一的結果，王黨占了多數，督政部大起恐慌，便派人到意大利向拿破侖求援，拿破侖便派部將奧日洛 (Angereau) 回巴黎援助政府。

七九七年九月三日，奧氏帶兵包圍當時的議場推勸皇宮，逮捕王黨議員多名（元老院議員十一名五百人院議員四十二名督政官二名），通過於次日逐放到南美洲（South America）的開雲（Cajonne）地方，不許他們回法國。同時督政部又下令否認王黨的選舉和取締報館的言論，因此反勸派勢力就完全消滅了。但是督政部的信仰到底不能挽回，因為他對於農工商業的衰憊；財政的紊亂；紙幣的低落等等，不知加以整理，只圖在被征服各地橫徵暴斂以充戰費和政費的原故。韋爾斯（H. G. Wells）說：「督政部對外雖然有勝利，但對內並無建設，因為各督政官的功名心太重，故不願制定新憲法，以致自廢其機關。同時，又太不誠實，故不能實行法國當時情形所必要的財政上和經濟上的改革。……五年間的統治，不過是大改革史的一段奇劇。……革命宣傳的熱誠，使法國軍隊侵入荷蘭比利時瑞士（Switzerland）南部德意志（South Deutschland）和北部意大利各地。國王到處被廢，共和到處代興。可是這種宣傳的熱誠，並不能禁止法人劫掠被解放民族的財寶以救濟本國政府財政的困難。於是戰爭漸由為自由而戰的神聖戰爭，變成舊制度中的侵略戰爭了。」這個批評很是適當。

（5）共和主義的宣傳 拿破侖把北部意大利改為共和國以後，各國人民都想法國援助他們革命以解除他們的痛苦。一七九七年冬天，羅馬及教皇領（Papal States）等處都起了共和主義的運動，然革命黨勢力太弱，不能抵抗放皇的兵威，法國政府因於一七九八年二月派柏替亞（Balthia）帶兵援助革命黨，結

果攻入羅馬，取消教皇的政權及其閣員，另立一個由執政官（Consul）和護民官（ Tribune ）而成的共和政府來掌理國政，並將教皇庇護（ Pius ）送到法國以防復辟的陰謀。這樣一來，羅馬和教皇領等處人民的痛苦可算解除了。不久熱那亞（ Genoa ）和盧加（ Lucca ）也得法國的援助變成了共和國家。其時那不勒斯（ Naples ）的好色國王斐迪南（ Ferdinand ）恐革命思想傳到己國，便於同年十二月派兵入教皇領，打算撲滅法國所立的共和政府，可是他的軍隊都被法軍打敗了。到了一七九九年一月，法軍更攻入那不勒斯，趕走國王及其家族，改其國為帕騰諾皮共和國（ Parthenope Republic ）。全國人民因為脫離了多年專制的壓迫，沒一人不互相稱賀今後自己是一個自由國民。至於瑞士方面，瓦特蘭（ Waadtland ）原受支配於首都伯爾（ Bern ）的貴族政治，後來瓦特蘭人想脫離百倫的支配，便一面自己起來革命，一面求援於法國的共和黨。因此，法國便於一七九八年三月派兵攻入百倫，奪取了許多財寶和賠款，並和瑞士民主黨連絡，將瑞士改為赫爾徹細亞共和國（ Helvetia ），頒布新憲法組織和法國同樣的督政部以掌行政大權，所以人民也非常感激法國。隨後法軍又改造日內瓦（ Geneva ）的內政。同時更派部將率兵到愛爾蘭（ Ireland ），援助該處的革命黨以謀愛爾蘭的獨立。不幸兵士太少，非但沒有成功，且於同年八月通通投降了英國，因此，英法兩國的仇怨，更是日深一日。

（6）歐洲對法第二次大同盟 歐洲各國君主對於法國宣傳共和主義幫助共和革命，早已恨入骨髓，只

因拿破崙的兵鋒太利，沒法抵抗。後來因為拿破崙遠在埃及（Egypt），俄羅斯奧地利亞土耳其（Turkey）和葡萄牙（Portugal）等國便乘着這個機會，組織對法第二次大同盟（Second Coalition）和法國抗戰，尤其俄國更是拚命。一七九九年三月，奧軍大破法軍於斯托卡哈（Stokach），並驅法軍於萊因河以外，法人非常激昂，都切望拿破崙歸國支持危局。八月意大利方面的法軍又在諾尼（Noni）被俄軍擊破，法國在意大利的勢力遂完全傷失。這個事態的急變，就給了帕勝諾皮共和國の致命傷。不久，復辟的反動因告成功，依然稱爲那不勒斯王國，而共和主義者之負有重望和智慧超羣的人，登時就被殺了四千以上。同時羅馬的共和政府也是歸於瓦解，新教皇庇護七世（Pius VII）便出來專政。俄軍乘着勝利，更想驅逐瑞士的法軍，遂翻山越嶺不避險阻的向瑞士進攻。可是一來是孤軍深入；二來奧軍又不給以充分的援助，結果，於一七九九年九月竟在沮利克（Sathia）打下敗仗，俄軍不得已便收兵回國。那時英軍駐在荷蘭境上，和俄軍聯絡，打算援助該地復辟，那知都爲敵軍所敗，計畫成了泡影。到了同年十月，英軍不願俄軍的利害，單獨結了和約，俄皇保羅（Paul）對於英奧這種自私自利的行動深爲憤恨，便宣布退出大同盟。

（7）拿破崙遠征埃及 英法二國的仇怨如水益深，上面已經說過。自從拿破崙凱旋巴黎以後，便勸政府遠征埃及，大意說：「若能征服埃及，就不難奪取英國在地中海（Mediterranean Sea）的商權和截斷

英國東通印度(India)的孔道。]政府信以爲然，便於一七九八年五月命拿破侖帶陸軍二萬五千，海軍一萬，船六百艘，向埃及及進發。七月一日大軍就到了亞歷山大里亞(Alexandria)，登岸時大破土耳其軍於金字塔(Pyramid)的旁邊。八月一日英法二國的海軍，大戰於亞布吉爾(Aboukir)灣中，因爲拿破侖的海戰知識不及英將納耳遜(Nelson)，結果，法國海軍幾乎全滅，而法軍和歐洲的通路也爲英軍所隔斷。拿破侖見海軍不敵，便一面休養士卒；一面改革埃及的內政。後來因爲橫徵暴斂就惹起了開羅(Cairo)地方的暴動，拿破侖的軍隊雖將暴動平定下去，但於一七九九年五月又爲英國和土耳其的海軍所敗，乘之軍中發生疫癘兵士死亡很多，拿破侖便於六月退兵於開羅以待機會的到來。在這個時候，拿破侖見報紙上天天載着意大利方面法軍的失敗和法國人民對政府的不滿，因派部將留守埃及，自己偕數百人於十月九日跑回了法國，巴黎市民見着拿破侖歸來，個個都出城歡迎，高呼：『英雄歸來！』

(8)督政部的顛覆 法國督政部的腐敗和無能，很少那種比例。拿破侖歸國以後，便和其弟魯賢(Léon Bonaparte)及督政官西耶士(Sieyès)等同謀，決心用武力解散督政部另外建設新政府。這種方法在法國已經盛行了百多年，所以在英文字典中也有法文的『政變』(Coup d'état)兩個字。十一月九日，拿破侖親身到議場，宣言：『廢除督政部，另建新政府。』因爲議員出來反對，拿破侖使用兵力驅逐反對議員，以其弟魯賢爲議長，率領贊成派議員五十名重開會議，議決組織執政政府(Consul Government)，

設執政 (Consul) 三人，拿破侖爲第一執政 (First Consul)。不久拿破侖和西耶士更制定一種新憲法，這個憲法便造成一個殘酷的獨裁政治，而共和制度不過是表面的虛名。

第五節 執政政府時代 (一八〇〇年起 一八〇四年止)

(1) 第四次憲法的表決 這次憲法的内容非常複雜，他的目的在於權力的分配控制。現在將其内容的要點列在下面：

一，元老院 (Senate) 以八十名議員組成，任期終身，由立法院議員最高行政官和裁判官選任，其職權在於答覆政府的諮詢。

二，立法機關由立法院 (Legislative Body) 和諮議院 (Tribunats) 而成，立法院議員共百名，諮議院議員共三百名，其職權立法院則決議諮議院所移交的提案，諮議院則審查政府的提案移交於立法院。

三，行政機關由三名執政組成，任期十年，拿破侖爲第一執政，掌握政治全權，任命縣郡市的長官和警長，第二和第三執政則輔佐第一執政。(其實不過是高等顧問罷了)

這個憲法所規定的新制度，很和路易十四的制度相似，後來雖經種種變遷，但至今仍爲法國政治組織的根據。當這新憲法編成的時候，拿破侖以爲政體的改革，不必和國民說明理由，只可問其贊成不贊成 ("Yes or No")。因此他使用「國民表決」(Plébiscite) 的方法，使國民表決新憲法的可否。結果贊成

者占三百零一萬一千零七人，反對者不過一千五百六十二人而已。當時瑞典的駐法使臣說：「法國人對於拿破侖的贊助比贊助正統君主還來得厲害，……因為法國人民厭亂已久，只求進步並不問政體的變更與否。當時的王黨以為拿破侖有光復舊物的心思自然無不悅服，其餘則以為從此可望再見昇平的景氣，所以就是共和黨人也不反對。」這幾句話真可以表現當時法人贊成拿破侖為第一執政的心理。

(2) 拿破侖對外的勝利 拿破侖就任第一執政以後，天天都想收攬人心。他見當時人民厭戰渴望和平，便致書給英王佐治三世(George III)和奧皇法蘭西斯二世，主張停止戰爭恢復和平，那知二國的答覆，不但不能議和反嚴厲的要求波旁(Bourbon)王朝的復辟。法國人民得着這種消息，登時憤激起來，很有誓不兩立的氣概。拿破侖見民氣可用，便一面和退出同盟的俄國交好，一面整頓軍備，於一八〇〇年五月，親率大軍出征，經過許多險阻的山路才抵奧境。那時拿破侖不知奧軍的所在，便將軍隊分作數路而進，途中遇奧軍於馬倫哥(Marengo)，開戰的結果，法軍大得勝利，奧軍退出明韶河(Mincio R.)以外，法國復得米蘭和倫巴底等地，使其供給法國的軍餉；又恢復提薩爾品共和國，使其每月納稅八十萬丹於法國。七月間，法將摩羅擊敗奧軍，從奧軍之請，雙方締結休戰條約。休戰期間終了後，於十二月三日，摩羅又在和亭林敦(Hohenlinden)把奧軍打得七零八落，遂有一八〇一年二月的呂內徹爾條約(Treaty of Lunéville)的締結。這個條約和坎坡福米奧條約很相似，內容極為複雜，其重要條項就是：

一，法國仍領有尼德蘭及來因河左岸。

二，奧國承認巴塔維亞（Batavia）力究立亞（Liguria）赫爾微細亞提薩爾品等共和國。

這個條約成立以後，歐洲對法第二次大同盟在事實上已經解體；可是英國仗着強健的海上勢力，還要獨力反抗拿破侖。因此，拿破侖便一面嗾使俄國普國瑞典丹麥（Denmark）等國組織「武裝中立同盟」（Armed Neutrality）以抵制英國，一面直接和英國開仗。遂於一八〇一年三月大破英軍於卡諾帕斯（Copenhagen），英國不得已乃和法國訂立亞眠條約（Treaty of Amiens），結果，法國在埃及的軍隊由英國軍艦護送歸法；英國在海外的佔領大抵還歸舊主。這樣一來，歐洲的戰爭乃得告一結束。

（3）拿破侖對內的改革 法國自從革命爆發以來，因為中途有恐怖政治的騷擾和督政時代的腐敗，道路也破壞了；海港也壅塞了；盜賊也橫行了；工商業也衰頹了；租稅呢，久已停滯；紙幣呢，等於廢紙，法國當時的內部情形，真是精雜不堪！因此，拿破侖做了第一執政以後，便整理財政；設立國家銀行；普及國民教育；獎勵實業；修築道路；開通運河；改革官制，於是法國的社會，始由混亂不堪的現象，變成了秩序井然的狀態，這不能不說是拿破侖的功績。

拿破侖又因當時法律很紊亂，便命特洛徐（Trochu）波他利（Portalis）為編算法典（Code）的委員，結果編成了一部包有二千二百八十一條的世界著名的拿破侖法典（Napoleon Code）。應用這法典的不只

是法國，就是普魯士巴威（Bavaria）巴登（Baden）荷蘭比利時和北美的路易斯安那（Louisiana）等處的法律，也是以此為根據。這法典的內容，大抵含有平等主義的精神，惟對於女子工人和農夫頗有不平等的規定，這是拿破侖卑視女子工農的結果，也就是這法典的大缺陷。

拿破侖本是不信仰宗教的人，後因羨慕古時查理大帝（Charles the Great）的偉業，便想和羅馬教皇親善以收攬上流社會的人心。於是復興舊教；釋放被拘的僧侶；恢復已廢的禮拜日；廢除共和政治的紀念日（但除七月十四日和九月二十二日）。到了一八〇一年七月又和教皇締結宗教協約（The Concordat），其要點就是：

- 一，法國的教區由教皇和法國政府協同規劃。
- 二，僧正由第一執政任命，但須得教皇的認可。
- 三，凡未售去的教會財產仍交還僧正，但已售去的，教皇不得干涉。
- 四，凡教職的薪俸由政府担任。

這種規定，教會雖不免為政府的附屬機關，但從此教皇可以監督僧職，僧侶也免掉了虐待，所以都歡迎拿破侖的處置。

拿破侖得了僧侶的歡心以後，更想買收貴族的歡心。於是下令不許再壓迫逃亡貴族，並交還其財產

及恢復其親友的權利。到了一八〇二年四月，又發布大赦令（General Amnesty），因此逃亡貴族歸國者達四萬多戶。這樣一來，貴族也受了拿破崙的籠絡。

拿破崙見僧侶和貴族都爲己用，便更進一步，恢復舊習（Old Habits），使人民再用「老爺」（Monsieur）「太太」（Madame）等稱呼以代替含有革命性的「公民」（Citizen）二字，街道的名稱則概復其舊，貴族的尊號則仍許延用。不但如此，他又創設榮譽團（Legion of Honours），以勳章賞人表示尊貴，使雄心勃勃的人們，暗暗受其圈套，不至再謀革命。

以上種種改革，除整理財政，獎勵實業，編纂法典等外，其餘如宗教協約，大赦令，恢復舊習等等，都足證明拿破崙有做大皇帝的野心。可是當時法國人民不但不攻擊他反對他却反歡迎他愛戴他，這又是什麼原故呢？因爲法國從革命以來，十年裏面，只有騷擾的時候，沒有安靜的日子，人民非常厭亂，很是盼望太平，一旦有人爲他們對外擊退強敵，對內恢復秩序，那有不感激的呢？當時法人對於拿破崙的舉動不加以非難反表示歡迎，正是這個原故。

（4）革命的中斷 拿破崙爲第一執政的時候，軍政大權都握在他手裏，事實上已經是個國王了，但他還是不滿意，總想借着皇帝頭銜誇耀於世人，於是極力恢復舊習；剷除革命黨人；封閉言論機關；召回逃亡貴族；復活僧侶職權，因此社會裏面，共和氣焰日見消亡，君主思想漸占勢力，其時王黨一派，有推

翻拿破崙的陰謀，拿破崙便借這個口實，說是迫他當皇帝，使元老院上表勸進。元老院不敢違反他的意旨，遂於一八〇四年五月十八日，上尊號給拿破崙，並許其子孫有世襲權，拿破崙從此稱心滿意的當大皇帝而共和政治就告終了。

在元老院上表勸進的時候，許多議員爲了升官發財起見，都與高彩烈的表示贊成，只有視共和爲生命的少數議員出來反對，他們說：「現在若果重新產生一個世襲王朝，則前此由數百萬生命換來的自由共和的政治便要歸於消滅，你們何其那樣忍心而輕易的拋棄這種高貴的代價呢？」無奈大多數議員已經腐化了官僚化了麻木不仁了，對於這種慷慨悲歌痛哭流涕的言論，不但不發生感動，反說是不識時務太無價值，結果便產出一個拿破崙皇帝。這是我們革命者所當注意的地方。

編法國革命史的人，有許多都做到拿破崙滅亡爲止，關於這點著者很不以爲然，爲什麼呢？法國革命的三大原理就是自由平等和博愛，拿破崙即位以後，首先就創設貴爵以代革命初期所廢的貴族制，名目雖不同，實質却差不多，社會上既有了階級的差別，「平等」二字就說不通了。其次拿破崙即位以後，對於新開界的取締非常嚴厲，有發表革命言論的報館登時就被封閉，對於人民集會結社的禁止尤其厲害，人民至不敢談及「革命」「共和」等字樣，這還說是「自由」嗎？復次拿破崙即位以後，更想當全歐洲的皇帝，主張：「歐洲須有一個皇帝，以各國國王爲周吏，分各國領土給諸侯。」遂不惜連年用兵，犧牲他人

的生命財產以滿足一己的野心；並且他對於國內的共和黨人，無時不是用虐待和殺戮為原則，這種利己損人的舉動，還配說什麼「博愛」？總而言之：拿破侖即位以後，革命的自由平等博愛三大原理都被他剷除得乾乾淨淨。這種違背革命原理的事蹟，實不能列入革命史以內，所以著者主張用拿破侖的即位為一七八九年革命的閉幕。

第三章 一七八九年革命的影響

第一節 對內的影響

一七八九年革命對於法國內部的影響是很大的。因為有這次革命，一切因襲的組織才得根本推翻，人民對於壓迫的勢力才發生了反抗的精神，後來拿破侖雖當了皇帝，而古時那樣的專制政治特權階級任意逮捕人民稅率不平等檢查書籍農奴制度封建徭役和虐待異教等等舊制度（Ancien Regime），却已永遠消滅並未完全恢復轉來。就實質上說，革命的事業誠然沒有完全成功，可是過去的成功已經為將來立下了應當如何進行的目標，所以後面幾次革命的根本方針，仍然離不了這次革命原理的範圍。夏皮羅（Schapiro）說：「法國革命（指這次革命），幾乎把他本國一切制度組織通通改變。」這就足以證明其影響的浩大。

第二節 對外的影響

就世界來說，這次法國革命對於人類的進步有無限大的影響，爲什麼呢？第一，當時歐洲各國，無論是君憲制或共和制都具備了民主主義的精神，就是專制君主也不過是國家的最高行政官，王權神授說（Divine right of Kings）在理論上或事實上都已根本推翻，民主主義和國民主義即人民國家的觀念都已確實成立。換句話說：從前國王和國家是一個東西，現在則另外產出一個主權即人民，而新國旗也就飄揚於各國。第二，各國經濟的封建主義完全打倒，農民的地位因之提高，中流階級因之得着勢力。第三，『進化』（Development）一語，無論在社會上或文化上都成了全歐革命份子的呼聲，革命的精神就蓬勃的洶湧於新興的文藝，致有法國的賀俄（Hugo）和拉馬丁（Lamartine）英國的擺倫（Byron）和塞理（Percy Bysshe Shelley）德國的海涅（Heine）等，撰其生活人動的文筆爲數百萬希望社會改良的人代鳴不平，而文學遂儼然和政治經濟發生了重大的關係。上面三種現象的產生，實由當時各國受了法國革命的影響所致。

第四章 一七八九年革命失敗的所在

法國一七八九年革命的成效固然很多，而其失敗的所在却也不少，所以到底鬧成一個變態的君主政治。現在且舉幾件重要的來說，以作我國民革命者的龜鑑。

第一節 革命黨人的軌轍

國民議會成立的時候，議員裏面雖有王黨黨員，可是大權差不多操在革命黨人手中，及到第一次憲法成立國民議會解散另外召集立法議會的時候，王黨的勢力幾乎沒有了，在這種時期，若果革命黨人能夠衷心合作努力向前，則革命的自由平等博愛三大主張當然容易達到目的。而他們却不注意此點，偏要專斷意見分成無數黨派互相排擠互相殘殺，結果先後上斷頭台同歸於盡，以致合十餘年的擾攘和數百萬革命者的流血卒釀成執政政府的出現而為拿破崙造出一個當皇帝的機會。這便是此次革命失敗的第一個所在。

第二節 革命手段的殘酷

平野黨滅亡以後，法國的政權完全握在山岳黨手裏，在這個時候若能本一黨治國的精神，對內注意民生，對外努力抗戰，則國利民福的目的必能於最短期間達到，而他們乃忽略這點竟然一味屠殺，主張：「不殺二十六萬人就不能保全法蘭西共和國的安甯。」結果愈殺愈多比預算超出十倍，致造成一個「國失其花自由失其香共和失其精神」的恐怖政期，使人人叫苦個個寒心趨向於保守方面，而山岳黨勢力亦因以漸削卒至敗亡，豈不大為可惜？可見革命事業單講屠殺是不中用的。

第三節 宣傳工夫的缺乏

法國革命原有對內對外兩個目的，即是對內在求國利民福；對外在使各國變成共和。假使當時革命

爲人乘者在內在外的勢力注重宣傳的工夫，則國內人民必能了解革命的需要一齊起來幫助自己奮鬥；外國的被壓階級必能覺悟專制的積弊一齊起來反抗他們的壓迫階級和自己聯絡，這樣一來革命的兩大目的當然是很容易達到的，乃不注意此點，致國內造成中流階級和勞動階級的對抗留下今後非再起革命不可的種子；外國的被壓階級不但不予響應反擁護他們的壓迫階級屢次組織大同盟來攻打法國。這也是革命目的不能達到的大原因。

第四節 忽略教會和農民的勢力

當時最大的保守勢力要算教會和農民，因爲法國人民多半是舊教教徒，自然是傾向保守方面；農民從封建的主從關係取消以後已經得着土地，也變成了擁護保守政策的有力份子。若果革命黨人能利用這二大勢力，使他們了解革命的利益一齊起來擁護革命，那末革命的自由平等博愛三大目的實在不難達到，乃忽略此點，致保守派勢力更加雄厚，時時起來作反革命運動，卒推翻共和政府使拿破侖收漁人之利。可見革命期中應該招致有力的團體作爲己用以減少反革命的勢力。

第五節 財產觀念未確定

自從財產私有的主張實行以來，人類爲了保護財產起見，便想方設計的防範帝王和貴族的剝削，法國革命就是因爲保護私有財產而發生的。但是革命所含人類平等的原則却漸使其轉而批評其所想保護的

財產了。因人類社會裏面若有既無容身地又無充饑物的人，而財主則必待其服役而後給以食宿的時候，人類如何能望自由平等呢？貧窮的人只有悲訴太過罷了。當時法國革命政府對於這個問題的主張，就是平分財產。他們想增加財產的勢力，同時更想使財產普及於民衆。這種廢止私有財產制度，所有財產收歸國有的主張，固然是可以的。可是財產不是簡單的東西，乃是一種混合物。如人身衣服牙刷等，固然是個人的財產；同時如鐵道家庭花園等，究竟在何種程度以內可爲私產，何種程度以內應爲公產而歸國家管理，實應詳爲分類和規定才不致發生別的問題。而當時的革命政府並未顧及此點，所以十八世紀的法國，除一般民衆要求剝奪主權者的財產和各級產主要求秩序安甯以保護其財產而外，實在沒有呈出別的景象。

第六節 幣制問題未解決

法國因革命糜費鉅金，日事借債；同時耕耘受革命的影響，生產薄弱，以致課稅的富源益形減少。政府因不能付現金，不得已濫發紙幣，用新近沒收的教產作担保。但其票額遠過人民對於担保品所具的信用。現金被狡猾者所收藏或輸往外國以付入口貨，致市面缺乏現金只見各種毫無價值的紙幣，（據說當時一佛郎現金可抵三四百佛郎的紙幣）而幣制亦因之完全紊亂。制幣既完全紊亂，其結果必促起價格的騰貴，使貿易上發生冒險性質及工人因懷疑而大受激動。在這種情形之下，狡猾者只肯在極短期中保

存其貨幣，以極高的價格售其實物，同時又急行購進實物，以便危險的紙幣可以早日脫手。這種情形原該設法去整理。不幸當時法國政府竟然忽略此點，致釀成私人企業所有的習慣，使人人趨向於乘機謀利方面，而為社會上確立一個遺害無窮損人利己的資本主義的基礎。

第七節 對外解放不徹底

法國共和政治的出現，正在戰爭劇烈的時候，所有軍隊都是新募的兵士，其一片擁護共和的熱忱，真是空前所未有，所以當時法國不但能轉危為安，並且本其戰勝國的地位，宣傳共和主義，解放他國的被壓階級，將荷蘭比利時熱那亞利維拉(DiYora)北部意大利瑞士羅馬那不勒斯等改為共和國家。在這個時候，法國儼然是領導全歐洲的自由導師，正該撫恤被解放各地，使人民同享自由的幸福。而她却不務此，竟然強佔國外的豐富地方，並攫取外國的財富原料和財產，以致各地反叛時起戰禍蔓延，博愛的精神因此淪亡，革命的事業緣此中輟，這是解放外國不徹底的原因引起許多禍亂而影響及於己國。

第二篇 一八三〇年革命

第一章 一八三〇年革命的原因

第一節 前次革命的影響

一七八九年革命的結果，法國社會上現出保守和急進兩種派別，前者以教會和農民為主體，主張恢

復舊制度；後者以中流和勞動兩階級爲中堅，主張實現自由平等博愛三大原理。因此雙方爭執不稍讓步，以釀成這次革命的背景。夏皮羅曾經說過，大意說法國一七八九年革命，在社會上留下了保守的要素，使他們走向反動的路線上去。所以十九世紀的法國歷史，算是希望恢復舊制度的保守派和希望完成革命事業的急進派的鬥爭史。這話確實不錯。

第二節 貴族復活的橫暴

一七八九年革命期中，貴族跑到外國的很多，及拿破崙即位，逃亡貴族歸國的已是不少，到了拿破崙敗亡路易十八復辟以後，他們便通通回到法國，恢復專制主義的貴族議會，並和僧侶聯絡推王族亞多亞爲首領，組織極端保皇黨（Ultra-royalist），以推翻二十餘年來的改革事業和恢復舊制度爲目的，主張擴充僧侶貴族的權力限制出版的自由和君主權力的專制及喪失財產的恢復。於是一面極力壓迫民主主義者以報復往日所受的痛苦，一面迫令政府提高選舉資格以剝奪人民的權利。這樣一來，中流階級便出來和他們拚命的反抗，其結果當然造成革命。

第三節 查理十世的暴虐

拿破崙被歐洲列強逐放到聖赫勒拿島（St. Helena I.）以後，路易十六的弟弟路易十八復辟，頒布憲法，給參政權於人民，政治頗爲寬大。然不久路易十八的方針大變，務行專制，束縛民權，已失去了

人民的信仰。及路易十八死，其弟查理十世 (Charles X) 即位之後，與首相坡林雅克 (Polignac) 合謀，更極力恢復舊制度，在他的意思，以為有神權的君主才是唯一的正統政府；不容異教的教會才是真正的基督教；擁有土地的貴族才是鞏固的社會基礎。因此首先就募集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的公債以賠償貴族在革命時代所受的損失，其次又用僧侶管理高等教育，不許任何人褻瀆教會內的用品，違者處以死刑，因此便引起了知識界的反感。他又恢復長子繼承法使長子承繼父親的全部財產。而嫡庶均分財產制乃是第一次革命的根本主義，現在舊制既已恢復，農民便怕一切階級尤其是地主貴族復活再來壓迫他們，所以他們對於這個舉動拚命的反對。到了一八三〇年春間，查理因為國會要求罷免首相坡林雅克，以為議員不自安分，便下令解散國會另行召集，可是改選的結果，反對查理的議員却占了大半，於是根據憲法上君主有為公安而立法之權的規定，更於七月二十六日在官報上公布七月法令 (July Ordinances)，以解散已選定而未召集的國會。其內容的要點就是：

- 一，禁止出版自由，凡報章和著作的書籍須先檢閱。
 - 二，解散未召集的國會，定九月三日重行選舉。
 - 三，因繼續商工稅，所以納稅的人不問稅額的多寡均沒有選舉權。
- 這種法令一出，憲法精神摧殘殆盡，人民權利掃地無餘，而革命風潮就更不可遏止了。

第二章 一八三〇年革命的經過

第一節 革命的爆發

七月法令頒布之後，不但各政黨聯合起來攻擊查理十世違反憲法，想推翻這種時代錯誤的制度；就是各報館也組織同盟，宣言：報紙應該自由出版，不能遵守非法的王命；並說國王既剝奪民權，人民就不願再忠於王室。同時國會議員及拉法夷脫等也宣言：『用勅令解散國會爲非法。』於是革命風潮登時濃厚起來。共和黨人便於七月二十七日，率領許多學生工人和民衆，在巴黎市內用巨石堆成堡壘以抵禦官軍，抗戰三日夜，死傷三千八百人。後來官軍一部分倒戈相向，革命軍聲勢更大。其時查理王在郊外避暑，得着這種消息，乃於三十日，下令取消七月法令，可是革命軍已佔據了巴黎，三色的革命旗復飄揚於全市，查理不得已，決意退位，傳位於其孫亨利五世(Henry V)。並令奧爾良公爵(Duke of Orleans) 路易腓力(Louis Philippe)負責行王命的責任，自己則攜帶眷屬跑入英國避難。這種措置，共和黨人固然絕端反對；同時路易腓力也沒有實行王命的意思，因爲他有「取而代之」的野心。

第二節 革命的功敗垂成

查理十世逃亡以後，共和黨人便公推拉法夷脫組織臨時政府，支配一切，並置革命軍於四週，嚴防貴族的侵入及反動派的敵抗。這樣的周密處置，君主政治可算沒有恢復的希望了。不意路易腓力突然跑

了進去，用許多花言巧語將那年老心軟的拉法夷脫登時說得服服貼貼。於是他倆就攜手登上平台，拉氏抱着路易表示親密，路易也搖動三色旗表示同情。同時，共和黨人也受了催眠，將革命的雄心軟了下去，歡迎路易爲國王，宣布君主立憲政體，而革命事業就因此功敗垂成。這便是史家所稱的七月革命——(July Revolution)。

第三章 一八三〇年革命的影響

第一節 英國的改革

選舉法改革問題，是十八世紀末年以來英國國民所運動而未解決的懸案。到了一八三〇年法國七月革命爆發的時候，自由黨(Wings)內閣乘機又提出選舉法改革案於國會。無奈上院始終反對不予通過，因此民間的示威運動一天多似一天有釀革命之勢。上院見革命的趨勢很是洶湧，只得表示贊成予改革案以通過。從此以後，地主的權力大被限制，商工業者的權力登時擴張，而政權就由地主貴族手中交給富裕的中流階級去了。

第二節 比利時的獨立

拿破侖敗亡後，歐洲各國開了一個維也納會議(Congress of Vienna)來處理戰後的一切問題。其結果奧領尼德蘭被迫而與荷蘭合併成爲一個王國。尼德蘭人因爲(一)荷蘭王所宣布的憲法，是以法國的憲

章爲根據，無責任內閣的規定而有選舉資格之限制；(二)南部人民比北部多百餘萬而代表數却和北部相等；(三)做官的多是荷蘭人，不顧南部人民的利害；(四)南部多信舊教而北部則多奉新教；(五)國王是新教徒，時時強迫南部人民改革新教等等原因，非常不平，時想脫離這種痛苦。及得着七月革命的消息，便在布魯塞爾(Brussels)大起暴動，於一八三〇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夜，攻毀和荷蘭親善的報紙印刷所，司法大臣及警察總長的住宅，並推撲特(Louis de Potter)組織國民議會，於是革命風潮便滿布了尼德蘭全土。那時荷蘭政府雖用兵力壓迫，可是都抵不過革命勢力。國民議會見軍事上得了勝利，便於同年十一月四日宣布離荷蘭而獨立，不久又得各國的承認，遂編訂憲法，以民主觀念爲根據而建設君主立憲的政府，迎立利歐破爾得(Leopold)爲國王。這便是世間所稱爲永世局外中立國的比利時的建國。

第三節 波蘭的革命

維也納會議的結果，俄皇兼攝波蘭(Poland)王位。他便頒布一種特別憲法，規定種種優待條件以收攬波蘭的人心。可是波蘭人民忘不了亡國的痛恨，常常想恢復祖國。及得着七月革命的消息，便於一八三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攻殺俄皇所任命的總督，而推察托立斯歧(Adam Czartoryski)克羅皮歧(Ci. Skobielew)等組織臨時政府，宣布獨立，並命察托立斯歧爲戰時獨裁官，帶兵抵抗俄軍。在這個時候，革命軍聲勢浩大，俄軍雖有二十萬人，無不望風而靡。故於一八三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波蘭國會宣布取消

俄皇所愛戴的波蘭王位時，俄皇也只得忍氣吞聲默認下去。不幸波蘭政府分成貴族平民兩黨，互相傾軋，專門攘奪政權，不謀解放農奴，以致軍士寒心不願出死力抗俄。同時英法普奧等國，恐傷俄皇的感情，又不肯援助波蘭。俄軍乘着這個機會，拚命進攻，結果攻破波蘭首府，流放革命首領及附和者萬餘人到西比利亞 (Siberia) 去做苦工；取消其原有的憲法和國會；將波蘭改爲俄國的直轄領土，而嚴密的監視波蘭人民。從此以後，波蘭人就入於真正的黑暗地獄了。

第四節 德意志的自由運動

德意志各邦人民，得着七月革命的消息，也都起來作示威運動，要求政府給他們的自由，各邦君主大起恐慌，怕釀成革命的爆發，遂大事讓步承認人民的要求，而沒有憲法的各邦從此就通通頒布了憲法。譬如漢諾威 (Hannover) 黑森加塞爾 (Hessen-Cassel) 薩克森 (Saxony) 的暴動，都是因爲頒布了憲法才平靜的；不倫瑞克的動搖則因改良憲法才得平息；巴登則由許可出版自由人民才停止示威運動。但是德意志各邦的人民，何以得着一點自由就停止了示威運動呢？因爲當時與相梅特涅 (Metternich) 是很有力量的保守主義者，主張極端壓迫自由，防範極其周密，德意志各邦君主都惟梅氏的馬首是瞻，各邦人民更怕要求過度惹動梅氏的大兵，所以得着少許自由便心滿意足的停止運動以待將來的機會。

第五節 意大利的反抗君主

意大利國內的教皇領伯馬(Ferrara)摩德那(Modena)等處的燒炭黨(Carbonari)，素來都是主張自由和統一意大利的，自從十年前被奧國軍隊擊破以後，就忍氣吞聲的不敢輕易舉動。及得着七月革命的消息，知道有機可乘，便於一八三一年，在各處起事，或逐王侯或假設政府，以為可以達到向來的目的，不幸又為奧相梅特涅的大軍所破，大功敗於垂成。

第四章 革命失敗的所在

第一節 勞動者未獲革命的利益

完成七月革命的最大要素，就是主張民主共和的勞動階級和主張君主立憲的中流階級，尤其是勞動階級和政府軍隊抗戰時更加拚命。但是中流階級因為組織和勢力的關係，結局立於支配的地位，以致許多革命者的流血只成就一個利於中流階級的王政，凡憲法及選舉法等的规定，純以中流階級為標準而剝奪勞動者的權利。故當時所謂自由並不是整個的全民的自由；所謂平等並不是整個的全民的平等；所謂博愛小民並沒有得着什麼恩惠。這可證明七月革命完全歸於失敗。

第二節 共和黨沒有最後的勇氣

領導七月革命的就是共和黨人，當查理十世退位臨時政府成立的時候，共和氣焰很高，反動勢力不大，假使共和黨人有最後的勇氣，則共和政體的實現真是易如反手。乃優柔不斷坐失機會，甘受路易腓

力的欺騙，拋棄革命的目的而擁他爲國王，結果造成一個富裕階級把持政權貧苦小民依然除外的局面，而爲將來留下階級鬥爭的種子。這種功敗垂成的現象，實由共和黨沒有最後勇氣之所致。

第三篇 一八四八年革命

第一章 一八四八年革命的原因

第一節 勞動階級的不平

路易腓力的政策，專門在保護中流階級的權利。不但選舉法以中流階級的財產爲標準，並且對於貧寒更給以貴族的特權，所以中流階級在政治上社會上很是跋扈。至於勞動階級的狀況，簡直比七月革命以前還要悲慘。因爲當時的雇主倚仗政府的保護握着支配勞動階級的實權，把他們當作奴隸使用，既不許他們組織勞動會，又不爲他們改良工場，勞動時間呢？是很長的，每天竟要做十八小時的工作，工資呢？是很少的，每天只能得二角錢的光景，所以勞動者無論如何作苦工，都不能得着充分的生活費，他們迫於饑寒，便宣言：『與其勞動而生，不如抗戰而死！』時時起來暴動或罷工，可是政府並不斥責雇主的仁，反助桀爲虐極力彈壓勞動運動。因此勞動階級更抱不平，時時都想革命。

第二節 社會主義者的鼓吹

當時法國的政治和社會制度，上面已經說過，是很黑暗的。因此一般社會主義者 (Socialist) 就大

抱不平，由不平而懷疑，由懷疑而厭惡，同時用深刻的言論來批評和攻擊這種社會情形以引起人民的反抗思想。其中最著名的要算蒲魯東 (Proudhon) 和路易勃郎 (Louis Blanc)，他們對於一八四八年革命，確實給了很大的幫助。普氏以爲社會制度不平的原因，就是私有財產權 (Private property)，他便著了一部什麼是財產 (What is Property?) 始終說明『財產是賊贓』(Property is Theft) 一句話。在他的意思以爲勞動才有生產，土地資本如果沒有勞力便沒有一處，資本家所沒收的地租利息，都不是由勞力得來的，所以叫做賊贓。路易勃郎著了一部勞動組織 (Organisation du Travail)，以爲改善人類只從道德上着想，不從物質上着想，總是一句空話。社會改善不是從上邊(較高的階級)起的，是從底下(工人階級)起的。所以第四階級必定要得到政權才可以解放他們自己的經濟束縛。因此勞動界對於這部書非常歡迎。還有一位女文豪名叫佐治桑德 (George Sand)，她專門著社會小說來諷刺當時的情形，這也是很有影響於社會運動的一個原動力。勞動者受了這幾位社會主義者的鼓盪，當然一遇機會便要起來革命。

第三節 報界的不平

政治上社會上既是有了解敗的制度，民間的示威運動當然是免不掉的，秘密結社也是意中的事情，尤以人權社的主張爲最激烈，他主張推倒現政府另建共和政府。路易腓力見着這種情形，就採用高壓手

段，嚴禁人民結社，不許出版自由，封閉共和主義的雜誌社，禁錮或逐放他們的編輯員。到了一八三五年又頒布九月法律 (September Law)，禁止人民誹謗國王和批評財產制度，並令報館納保證金 20,000。佛郎於政府，以奪其言論的自由。因為這種原因，報界對於政府已是恨入骨髓。

第四節 一般國民的不平

當時政府對於外交方面，處處靡糜費鉅款，結局總歸失敗，已失了國民的信仰。到了埃及太守阿利 (Mahemet Ali) 舉兵反抗土耳其的時候，法王路易腓力又用許多兵力和金錢去援助他，打算使土耳其屈服。後來英俄普奧四國組織聯軍，佔據敘利亞 (Syria) 並封鎖亞歷山大港，迫阿利結城下之盟以侮辱法國，因而法國在國際上的地位，便一落千丈。法國人民大為憤恨，要求法王對四國宣戰以雪大恥，然而法王恐因不成功危及自己的地位，遂於國民的請願，一概不予容納。法國人民見法王只圖自身的安全不顧國家的體面，對於法王更沒有愛戴的心思。不但如此，當時政府因想用己黨組織國會，便於選舉議員時，公布一種腐敗的選舉法，使各地預先組織選舉團，然後由該團選出議員。同時又用金錢買收議員，使其順承政府的旨意。國民見着這種情形，非常反對，屢向政府請願，要求用普通選舉法，直接由人民選出責任內閣，無奈都被政府拒絕，於是反抗政府的呼聲，更是一天高似一天。

第二章 一八四八年革命的經過

第一節 革命的爆發

法王賄選議員一事，國民異常憤恨，共和社會兩黨，便和國民聯合起來，表示反對，作種種示威運動，屢次組織革新宴會 (Reform Banquet) 來批評政府並主張普通選舉。同時共和黨又在國會提出選舉法改革案，其時首相基佐 (Guisot) 的權勢甚大，國會承其意旨，不予提案通過，輿論因此大譁。到了一八四八年二月，國民又訂期在巴黎開革新宴會，政府聞詢，便先期下令禁止，可是國民並不介意，到期仍開會議，攻擊政府干涉之非法，尤其是學生和勞動者更加激烈，主張推翻君主立憲。因此政府便派兵前去彈壓，然軍隊却和民衆聯絡，各處遊行示威，並高呼「革命萬歲！打倒基佐內閣！」等口號，在這個時候，政府又派憲兵和警察去追令解散，民衆更加激昂，遂在各街市築柵自衛，和官軍抗戰，經過三日之後，法王恐釀成大變，乃承認罷免基佐，改良一切，可是共和黨和勞動者並不以此爲滿足，遂於同月二十三日之夜，圍攻基佐所居的外交部公署，與署中衛隊大起衝突，民衆死傷五十二人，因戴屍遊行街市，大呼「政府慘殺人民！」以激動全市民的公憤，致演出二十四日晨官民間最激烈的市街戰爭。其結果，民衆大占勝利，法王見大勢已去，乃讓位於其孫巴黎伯爵路易腓力二世 (Louis Philippe II)，自己便攜帶眷屬逃入英國。民衆乘勢闖入議院，高唱「共和國萬歲！」一面拒絕新王，一面推選共和黨七人社會主義者三人組織臨時政府，支配一切，更於同月二十七日，正式宣布第二次共和政治 (Second Republic)。

plie) 的成立。這便是史家所稱的二月革命(Revolution of February)。

第二節 臨時政府的施設

二月革命的成功，算是共和主義和社會主義的勝利。所以臨時政府的施政方針，非常注重社會主義者的意見，容納他們的要求，於同年三月，設立勞動委員會(Labor Committee)，由各種工業勞動者的代表五百人組成，以路易勃郎為該會議長，負責維持工人的利益。同時又用路易勃郎的政策，創設國立工場(National Workshops)，主張買收全國的工場，作為勞動者的組合，將所生產的收入分為四分，一分作為買收工場的費用；一分作為老衰或疾病的勞動者的救濟費；一分作為工資，分配給勞動者；一分存作準備金，以補各項的不足。於是首先依着勞動者的技能，將他們分為高等和普通二種，使高等勞動者從事於金工木工等製造，普通勞動者從事於鐵道運河建築等工場以外的勞役；其次又將勞動者編成小中大三隊，使其受各隊長長的監督。至於工資的多寡，並不依勞動的種類功程和時間的長短而定，只要從事工作，每人每天都給他兩佛郎，因事休息的人，則每日給他一佛郎。這樣一來，凡是勞動者都願入國立工場去工作，所以這個工場甫成立，人數便達到十萬以上。惟因工資沒有多寡，勞動者通通都怠惰起來，致國立工場的計畫，完全歸於失敗。此外另有原因：當時政府，表面上雖像很注重勞動者的利益，其實並沒有誠意，所以故意規定這種不完備的辦法(工資不以工作為標準)，使工場自行消滅。並且管

理工場的人，又是路易勃郎的政敵伊米爾（Emil Thomas），處處和路易勃郎作梗，並故意破壞其計畫，這更是國立工場的致命傷。

第三節 第二次共和政治的顛覆

（一）國民議會的失策 一八四八年五月四日，臨時政府解散，國民議會起而代之，以編訂共和憲法爲目的。議員裏面多半是右派的共和黨人，極力排斥社會主義的趨向，並拒絕路易勃郎所主張的勞動內閣，勞動階級已是大抱不平。不久議會又議決廢止國立工場，令勞動者轉入行伍或離開巴黎市，勞動者更是憤激，宣言要解散議會，遂集合四萬多人，在巴黎市內築柵反抗，從六月二十三日到二十六日之間，各處多起暴動，秩序爲大亂。其時中流階級左右政權，便慫恿議會採取高壓手段，給將軍卡芬雅克（Cavaignac）以勘亂的全權，結果政府軍隊大勝，勞動者之被殺者約一萬餘人，被逐放和監禁者約四千人，報館之被封鎖者約三十餘家。這個慘烈的屠殺，史家稱之爲六月天（June Days）。從此以後，中流階級和勞動階級的關係，更是誓不兩立了。這算是國民議會最大的失策。

（二）頒布憲法和選舉總統 暴動平定以後，國民議會便着手於憲法的編訂，至十月始告成功，內規定（一）統治權屬於人民全體，人民均有信仰和出版的自由；（二）議會爲立法機關，採用一院制；（三）凡二十一歲以上的男子均有選舉權；（四）大總統爲行政長官，由人民公選，任期四年。憲法頒布之後，遂定

十二月十日選舉大總統，其時候補者有三人：一爲共和黨首領卡汾雅克；一爲社會黨首領勒德律洛郎（Léon Rollin）；一爲拿破崙的姪兒路易拿破崙（Louis Napoleon）。路易拿破崙本有當皇帝的野心，而表面上却自命爲民主黨員，宣言深信統治權屬於人民的理由。並說當選後願盡力爲工人謀利益，以收攬勞動階級的歡心；同時又用維持秩序保護財產的言論，以示好於中流階級。因此，選舉的結果，竟得五百四十萬票的大多數，當選爲大總統。當選之後，他便向大眾說：「我很知道義務，我很能盡義務。有欲用非法手段，更改法國一切建設者，便是國家的公敵。」但是他所說盡「義務」的話，實在別有所指，讀了次節，便可知其究竟。

（3）第二次共和政治的顛覆 一八四九年五月，國民議會解散，同時召集立法議會。其結果，王黨占絕對多數，共和黨和社會黨不過占二百五十名而已。從此以後，大總統便和議會連成一氣，禁止民主主義的宣傳，取締共和主義的雜誌，並借種種口實，逮捕其編輯人員，因此，法國遂變爲無共和主義者的共和國了。次年，政府又和議會商議，改訂選舉法，以剝奪勞動者和革命黨人的選舉權，然其目的雙方各有所私，即政府方面主張路易拿破崙當皇帝，議會則主張恢復波旁王朝或奧爾良王朝，因此時起衝突。到了一八五一年十二月二日早上，路易拿破崙便派兵解散議會，將平日拂意的議員或禁監或放逐之後，令國民公決此次政變的當否，結果以七七四〇〇〇〇人對六四六〇〇〇人的大多數，可決政變爲適當。

。這便是史家所稱的十二月的政變 (The Coup D'Etat of December)。自此以後，路易拿破侖獨握大權，剷除異己，次年冬間，又令元老院上表勸進，元老院便議決尊號，稱他爲法蘭西皇帝拿破侖三世 (Napoleon III)，第二次共和政治便從此告終。這便是路易拿破侖對於法國所盡的「義務」。

第三章 一八四八年革命的影響

二月革命的影響很大，當時歐洲列強中，除英俄二國外，各國都引起了革命，換句話說，當時西自森河 (Seine R.) 東抵巴爾幹 (Balkan) 北自什列斯威 (Schleswig) 南至羅馬那不勒斯之間，都受了影響發生革命運動。現在且舉幾個重要的說在下面。

第一節 奧地利的革命

奧國人民受了梅特涅的壓制，久已抱着不平，及得着二月革命的消息，便於一八四八年三月，在維也納起義，趕走梅特涅，燒毀其住宅，並逼着奧皇斐迪南 (Ferdinand) 頒布自由主義的憲法，設立民主主義的議會，廢除農民的租稅和徭役，許可言論出版的自由。可是不久斐迪南把帝位讓給橫暴的約瑟夫 (Raz Joseph)，於是革命勢力就被撲滅，一切改革也隨之歸於無效。

維也納革命爆發的時候，匈牙利 (Hungary) 的自由主義者嗎蘇士 (Louis Kossuth) 乘着這個機會，起兵運動獨立，屢次打敗奧軍，於是建設政府，成立內閣，組織國會，給人民以選舉權，廢除貴族的特

別權利，一時儼然成了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後來獨立軍內部發生內訌，俄國又援助奧軍，結果獨立軍瓦解，噶蘇士逃亡，而匈牙利人所受奧國的壓制，也就比往昔更為厲害。

當維也納和匈牙利起事之際，波希米亞人（Bohemians）欲乘機脫離奧國的壓制，因於同年三月十一日開國民大會，議決改良農民狀況，實行普及教育等條，要求奧皇批准。同時奧領北部意大利，如威尼斯（Venice）米蘭等處，也發生了革命運動，宣布獨立，建設共和，可是這些革命運動，不久都為奧軍所壓服。

第二節 普魯士的革命

普魯士從一八一九年聯絡鄰邦，組織關稅同盟（Zollverein），廢除相互的輸入稅以來，德意志聯邦之加入同盟者，占了大半，因此，普國的威勢，很有紅日東昇的氣概。及二月革命的消息傳到普國的時，柏林（Berlin）市中，就起了示威運動，要求政府頒布憲法，召集國會，經國王一一承認之後，運動始就平服。到了次年，自由主義者又推選五十一人，組織法蘭克福議會（Frankfurt Parliament），制定德意志帝國憲法，規定（一）設中央政府統轄德意志聯邦；（二）以德意志帝總理萬機；（三）合德意志聯邦為德意志帝國，設帝國議會，行立憲政治等條，便根據此憲法推定普王為德意志皇帝。但普王因懼奧國的威勢，不予承認，而統一德意志的計畫也就成了畫餅。

第三節 意大利的革命

二月革命的消息傳到意大利的時候，意大利各地也起了革命運動。如西西里 (Sicily) 方面，則有愛國志士塞提摩 (Pursiero Settino) 出來領導革命，宣布獨立，和那不勒斯抗戰，經過一年之後，被那不勒斯壓服，沒有成功。羅馬方面，則有共和黨人領導革命，教皇庇護九世，見革命勢力浩大，不能用武力壓服，乃承認頒布憲法，表示讓步，然不久首相洛西 (Rossi) 被刺，政權純歸共和黨掌握，教皇不得已，逃往加厄大 (Gaeta) 避難。於是羅馬共和國便正式成立，青年意大利黨首瑪志尼 (Mazzini) 和義勇隊長加里波 (Garibaldi) 執掌政權，這是一八四九年二月的事。後來法國允教皇之請，派兵赴羅馬，和革命軍激戰數禮拜的結果，法軍攻陷羅馬城，共和黨人通通逃亡，革命事業也隨之消滅。多斯加納 (Tuscany) 方面，也曾發生革命運動，放逐君主，宣布共和，然不久為與國所壓服，革命亦沒有成功。

第四章 一八四八年革命失敗的所在

法國二月革命成功的時候，臨時政府對於社會方面，很有大改革，如創設國立工場，組織勞動委員會等，都是很有意義的設施，若果共和黨的執政者，真正能夠注意民生問題，和社會黨衷心合作，那末，節制資本的問題可以實現，中流階級和勞動階級的鬥爭可以免除，而真正的自由平等的共和國家的建設也不難成功。然而當局的共和黨人偏不注意此點，表面上裝着為民衆謀利益，實際上却處處和社會黨

爲難，極力剝奪勞動者的權利，以致中流勞動兩階級的反抗愈加厲害，大總統從中收漁人之利，改共和政治爲君主專制。這便是二月革命失敗的所在。

第四篇 一八七〇年革命

第一章 一八七〇年革命的原因

第一節 政府的壓迫

拿破侖三世即位之後，以國勢未定不可任民自主爲口實，處處採用專制主義，憲法中雖有保存革命原理（自由平等博愛）的明文，他却不以爲意，竟敢發出命令，廢止出版的自由，凡討論政治經濟的新聞或雜誌，非經政府的許可不得發行，涉及共和主義的著書，政府可以任意禁止或逮捕其著者。不但如此，拿破侖三世對於思想的取締，更是嚴酷，不但共和主義者和社會主義的思想受他抑制，就是大學教授的自由（原許大學教授有自由）也被他消滅殆盡，如干涉講義的內容，禁止教授近代史，限制歷史和哲學的講授等，都是取消大學教授言論和思想的自由的明證，所以當時的知識階級都以拿破侖三世爲「戴王冠的叛徒」。這種壓迫自由的舉動，人民當然不滿，當然出來反抗，拿破侖三世恐釀出事變，便修改一切命令，表示讓步，然其結果，不僅不能得着人民的好感，反增加人民的鄙視，夏皮羅說：「拿破侖（即三世）雖處處想買各階級和黨派的歡心，但其結果，只得着他們的反感；從來極力擁護他的舊教徒，今

則立於反對的地位；有力的資產家則反對其減低關稅的政策；自由主義者則攻擊其放棄喀布爾（Kabul）；共和主義者更是沒有一人對他表示滿足。」照這幾句話看來，就可知道當時人民沒有不反對政府的了。

第二節 外交的失敗

拿破侖三世因國內失了信仰，便欲借對外的勝利，以挽回國人的輿論，遂於一八六二年，派兵干涉墨西哥（Mexico）的內政，把她改爲帝國。其時美國本其孟祿主義（Monroe Doctrine）不許歐洲任何國家干涉美洲，迫令法軍撤退，拿破侖三世恐與戰不利，只得唯命是聽，法國人民受了這種恥辱，對於政府早已失望。然而拿破侖三世傷心不死，還是想立戰功以恢復人民的信仰，遂於一八七〇年，又和普國開戰，那知開仗以來，屢戰屢敗，色當（Sedan）一役，法國十二萬大軍，除死傷三萬八千餘人外，通通變爲俘虜，拿破侖三世亦被擒，因電告巴黎說：「我軍敗而被俘，我亦爲俘虜。」法國人民得着這種喪師辱國的消息，無不椎胸頓足，咒怨政府，而革命就從此爆發了。

第二章 一八七〇年革命的經過

第一節 國防政府的成立

色當之敗，法人對於政府完全失望，各地發生示威運動，巴黎市民尤其激烈，無不高呼「推翻帝國

「共和萬歲！」共和黨首領甘必大 (Gambetta) 等，率領民衆起事，推翻帝制，宣布共和，並在巴黎官廳建設國防政府 (Gouvernement de la defense nationale)，一面派大將特洛徐 (Trochu) 爲總裁兼市長，掌握全權，一面使人赴普軍議和。後因談判決裂，普軍圍攻巴黎，甘必大遂乘輕氣球到波耳多 (Bordeaux)，建設新政府，召集新軍和普軍奮戰，無奈衆寡不敵，巴黎終爲普軍所占領，而國防政府的勢力遂喪失於無形之中。

第二節 普法的媾和

巴黎陷落之後，各地便選出代表，於一八七一年二月，在波耳多組織國民議會，執掌全國大權，議員裏面，無論是君主主義者或共和主義者，大多數都主張媾和，因於四月組織臨時政府，以退爾 (Fleury) 爲法蘭西共和國的行政元首 (Head of the Executive power of the French)，使他和普國議和，到五月十日，普法和約始正式簽字於法蘭克福，其內容的要點就是：

- 一，法國割讓亞爾薩斯 (Alsace) 及洛林 (Lorraine) 兩州於普國。
- 二，法國於三年以內，償軍費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於普國。
- 三，普國以三萬大軍駐屯於巴黎，待軍費償清之後始撤退。

這種不平等條約成立後，法人深以爲恥，日夜都想復仇，同時普人也很懷疑，因此兩國的仇恨日深

一日，卒釀成一九一四年的世界大戰。

第三節 城政府的暴動

國民議會議員七百五十名中，除二百五十名共和黨員外，其餘都屬於各派的王黨（波旁派與爾良派及拿破侖派），這是法人鑑於共和黨主戰，王黨主和，所以組成這種王黨議會。誰知平和成立之後，議會就做幾件不滿人望的事：（一）將政府由波耳多遷到凡爾賽宮，巴黎便失去首都的地位，許多商賈因之失業；（二）恢復開戰以來所停止的押佃金，強迫人民履行債務，人民因此喪失財產封閉商店者很多；（三）解散國民軍，巴黎貧民因此無飯可喫。這幾種失業的人，通通抱着不平，要聯合起來，組織一個巴黎城政府（Paris Commune），其中包含着許多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虛無主義急進共和主義等的革命份子。他們對於社會和政治的改造，雖然各有各的方法，可是反對國民議會之點却完全相同，所以能夠打成一塊。這個城政府的理想，就是把法國分為若干城政府，使各城政府掌握該地的自治全權，以剷除中流階級的後援即農民，而使其屈服於勞動階級勢力之下。因此，他們就稱巴黎為城政府，設立中央委員會管理一切，又採用紅旗，並否認凡爾賽政府。國民議會見着這種情形，便派兵攻打巴黎，那知都被繳械，後來又派大兵前去助戰，巴黎卒被攻破。在這個時候，城政府黨人（Communards）急不能擇，便大事暴動，燒王宮，毀街市，希圖攪亂敵軍，無如衆寡不敵，政府終得勝利，黨人之中，死傷者一萬七千

人，被拘者一萬三千人，被逐者七千五百人，自行逃亡者不計其數。從此以後，三十年之間，社會主義者便不能在法國占勢力了。

第四節 政體問題的解決

據政府失敗以後，王黨和共和黨爲着國體問題未解決的原故，仍然保留國民議會的存在，以便從長計議。所以當時法國，表面上雖有退爾爲大總統，而實質上却仍是一個臨時共和政府，並未達到固定的地位。後來退爾改變態度，加入共和黨，（木屬王黨）傾向共和政治，王黨議員大憤，遂在議會決議，迫令退爾辭職，另選王黨麥馬韓（MacMahon）爲大總統，以作實現王政的第一步，更一面選擇國王，一面取締報館，嚴禁結社和集會，以圖撲滅共和黨的勢力。其時擁護王黨的，有貴族階級官僚富裕的中流階級和農民的多數；擁護共和的，則有知識階級稍次的中流階級和勞動階級，雙方都有勢力，所以政體問題更不容易解決。到了一八七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國民議會正式討論政體問題，卒以一票的多數，議決共和國大總統應由參議院和衆議院合選（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should be elected by the senate and chamber of Deputies），於是法國政體始決定爲共和。

第五節 新憲法的頒布

政體問題解決後，不到一月，國民議會就將新憲編成，二月二十五日便正式公布，其內容的要點就

是：

一，大總統爲共和國元首，由上下兩院公同選舉，任期七年，其地位和國王相同，但未經對於國會負責的內閣通過之事，大總統不得斷行，惟得上院同意時，有解散下院之權。

二，國會採取兩院制，一爲上院即參議院 (Senate)，一爲下院即衆議院 (Chamber of Deputies)。

三，上院議員三百人，由選舉團選出，任期九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四，下院議員六百〇二人，由人民直接選出，任期四年，凡二十二歲以上的國民，都有選舉權。

五，憲法有未盡善處，得兩院同意可以修改。

六，兩院所定的法律，法庭無變更之權。

據新憲法的規定，法國大總統的權力，不如美國大總統，行政大權，純握在內閣總理的手裏，大總統不過徒有行政元首的空名罷了。然而法國國會的權力，則比美國國會爲大，除握有選舉大總統和修改憲法的全權外，其所定的法律，法庭不得變更，大總統亦不得否認。這便是此次憲法的特質，後來雖屢有修改，而其本質却未變更。

第六節 法國革命最後的成功

憲法頒布以後，國民議會自行解散，同時根據憲法，選舉上下兩院的議員，其結果，上院議員以王

黨占多數，下院議院則共和黨占大半，於是兩黨的衝突又激烈起來。當時大總統麥馬韓（王黨）爲調和起見，免王黨閣員職，而以共和黨組閣，然以內閣負責問題（麥馬韓主張內閣對於大總統負責，共和黨則主張對於國會負責）大起糾紛。麥氏遂免共和黨閣員職，而以王黨組閣，共和黨大憤，攻擊麥氏，不遺餘力，麥氏遂以上院的同意，解散下院，重行選舉。在這個時候，王黨則借政府勢力，採用種種干涉選舉的方法，務在選出王黨議員；共和黨則組織許多秘密社，和王黨對抗，並派黨員各地演說，使人民深知王黨的陰謀（恢復王政）。所以選舉的結果，共和黨大占勝利，新下院議員中，共和黨議員比王黨多百餘名，麥氏不得已，乃罷免王黨內閣，而以共和黨組閣，這是一八七七年的事。第二年改選上院議員三分之一的結果，共和黨議員又占多數，國會的全權，至此殆全歸共和黨掌握，遂於一八七九年，借事迫麥氏辭大總統職，而以忠實的共和主義者格累微（Jules Grevy）爲大總統，同時格累微聲明承認下院爲政府的最高威權者，於是法國共和政治的基礎得以鞏固，而法國革命也從此告厥成功。夏皮羅說：「第三次共和政治，和一七九二年及一八四八年由革命的狂熱所造成的共和政治不同，乃是全國人民厭惡王黨的反動思想優柔寡斷口舌爭辯而歡迎有統一有熱誠有能力的共和主義者的結果，所以第三次共和國就成爲法國革命以來最鞏固的政府。」這幾句話，可以作爲法國革命史的結論。

第四編 俄國革命史

俄國革命的意義

俄國革命，前後凡三次：第一次在一九〇五年，第二次在一九一七年三月，第三次在同年十一月。從革命的種類說，前兩次是政治革命，第三次則爲社會革命，故其結果，第一次只能減小君權，第二次只能推翻君主制，而第三次則社會制度亦被推翻。從革命的立場說，前兩次是中流階級革命，第三次則爲無產階級革命，故其結果，第一次中流階級開始參政，第二次中流階級奪得政權，而第三次則爲無產階級專政。可是俄國的革命雖有了三次，却始終免不掉只顧某一階級的弊病，所以弄到結果，不是中產階級獨享權利，便是無產階級坐吃俸祿，總不能使人人平等，個個自由，造出一個大同世界來。列寧曾說：「俄國無產階級，易於獲得政權，難于建設一有秩序的社會」，這幾句話是單就第三期革命後的情形說的，若就第二期立言，就可以說：「俄國中流階級，易於獲得政權，難于建設一有秩序的社會」。這就可以證明單爲某一階級謀利益的革命之不能成功了。所以我主張革命應以全民衆的利益爲目的。

第一篇 一九〇五年革命

第一章 一九〇五年革命的原因

第一節 政府的暴虐

俄國在未革命以前，是行的獨裁政治，皇帝對於人民非常壓迫，遇着人民關於改良事件的請願，便說是「無意味的夢想」，一概不予採納。又因人民對於政府每每表示不滿意，遂養了許多警察來監督他們的動作。這些警察，可以分作三種：（1）民事警察，是維持治安的；（2）軍事警察，是彈壓暴動的；（3）政治警察，是偵探秘密的。這三種警察，都有很大的勢力，對於人民可以便宜行事。尤其是政治警察最利害，特別稱為第三派，和前二種不同，是一個獨立的行政機關，有法律的權力，只對皇帝才負責任。所以他們的勢力，任何地方都沒有阻止的餘地，遇着公然運動，或秘密運動的人，便處死刑或把他充軍到西比利亞（Siberia）去，終身不許回家。到了一九〇二年的時候，俄國政府，純粹變成了第三派，全國都佈滿了秘密警察，無論學校，工場，俱樂部，會場，他們都要進去偵探和檢查，所以一九〇三年一年之中，拘留了政治犯一萬二千人，其中約五千人，並未受正當的裁判，就宣告他們監禁，流刑和死刑，其暴虐的情況，真是慘不可言。這種壓迫之下，那有不發生反感的呢？

第二節 農民的苦况

俄國原是一個農業國，農民占全人口的四分之三，可是他們所有的土地，只占全國土地的三分之一，

其餘都被地主貴族占領了。地主貴族，恃着政府爲後援，對於農民，非常壓迫；除把他們當着奴隸使用之外，還要課他們以重而且多的租稅，甚至姦淫他們的婦女，剝奪他們的結婚自由；遇着農民有罪的時候，不是打罵，便是把他們充軍到西比利亞去，不是要他們吃大糞，便是沒收他們的財產，其殘忍的行爲，真是慘不堪言。到了一八六一年，政府雖是頒佈了解放農奴的命令，可是地主貴族，大半是地方的治安判事，所以對於農民的壓迫，仍和從前是一樣的。

農民受了地主貴族的種種壓迫和剝削，他們的境況，自然是很痛苦的。農奴解放令發出以後，他們雖然得了一點土地，可是地價又高，地質又壞，並且限於四十九年以內，償清這點土地的代價，這是他們最抱不平的地方，因爲農民的目的，在於獲得『自由的土地』——無代價的土地。不但如此，農民對於國家的担負，也是很重的，除普通稅之外，如茶砂糖洋火煤油等必需品，亦要納間接的消耗稅。因此，農民每年由土地所得的收入，都被政府和地主貴族絞取一空，到了冬天就沒有飯喫。所以他們一到冬期，便不能不到工廠裏去做工，以求生活的補充費。他們住屋很小，家畜和他們是一塊兒過活，喫的呢，是黑麵包和菜羹，好喫的東西，仍被地主貴族享受去了；假如一遇凶年，便無法度日。當一八九一年大饑饉時，餓死的人不計其數，未餓死的人，大多是喫屋頂的陳草。因此到了尼哥拉二世 (Nicholas II) 的時候，鄉間的農民，就起了暴動；可是政府並不撫恤，反派殘暴無比的哥薩克 (Cossack) 兵去彈壓，

任其虐殺。在這種情形之下，當然釀成革命的發動。

第三節 工人的苦痛

俄國受了產業革命 (Industrial Revolution) 的影響，產業逐漸發達，北方幾省，遂至以木麻輸至西歐，以求商利。十九世紀末葉以來，俄國生產的發達，速度着實驚人，鑄鐵煤油數種，更是日益增加。因此，國內資本家亦日益加多。据一九〇〇年的調查，在二兆盧布以上之資本家，已有三千五百多人，因之工場林立，尤以織品類為最多。最初的傭工，除少數專在此種工廠營工外，大半是夏耕於鄉，冬備於廠的農民。至一八九八年以後，大城的工廠，多備專工，工人因之加多，至一九〇二年，俄國內有傭工一千人以上的工場二百六十所，共工人六十餘萬。於此就可想見其進步之速了。但是工人每年所得的工錢，最多不過百八十盧布；至於女工，每年只得四十盧布，工錢既這樣的少，當然不能維持他們的生計。並且工場的待遇，都是很苛刻的，除極少的工廠而外，大多沒有工人的寢室，工人日作十二三小時，夜則枕着破衣，擁擠的臥着工廠的棹椅上面，而烏拉山 (Ural Mts.) 一帶的鑛工，尤其是毫無生趣，他們在休息的時候，便長歌嘆道：

“Darned be the life of miners,

Day and night we toil and suffer

Just as criminals in prison.

Day and night the candles smoulders,

And we carry death on shoulders."

這樣的長歎代哭，真是令人不忍卒讀了！這種痛苦下的工人，那有不同盟罷工引起革命的爆發呢？

第四節 知識階級的鼓吹

俄國所稱的知識階級(*Intelligenzia*)並非普通一般有知識者的稱呼，在世界上也找不出這種對象，他們是一種特別的社會學者。他們的目的，在於反對俄國的制度和社會狀態，而要求解放和革新。所以他們的對象，是因時代的變遷而更改的，即是最初見着農奴的束縛，他們就以解放農奴為對象；後來農奴解放之後，他們就以經濟的解放為對象；嗣後因為政府的壓迫太厲害，他們就由公開的運動，變為秘密了。這個階級裏面的人物，有的是虛無主義者(*Nihilist*)，有的是恐怖主義者(*Terrorist*)。

虛無主義者裏面，大多數是學生和學校的教授；他們以為：要想在政治社會腐敗的俄國情形之下，要求自由平等的幸福，從黑暗的世界，到光明的世界，就非喚起民衆，一同起來革命不可。所以他們不但在學校裏面互相討論，並且或做醫師，或做勞動者，到農民裏面去宣傳革命。可是農民非常害怕，大多視他們為叛徒，並不怎樣歡迎他們，甚至有把宣傳者送交警察署，使他受監禁或死刑的。所以他們的

犧牲雖大，而所收的效力實在很少。

對於農民的態度表示失望，對於警察的迫害表示憤恨的青年們，就變成了恐怖主義者。他們在一八七九年，組織了一個民意社，發出一個激烈的宣言，主張：實行全民政治，言論結社自由；土地給農民所有；工場歸工人管理。並且他們下了大決心，採取暗殺手段，使皇帝和官僚們害怕和屈服，以實現他們的主張。這一派裏面的最激烈的，就是一般所稱爲『破壞的天使』的巴枯甯(Bakunin)，他的主張，是：政治的經濟的階級完全廢掉；男女絕對平等；廢除遺產制，使將來人人各食其力；凡是勞動用品如土地田園等，和別的資本，都爲全社會所公有，祇有工人可以使用。總而言之，『要建設新社會，就非把舊政治一掃而空不可』的話，就是他的唯一的信條。政府對於這派的言動，特別戒嚴，只要捕獲他們的黨員，立刻就處以監禁流刑或死刑，並不正式審問。因此，他們的黨員，很死得不少。可是，政府愈壓制，他們反抗愈激烈，同時，他們的黨員愈漸增多，所以當時的文武大官，尤其是第三派的大官，被他們暗殺了許多；甚至俄皇亞歷山大二世(Alexander II)，也被他們暗殺了。(一八八一年三月)

知識階級的人們，既是一方面在民間宣傳革命，一方面用暗殺手段，盡力去反抗政府，同時政府又盡力去壓迫他們，所以俄國革命的爆發，就一天逼近一天了。夏皮羅(J. S. Schapiro)說：『他們(知識階級)是對於獨裁政治抱着不平的有知識的人，在一九〇五年和一九一七年革命的時候，由這個階級

出而指導工人和農民的很多』。這話確實不錯。

第二章 一九〇五年革命的經過

第一節 革命的爆發

俄國人民的革命思想，上面已經說過，已經醞釀了許久，可是還沒有爆發的機會。到了一九〇四年二月，日俄正式開戰，人民恐和日本交戰，失去內治改良的機會，都不願上前敵去。後來政府強迫他們赴戰場的時候，有的中途逃走，有的在軍中反抗長官，尤其是海軍裏更多，軍艦的水夫，甚至手執革命旗幟，幫助各海港的革命者，所以戰爭的結果，俄國竟然大敗。這種喪師辱國的消息，傳到俄京彼得格勒 (Petersburg) 和莫斯科 (Moscow) 的時候，許多人民，手執『打倒獨裁政治』和『停止戰爭』的旗幟，遊行示威，勸告大衆起來革命；同時又有幾十萬工人羣起，要求政府改良工場和待遇。政府見着這種情形，便派兵出來彈壓。到了一九〇五年一月九日，『新曆二月二十二日』官立勞工協會會長加蓬 (Gapon)，率領許多男女，沿街遊行，打算到冬宮 (Winter palace) 去，要求俄皇召集議會 (Duma) 和改良政治。殊不知一到冬宮，俄皇便命兵隊開槍亂擊，可憐身無寸鐵的男女們，通通死在冬宮前面，這叫着『赤色禮拜日』 (The red sunday)。俄國人民見着這種屠殺，非常憤恨，都下了非推翻只知用槍炮對付人民的惡政府不可的大決心，於是暗殺事件，天天都有，同盟罷工，等於家常便飯，革命遂從此爆發了。

第二節 總同盟罷工

「赤色禮拜日」以後，革命風潮就布滿了全國。俄京的市民，則築寨防身，和官兵抗戰；各產業都市的工人，則同盟罷工，和政府爲難。在這個時候，社會主義者早已組成了許多勞工協會，其目的在要求政府改良勞動者的待遇和制定憲法；同時在俄京彼得格勒組織勞工代表會，作爲參謀本部，以號召全國勞工運動。這便是蘇維埃(Soviet)的起源。因此，同盟罷工的氣燄一天盛似一天，俄皇見着這種情形，便於八月初旬，容納人民的要求，許可召集議會。可是人民對於俄皇的預約，並不感怎麼興趣，都以爲俄皇所欲召集的議會，是用的限制選舉法，知識階級和勞動階級，向來是政府的敵人，得不了選舉權的。於是他們便下了最後的決心，於十月裏，舉行空前的最大的民衆示威運動，宣言全國的總同盟罷工，首由鐵道和電信員起，一切交通和通信機關都斷絕了。這個聲勢，不久就波及於造船廠工場鑛山的工人，而同盟罷工的熱狂，更是不可遏止。同時，煤氣和電氣公司也能工，許多都市登時變成了黑暗地獄；商人也閉商店；教師也閉教室；女婢不炊茶飯；男僕不掃房屋；藥房不賣藥材；醫師不診病人；辯護士不出法庭；裁判官不問案子；公共團體則延長會期；跳舞場則停止演藝，這時俄國的公私生活，在事實上通通都停止了。

第三節 政府的屈服

俄國政府，遇着上面所說的空前未有的大事變，除了屈服以外，簡直沒有辦法；同時，俄皇也覺得民氣之不可極端壓迫，遂於十月三十日，頒佈所謂十月宣言（October Manifesto）。其中最重要的事項，就是：（1）未經議會通過的法律，不能發生效力；（2）許可人民對於官吏有監督權；（3）承認人民有言論結社和信仰的自由；（4）對於從來的選舉法，根本修正，實行普通選舉。這個勅令發出之後，俄皇仍恐人民表示懷疑，更罷免人民所怨恨的坡俾多諾塞夫（Polydenovskoff），而用自由主義者維特（Vitt）為首相，以作自由政策的證據。這樣一來，總同盟罷工的聲勢，就漸漸趨於沉滅了。

第三章 議會和政府的衝突

第一節 政黨的概觀

現在革命的活動，漸漸歸於平靜，已經到了議會選舉的準備時期了。可是，在未述議會的經過以前，不能不先述當時各政黨的大概情形。

俄國雖沒有英法兩國那樣的政黨，可是對於俄國問題的解決，而抱有特殊意見的團體，却乎很多。就是：

（1）十月黨（Octoberists）這派的主張，是想根據俄皇的十月宣言，而建設一個普魯士那樣的政府，使議會為政府的附屬物。他們的後援，就是傾向自由主義的貴族們。

(c) 立憲民主黨 (Constitutional Democrats or cadets) 這派的主張，是君主立憲，責任內閣，言論結社的自由。他們的後援，大多是中產階級專門職業家商業家資本家。其代表就是米里可夫教授。

(c) 社會民主黨 (Social Democrats) 這派是社會主義的信徒。主張建設民主共和國，設立一個代表民意的國民會議。所以他們就以都市的勞動階級爲中心，而使其做有組織有目標的和平運動。可是遇必要時，他們仍然要用暴力。他們素來雖以馬克思 (Mark) 科學的社會主義相號召，可是因爲實行的方法不同，就分成二派：一派以普列加諾夫 (Plehanoff) 爲首領，主張取緩和運動的方法，實行議會主義 (Parliamentarism) 爲公開的政治活動，以達實行馬克思主義 (Marxism) 的目的，一派以列甯 (Nikolai Lenin) 爲首領，極力反對前派的政策，主張社會革命 (Social Revolution)，以無產階級專政 (Th. 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 的方法，實行馬克思所主張的共產主義 (Communism)，不主張公開，而主張秘密活動。絕對的要消滅中流階級即有產階級 (Bourgeois)，廢除資本主義 (Capitalism)，決不與中流階級妥協。因此互相衝突，各行其是。前者人數較少，故稱少數派即孟塞維克 (Menshevik) 以下簡稱孟黨，後者人數較多，故稱多數派即布爾塞維克 (Bolshevik) 以下簡稱布黨。

(4) 社會革命黨 (Social Revolutionary Party) 這派的主張，雖然和社會民主黨的相同，可是對於改良經濟的方法，就大大不同了。他們以爲俄國是農業國，改革者最當注意的，不是工場勞動者，而在於改良

農民的生活，要解決俄國問題，就非先解決土地問題不可。因此，他們對於土地問題的解決，主張把全國的土地，分配給全國人民所有，換句話說，就是主張沒收私有土地。

(5) 勞動黨 (Labour Party) 這派和社會革命黨有密切的關係，他們是很有勢力的農民團體。他們的主張，是土地歸民有。在第一次第二次議會裏面，這派的議員，占了百名以上，後來土地私有制度的大變，更，確乎是他們的功績。

第二節 第一次議會和政府的衝突

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議會在冬宮開會，這算俄國的大紀念日。其中的議員，都屬於非政府黨，五百二十四名議員中，十月黨占四十名，立憲民主黨占一百八十五名，勞動黨占百名，社會民主黨占十四名，其餘則為代表各種國民的宗教的要素，而反動主義者和社會革命黨，却一名都沒有。其原因就是：前者沒有後援，後者被政府認為下層階級，不許他們投票。

議會開會之初，政府就用壓迫革命黨的手段，罷免自由主義的維持，而用反動派的哥林欽 (Gorenko) 為首相，所以議會和政府，始終不能相容。議會提出釋放政治犯，廢除死刑，承認芬蘭人自治等要求的時候，政府則置之不理，並說他們不得要領。因此，議員們都覺得俄皇沒有誠意，到底沒有改良的可能，於是激烈的攻擊政府，和官吏的不法行為。不但如此，關於土地問題，也起了衝突，政府對於人

民，不願多給土地，而議會則主張將皇室和大地主的土地，分給農民。因此，議會便議決不信任內閣案，可是內閣並不辭職，於是議會就主張行責任內閣制，俄皇很不以為然，遂於七月九日，下令解散議會，並舉行新議會的選舉。在這個時候，議員的半數，就跑到威堡（Viborg），發出宣言，說：政府蔑視議會，違背憲法，凡俄國人民，決不可負納稅當兵的義務。可是，人民響應他們的很少。因此，政府對於這些議員，就毫無忌憚的加以謀叛的罪名，而剝奪他們的選舉和被選的資格。

第三節 第二次議會和政府的衝突

當舉行新選舉的時候，政府用盡全力，打算組織一個和自己合作的議會。可是一九〇七年三月開第二次議會的時候，所有的議員，更是反對政府的居多數。即：社會民主黨占六十五名，社會革命黨占三十五名，十月黨勞動黨立憲民主黨的議員，和前次的人數差不多，而擁護政府的議員，不過占六十名而已。這次議會對於政府和官吏的攻擊，比前次更為厲害；並且還反對獨裁政治。因此，俄皇便加一個議員中有叛徒的罪名，於同年六月，又下令把議會解散了。同時，又嫌憲法中的一切法律，非經議會通過不可一條，太不合於獨裁政治，遂公然違背憲法，廢止普通選舉，而行限制選舉。其目的，在於減少異民族的議員，剝奪都市的住民和鄉間農民的選舉權，而增加地主貴族的代表。結果，第三次和第四次所召集的議會中，保守份子占絕對多數，立憲民主黨和社會黨等的議員很少。這樣一來，政府和議會就連

成一氣，而人民的權利就剝奪無餘了。

第四章 一九〇五年革命的結果

第一節 村會的廢止

俄國農民，從農奴解放令發佈以來，表面上雖說有田可耕，可是土地的所有權，完全操在村會（Мир）的手裏。村會對於政府負擔賠償的責任，對於土地有分配的全權，由村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的決議，便可重新分配土地。這種村會，是由村內各家主所組成的，有會長一人，代表全村向中央政府接洽租稅等事。此外如某日動土，某日播種，某日收穫等等，都由村會決定；無論何人，不得村會的許可，便不能出村外一步，一經犯罪，財產就被沒收。這種束縛農民的組織，因此次革命都一齊廢掉了。其結果，農民不但得着隨意出村的自由，並且有三萬以上的農民，變成了獨立的地主。

第二節 議會的獨立化

一九〇六年俄國憲法裏面，雖具有一切法律須經議會通過的明文，而對於議會，却又加了種種的限制，這種議會，當然算不得獨立的立法機關。可是無論怎樣限制，而代議制度的存在，却是事實；並且對於政府，常常發揮議會的獨立的或反抗的精神；如拒絕俄皇使用「獨裁者」一語，主張鞏固代議政治的基礎，以及一九二二年六月三日彈劾政府的不法行爲，和一九一四年因政府干涉選舉，便議決不信任政

府案等等，都可證明議會有了獨立的傾向。

第三節 尊君觀念的減少

俄國人民，向來稱俄皇爲小父（Little Father），非常的崇拜他。然而這次革命的結果，人民纔知道，（一）獨裁政治的本質，是野蠻的利己的東西，對於人民，只有害處，沒有好處；（二）要增進社會的幸福，就非人民自己支配國家不可。因此，人民崇拜皇帝的觀念，就大大減少了。

第五章 一九〇五年革命失敗的所在

第一節 政府兵力的雄厚

當時俄國政府的軍隊，都是老兵士，並未沾染革命思想，所以對於政府，非常効忠，而對於人民的革命運動，則盡力壓迫，尤其是哥薩克兵，更爲頑固，他們是終身當兵，人數約三十萬以上，他們向來是不受社會上和經濟上的束縛的，所以他們除了幫助政府打仗和屠殺革命黨人而外，並不知道什麼事體。政府既有這樣効忠的大軍隊，來摧殘革命勢力，那末，革命的失敗，自然是意中事了。夏皮羅說：當時獨裁政府之所以不能推翻，由於軍隊的効忠，革命之所以失敗，由於未得軍隊的幫助。這話很對。

第二節 政府經費的充足

外國銀行家，在俄國有許多國債和資本，他個恐革命成功以後，新政府不償還他們的國債，和拒絕

外國的投資，因此，極力援助專制政府的經費，使他們有力去維持舊制度和軍隊的熱忱，以撲滅革命的勢力。這也是革命失敗的大原因。

第三節 革命黨組織的缺乏

俄國的領土太大，交通不便，住民又無知識，且多異族份子，所以反對獨裁政治的人們，很不容易團結他們的勢力。衆之，又不做法國山岳黨 (Jacobins)，組織一個中央革命黨，來號召全國的革命運動，以便乘機和政府對抗。而實際上的革命運動，不過是一種偶然發生的暴動。換句話說，當時的革命運動，既無强有力的指導者，又無充分的計劃和方針，只是憑着烏合之衆的熱血，向政府抗戰而已。所以革命的勢力，結果還是被政府的大軍和殘暴的哥薩克兵，撲滅得干干淨淨。這是我們革命黨人所應當注意的所在。

第四節 革命黨內部的分離

革命黨內部的分離，是一九〇五年革命失敗的最大原因。在革命的初期，自平和的自由主義者以至於最激烈的恐怖主義者，都一齊聯合起來，和政府拚命的抗戰，同盟罷工的結果，俄皇頒佈十月勅令，政府一時歸於瓦解。其時，革命黨中的激烈份子，以爲政權和私有財產的重新分配的時間已到，便用彼得格勒勞工協會爲臨時社會主義國的機關，發出宣言，令各種產業機關，樹立每日八小時的勞動制，於

是引起了許多同盟罷工，燒工廠，毆廠主等暴動；同時資本家遂閉鎖工廠和他們對抗，而因此失業的工人，至達數萬以上。到了一九〇六年，資本家和勞動者更起了大爭鬥；凡銀行倉庫郵局以及民家，都免不了恐怖主義者的掠奪，由掠奪所得的金錢和物品，據說是撥充完成革命主義的經費。這樣一來，從前拚命反抗政府的中產階級，都起了恐慌，以為專制主義誠然可厭，而私有財產的損失，更覺難受。因此，變更初志和態度，轉而擁護俄皇的很多。這便是孟子所說的『爲淵驅魚爲蟲驅雀』的故事了。從此以後，革命份子登時減少，政府勢力驟然加多，只留着少數的無組織的無產階級，去和強有力的政府相對抗，其致失敗，自然是意中事了。由此看來，革命黨內部的團結與否，實於革命的前途有極大的關係啊。

第二篇 一九一七年的三月革命

第一章 三月革命的原因

第一節 政府的壓迫

(1) 懲罰隊 一九〇五年革命失敗以後，政府便派遣數十個懲罰隊，到各都市及鄉村，去懲罰革命黨人。這些懲罰隊，不僅是步兵和騎兵，並且還有砲兵在內。其實行懲罰的方法，大抵是先由各地方官造成革命黨人的名冊，呈交懲罰隊長，然後由懲罰隊長下令逮捕。被捕者均送入最近的監獄，首領則就地槍決。這種辦法，全俄國都是如此，因此，革命黨之被槍殺者很多，尤以波羅的(Baltic)沿岸爲最酷。某

史家對此，曾說：「佃農及農夫們，未經審判，無故被槍殺絞殺的，有一千一百七十人，而農家被焚燒的，至有三百餘戶」。一個地方尚且如此，其他可以想見了。

(2) 戒嚴法 懲罰隊在各地方的橫暴，民衆已是不堪其擾了，然政府猶以爲未足，更頒佈一種戒嚴法，以監視人民。這個戒嚴法，許地方官吏便宜行事，許其任意訂立條例，自由束縛其人民。且其條例，隨各地官吏之意見而不同：在甲地所許者，乙地或懸爲厲禁。人民一旦涉足境外，動輒觸犯刑章，而條例之外，又有所謂行政手續，別無條文，苟違官吏之意旨，即可以行政手續之名詞，驅之出境。人民既這樣畏首畏尾，日處於水深火熱之中，豈有不生反抗心思的嗎？

(3) 出版法 俄國政府除用懲罰隊及戒嚴法以懲罰革命者及監視一般人民之外，又頒佈很嚴厲的出版法，各地方官，任意廢止某某出版物，以束縛人民之思想和著作的自由。因此，關於電信郵便鐵道及軍隊等罷業的出版物，不但不能發行，即通常的新聞及印刷所之因觸犯某條致被政府封閉的也很多，而言論的自由，也被剝奪以盡。

當時人民既受這種壓迫，既那樣不能動彈，不能自由，其引起異日的革命，亦意料中的事。

第二節 報章的鼓吹

(1) 星報 當時政府對於勞動運動，也是用的逮捕和槍殺手段，去壓迫勞動者，然而勞動者却是前

朴後繼，始終和政府爲難，因此，每年的罷業人數，只有向上增加。在這勞動運動勃興的當兒，黨派的活動，就隨之日有起色，而新的合法的星報，就產生在俄都彼得格勒了。這個星報，每週發行三回，其指導人，起初是布黨和孟黨兩派所組成的編輯部，後來孟黨聲明脫離關係，於是這個報紙，就成了代表革命勢力的布黨的宣傳機關，其指導者，不待說是列甯。

(2) 真理報 真理報是日刊，也和星報一樣，起初由二派所組織，後來亦爲布黨的機關報，仍由列甯指揮。這個報紙，屢次被政府罰金，編輯人亦被逮捕，所出的報紙，亦被沒收。可是勞動者非常擁護這個報紙，一遇罰金，便每人出錢若干以償之，並於工場組織收受此報的機關。

上述二種報紙，均受勞動界極熱烈的歡迎，所以他們對於報中的言論，信仰若金科玉律，而他們的革命精神，遂蓬蓬勃勃的表現出來，演成將來的爭鬥。

第三節 親德的反動

俄國自彼得大帝 (Peter the Great) 以來，就有德國勢力的侵入。及併吞波蘭以後，因波蘭文化遠甚於俄國，恐其人民不易歸心，乃歡迎德人移住於此，以行其壓服波蘭的政策。於是普人之移住波蘭者，日漸加多，勢力漸盛，語言風俗，幾爲德意志所同化。其結果，波蘭的農業，大半歸於德人之手，而俄國農民，受其擠迫，乃漸次移住於西比利亞。政府不知這個原故，反肆其開發西比利亞的主義，厲行

東部的移民。農民拋棄其墳墓及氣候適宜墾植已久之波蘭，移於嚴寒荒落之境，實非所願。故其怨悔人，至深且切。歐洲大戰開始以來，敵愾之聲，所以瀰漫於全國的，就是這個原故。然而政府的內幕，則與此正相反對。主張決戰的雖多，而要津中含有親德的臭味的，却不在少數。如司托里濱 (Stolypin) 等，均為親德派的巨擘。嗣後執政權者，亦多是親德的人。他們因為德國的政體，與俄相宜，可以鞏固自己的地位，保持自己的政權；所以他們極力擁護專制，與德親善。加以俄國 皇后是德國人，宮庭裏面，也潛有德意志的勢力。親德氣焰，因此更甚，傾軋排擠，常所不免。俄皇 尼古拉二世，雖知親德非計，但為左右所危圍，致不暇貫徹他自己的主張。大戰開始以後，政府不但不改變從前的方針，並且國家的種種機密，均為皇后所洩漏，因此，俄軍屢戰屢敗，致有單獨講和的運動。俄國 人民，雖未解共和的意義，欲求政治的自由，而排斥德人的熱忱，則盡人共同，與我國昔日的排滿觀念，正相類似，所以一旦革命爆發，全國風從，捷如響應。

第四節 食糧的缺乏

當俄國 參加歐戰的時候，貪官污吏，以國中緊急，事事礙難照常為名，因於民食等物，故意妨其流通，以致甲地苦於出產山積，無術處分，乙地苦於倉庫空虛，無法度日，而貪官污吏之流，於彼於此，一轉一移，操縱指揮，動輒市利數倍，這便是素以農產物為出口大宗的俄國，一到戰爭期間，各大都市

便感食料缺乏的大原因。及京城增加防軍之後，彼得格勒的食物，更是缺乏，藜藿之價，大於往時八倍，其他食品，無不奇昂。人民之購麵包者，雖嚴霜大雪之日，亦須排队道旁，鵲立五小時，始能購得少許，所以飢寒交迫，怨聲載道，長此以往，其何以堪？除革命之外，簡直沒有路走了！

第二章 三月革命的經過

第一節 革命前的政府

俄國議會，有名無實，前面已經說過。然自加入歐戰以後，勢力漸次增長，加里西亞 (Galicia) 敗走後，時論大譁，議會尤能借以活動。一九一六年冬，議會更以單獨媾和及交通機關的整理等問題，攻擊政府，迫以辭職。當時國務總理大臣司徒馬 (Sturmer)，不得已辭去。繼任者為特洛波夫 (Troboff)，雖抱進步主義，却無力阻止內務大臣普洛托坡坡夫 (Protopopoff) 厲行的專制政策，亦不久辭去。特氏辭職後，反動派的氣焰更高，普氏益形橫暴，因下令禁止地方聯合會的集會，更於首都彼得格勒，添配警察，密布哥薩克兵。可是壓力愈大，反動愈烈，當然不能禁止革命的爆發。及加里浸 (Galinin) 組閣後，始於一九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勉強召集議會。而議會之第一提案，即為食物支派的問題，想乘人民怨聲載道的時候，要求地方團體，完全經營。然欲漁利的官僚輩，則堅拒此議，並請下令停會。於是議會各黨，均知和平改革的不可能，因互相剷除意見，協力反抗，而革命就從此發生了。

第二節 革命的爆發

俄都食糧的缺乏，上面已經說過，是到了極點的，是市民所難忍受的。因於三月八日，市內各工場、相繼罷業，結隊遊行街市，口中大叫「給麵包把我」！俄民附和之，人數愈聚愈多，許多麵包店，因被搗毀。九日，砲兵工廠的工人，亦相率參加，形勢更爲重大，軍隊雖力爲鎮壓，也不易停止，交通機關也停止了一部分，負傷的也不少。這時加里浸乃召集各部大臣，上下兩院議長，俄都縣會和市會的議長，組織臨時食料委員會，共商食料補救的方法。結果，委任市長里力諾夫（Holodny）管理其事。可是，時機已遲，無可補救。十日，軍警憲兵和示威運動者之間，在涅福斯克（Nevsky）街中，起了小衝突，俄都司令官，便下令：禁止民衆的集合，其不從者，准軍隊開槍。然軍隊多同情於民黨者，或放空槍，或以實彈向空開放，故死傷無多，惟警察頗効忠于政府，發砲傷斃民衆多人。於是人心更爲激昂。是夜，各工場勞動者的代表，擬私集於軍械製造委員會，事爲政府探知，主謀者遂被逮捕。十一日，下院勞動黨員，乃羣起質問，謂政府處置失當。首相加里浸乃迫俄皇下詔，令下院停會，俄都司令官，亦下令說：「限工人於明天照常上工，若果到後天還有不上工者，即用強制方法，送赴前敵作戰」。此令一出，形勢更形危急。工人手執紅旗，高叫「革命」，憲兵與哥薩克兵，亦相衝突，於是罷業的風潮，遂一轉而爲革命的行動了。

第三節 革命黨的勝利

當三月十一日，俄皇下詔，令下院停會之時，下院並不奉命，仍是照常開會。在這天裏，示威的民衆，因憲兵與哥薩克兵衝突，互以槍擊，一時四散，老幼男女，死傷無算，血流成渠，屍積墳巷，頓成無政府狀態。下院議長羅蔣可 (Rodzanko) 遂一面電請俄皇，更迭內閣，一面通電各軍司令官，請其援助。是夜，俄都守備兵一聯隊，加入革命團體。十二日，市內駐屯數聯隊，亦先後加入，均執革命旗幟，高唱法國革命歌，與官兵巷戰。並襲擊兵工廠，焚燬許多警察署，刑事本部、裁判所，及偵探總機關，占領各監獄，釋放政治犯，燬去關於政治人物及政社等的記錄。不久哥薩克兵，亦受革命黨的勸誘，加入革命團體。於是俄都各公署及各要塞，均入於革命黨之手。

第四節 下院臨時委員會及蘇維埃的成立

(1) 下院臨時委員會 下院議長羅蔣可，見各衙署均已占領，不能無維持秩序的機關，乃組織下院臨時委員會，選委員十二名，自爲委員長，總理一切。並發出通電，表示其目的所在說：「前政府施政不良，釀成國內的紊亂，致陷俄國於今日的狀態，所以我們不能不組織下院臨時委員會，來恢復國家的社會的秩序和安甯。可是，這個責任，非常重大，希望國民和軍隊，贊助本會，以促成國民所希望的新政府的出現，而完成建設的大業」。觀此，即可知下院臨時委員會目的所在了。

(2) 蘇維埃 下院臨時委員會成立後，又召集勞動者及兵士的代表於下院，組織勞兵代表會，即彼得格勒蘇維埃 (Petrograd Soviet)，一切國事，都由下院臨時委員會與蘇維埃協商辦理。並發布告，以後每勞動者千人或兵士一小隊，均可出一人於蘇維埃，共襄國事。關於俄國的蘇維埃，因世人每誤解爲一九一七年革命的產物，此地就不能不特別加以說明。原來，俄國的蘇維埃，上面已經提及，是起源于一九〇五年革命期中的，那時罷工運動，風行全國，而調度的中心，却是彼得格勒蘇維埃，同時各工業中心地，也有同樣的組織，而受彼得格勒蘇維埃的支配，後來革命失敗的時候，這些蘇維埃，通通被警察解散了，所以那次的蘇維埃，就未引起世人的特別注意。那時蘇維埃的實際目的就在指揮罷工運動，不像這時的蘇維埃，是用來作什麼工人議會或無產階級專政的機關，所以他的組成份子，只是工人的代表，不像這時包含工人兵士農民三種的代表，因此那時蘇維埃的力量，就不如這時的雄厚。這便是他們彼此不同之點。這次的蘇維埃，任命有執行委員和理事部，並且任命有各種委員會，因此，這個彼得格勒蘇維埃，開始就享有重要的政治職役，其勢力便一天增加一天。

(3) 維持現狀 下院臨時委員會和蘇維埃成立後，於十四日，又用議長羅氏的名義，通電前敵的艦隊及陸軍各將領說：前內閣已不存在，政權悉歸議會掌握；至于帝制的秩序，有臨時委員會盡力維持，你們可勿顧慮，儘可向前攻擊等語。同時市內又組織民軍，以補委員會的不足。所以交通機關雖未完

全恢復，而麵包的分派，已經積纒有餘，商店雖還閉着，而紅旗飄揚，穿着紅紐扣以表示贊成革命的市民，却頻繁的往來於市面。因此，平靜的氣象，差不多滿布了全市。

第五節 臨時政府的施政方針

三月十四日以來，砲兵爆發部，地雷團，在京近衛騎兵全部，波羅的海方面的艦隊，海兵團，憲兵旅團等，先後表示歡迎下院臨時委員會，而俄國兵力，遂殆歸于革命黨之手。於是，下院臨時委員會，遂於十五日組織臨時政府，公爾里福夫(Litov)爲內閣總理兼內務總長，餘如米里可夫(Minkoff)克倫斯基(Kerensky)等，均爲閣員，而閣員之中，以立憲民主黨最占勢力。其施政方針如左：

- (一)大赦一切政治犯及宗教犯。
- (二)許人民以言論出版結社結黨集會罷工的自由。但軍隊對於政治的自由，不得出乎特定範圍以外。
- (三)廢除一切階級上宗教上種族上的限制。
- (四)依普通平等及直接無記名投票法 召集會議，速定國體及制憲。
- (五)廢除舊式警察，另設自治機關，以國民警察代之。
- (六)地方自治的選舉，採用普通平等及直接無記名投票法。
- (七)未參與革命的軍隊，須解除武裝，退出俄都。

(八)當維持戰線的軍紀時，兵卒不得享有一般人民所有的社會上的權利。

總而言之，這個臨時政府，算是一個自由政府。他們抱着這個方針做事，所以一時由西比利亞回來的政治犯很多；芬蘭的憲法和波蘭的自治，均已恢復；舊時排斥猶太人（*Семиты*）的法律，也廢止了。

關於戰爭問題，臨時政府，於十八日，致電駐外各公使，聲明新政府關於外交政策，當依前政府所定的國際義務；尊重俄國的然諾；且留意增進俄國與友邦聯盟國諸國民的關係，俄國與協約國的結合，始終不變，決當繼續戰爭，以期最後的勝利。十九日，又發表宣言，申明遵守國際同盟及條約。所以德人雖極力運動媾和，而作戰方針，迄未稍變。

第六節 俄皇的幽禁

臨時政府發表施政的方針以後，國民非常歡喜，均不願擁戴俄皇。于是下院與臨時政府，遂決議令皇帝退位，並派人赴前敵，告俄皇以斯旨。俄皇見大勢已去，遂于十五日，下詔退位，聲明不願與皇太子離居之故，特傳大位於皇弟米哈爾（*А. Iohael Alexandrovich*）大公。然米哈爾亦不敢就職。各地紛紛承認臨時政府，俄國大革命，遂告一段落。二十一日，更將廢帝尼古拉及皇后並侍從四十七人，共幽禁在查司喀喜洛宮（*Царскоселско*）不許其自由。

第三章 三月革命迅速成功的原因

俄國自同盟罷工以來，不煩旬日，竟得迅速成功，推原其故，不外二種原因：一爲人民仇視德人，二爲貴族軍隊的贊助。茲分述如左。

第一節 人民仇視德人

此節可參觀第一章第三節親德的反動。因爲舉國排斥德人，仇視德人，所以革命一旦爆發，全國莫不附和。這是迅速成功的第一個原因。

第二節 貴族軍隊的贊助

俄國皇族，素爲人民所崇拜，而全國軍隊的長官，又多係皇族及貴族，若果二族堅持反對，則革命前途，必有許多阻礙。不意變動初起，皇族貴族，絕無抵抗。禁衛軍，是皇室的扞衛，其將校亦貴族中人，而統率之者，則爲俄皇的從弟，宜乎要幫助皇室，壓倒革命。不料下院臨時委員成立之後，他竟偕同該軍司令官及將校一隊，至下院宣稱：禁衛軍及彼得格勒艦隊水兵，均願聽候下院調遣。因此，俄都登時底定，並無十分激烈的戰爭。又尼哥拉太公，是俄皇叔父，負軍界的重望，國民仰之爲軍神，全國軍界的行動，惟他的馬首是瞻。若他對於革軍，堅持異議，則雖禁衛軍贊成革命；俄都安謐，而各地軍隊，群起反抗，亦必延長動亂無疑。乃彼對於革命，不但_不加阻止，且致電俄皇，勸其順從民意，迅速退位。於是全國軍隊，寂無反響。這更是迅速成功的第二個原因。

第四章 三月革命後的情形

第一節 三大勢力

臨時政府成立之後，其勢力分爲三派：一爲內閣；一爲下院臨時委員會，羅蔣可爲領袖；一爲中央蘇維埃，克倫斯基爲首領。遇事干涉，內閣行政，不能自由。關於戰局，則外務總長米里可夫，仍主帝國主義，繼續戰爭，而克倫斯基，則主非戰主義，意見甚不一致。三月十九日，臨時政府向列國聲明，仍繼續前主義，絕不單獨媾和。而前敵戰士，則以食料缺乏，戰爭困苦，希望和平，布黨從而鼓勵之，漸與中央蘇維埃意見一致。二十六日，中央蘇維埃宣言，不要賠款，不求割地，希望波蘭獨立，德奧亦脫君主制的束縛。軍隊聞此宣言，躍躍欲動，羣起非戰，與臨時政府爲難。主戰論者米里可夫等，不堪攻擊，遂于五月十六日，相繼辭職。

第二節 聯合政府的施政方針

先是克倫斯基在蘇維埃主張以社會黨各派，加入內閣，以期與政府調和，結果，經多數決議，于五月十八日，組織聯合政府 (Coalition Government)。內閣總理兼內務總長的，仍是公爵里福夫，其餘如克倫斯基周諾夫 (Tchernoff) 等，亦爲閣員。其中的黨派，孟黨二人，社會革命黨三人，十月黨二人，立憲民主黨五人。其施政方針如左。

(一)實現自由平等的思想。

(二)促進不割地不賠款的和平主義，以貫徹初旨。

(三)講求整理經濟及改良利用土地的方法。

(四)對於革命及叛亂的監督，講求適當的方法。

關於戰爭問題，新政府仍然主張繼續，雖是勞動者及農民不願意打仗。所以新政府成立之日，即下令襲擊德國，並威嚇軍隊，主張嚴辦逃兵。

第三節 聯合政府內部的軋轢

聯合政府當中，有些是十月黨員，有些是立憲民主黨員，有些是社會革命及孟黨的黨員。他們雖然標榜劃除成見，共濟時艱，然而對於重要問題的意見，却始終都不一致。譬如關於改良土地立法問題，他們就意見百出，所以農務部主張地主的土地，暫歸土地委員會 (Land Committee) 處理，以待國民大會 (National Assembly) 的決定，而內務部則令各地方政府極力維持從前的土地關係 (即擁護地主的土地所有權)。農務部主張禁止關於土地的契約，而司法部則明令廢止農務部所制定關於禁止土地契約的法律。這種軋轢，不獨關於土地立法為然，就是關於勞動者的生活問題，亦是始終不一致。所以政府的政治方針，純粹是二重的，即是社會主義的關員，一方面迫於勞動界的勢力，欲談緩和彼等的方法，另

一方面恐怕傷失中流階級(Bourgeois)的開員的感情，又不能充分顧及勞動界，這正所謂『合得姑來失嫂』的情形了。

第四節 第一次全俄蘇維埃大會

一九一七年五月末，第一次全俄蘇維埃大會(First All-Russian Soviet Congress)，在彼得格勒開會。赴會的代表，都是些兵士，農民，勞動者，醫生，律師，與新聞記者，而官吏則爲數不多。其時孟齊與社會革命黨，主張：採用革命的和平目標，卽不割地不賠償的和平，徵求協約國的同意；並速召集國際社會黨會議(International Socialist Conference)。赴會的人們對此，大多數都十分滿意，所以彼得格勒以外，各城市中的工人，鄉村間的農民，兵營中的兵士，都來贊助孟齊與社會革命黨。因此，這二黨在蘇維埃中，最佔勢力。該會所討論的第一件議案，就是信任聯合政府問題。投票的結果，以五百四十三票對一百二十六票的多數，通過信任聯合政府的議案。這樣，聯合政府的基礎，可算完全穩固了。

第五節 七月一日的示威運動

六月末，聯合政府中的社會主義份子，已實行和有產階級的開員攜手，主張：令前敵兵卒，繼續向前進攻；解除一部份彼得格勒衛兵的武裝，調遣其餘的人加入火綫共同作戰，以哥薩克兵與高等兵卒補其遺缺；解除彼得格勒區域內一切工人的武裝等條。蘇維埃予以同意。結果，蘇維埃竟公然認可這種中

流階級政黨的政策。但是彼得格勒的工人和衛兵，對此很不滿意，布黨利用這個機會，與彼等合謀，舉行示威運動，反對聯合政府，然未得着結果而罷。到了七月一日，民衆又舉行大規模的示威運動，其中以勞動者及兵士爲多，共計約五萬人。此次羣衆示威運動，雖是孟黨和社會革命黨所主持，而民衆所持的紅旗上，大概都是寫的：『全權歸于蘇維埃』、『撤廢秘密條約』、『打倒十個資本主義的總長』、『打倒軍術的侵略政策』、『有名譽的和平萬歲』等等，這些都是布黨的標語。其中擁護聯合政府的，不過三個團體罷了。這樣一來，人民大有信仰布黨之勢。聯合政府見此情形，便於次日召回前綫的兵士，鎮壓民衆的暴動。這天的呼聲，是：『戰到完全的勝利』、『協約國萬歲』、『信任聯合政府』。但是七月一日的示威運動，可說是民衆已不滿意現政府的表現，所以脫洛次基 (Trotsky) 說：『這個七月一日，真是我黨的政治的勝利日。……這個革命的團體的示威運動之結果，政府的危機，已經無法避免了』。列甯對於這個運動，也說：『不管怎樣，六月十八日，(新曆七月一日)總算是俄國革命史上的轉向日。這個示威運動，雖然在數小時內被解散，却算是俄國勞動大衆的先鋒，帝都的產業勞動者及其軍隊，以壓倒的多數，固守我黨所擁護的呼聲之表現。……六月十八日的示威運動，是表示革命的方向，表示由無路處找出路的革命的無產階級的力和政策之示威運動』。由此，我們可知道這次示威運動，與下次的革命很有影響的了。

第六節 攻勢的失敗及政府的改組

中流階級的閣員，既左右聯合政府以後，即於首都的勞動者和兵士，高叫反對戰爭之日——七月一日，令前敵將校，條取攻勢。這個用意，是在團結軍隊，壓倒布黨的宣傳。因此，兵士的志氣，頓如死灰復燃，致衝破德奧在高盧 (Gallia) 的戰綫。可是，這種銳氣，並未持久，二三日後，前敵軍隊中，就發生了拒絕進擊命令，棄槍逃走等現象。到了七月中旬，這種攻擊政策，遂完全歸於失敗。對於這次的攻勢，有人批評說：「忽轉攻勢的政策，只是促成軍隊的解體。爲甚麼呢？脫洛次基說：因爲『聯合政府，對於土地產業及國民問題，沒有斷然的處置和解決；對於食料的供給和運輸，沒有得法』。前敵既失敗，聯合政府已有瓦解之勢，立憲民主黨的幾位閣員，因于七月十五日倏然辭職，『把全責任推諸屬於左派同僚的肩上』。但在表面上，則借口說是因爲小俄羅斯 (Dnieper) 的土地分配問題，與克倫斯基的意見不合。克氏在這個時候，遂代理里福夫組閣，肩任此危局。

第七節 七月中旬的暴動

當新內閣將成立的消息，滿布於俄京之際，許多市民和工場的勞動者及各營的兵士，就準備暴動。他們不滿於現政府的心思，由來已久，在七月一日示威運動的時候，他們已經有脫離妥協主義的政策，而傾向於布黨的代表；及克倫斯基下令禁止軍人的集合，嚴懲前綫的逃兵，槍斃反抗長官的兵士之後，

他們更是憤恨，很想推翻現政府。然因沒有機會可乘，致未即刻爆發。到了立憲民主黨的閣員辭職的時候，他們便高叫『我們須趁此機會奪取政權！』及開新聯合政府又要成立的消息，遂於七月十六日罷工罷市，在布黨指揮之下，舉行示威運動。勞動者與兵士們，手執紅旗，編貼『全權歸于蘇維埃！』『停止戰爭！』『毀棄中流階級的新聞印刷所！』『管理一切生產！』『土地收歸國有！』等標語。但這天的運動，還算平靜，並未暴動。到了第二天，參加的人更多，約五十萬人以上，勞動者及兵士們，竟然武裝起來了，波羅的艦隊的水兵，也來參加，於是運動的形勢，便呈不穩的現象。政府見着這種情形，便派哥薩克兵及貴族兵前去彈壓，無奈示威的人中，武裝的很多，都不肯解散。於是彼此開槍轟擊，並不稍事讓步。政府見兵力不足鎮壓，更電召前綫軍隊以助之。十八日，由前綫趕來之大軍入城，大戰之後，始得捕獲首謀者脫洛次基等數人，並破毀布黨的機關報編輯部，而暴動始歸於平靜。既又宣告布黨為反革命黨，宣布其罪狀，說：列甯及其黨羽，都是德國參謀本部的代理人，是俄國的賣國賊；他們的任務，專在破壞國家的軍事及經濟的能力。這種罪狀揭出之後，人民才恍然大悟前此受布黨欺騙及反抗政府之不當。但是，布黨的主張，是即時停戰媾和；土地歸民有；沒收資本家的財物，換句話說，就是和平土地及麵包。這三件事，都是當時人民所渴望的，所以易於受布黨的欺騙。可惜當時政府，只顧一個階級——有產階級的利益，而不顧及平民所渴望的這三件事。這實在是為布黨造機會。

第八節 新政府的宣言

克倫斯基代里福夫爲內閣總理以後，極力主張肅清布黨，壓制勞動運動，因於七月二十一日發出宣言，表明政府的施政方針。其要點如下：（一）盡力撲滅叛逆（指布黨），鎮壓暴動，以維持新國家的秩序；（二）關於土地問題，在憲法會議（Constitutional Assembly）未開會以前，應維持原來的狀況；（三）繼續戰爭。這個宣言裏面，無處不有維持原狀的口氣，無處不發揮其專爲中流階級打算的態度，而於一般民生問題，却無解決的方法，只說了一句待後解決的話，無怪民衆爲布黨所惑，釀成異日的共產革命。

第九節 八月末的國是會議

克倫斯基自革命告成以來，因得蘇維埃的擁護，勢力漸增，至七月中旬，竟被推舉爲內閣總理，宜乎對於國事，可以發揮向來的主張；可是仍爲中流階級的閣員所包圍，以致時起衝突，因於八月三日辭職，擬去俄都。交通總長尼克拉夫（Nikolash）急開閣議，召集各黨首領，蘇維埃代表，下院臨時委員會員於冬宮，討論內閣問題。並主張委政權於一人，使其組織強有力的內閣，並推克氏組閣。六月，克氏允諾，組織新內閣，自爲內閣總理兼海陸總長；閣員中，立憲民主黨占五名，其餘屬於各派的社會黨。在這個時候，克氏見武人派與立憲民主黨很有勢力，且均不利于己，有從事緩和之必要，遂於八月二

十五日，開國是會議（State Conference）於莫斯科。到會者為議會議員，農民團，蘇維埃，各地方行政委員會，都市聯合會，地方自治會，商業公會，銀行聯合會，勞動公會，將校團，哥薩克兵，艦隊委員，大學，產業家等的代表，共二千五百餘人。內閣總理克倫斯基及財政內務農務交通商工勞動郵電各總長，均出席。克氏開首便說：俄國破壞的時代，今已過去了；此後當然亟謀建設，宜使政府有絕對的權力，俾得整飭內外的秩序。其次，財政內務商工各總長，亦對於俄國內政財政商工業等的悲觀情形有所陳訴。其反對政府的柯尼洛夫（Kornilov）將軍，則演說軍紀振肅的必要，並切論俄國軍隊的腐敗，由於所廢止死刑。詞氣中間，含有攻擊內閣總理克氏的意味。（因為死刑是克氏當司法總長時所廢止）而與會的國民代表，也是各持意見，互相爭論。在蘇維埃農民團方面，則堅持死刑無復活之必要，且否認陸軍部所主張施行嚴刑，以改革軍紀之提議。而其反對派以立憲民主黨為中心的中流階級，則以現政府當局，無救濟國家的能力，希望以豪邁果敢的柯尼洛夫將軍主持國政。雖經許多名人，相繼演說，苦勸中流下層兩階級，發揮互諒的精神，協力處理國家大事；然自開會至閉會之五日間，對於緊急的實際問題，並未見有具體的解決，其可稱為意見一致的，不過（一）充實軍備，振肅軍紀；（二）繼續戰爭；（三）調和各階級意見的反撥等而已。所以這個會議之後，在政府方面，雖仍能維持現狀，而各階級各黨派的爭論，終未發見妥協的餘地。因之，國內的紛亂，較前轉形激烈。

第十節 柯尼洛夫的叛亂

柯尼洛夫是前敵的總司令，素來主張嚴肅軍紀；取消蘇維埃；撲滅布黨。因見克倫斯基優柔寡斷，遂于八月末國是會講中演說時，出詞吐氣，很不滿意于克倫斯基之所爲。又因當時的閣員，許多都傾向於他，更想乘機奪取政權，以便撲滅布黨及蘇維埃。會九月二日總軍占領里加（Riga），有大舉迫俄都之勢，克氏電柯尼洛夫，求其援救。柯氏憤其不早採用己意，乃宣言自爲統領，而以克氏爲副，要求克氏即刻讓渡政權。克氏不察，竟免柯氏的總司令職，並於俄都及其附近下戒嚴令。柯氏不從，卒率所部哥薩克兵，進迫彼得格勒，聲勢甚爲浩大。克氏獨立應付，且得蘇維埃的擁護，故于柯氏軍隊迫進俄都的時候，得以一戰蕩平。但是，這次的勝利，實足以促短克氏政府的生命，爲什麼呢？因爲柯氏是反對布黨的急先鋒，且握有重兵，布黨前此暴動之所以屢次失敗，柯氏之力居多。今一旦失此健將的幫助，便予布黨以擴大勢力的機會，這真所謂『自壞汝萬里長城！』地位那有不發生危險的道理？稻原勝治說：『柯尼洛夫與克倫斯基的衝突，實爲重大時期的最大悲劇……他倘若能協力同心以當事，或者能夠拯救俄國，亦未可知？……乃於極嚴重的時期，他倆竟發生如此大衝突，真是俄國的大不幸！……柯尼洛夫，素來反對蘇維埃，尤其是過激派（編者按，指布黨。……克倫斯基，既與蘇維埃合力攻滅柯氏，……過激派就坐收漁人之利。所以在二週間之後，過激派便在首都蘇維埃中占大多數，克倫斯基辭副會長職

，普黑則辭會長，脫洛次基代之。……過激派在首都蘇維埃中占多數一事，實是一件重大事體，俄國的政治方向，其所以成了今日的狀態，原因就在於此。」這幾句話，真是感慨不盡。

第十一節 共和制及克氏的獨裁

柯尼洛夫的叛亂，立憲民主黨實與其謀。故於柯氏失敗以後，該黨的閣員，即紛紛辭職。反之，蘇維埃以勸亂有功，氣焰較前益張，布黨乘此機會，盛唱共和主義，以煽動民衆，蘇維埃漸受其影響，幾爲布黨所左右。本來，國體問題，擬於十二月十一日，召集憲法會議，再行決定。到了現在，政府鑒於事態的危急，迫不及待，乃於九月十四日，在莫斯科議會，宣布國體爲共和，並宣言以維持秩序恢復戰鬥力爲目的。又決議任五名執政官，以處理國政，且廣羅各階級人才，以爲閣員。於是指定內閣總理克倫斯基，外交總長忒勒可（Telosevitch），陸軍總長威和夫斯基（Vorhovsky），海軍總長威敦夫斯基（Wolansky）五人，允當執政官，而以克氏爲首席執政。這樣一來，克氏便成了一個獨裁者。所以有人說：「克氏像革命進行中的法國皇帝拿破侖一世。」

第十二節 蘇維埃反對克氏

當克倫斯基宣布共和之際，蘇維埃亦發布宣言，主張：（一）確定民主共和制；（二）廢止土地所有權，給貧困農民以農業上的必需品；（三）生產分配權，歸於勞動者，石油石炭金屬及其他重要工業，悉

歸公有；(四)重課資本家及財產的捐稅；(五)實行戰時利益沒收，等項。除第一項共和制已由克氏宣布外，其他各項，均非俄國當時所能實行，且爲以立憲民主黨爲中心的中流階級所不能容認。克氏雖身爲蘇維埃的副會長，對於此等要求，亦難予以承認。蘇維埃憤其固執已見，乃於九月下旬，對於克氏投不信任票，推脫洛次基爲會長，克氏不得已辭職。這樣，克氏就失去數月以來的保障，而布黨就漸漸得着勢力了。

第十三節 最後的聯合政府

(1)新聯合政府的成立 克倫斯基既失蘇維埃的聲援以後，勢力一落千丈，幾乎處於孤立，乃與中流階級攜手，以挽回將傾的運命。遂於九月二十八日，在俄都開民主會議(Democratic Conference)討論內閣問題。會議場中，布黨固不待言，孟黨與社會革命的左派，亦主張排斥中流階級，組織純粹的社會黨內閣。而右派份子當中，有些贊成聯合內閣，而拒絕中流階級的政黨如立憲民主黨等人的加入，有些又贊成立憲民主黨參加。各黨爭論，至爲激烈。後來因布黨的代表，自願退出會議，穩和派又極力向各方疏通，始於十月三日，議決組織聯合內閣，並許中流階級的政黨如立憲民主黨等人入閣。八日，新聯合內閣成立，克氏爲內閣總理兼總司令。這算是克氏組閣的最後一次，同時又算是中流階級最後一次的聯合政府。其主要施政方針，對外則主張維持聯合戰綫，對於土地所有權，則主張維持現狀。

(2) 預備國會 聯合政府成立後，克倫斯基用中流階級政黨的主張；在憲法會議以前，當有預備國會(Pre-parliament)於十月十五日，發布預備國會規則數條：(一)此會稱俄羅斯共和國預備國會；(二)議員總數四百五十名，內由資產階級出百二十名；(三)以十月二十日為開會，於憲法會議開會一週前閉會；(四)費用定為一七五〇〇〇盧布。及十月二十日開預備國會時，布黨在會場，大肆攻擊，謂由無責任的政府所召集，為不合法的集會。於是會場秩序大亂，政府漸有不穩之勢。

第五章 十月末的布黨

布黨煽惑民衆的標語，向來是全權歸於蘇維埃；即時停止戰爭；農民享有土地；工人管理工場。這些標榜，無智識的人們聽着，本來是易受影響的。然在三月革命後，至同年五六月間，一般人民對於臨時政府，尤其是當局的孟黨和社會革命黨，非常信仰，以為這些問題，政府可以即時解決，所以對於布黨的宣傳，並不介意。及五六月以後，因政府一無所解決，遂漸受布黨宣傳的影響。至十月末，人民更有布黨化之勢。現在將人民傾向布黨的情形，分節敘述如左。

第一節 勞動界傾向布黨

俄國的工人，向來是主張從工場主手中奪取工場的管理權，分佔生產的利益，所以在三月革命後，至同年八月之間，他們非常擁護孟黨和社會革命黨及聯合政府，以為可以達到目的。到九月初，柯尼洛

夫叛亂以後，勞動界見目的不能達到，日益灰心，於是形勢爲之一變，各地的勞動團體，漸漸就向到布黨方面去了。譬如九月初的彼得格勒市會選舉，布黨所得的票數，比在六月間所得的約多二倍。反之，社會革命黨，則失去其半，孟黨更是慘不可言。如莫斯科的市會選舉，在六月的時候，孟黨和社會革命黨所得的票數，占全票的百分之七十，布黨僅占百分之十一；到了十月初，孟黨和社會革命黨所得的票數，就減到百分之十八，而布黨則增到百分之四十七。餘如諾弗哥羅德(Novgorod)卡科夫(Khar'kov)等產業中心地方，差不多有同樣的結果。單就這幾個地方來看，也可以知道「革命的鬥爭，已經把中間的羣衆(Median Group)的真實的階級的本質爆發出來了。」到了十月末，勞動界傾向布黨之勢，更是驚人，「許多勞動者的腦海裏，都深印着布黨的主要標語」，並「紛紛向政府提出逮捕布黨的抗議。」遇着選舉什麼會員時，對於布黨以外的人，多不願意投票。所以有人說：「當革命開始時，民衆間的階級界限，尙沒有十分顯著，所以中流階級，知識階級及勞動階級，都願意向孟黨及社會革命黨投票；到了十月末，他們就抱定宗旨，只顧自己階級的利益，於是知識階級等就傾向於立憲民主黨，勞動階級，則傾向於布黨。」普萊斯(M. Phillips Price)在他俄羅斯革命的回憶(My Reminiscence of the Russian Revolution)中，也說：「布黨的後盾，現在就是最有政治意識與受過教育的勞工階級。幾處產業中心地的工人，……現在感於飢餓與災荒的恐怖，轉而歸依列甯了。布黨的領島，在仲夏之時，只有克朗斯

爾(Korschadt, 諸盧賽爾堡(Schlieselberg) 撒立尋(Gaarnik) 三處。……現在勢力大增，布黨奄有群島。產業中心地的勞工階級的思想，……何以會發生這樣大的變化呢？我推測其原因，大概馬克思派反對經濟侵略，經濟的窘迫，能轉移勞工的心理，馬克思派即乘機鼓動無產階級這種心理，使其速起解脫經濟的羈絆。這時勞工階級受饑寒的痛苦，還不十分厲害，然他們奮起反抗的精神，有耀耀欲動之勢。換句話說，羣衆飢餓的痛苦五十度，他們反抗的心理已達到一百度了。」

第二節 蘇維埃擁護布黨

俄都蘇維埃本是擁護克倫斯基政府的。至九月中旬，克氏拒絕該會所發的宣言之後，以爲克氏只顧中流階級的利益，不計一般民衆的權利，遂於同月末，迫令克氏辭職，而推脫洛次基爲會長。並於十月六日，議決數事，以爲今後的方針。其要點，即：(一)克氏政府是反革命的『內亂政府』，不能讓他繼續存在；(二)要想給他一個最後打擊，只有革命的中心即勞兵農代表蘇維埃，才有這個力量，所以非連絡各地方蘇維埃一致向他進攻不可；(三)首都蘇維埃須下令禁止全市的勞動者及守備隊，勿得再擁護中流階級的全勢力及反革命的專制政府；(四)全俄蘇維埃應依着民主精神建設真實的革命的權力。不但如此，各產業中心地方的蘇維埃，也有與此相同的決議。據說當時俄國的首都及各產業中心地方的蘇維埃，多主張驅逐『以前的首領』，服從布黨的指揮。

第三節 軍隊趨附布黨

一九一七年七八月之際，前綫的軍隊，還多有替政府努力扑滅布黨的。到了柯尼洛夫叛亂平定後，形勢就不同了，『布黨的黨員，成了軍隊中的主人翁，時時勸人勿信仰長官。因此，下級兵士委員會，漸漸就變成了布黨的細胞，軍隊中的任何選舉，布黨也占多數，而司令官的威權，就永久失墜。』及十月末軍隊中更發生一種呼聲，就是眼見要打冬戰了，衣服也沒穿，麵包也沒有喫，究竟怎麼辦呢？因此，便要求政府即時締和；肅清司令官員；廢止對於布黨的壓迫；輸送布黨的報紙到軍隊；建設革命政府；各種機關的組織，須以布黨的綱領為基礎；分配土地；廢止死刑。軍隊化為布黨的速度，真是不可形容。據說：『軍隊中的下級委員會，……其構成分子，屢屢更換，……到了十月末，差不多通通變成了布黨黨員。』

第四節 農民親近布黨

俄國的土地，大半為地主貴族所有，上面已經說過。一般農民，因為（一）人口衆多，土地不敷耕種；（二）担負太重，債務無法償清；（三）室無懸磬，生活不能維持等等原因，對於土地的渴望，比甚麼還利害。所以在三月革命以前，所謂農間革命（Agrarian Revolution），總是一年比一年增多。他們對於革命的目的，就在『推翻農間的貴族制度，平均分配土地。』當三月革命發生之際，他們以為這種目的，

馬上可以達到，於是拚命的擁護當時以「土地與自由」作標語的社會革命黨。及三月革命後，社會革命黨首領周諾夫爲第一次聯合內閣中的農業總長之時，他們更是歡喜，因爲周氏主張命各地組織土地委員會(Land Committee)由土地委員會暫時占領及治理地主的田地，以待憲法會議的決定。但是中流階級的政黨，尤其是立憲民主黨，却反對這個辦法，以致多方掣肘，不能即刻實行。後來因有七月暴動，這個辦法，雖經通過，而地主們却多方借口欺騙農民，於是農民運動，又漸次發生起來了。到了九十月間，農民已知道土地問題沒有解決的希望，更下決心，打算自己起來解決，而地主的住宅被焚毀，財產被掠劫，土地被分配等事，遂至日益加多。克倫斯基輩對此，不謀補救的方法，只一味派懲罰隊到各處去取消土地委員會，逮捕發難的農民，以維持革命以前的狀態。這樣一來，農民更覺失望，遂一面與布黨相結托，一面繼續與地主及中流階級鬥爭，而克倫斯基政府，遂漸次趨入末路了。

第五節 布黨的計劃

由上面所述來看，十月末的布黨，差不多是人民所趨附的了。在這個時候，布黨首領列甯，以爲機會已到，遂積極着手起事，以便奪取政權。他便致書於布黨的中央委員會，彼得格勒及莫斯科委員會，詳論時機已到，不可猶豫，並指摘革命所不可缺的條件三種；(一)革命要成功，須依靠兵隊；(二)革命要成功，須依靠民衆；(三)革命的活動，須於敵人動搖時。其後列甯又催促彼得格勒及莫斯科委員會

起事說：現在農民運動，繼續在發展；政府不繼的肆其壓迫手段；德國革命的曙光已隱然在目前；莫斯科的選舉，布黨已占大勝利；社會革命黨的左派，已傾向于布黨，在這種條件之下，都不起事，還待何時？若你們真以奪取政權為必要，那就非即刻大起暴動不可。除用刺激方法而外，列雷更有具體的計劃：結合三大勢力，即兵隊，農民及勞動者，首先占領各處的電話，電報，鐵道，停車場，橋梁；次則襲擊政府各軍營。因為這種原因，布黨中央委員會，遂決議起事，而臨時政府的悲運，就漸漸迫在目前了。

第六節 布黨的軍革委員會

脫洛茲基做了蘇維埃的會長以後，爲了顛覆臨時政府起見，更於蘇維埃中，組織所謂軍事革命委員會，即軍革委員會（Military Revolution Committee），自爲會長。其時，德軍已占領里加，俄都頗形動搖，陸軍指揮官欲動彼得格勒的革命的守備隊，另用軍隊担负防禦之責。蘇維埃見着這種情形，便於十月二十九日，決議使軍革委員會專幹四項大事：（一）查明防禦，俄都所必要的戰鬥力，及阻止這種易動所必要的戰鬥力；（二）調查及登記俄都守備隊的軍官和兵士；（三）設立防禦都市的計劃；（四）努力宣傳，使守備兵與勞動界團結。因有這種舉動，不到幾天，俄都的守備隊「在實際上，已經受了軍革委員會的指揮了。」

第三篇 一九一七年的十一月革命

第一章 十一月革命的原因

第一節 工人想管理工場

第二節 兵士想即時停戰

第三節 農民想平分土地

第四節 布黨想奪取政權

這四種渴望，就是造成十一月革命 (November Revolution) 的最大原因，參攷第二篇第五章中第一，二，三，四，五，六，等節，即可知其究竟，所以此處只標明題目。

第二章 十一月革命的經過

第一節 革命前幾天的俄都

一九一七年十月末，除中流階級以外，差不多都傾向於布黨，上面已經說過。這時，布黨更組織獨立新聞，宣傳主義及革命之必要，以鼓盪人心，秘密定十一月四日起事，其時，反對布黨的新聞，似已探得此消息，遂於革命前兩週內，明載：十一月四日內，布黨將在彼得格勒大起暴動，於是人心惶惶，莫不以此為事實。在這個時候，布黨一面極力否認，以緩和敵心，一面却積極進行其計劃，所以當時

「郵政局與電信局中，遍布布黨的黨員，凡有布黨口號的巡哨悉數放行。」十一月四日，空氣愈見緊張，右派份子，大出警告，說當天的市街，定見血流成河的慘況，然而市民並不介意，「却如波似濤的由各街巷集中於蘇維埃，以便參與會議。」同時，布黨的宣傳員，在各街演說，激動人心，國民館中，亦擁擠了一萬多人，商議如何推倒政府。「說到『打倒克倫斯基政府！停止戰爭！全權歸於蘇維埃！』口號，真是呼聲如雷，大有傾倒俄都之勢。克倫斯基見此情形，遂跑到當時豫備國會的會場馬林斯基宮(Martin Palace)要求停止發言。」他說，他得有報告，有個叫做軍革委員會的團體，謀為不軌，設計推翻政府。該會由宣傳叛國主義的布黨所組成。爆發之期，就在目前。於是立憲民主黨員大噪，……他們便下令封禁軍革委員會，布黨的公開機關勞動總部，至此也不得不中止進行。」然而事實上，蘇維埃及軍革委員會，已有了極大的勢力，克倫斯基政府，已不能延長其生命了。

第二節 革命的爆發

十一月四日之夜，軍革委員會派人到俄都衛戍司令本部，要求移交本部的全權，衛戍司令不允。於是彼得格勒蘇維埃就召集守備兵聯隊的代表開會，討論辦法，都以為軍革委員會，是由俄都守備兵的代
表所組成，既不承認軍革委員會的命令，就是衛戍司令本部故意與各守備隊分裂，遂決議「未經守備隊所組成的軍革委員會署名的命令，一律無效」，並將此決議電告各守備隊，旋得回電，多表贊同，於是

衛戍司令本部，差不多就成了一個沒有軍隊的空官廳。克倫斯基見此情形，即電前敵司令官，速派騎兵隊若干，及自轉車兵二大隊回俄都，以備彈壓暴動之用，然自轉車隊，不明真相，在途中即電彼得格勒蘇維埃，請示進退的方針，及抵俄都，都爲布黨所運動，致宣言服從軍革委員會的命令，而克氏此舉，實足以增長敵方的勢力而已。軍革委員會既得此等軍隊之後，更派許多人員到停車場去監視往來客人，尤其是軍隊的移動；對於與布黨有關係者則放行，否則阻止其活動。衆之，前幾天布黨於十月六日在俄都開二次全俄蘇維埃大會，極力宣傳其主張，願得人民的贊同，由各處勞動者及西北前綫派來的代表，得入俄都者，大半是布黨黨員，或傾向布黨的人，所以布黨的活動，更增加不少。政府對於這個大會，本不願意，今見各地派來的代表又多屬敵黨，遂於於十一月六日，採取斷然手段，一面派士官候補隊包圍布黨的兵士勞動者的路等報館，逮捕該黨黨員；一面派男女衝鋒大隊保護政府所在地的冬宮；另一方面，又派兵到中央電話局，破壞與布黨各機關有關係的電話機。這個用意，就在解散第二次全俄蘇維埃大會，並掃滅軍革委員會及其附近的各團體，這樣一來，雙方就漸漸發生巷戰，演出流血的慘劇了。

第三節 決勝之日

巷戰發生之後，工場中又來了一支紅衛軍 (Red Guards) 幫助革命軍，於是官軍方面，更是應接不暇。到了七日早上，紅衛軍就占據了電話公司，鐵道停車場，電報，發電所及彼得格勒電信代理店等

處，而俄都的交通機關，差不多都爲軍革委員會所掌握。政府方面的交通，幾乎一點兒也沒有。軍革委員會，就利用這個機會，用電話，電報，無線電報等等，通知各處，說臨時政府，已經瓦解，以鼓盪一般入對於革命的熱心。因此，革命軍士，勇氣倍加，有些解散預備國會，占領會場，有些衝破衛戍司令部，據有官廳，有些攻破國有銀行，據爲己有，到了夜間，更由各方面包圍政府所在地的冬宮，並要求馬上移交政權，政府拒絕這種要求，於是雙方交戰，自夜間九時至十二時，槍聲不絕，其慘劇之烈，可以想見。到了夜半，革命軍漸次侵入各宮，首先解除士官候補生的武裝，然後繳械各衛隊，至次日午前二時，冬宮全爲革命軍所占有，政府各總長除克倫斯基乘汽車逃亡之外，通通被捕，而俄都的革命，至此便算成功了。

第四節 蘇維埃政府的組織

十一月七日夜十二時在斯摩爾尼會館 (Smolny Institute) 開第二次全俄蘇維埃大會，到會的有五百六十二人，其中布黨黨員占了三三百八十二人，孟黨和社會革命黨右派，見此情形，便肆口咒罵，憤而退席。這樣一來，會場中只有布黨與社會革命黨左派的份子，所以他們就對於兵，工，農三種人的布告，就是：「本大會已議決地方的全權，移歸兵工農代表會議即蘇維埃，該蘇維埃不能不確實的保證革命的秩序，並於第二天即八日組織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All-Russian 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 使其於

全俄蘇維埃大會開會期中代行職權。又組織人民委員會(Council of People's Commissary)使其掌握行政大權。在這個時候，人民委員會便提出三大議案，要求全俄蘇維埃大會根據此三項而頒布三種法令：(一)前敵立刻停戰，結束軍事作爲締結和約的先聲；(二)使農村的土地委員會暫獲地主財產的所有權，以待法律的決定；(三)給工場工人以控制願主與經理各種行動的管治權。關於俄國政府制度，雖於一九一八年始完全成立，但爲便利起見，特於此處說明之。原來俄國政府制度，即所謂蘇維埃制，一切政治權力，都以蘇維埃爲基礎，對蘇維埃負責任。蘇維埃有種種不同的級層。最下級的爲農人代表組成的鄉村蘇維埃；其上有郡蘇維埃大會和郡執行委員會；其上有縣蘇維埃大會和縣執行委員會；其上有省蘇維埃和省執行委員會；最上層就是全俄蘇維埃大會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All-Russian 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因俄國一切政權根據蘇維埃，所以俄國叫做蘇維埃共和國；因爲蘇維埃政府代表兵，工，農三種人，所以又稱爲勞農政府。蘇維埃的組織，是從下而上的，有系統的構造，其最重要的，當然是全俄蘇維埃大會，後來憲法予他以最高主權，就是這個原因。但名義上，這個大會雖有國家最高權力，而閉會期中，他的這種權力，就不能不交給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代爲行使。次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而實際在政治上最佔重要地位的機關，就是人民委員會，這確是俄國政治的動力。蓋全俄蘇維埃大會和中央執行委員會，在法律上，雖爲握有蘇維埃共和國的最高權力的機關，而實際上，則俄國權力，却集中

於人民委員會。人民委員會，可以制定命令規則，而取一切於政府運用上必要的手段。他實行使立法行政的兩項職權。人民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每次全俄蘇維埃大會開會之後，新選出的中央執行委員會隨即着手任命人民委員會。不過事實上，人民委員會人選，受共產黨(Communist Party)(即布黨的改稱)的支配。據說每次委員會名單，由共產黨提出，常是全體一致採決的。共產黨和蘇維埃共和國政府，原來不能分開看，俄國政府對內對外的政策決定的實權，純操在共產黨的中央委員會等機關之手，他們裁決人民委員會提出的一切實際的具體問題。人民委員會，不必有獨立的意志，而要依從黨議以行動。這就是共產黨實行以黨治國的主義了。

第五節 莫斯科的十二月

(1)不能迅速成功的原因 俄國中央的新權力，雖然漸次組織成功，而莫斯科方面，却未入於布黨手裏，推其不能如像俄都那樣的迅速成功，實有幾種極大的原因。第一，莫斯科是俄國經濟的中心，大權向歸中流階級掌握，尤其是歐洲大戰以來，中流階級為指揮戰爭起見，組織一種等於全俄經濟同盟的機關，以擁護俄皇政府，其職役，均係中流階級中的智識份子及熱烈的學生，故其團結甚堅固，不容易登時破壞；第二，莫斯科的勞動者因散處各處，漫無統一，故不如俄都之易取聯絡行動；第三，在莫斯科的布黨團體，無論組織上，指導上，均不如在俄都之強而有力。因有此種原因，莫斯科的勞動者對於

無產階級革命的準備，當然很感困難，當然不能迅速成功。

(2) 莫斯科革命的成功 但是俄都革命的消息傳到莫斯科之後，勞動者及兵士們就躍躍欲動，於是該處的勞兵代表蘇維埃，也做俄都的計劃，於十一月七日，組織軍革委員會，會中的孟黨黨員，主張排斥布黨的冒險主義，以妨無產階級革命的進行。那知八日的守備兵大會，竟以多數通過，贊成以軍革委員會為首領，定期起事，於是勞動者亦組織紅衛軍以待。反之，中流階級見行勢不穩，便在八日組織保安委員會指揮士官候補生及旗手學校學生及大中學校學生所組織的白衛軍(White Guards)與該處衛戍司令本部合力防止革命運動，並於九日由衛戍司令本部下令解散軍革委員會，及紅衛軍，無如都不奉令，於是雙方就實行巷戰，在九日及十日之間，白衛軍盡占莫斯科市的中心地，同時，停車場，電話，電報及發電所等，亦為其所占領，形勢非常勝利。在這個時候，革命軍急不能擇，就用大砲亂轟，到十二日，形勢為之一變，紅衛軍奪據亞歷山大羅甫斯克(Alexandrovsk)等停車場，中央郵局及電報局。這時以來，雙方的戰爭，更加激烈，延至十四日，白衛軍已不能支持，次日即十五日，保安委員會長，因於十五日出來調停，向軍革委員會提議休戰，其結果，(一)保安委員會解散；(二)白衛軍解除武裝，但士官候補生得保持原有之槍械；(三)軍革委員會保障白衛軍的自由與人格；(四)雙方釋放捕虜。這黨一來，莫斯科的政權，亦歸於蘇維埃之手，而俄國經濟中心地的革命，也就從此成功了。

第三章 蘇維埃政府的第一步

第一節 三大布告

十一月革命的成功，純全是勞，兵，農三種人所造成，而他們的希望，上面已經說過，是在得着和平，土地及工場，所以人民委員會成立之日，提出三項決議案，要求第二次全俄蘇維埃大會承認；而这三項布告，就產生出來了。

(1)關於和平的布告 這項布告，就是想即刻停戰及締結永久和平條約，其大意說：蘇維埃政府，現在要求各交戰國的國民及其政府，即刻開始談判公平的民主主義的和平，這種公平的民主主義的和平，就是無合併（即不強奪外國的領土及不強制的合併他國的國民）與無賠款的和平。但是這種和平條件，本政府並不是以之為最後通牒，乃是說明任何交戰國所主張的一切和平條件，本政府都可與之磋商的意思。關於『不是最後通牒』以下數語，有許多布黨黨員都不贊成，後來經列甫多方說明，即是：若將提議作為最後通牒，各個資本主義政府，必不承認這種提議，那末我們所主張的和平，就會不能成功。因此，這項布告，才無妨礙的發出去了。

(2)關於土地的布告 共計五款，大致為(一)無代價撤廢地主的土地所有權；(二)地主寺院皇族等的土地相同，全部歸鄉村農民蘇維埃管理；(三)沒收土地之際，農民蘇維埃須製成明細目錄備查，不得

加任何暴行；(四)土地問題，未經憲法議會解決以前，依臨時法處理之；(五)無財產的農民及哥薩克農民的土地，概不沒收。這個布告的用意，就是在把全國的土地收歸國有，平均分配，使農民耕作。

(3)關於工場的布告 這是十一月二十七日頒布的，其大意即(一)由勞動者組織職工人協會監督工場的生產物及原料等的賣買，並企業的財政事項，對於工場主人，擁護工人的利益；(二)從來由股份組織的大工場，完全沒收，改爲國有，交給工人協會管理，令工人共同經營；(三)工場所得的爭利，分配與全體工人；(四)每日勞動時間，限定八小時；(五)工資依生活費之高低，隨時由政府公定之；(六)努力圖需要與供給的調和。這個布告的用意，就是在把工業的生產，變成供給本國國民的需要，而不推銷於國外。換句話說，即是防止資本主義的帝國主義的勃興。

第二節 克倫斯基的反攻

克倫斯基逃到普斯可甫 (Pskov) 附近，結合哥薩克兵，於十一月八日發令討列甯派，首占據普斯可甫地方，次又占領紅村及皇帝村(今已改名兒童村)，沿途雖有小戰鬥，可是都不能制克氏的軍隊。到了十一日，哥薩克兵已迫近俄都彼得格勒，其時，俄都裏面的軍事機關，混亂異常，「有些已廢荒廢，有些將施惡手段(編者註，此指爲克氏作內應之事)」。新政府無奈，只得直接用勞動者來任掃敵之責，於是令各工場的勞動者攜帶大炮及食料，出城迎敵，經過許多血戰，克氏軍隊始退。同月十二日，兩軍又

大戰於皇帝村附近，死傷遍地，克氏軍隊的死傷更多，差不多不能支持，到了十四日，克氏全軍覆滅，克氏二次逃亡，從此以後，已不能再事抬頭了。

第三節 士官補候生的叛亂

克氏軍隊迫近俄都之際，俄都內部的反動勢力，頗爲浩大，中流階級及社會黨的右派，立憲民主黨及勞動黨的溫和派等的議員，不承認他們是解職的議員，便組織所謂保護國家與自由委員會 (Committee for the Defence of the Country and of Freedom) 主張 (一) 掃除布黨的勢力；(二) 組織强有力的臨時政府，與協約國開始共存的談判；(三) 解除軍革委員會的武裝，使其服從臨時政府的權力。並聯合各團體擬定克氏的內應。及克氏軍隊將抵俄都時，保護國家與自由委員會於十一日遂令士官候補生軍隊實行暴動，竟占據中央電話局，同時紅衛軍也是拚命與戰，首先包圍士官學校，用大炮射擊，始得解除在校者的武裝，黃昏以後，紅衛軍更與蟠踞在中央電話局的士官候補生軍隊，大開巷戰，至八時許，該電話局竟爲紅衛軍所有，敵軍死傷甚多，生存者皆殺捕。自此以後，中流階級就不敢公然動彈了。

第四節 單獨媾和

克倫斯基等敗亡之後，俄國內部亦時有叛亂，列甯便一面用下層社會的勢力，來壓迫反對派，一面實行單獨休戰，並於十二月二日，與德國委員開始討論休戰條約，繼又和聯合國商媾和條約。其時，

俄國仍然主張『無合併與無賠款的和平』，然而聯合國始終不允，後來俄國大事讓步，始於一九一八年三月三日雙方簽字，是爲布羅斯特，里多偏斯克條約 (Brest-Litovsk)。其內容共十四條，大致即俄國(一)放棄芬蘭 (Finland) 愛沙尼亞 (Estonia) 里窩尼亞 (Livonia) 庫爾 (Curland) 波蘭 (Poland) 立陶宛 (Lithuania) 許其自決。(二)承認小俄羅斯 (Ukraina) 爲獨立共和國。(三)對於高加索 (Caucasus) 方面的巴統 (Batum) 耳得鄉 (Erdschan) 喀斯 (Kars) 各地，許其自決。(四)布黨不在已割讓的地方宣傳革命。這樣一來，俄國失去了五十萬平方哩的土地，六千六百萬的人口，德國算是大占勝利。然因此德政府侵略之志，益暴露於世，德國人民之和俄國布黨抱同一主張者反憎厭其政府，卒至革命。這不可不說是帝國主義者的眼前報應。

第四章 戰時共產主義時期

第一節 反對派的處置

(1) 剝奪出版自由 布黨既握政權之後，保守主義派及妥協的社會主義派，仍然對於蘇維埃政府取敵對行爲，其最初的手段，就是用報紙攻擊政府。這些報紙當中，又分爲兩派：一爲中流階級的報紙，他們目的，在於喚起輿論，使人民不信任蘇維埃；一爲孟黨與社會革命黨右派的報紙，他們的目的，在於喚起農民反抗蘇維埃，以妨害農民與工人的合作。這兩派的目的，雖不無差異，而攻擊現政府的目的

，却是一致，所以彼此都有聯絡和互助的關係。蘇維埃政府恐釀成大變，遂於十一月十一日，頒布一種出版法，以剝奪反對派的出版自由。其大意，即：（一）擅作不遜的宣傳，公然反抗政府；（二）曲解事實，以誹謗政府；（三）明知係犯罪行動，而故意宣傳，使其潛滋暗長等印刷機關，即行封閉。這樣一來，此種攻擊政府的報館，通通都被封鎖了。

（2）虐待智識階級 十一月革命後，勞動者雖然掌握政權，而各種辦事人員，却仍然不用智識階級，然而智識階級因不滿意勞動者的輕視，又不敢與他們用武，只得作一種消極的抵抗，即在官者辭官，在職者辭職，或不辭官職而曠業，因此，政事不舉，百務俱廢，連大小辦事處裏面，都找不着男女的書記翻譯人，一時頓成『差不多不能處理國家事務』的狀態。人民委員會當中的委員見此情形，便有些主張與社會主義者的右派合作，以期美滿將事。嗣後列甯等反對此說，致有許多人民委員相繼辭職，然列甯等却不以為意，竟斷絕智識階級的財源，不手他們以生活費。這樣一來，可憐的智識階級，就不能不或餓死，或含垢忍辱的就職辦事了。

第二節 反對派的預防

（1）銀行國有化 一九一七年末，大資本家，亦時與政府為難，他們的手段，就是一方面以金錢援助攻擊政府的報館，曠業的智識階級，及反抗政府的軍隊（如克倫斯基等）；一方面用他們的銀行來操

擬全國的產業和商業，以苦擁護政府的無產階級。列甯睹此情形，以為要想防止叛亂，就要先行打倒構成亂源的資本家，要打倒資本家，就非從他手中奪取他的大本營即銀行不可。因此，列甯就極力主張私有銀行的國有化，並於同年末頒布一種銀行法，把私有銀行通通收歸國有，於是資本家的勢力，就減少許多。

(2) 產業國有化 革命後，俄國的經濟狀況，是很困難的，甚至俄都市民，日苦於麵包的缺乏。當時的產業家，雖然擁有資本，據說「對於恢復產業及農村經濟的事業，漠不關心。他們也和智識階級一樣，經濟狀態越惡化，他們越歡喜，以為可以速蘇維埃權力的滅亡，遂不惜故意做破壞產業的準備。」因此，蘇維埃政府就想出一種預防的方法，組織所謂最高國民經濟委員會(Supreme Council of Public Economy)，以整理國民經濟及國家財政，許其徵發或沒收一切產業機關，作為國家的財產，於是俄國的金屬產業，石炭的探掘，油田私有鐵道及海運業等大產業，通通變成國有化了。

(3) 解散憲法議會 一九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憲法議會開會。這個議會的議員，是依克倫斯基政府時代所編的黨派名冊而選出的，故其結果，議員之中，社會革命黨右派及孟黨份子占了多數，而布黨和社會革命黨左派份子，不過占百分之四十而已。開會之初，布黨主張推斯妲里德諾瓦女士(Maria Spiridonova)為主席，社會革命黨右派的人，則公舉他們首領周諾夫為主席。議論紛紛，莫衷一是。那

時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長提出作工的與被侵掠的平民權利宣言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Working and Exploited People) 要求憲法議會承認，並說：『我們要求你們承認這項宣言，作為你們加入國是會議及第三次全俄蘇維埃大會的代表共同討論一切問題的交換條件。……蘇維埃擁有真實的最高權力，憲法議會如能承認無產階級專政，剷奪中流階級的政權，就算有功于這次革命了。』接着蔡特立 (Tsereteli) 說道：『憲法議會，係由全國人民選成，理應有最高大權。既是如此，為什麼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送哀的美敦書到這裏來呢？這種哀的美敦書，只能促成內亂，不能解決國是。』後來投票的結果，竟以三百二十三票對一百九十五票的多數，通過否決這項宣言。列甯等見反對派議員的勢力太大，遂於次日下令解散議會，不再召集，並派兵隊追逐此等反對議員歸里。這樣一來，在政的政黨，只有布黨與社會革命黨左派份子而已。

第三節 蘇維埃共和國憲法的根本

憲法議會解散之後，隨即召集第三次全俄蘇維埃大會，於一月二十七日，通過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所擬定的作工的與被侵掠的平民權利宣言，並規定以這項宣言為蘇維埃共和國憲法的基礎。其大意如左：

(一) 俄羅斯現為一工兵農蘇維埃共和國。中央與地方的行政全權，通通交給蘇維埃掌握。

(二) 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是自由民族的一種自由結合，是許多民族共和國的一個聯邦。

(三) 廢止個人的私有權利，凡含有公共價值的森林，礦產，水道以及農具與家畜田地與農場，悉行收歸國有，作為國家的財產。

(四) 設定勞動者監督權，以工場，鐵道，礦山為國有。

(五) 一切銀行收歸國有。

(六) 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國民，都有作工的義務。

(七) 組織工人的紅衛軍，解除中流階級(資本家在內)的武裝。

(八) 排除秘密外交，獎勵全世界各國勞農間相互的交歡，主張無合併無賠款及民族自決之民主的原則。

(九) 打破對於弱小民族殖民地的壓制。

(十) 廢除一切國內外的公債，概不償還。

這項宣言，在歷史上算是別樹一幟，與美國的獨立宣言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及法國的入權宣言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大不相同，後二者都是推翻封建制度，引入資本主義社會的標記，而前者却是反對封建制度與君主政治崩壞後應運而生的資本階級的政治。

第四節 遷都及處殺廢帝

(1) 遷都 蘇維埃政府，自與聯合國單獨媾和後，因為(一)舊都彼得格勒與德國接近，時時受他牽制；(二)彼得格勒向爲帝都，是封建思想的大本營，人們不免傾于腐化，遂與一九一八年三月開大會於莫斯科，議決遷都於此，以防止上列兩種惡現象。從此以後，莫斯科就爲俄國政府的都城，凡百行事，滿帶着一種新鮮氣象。

(2) 處殺廢帝 廢帝尼哥拉和其家族，於去年八月內已由臨時政府密送到西比利亞的托波兒斯克(Toobsk)旋又移之於某寺。繼因發現了復辟的陰謀，復遷之於烏拉山東麓之伊卡忒林堡(Elkatingburg)到了一九一八年七月，蘇維埃政府，爲預防復辟運動起見，乃以有人奪取廢帝爲口實，將廢帝和其家族就地處以死刑。這樣一來，不但斷絕了復辟的禍根，並且使野心家斷念於做皇帝的迷夢。

第五節 戰時共產時期的經濟政策

十一月革命後，蘇維埃的唯一目的，就在打倒中流階級在政治上及經濟上的勢力。因此，便實行(一)鞏固蘇維埃的權力；(參看本篇第二章第三節)(二)解散資本家的政治組織的中樞即憲法議會；(三)奪取地主在農村的基本勢力即土地；(四)將資本主義世界的經濟組織的中樞即銀行，收歸國有；(五)設立勞動者管理生產機關等政策。其結果，全國所有的一切生產機關，通通收歸國家辦理，中流

階級的一切勢力，根本推翻，舊式的經濟制度，算是宣告了最後的死刑。自一切生產機關收歸國有後，蘇維埃政府的經濟政策，就是注重節用；不許私人營業；不許隱藏剩餘；各種生產物，平均分配給人民使用。據脫洛次基說，「我們的經濟政策，是和從前中流階級當權時代的制度完全打斷的。從前有一個市場，現在是取消了；從前有自由貿易的，現在沒有了；從前商務方面的那種競爭和投機，也都取消了。現在所有的是一個集中的，最高的，神聖不可侵犯的經濟委員會，凡關於經濟方面的一切事務，都由這個委員會支配和監督，材料的購置，機械的設備，出產品的處置，都由這個委員會經營。」這便是當時經濟政策的寫生。「不待說，這種經濟政策，是強迫政策了。」

第五章 共產黨採用新經濟政策

第一節 採用新經濟政策的原因

(1) 工業方面：在革命時候，布黨對於勞動階級所許的願很大，所以一到革命成功以後，首先就償還從前所許的願，命令各處工人奪取工場，逐出從前的經理。在他們的意思，以為無產階級所佔據工業，就是他們的大財源，以後無盡無窮的財產，就可以從此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了。那知從前所遺留的餘利，不久就吃完用完。工業一天壞似一天，工人的地位，當然也一天不如一天。在一九二〇年，普通工人的工資，差不多只有戰前的百分之十八。其結果，就使大部份的工人在城市不能生活，都回到鄉村去

了。因此，工人的生產力，登時減少，工業出產物，只有戰前的百分之十三，冶金業只有戰前的百分之六，紡織業只有戰前的百分之五，礦業已差不多完全停止。所以日常所必需的工業出產物，致不能供給一般所需要。這便是共產主義在工業方面的失敗，也就是採用新經濟政策的一個原因。

(2) 商業方面 在實行共產政策期中，私商是完全禁止的。可是無論怎樣重的刑罰，就是死刑，也不能禁止私商。蓋人民總是要生活的，並且總是要有種種生活的需要品，但政府却無供給這種需要品的能力，所以無論何人，都拚死去經營私商的營業。政府對於這些私商人，因為防不勝防，殺不勝殺，只得改變從前的方針，這便是採用新經濟政策的第二個原因。

(3) 農業方面 蘇維埃政府成立之際，就頒布了一種土地法，他的目的，就在把所有的耕地平均分配與農民，可是政府對於城市事務，尚且對付不了，那能顧及農村的事務。所以各處農地的重行分配，都由各農自己執行。到了一九一八年，政府對於農村的事務，就開始干涉了。這有兩種原因：(一) 政府需食料，而食料是由農民供給；(二) 農民的自由發展與共產制度不利。因此，就把共產學說，又拿到農村中去實行。遂設立一個食料部，派出一種糧食軍隊，到農村去搶奪食料。這些軍隊，一到農村，無惡不作，農民所有的糧食，被他搶盡奪完，甚至下年的種子，也一點不留。農民對於這種舉動，很是抱怨，有的和軍隊反抗，有的把糧食委員殺却。他們便進一步，從消極方面減少耕種田地的面積，除了他們

自己所需要的食料之外，就不肯多種一粒米麥，並停止棉花，麻紗等類的耕種。政府見着這種情形，就大起恐慌，急於講求補救的方法。這便是共產主義在農業方面的失敗，也就是採用新經濟政策的第三種原因。

第二節 新經濟政策的內容

共產主義時期的經濟政策，只能促成各種生產品的減少，只能得着人人叫苦，個個含怨，飢時無飯喫，冷時無衣穿的結果，上面已經說過了。共產黨政府遇着這種困難，自然不能不暫為取消共產政策，學那資本主義的行爲，而新經濟政策(*New Economic Policy*)就從此產生出來了。這項新經濟政策，是由一九二一年三月的全俄共產黨大會通過之後，才公布的。其內容要點，就是：

- (一) 恢復產業有限制的私有制度，除交通等機關外，私人得經營小工場。
- (二) 恢復商業制度，特准私人貿易。
- (三) 設立合作社，以謀城市與鄉村物品交換的便利。

由這幾種特點看來，可知新經濟政策與共產主義時期的，迥然不同；前此是不准私人貿易的，現在許可了；前此是不要市場的，現在有合作社了；前此是禁止私人經營工場，現在不禁止了。這種政策，顯然與共產主義根本衝突，而竟被採用。並且採用之後，公私的經濟生活，就漸次恢復起來。這不是共

產政策不能實現的證明是什麼？這不是明明白白的證明共產主義不適合於現社會情形是什麼？然而俄國共產黨人，並不承認採用新經濟政策，是共產主義的失敗，却叫這個政策為國家資本主義，說是用來達到共產主義的一種手段。我們試想，既是要用旁的手段，才能達到共產主義的地步，那末「共產」的實現，當然是將來，而不是現在了。既不是現在，當然就走入先總理所主張的共將來的產，而不共現在的產的軌道，於此更可證明先總理所倡的三民主義，是現社會所必要而不可缺的了。

第三節 我們所得的教訓

(1) 革命不能專為一階級 俄國三月革命後，中流階級當權，就專為中流階級謀利益，而忘却以外的人們；十一月革命後，無產階級專政，就專為無產階級謀利益，而壓迫其他的民衆，所以前者得個根本推翻的報應，後者弄到拋棄主義的地步。這都是專為一階級謀利益的結果。我們國民革命尙未成功，總希望為全民衆謀利益而革命，決不可單為一階級而蹈俄國的覆轍！

(2) 現社會不宜共產制 俄國十一月革命後，共產黨當權，凡政治經濟各方面，都極力實行他們所崇拜的馬克思的共產主義，以為可以無阻無礙的達到目的。那知實行不久，就弄得民不聊生，國步艱難。共產黨政府無法挽救，只得取消共產實驗，而採用新經濟政策，漸次學那資本主義的慣技。據列甫說：「我們可學資本家的地方尙多，並且要不權不疑的承認有學的必要。」因此，資本主義的色彩，逐次

濃厚，而侵略政策的魔手，也日益伸長。（如侵略蒙古等）這不是因為硬要實行不適用於現社會的共產主義已失敗，而轉入帝國主義的區域嗎？俄國的工商業，比我們中國要發達得多，猶且不適用於共產制度，何況無工商業可言的我國？所以先總理說：『不能拿馬克思的辦法到中國來實行；』又說：『用馬克思的辦法來解決中國社會問題，是不可能的；』又說：『在中國……馬克思的階級戰爭，無產專制，使用不着。』因為這個原因，我很希望中國共產黨員，即刻拋棄共產主義，而服膺三民主義！

第五編 德國革命史

德國革命的意義

德國革命所經過的時期非常短促，前後不過數個月，居然就達到了革命的目的。不過德國革命所經過的時期太短促了，所以弄到結局，就變成不徹底的革命——在政治上政府極力禁止民衆的活動；言論機關，多爲資本家所操縱；無產階級，在革命之後，仍得不到甚麼利益，仍站在被壓迫被榨取的地位，這些都足以證明德國革命的不徹底，將來或許再有一次徹底的革命。至於德國這次革命的性質，有人說是社會革命——因爲是社會黨人所造成——然而考察德國革命後的社會情形，與革命前的沒有多大的差異，只不過把專制君主推翻罷了。所以著者的意思，只把他認爲政治革命。

第一章 德國革命的原因

第一節 地主貴族的專橫

德國在末革命以前，其政治組織是戴上民主立憲的假面，具有保守封建和專制的實體，國民民主自由的思想，被抑於獨裁政治組織之下，所以到了二十世紀，貴族在政治上和社會上，仍有種種特權。他

們占着政府的重要地位，陸海軍都歸他們管轄，不但平民不在他們的眼裏，就是中流階級（資本家在內），他們也是要輕侮的。兼之，他們的土地又很多，對於佃戶的剝削和虐待，非常厲害，所以中流階級和農民，都抱不平，致釀成革命的遠因。

第二節 下層階級的痛苦

德國的勞動階級，是受着種種壓迫和虐待的：如勞動時間甚長，而所得報酬極少等是。一九一一年，德政府雖然發布一種社會保險法典（這是一八八三年的疾病保險法，一八八四年的傷害保險法，及一八八九年的老病救濟法等之結晶），以謀改良勞動者的待遇，可是在實際上，仍然沒有解決產業革命所產生的勞動問題，只是居官的貴族和有錢的產業家，才得着了真正的利益，而下層階級，則仍然過他們的奴隸生活。所以夏皮羅（Schapiro）說：「德國的民衆，是國家的奴隸，國家是他們的暴虐的主人，他們的自由和生命，都爲國家這個名義犧牲得乾乾淨淨」。在這種黑暗社會之下，那有不發生革命的呢？

第三節 勞資雙方的衝突

中流階級（資本家在內）和勞動階級，是德國內的兩大勢力。德國的中流階級，不像英國的中流階級主張自由主義，也不像法國的中流階級主張革命主義，他們口上雖主張民主主義，而實際上却常常援助獨裁的政府，以保護他們的財產和地位，並壓迫勞動階級。反之，德國的勞動階級，不像英法兩國的勞

動階級單主張民主主義，他們是抱着社會主義的，所以他們就擁護社會民主黨，以謀他們的自由和平等，並根本推翻中流階級。因為這種原因，德國內的勞資兩階級，常常互相軋轢，互相攻擊，致釀成革命的背景。

第四節 國民對德皇的失望

德國每次增加賦稅，以充軍備的時候，對於貴族，中流階級和保守派，都很寬容，獨對於人民，則課以重稅，人民已多不服。及歐戰開始的時候，騙為德皇會用欺騙人民的手段，宣言：這次和聯軍開戰，是為全國民的利益，所以人民信以為真，都丟開從來的不服，均命上前去為德皇打仗。但是到了後來，雖然打了許多勝仗，得了許多地盤，而人民還是沒有得到甚麼利益，因此，人民對於德皇，就大起懷疑，都不願意再去替他拚命死戰。人心既去，德皇的國運就很難於保持了，而又加以美國參加歐戰，聯軍方面頓增無限的戰鬥力以後，德國屢次失敗，人民不但不能得着利益，反轉增加了軍費的担負（據一九一九年十二月華國經濟評論，德國自開戰到休戰之間，共消費了四八六億一六〇〇万法郎，每日平均的費用，最初為一三〇〇万法郎，終則為三四〇〇万法郎，可見德國人民的担負，是日甚一日的），這當然要使革命的機運趨於迫切。

第五節 政黨的軋轢

德國的政黨很多，大別之，可分爲保守黨，中央黨，國民自由黨，急進黨，社會民主黨（社會民主黨後來又分爲多數派和少數派），斯巴達加黨（Spartacus）六派。前三黨向來是擁護政府的軍國主義的，後三黨是反對軍國主義的。當歐戰開始的時候，德皇向各政黨宣言：這次作戰，是爲全德意志民族爭生存，因爲這個原故，前三黨固不消說是願意德皇這麼做，就是後三黨的一部分，也贊成了德皇的主張，所以宣戰案得以通過。但是社會民主黨的少數派和斯巴達加黨，仍然起來反對，要求即刻停戰。意見分歧，卒形成政黨間的分裂。後來中央黨也起來反對，於是各政黨的衝突更爲激烈。在這種情勢之下，德國革命，實是意中之事。

第六節 歐戰期中的損失

(a) 內部的損失 德國和聯軍作戰，歷經五年。在這五年之間，青年壯士，都要到戰場裏去打仗，一切生產機關和土地，差不多無人去工作，因此，食糧日形減少，生活益感困難。兼之，在戰爭期中，德國的人口損失太多——合計死亡兵士一三〇萬，廢疾者一〇五萬，被廢者九六萬。死者的靈魂無以安慰，生者的生活無以保障，這種情形之下，自然要發生革命。

(b) 外部的損失 德國在戰爭期中，戰費既已花去不少，而兵士死傷甚衆，又大失其戰鬥力量，不但如此，一九一七年，奧國退出同盟，不願再助德國，美國加入聯軍，又和德國宣戰，這樣一來，經濟力量

有限的德國，怎能支持得住呢？並且當時聯軍各國，更用封鎖政策，以斷絕德國所仰給於外國的物質的援助，使德國處於呼天無路，入地無門的境地。當着這種山窮水盡的時候，德國人民，除了革命一途，實在是無路可走！

因有上列幾種原因，大戰的結果，即使德國得着勝利，亦免不了革命的爆發，何況適得其反？所以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休戰的時候，柏林（Berlin）明亨（München）和其他各地，都起了革命。

第二章 德國革命的經過

第一節 臨時共和政府的成立

德國革命所經過的時間，恰和法國的相反，前後不過幾個月罷了。當一九一八年十一月歐戰告終之際，德國各地革命運動大起，德皇見着這種情況，自然想極力彌縫，以圖挽轉既倒的狂瀾，不過船既下灘，也是無可奈何的事！不得已，德皇威廉二世便宣布退位，跑到荷蘭去避難。在這個時候，社會民主黨的多數派，就起來組織臨時政府，宣布共和，並舉依伯特（Ebert）為臨時大總統。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柏林工兵會的代表，社會民主黨的多數派及斯巴達加黨的代表等在帝國會議內召集開會，討論組織新政府的方法，結局各代表均贊成組織一個人民委員會，一個十二人執行委員會，一個六人執行委員會，並於同時議定翌日召集工兵代表大會，工兵代表的人數，由柏林工兵會議按

照每千人推舉一人，每營兵士推舉一人的方法辦理。這就是臨時共和政府成立的根據。

第二節 軍國主義者的失敗

臨時政府得了勝利之後，就在威馬爾（Weimar）召集國民議會，着手憲法的起草，欲建設一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其時，巴威（Bavaria）和來因州，雖然繼起反抗，想謀獨立；而其結果，却仍歸於失敗，加入了這個新德意志的組織。奧國治下的奧意志民族國即殘存的奧大利，也和新德意志相聯絡，也加入了新德意志的組織。在這種情勢之下，新德意志的計劃，當然有實現的可能；那知巴黎和會，既不許舊德意志帝國以外的地方加入新德意志國，而凡爾賽條約（The Treaty of Versailles）的結果，德意志更加困難——國內的領土財源被剝削，來因以西的地方被占領，軍備被限制，海外殖民地盡被收回，軍艦商船多被沒收，賠償聯軍軍費一三二〇億金馬克，缺乏一切原料的輸入，工場的活動和海外的貿易不能恢復，石炭食糧大感不足，馬克價值，一天比一天下落——舊時一馬克值中洋一元，現在值不到一個銅板——物價暴騰，人心惶惶，大有不能生活之勢，當時新政府雖有諾斯克（Nosek）等敏捷的政治家出來極力維持，可是力量仍然薄弱得很。這麼一來，主張復興鞏固國家的軍國主義者那得不乘機作亂呢？所以一九二〇年一月講和條約批准交換之後，接着卡普（Kapp）領導之下的軍國主義輩，便在伯林作一種反革命的運動，企圖推倒現政府。雖卒不成，然新政府却乎受了一時的大打擊，遭了許多的大頓挫，而

且臨時大總統依伯特及其他各當事者，也曾跑到德勒斯登（Dresden），以避其鋒。隨後依伯特等又跑到南部德意志，一面聯絡全國官僚和勞動者，使其同盟罷工，以防止反革命政府的成立，一面乘着國主義者的準備還未充分的時候，又率領軍隊反攻，卡普勢力不敵，至此方才走上失敗的路，而依伯特等乃得再歸柏林。

第三節 斯巴達加黨的陰謀

斯巴達加黨，是由德國的激烈革命分子所組成。當依伯特下令召集國民會議的時候，他們極力反對。他們以為政治的主體，應該單是無產階級；資本家和地主貴族應該一律打倒；知識階級，應該變（備）工。他們主張德國的革命運動，應當做效俄國的布爾什維克（多數派）革命；並又主張用直接行動，罷工、搗亂等方法來實現他們的目的。因此，他們便一面和俄國的多數派講聯絡，受其經濟上的援助；一面又運動德國國內各處的工人罷工，並於一九一九年正月六日在柏林大起暴動，接着各大城市都相繼響應，直至同月十五日該黨首領李卜克內西（Karl Liebknecht）和盧森堡（Rosa Luxemburg）女士兩人被殺以後，這種可怕的暴動，方才平息了。但是斯巴達加黨這次的暴動，雖然完全歸於失敗，然而他們捲土重來的意志，却乎一天堅似一天，所以當國民會議開會的時候，他們就想起事，搗毀國民會議；不過因為領袖的死傷和力量的薄弱，而政府方面又有嚴密的防範，所以弄到結局，他們還是沒有得到些須的成

功。

第四節 新政府對於反動派的調和

新政府成立後，因為見着反動派有調和的必要，便作下列的宣言說：

「我政府的政策，是純粹的社會主義。政府欲實現社會主義。他的任務是：（一）解除國境被圍攻的狀態；（二）對於集會結社的權利，不加任何限制，官吏和勞動者，給以同一的權利；（三）廢除檢閱（出版劇場）的行動；（四）允許言論自由；（五）保障信仰自由；（六）特赦政治犯；（七）撤廢祖國服務的法律；（八）廢止家內勞役的條例及農業勞動的例外法律；（九）實施戰時被停的勞動保護法。此外更將發布社會化的法律，至遲於明年一月一日起，即當實施八小時的勞動制。對於一切職業的機會，願盡一切的手段。又關於失業者的救濟規則的起草，現已告竣，由國家，聯邦及地方自治團體分担其任務。擴大從來的疾病保險的限界至二千五百馬克以上。建築住宅，則以除去住宅的困難，確保國民的康健為標準。政府又必維持生產的秩序，保護私人財產的損害，保護人民身體的自由及安全。一切公共團體的選舉制度，採用無記名直接投票，代表依照比例分配。二十歲以上的男女有選舉權。憲法會議的選舉，亦依右法

。1

從這個宣言看起來，好似新政府很能容納社會主義的條件，增加工人的利益；其實不然，新政府之

所以發出這個宣言，並非出於誠意，乃是用來緩和工人的革命心理，使工人不致接受反動派的鼓勵一齊起來反抗他們。比如工作時間和工資問題，工人本可舉出代表去和廠主討論；然而普通一般工人，都是沒有遠大的眼光，受了資本家的小恩小惠所利用，反要和資本家講妥協，組織勞資聯席會議，所以革命黨人雖然時常出來叫醒他們，要他們去根本推翻資本制度，而他們也是聽若罔聞，一味的過他們苟且的生活。

第五節 新憲法的制定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國民委員會下令，宣佈憲法會議的選舉法及開會日期。在這選舉法裏面，曾確定了普及，直接，祕密，平等 (Universal, Direct, Secret and Equal Suffrage) 的選舉（這些都是政治上的一種術語；普及指無何種限制，直接指單選制，祕密指投票時無人知票之內容，所以免除惡影響，平等指男女均有投票權）和比例代表制的原則；德國國民在二十歲以上者，無論男女均有選舉權，兵士也可以投票，在德國居住的德種奧國人，也許其投票。德國全國共分爲三十八區，憲法會議的代表共四百三十三名，約每十五萬人中有一個代表。但到後來，該數目略有變更，把代表的總數減爲四百二十三名。其選舉日期，舉定在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六日，後因時局不靖的原故，就提前在一月十九日舉行了。

這回選舉的結果，選出了社會民主黨百六十五名，中央黨（即天主教黨）九十名，德意志民主黨七十五名，德意志國家人民黨（German National People's Party）四十二名，德意志人民黨（German People's Party）和獨立社會民主黨各二十二名，巴威農夫團（Bavarian Peasants' Union）四名，德意志漢諾威黨兩名，餘一席則爲無所屬。這次被選人中有女子三十七名，社會民主黨則佔大多數。這些黨派中屬於左派的，則有社會民主黨，獨立社會民主黨和巴威農夫團，他們都帶了一些社會主義的色彩。中央黨及德意志民主黨比較緩和。德意志國家人民黨，是由從前保守黨脫化而來。德意志人民黨，是代表銀行界及大商家，他同德意志漢諾威黨，都偏於守舊方面。德國的憲法會議，就是這種多種多樣的結成品。

一九一九年二月六日，憲法會議就在威馬爾（Weimar）開會了。開會四日，通過一種臨時約法，並決定由各黨中選派二十八人，成立一個憲法起草委員會，六月草成，七月卅一日全部憲法通過於國會，八月十一日由大總統依伯特簽名公布，發生效力。於是德意志的新憲法便算成功了。

第六節 新憲法的內容

德國新憲法全文，共一百八十一條，分爲二大部，其第一部爲聯邦的組織及效能，第二部爲德國國民的基本權利及義務，最後十六條，大都是規定憲法初頒行時的措施。現在我們試稍詳細的加以說明。

（一）關於立法行政司法三種權限的規定 德國從前的制度，立法權全係分操於衆議院和參議院之手

，衆議院代表人民，參議院代表各邦。但自新憲法製成後，立法權幾乎完全在衆議院的手裏，參議院於名義上雖則仍有提出議案之權，而實際上却已成爲一種顧問機關。在這新憲法中，對於衆議院議員，規定有種種特權，如在院內言論在院外不負責；在職期內非依院法不受逮捕等是。這規定的有一種特權，就是衆議院議員，可以組織兩種常任委員會：一種是管理外交事務；一種是保障議員本身的權利。這兩種委員會，都是可離議院而獨立的，議院休會期內或解散後，他們依然存在。有這兩種常設機關，人民代表的權力，自然增加不少。

參議院雖然改了名稱，可是還是沿襲舊制，還是由各州政府指派議員；每州票數雖然不同，可是在各委員會中，一州祇有一票。議院中的議事，多半都要經過委員會，所以在實際上各州的權力，差不多已是平等了。參議院及其他各委員會的議長，都由聯邦政府的國務員充任，所以參議院依然完全可以由聯邦政府操縱。

聯邦政府和衆議院議員，雖則都有提出議案之權，可是法律案的提出，却只限於衆議院的議員。並且聯邦政府提出議案的時候，還須得着參議院的同意。人民對於立法，有創制權和複決權。衆議院通過的法律，大總統認爲有不適當時，即付與人民複決之。

聯邦政府的組織，係採的內閣制。大總統直接由人民選舉，任期七年，在行政上不負責任。但大總

統有了大過失的時候，衆議院得用三分之二以上的表決，請求人民取消其職位，一經人民多數贊成，大總統即須去職。德國大總統的特權，大半與其他共和國的相同，惟關於宣戰，媾和及大赦，須得依照法律的規定而行。

關於司法的規定，只有七條；司法方面完全獨立，法官的任用和罷免，在法律上都有詳細的規定，軍事裁判，除戰時及軍艦上外，不許行使，行政法庭（Administrative Court）仍舊設立，專以審理人民與行政官吏的訴訟，大理院有裁判各州與聯邦政府爭執之權。

（二）關於個人的權利及義務的規定 新憲法第二部所言，爲個人的權利及義務。關於這一項有一個特色，就是男女界限完全破除，一切權利完全平等，從前貴族的特權，勳位，勳章和爵號等完全取消。至於個人的自由，絕對不許侵犯，各個人的住宅，非依法律絕對不許侵入，通信出版皆有法律內的自由，除電影外，一切郵件電信，都不受檢查。

對於社會生活，宗教和教育，在新憲法中，都有詳細的規定。教育子女，是父母的權利，同時又是父母的義務，由國家監督之。婚嫁與母職，因爲是社會的基礎，都要受國家的特別保護。私生子女，都能受國家同等的教養。凡是德國的人民，都有結社集會之權，清有被任爲文官之權，文官的任命和罷免，都要依照法律的規定。

在信仰上，人民有絕對的自由。新憲法規定，不許有國教的確立，各教的產業，都受國家的同等的保護。人民的政治權利，不因信仰那一種宗教而被剝奪。教育事業，則由聯邦政府，各州及各市聯絡進行。人民至少須受八個年的強迫教育。各公立學校的教師與各州的官吏，有同樣的權利和義務。學校對於公民責任特別注意，學生受滿八個年的強迫教育之後，每人各發給憲法一本，使其了解共和的意義。

關於經濟生活方面，憲法承認財產權的存在。獨立的農工商中產階級，都受國家的保障，但在同時土地的使用和支配，也不能不受國家的監督。凡地價的增漲不是由於地主的勞力和資本而來的，則收為公家所有。各種礦產和天然力，概由國家管理。聯邦政府得依集產原則，管理一切經濟品的生產，分配，使用，定價和進出口等。

勞動受聯邦特別的保護，凡德國人，都有用勞力去求生活的權利，倘有人不能找得工作時，國家便要為他設法，供其生活費用。工人有權過問工資和工作情形，與僱主協同進行。每個工廠的工人，得組織一勞工協會；一個地方的工人，得組織一地方勞工協會；各地方的勞工協會，再併而為全國勞工協會，以保護工人的利益。地方勞工協會，得與資本家的組織聯絡，組成地方經濟協會，全國勞工協會，得與資本家的總組織聯絡，組成全國經濟協會，以監視各種社會經濟制度的實施，社會化的發展。聯邦內閣，在提出關係全國經濟政策的議案之先，須交給全國經濟協會審查，全國經濟協會，亦可自行提出議

案，倘不得內閣贊同，須得附述不贊同的理由，一併送交衆議院。

(三)關於聯邦與各州的關係的規定 關於聯邦政府和各州政府的權限，憲法開始便規定的有。據第六節規定，屬於聯邦政府之特權的事項，爲外交，殖民事項，國籍，旅行，居住，移民出入，移民引渡，國防的組織，幣制，關稅，郵政，電報電信等。第七節又規定聯邦政府有權去管民刑法，裁判手續，外國人的護照等，列舉了二十條。第十節及第十一節，也是規定聯邦可做的事。凡聯邦政府不行使的職權，都歸州政府行使。每州必須採用共和政體，各州法律有與聯邦法律抵觸時，即爲無效。又據第九節規定，當有制定全國一致之規條之必要時，凡一切增進社會福利，保持公衆安甯的事，皆由聯邦政府主持，各州政府不得干與。

第七節 新憲法的特色和流弊

(一)特色 以上所述，就是德國新憲法的要點。我們在這新憲法之中，可以看出三個特色來：第一個就是民主主義的進步。新憲法中民治精神的表現，如人民得直接選舉大總統，人民有創制權，複決權等，確比近世最進步國家的憲法，要完備得多。至於男女均有同等的投票權，則除美國外，諸強國都不及。第二個就是國家社會主義的特色。國家社會主義的傾向，現在漸漸傳播於歐美諸強國，如鐵路國有，工人保險金，用法律限制工作時間等，都在逐漸實行。德國更進一步，規定政府有實施實業的社會化

之權力；工人對於僱主，有同等的權利；土地的使用和分配，國家有特權去管理，這都是極鮮明的國家社會主義的表現。第三個就是注重政治以外的社會和經濟生活。向來各國的憲法，只是注意政治上的組織及人民政治上的權利和義務，而德國的新憲法，却將人民的生活，團體生活，經濟生活以及教育，宗教等事項，詳加明定。經濟生活，尤為詳備，國家確認人民的生存權，勞動權，都是舊憲法中所沒有的。全國經濟協會的組織，使勞動者得參與決定國家經濟政策，尤為特點。

(二)流弊 德國的新憲法，非常冗長。在這新憲法中，有許多地方太瑣碎了，有些地方，前面說了，後面又重說，有些地方又太不完備。他對於聯邦政府的權限，則擴而充之，對於各州政府的權限，則削而奪之；凡一切重要政務，概為聯邦政府所壟斷，各州政府大都仰給於聯邦政府之接濟以資生存。換句話說，州政府并無所謂權力，中央政府在憲法上的權力，是非常大的，中央無論擴充權力到什麼地方，州政府也無法可想。這種輕重不均的憲法，怎能不生弊竇呢？不但如此，而且德國的人民，雖然得了罷免權，却是有限制的，是有條件的。所謂有限制的，就是德國的人民，不能以罷免權行之於立法部和司法部的職員，只能對於行政部中大總統一人行使。所謂有條件的，就是人民對於大總統雖能行使罷免權，但須得聯邦議會三分之二以上的決議，要是不然，仍不能行使罷免權。這也是新憲法流弊之一。

第三章 德國革命後的社會運動和經濟狀況

第一節 社會主義運動

德國社會主義者的主張，我們可由兩方面去觀察。其一種主張是：德國國民經濟的生產力，在這幾十年間，只見退步，於最近的將來，定將實現社會主義之理想的可能性消失個乾淨；所以現在只有把私人的企業，再建設起來，以與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作一致的努力。革命的任務，不在經濟上或社會上，實在政治上。這才是民主共和國國民自治的訓練。另一種主張是：國民經濟的資本主義組織，既經根本打破，當然不能夠再在和平條約的壓迫下，資本主義的基礎上，建設一個國家起來；所以現在只有社會主義的生產方法，才可以救其滅亡！而民主主義，不過只有形式上的意義罷了。現在的革命，除了用無產階級專政以達社會主義的建設而外，實無他法，就是要講民主政治，也只有世界革命的勃興與凡賽爾條約的更正二途。抱前一種主張的，就是社會民主黨多數派的人們；抱後一種主張的，就是獨立社會民主黨的左派和斯巴達加黨的人們。他們的主張，既不相同，他們的運動，當然也是大相逕庭的；所以自從德國革命以後，他們是常常都在明爭暗鬥着，不過鬥爭的結果，確係社會民主黨多數派的人們占了勝利。

社會民主黨的多數派雖然占了勝利，可是到了後來，因為他帶了右傾的色彩，又和資本家的各政黨磨手妥協，所以勞動階級非常憎惡他。至於斯巴達加黨呢，因為暴動的結果，其指導者都已先後死亡，

所以他的勢力也是非常微小的。比較能夠保持從來優勢的地位的，還要算獨立社會民主黨；不過該黨內部，也因常常發生爭執，更於一九二〇年十月，分裂成了左右兩派，左派的分子，與德國共產黨聯合，組織統一共產黨(Vereinigte Kommunistische Partei Deutschlands)，少數派仍然維持獨立社會民主黨的狀態，與左派相奮鬥，所以獨立社會民主黨的黨勢，也不見得怎樣振作。但是德國社會主義者們，却因一時政治反動勢力的逆襲，國民經濟的動搖，租稅政策的不均，無產者生活，愈陷於窮迫狀態之故，他們便感到有站在同一戰線上作政治運動的必要。因此，一九二二年，社會民主黨就與獨立社會民主黨合併了。

第二節 統一社會民主黨的成立及其新政綱

社會民主黨與獨立社會民主黨，在統一社會民主黨名義之下，便告合併。今試揭其合併後的新政綱於左：

「一回顧歷史發達的成跡，便可知資本主義不能給世界以和平，勞動和麵包。現在我們痛切地感到人類祇有依了社會主義，才能得着自由和幸福。因欲獲得政治的權力，打破階級的統治，實現社會主義，努力把一切無產階級的力量，集中於統一的階級鬥爭，所以德意志統一社會民主黨，在科學的社會主義的原則之下，揭出左列的鬥爭目標：

(一)共和制的擁護——吾人確認民主的共和制，在勞動民衆的鬥爭上，供給了最宏闊的地域，最堅固的地盤和社會主義具體化的出發地點，故德國統一社會民主黨，對於恢復帝政的一切勢力，當作精銳而勇敢的抗爭，把軍隊造成可信賴的防禦力，確立單一的政府，使共和國成爲統一的國家。基此政策，凡各聯邦內的警察官吏以及一切贊成帝政者，應當一律掃除。此外尤當實行一切行政上的民主化，確立村市和村市會的自治，打破反動和復舊的勢力。

(二)階級司法制度的抗爭——遵照社會主義的原則，改造一切裁判制度。由民衆階級編成裁判官。選任的非專門的裁判官在司法各部內作決定的協力。廢止死刑。廢除女子在公私關係上比男子惡劣的一切法律規則。

(三)財政及經濟政策——依照經濟負擔能力的源泉課稅(Quellenbesteuerung)及負擔分配的原則，以改革財政。國家直接干涉資本主義和各企業的收入。國家保有遠親的承繼權。國家在承繼人的比例下，可取得其遺留份。防止漏稅及資本流出。對於投機的利益尤其是無價股票和股票的受授權，加以嚴密的課稅。在靠着匯兌率(馬克)的變動而得的利益完全沒收以前，增加輸出稅。依外國貿易機關有效的監督，嚴行外國匯兌的沒收。依實業會的協力和促進，確保國民生活的必需品，尤其是麵包，馬鈴薯，肉類，牛乳和砂糖的供給。把主要實業尤其是礦山社會化。

(四)社會政策——依社會的立法的完成，保證勞働力。除去八小時工作一切的障礙。縮短有危險且害健康的勞働時間。限制男子的夜工，禁止女子及少年的夜工。禁止就學兒童的一切營利勞働。確保團體結合的自由及同盟罷工權。使官吏的市民權及經濟的權利達於完全。確保勞働者生活必需品企業上的緊急勞働。以技術的手段而講緊急救助的方法，充分的救濟貧窮者，不能勞働者，和失業者。制定單一的勞働法，設立代表勞働者，使用人及官吏的經濟會議制度。

(五)國民保健及國民教育——把保健設施及教育訓練設施社會化，把學校在世界的特徵之下單一化。宗教祇傳布於私的事物方面，學校構成於社會主義的教育學原則之下，教育與實體的生產結合。

(六)國際政策——資本主義和有產階級統治，妄自引起世界戰爭，且戰後實現真的和平的全然無能，也暴露了。能創設真的和平的，祇有國際的社會主義。德國統一社會民主黨考慮德國之負擔能力，期施行親善及再建的外交政策。北法及比利時破壞地域的復興，是德國道德上的義務，又同時承認改善國交關係的必要手段。然德國之國家經濟及國民經濟漸漸崩壞，貨幣暴落，不知底止，現今即不欲叫喊賠款負擔的輕減，難避的經濟上的危急却已來了。帝國主義的戰爭及和平條約上帝國主義的繼承，已引起了世界的恐慌：戰勝國內失業的發生，生產的中止，材料及製品之銷路杜絕，戰敗國內工銀購買力的喪失，勞働階級狀態的惡化，中流階級的征斂，投賣競爭的強制，都是戰爭，恐慌及和平條約，使各國的勞

僥倖屈服於帝國主義之下。至若爲和平條約的更正，威力政策的克服起見，而欲依國際的法律組織來反抗帝國主義的爭鬥，是世界無產階級統一的團結和爭鬥的協同上最必要的。

我們爲達到政綱的爭鬥目的，覺到無產階級最高度之緊張，其政治的，工會的，實業會的各組織之強力，活動的一貫和統一是一必要的。所以我黨向一切的勞働者，使用人和官吏祇要統一的實體化。全黨員的義務，是竭力防止工會組織的分裂和離間。我們的政綱所期待的，是以社會主義的精神，作爲爭鬥的基礎。如此方能用信仰和金錢之力，完成勞働階級的使命，實現社會主義的社會。」

統一社會民主黨發布右面的新政綱之後，其黨勢日見擴張。該黨黨議的向背，足以左右內閣的存立；比如庫諾（Kuno）內閣不信任案的提出，庫諾內閣就不能不辭職；斯德拉塞曼（Strösbachmann）內閣成立，黨員雖然加入閣僚，卒因勞動案問題的爭執，斯德拉塞曼內閣也不能不瓦解；第二次斯德拉塞曼內閣成立之後，因黨員脫退內閣關係，斯德拉塞曼內閣也提出了總辭職。這些都是統一社會民主黨足以左右內閣存立的實例。

第三節 經濟的復興

德國革命當時，其經濟界非常紊亂，直至一九二五年，因爲賠償問題大告解決，安全保障問題告一段落，方才從千頭萬緒中得一生路：財政走上了改革之道，馬克有了安定的基礎，因此，德國全國民衆

，才得專注力於整理與發展。在這四五年以來，德國雖然還沒有恢復常態，其大部的力量，雖然還是用於戰時和戰後的一切損害的恢復上面，然而工業方面，却都現着興盛的景象，這不能不說是新的建設的基礎，換言之，德國的新的基礎，可說已經建立好了。例如德國鐵之製出產，在開戰前最繁盛時，一九一三年之平均月額，爲九十萬九千噸，至一九二五年，爲八十四萬八千噸；但自一九二六年九月至一九二七年二月，每月達九十八萬二千噸。

德國的財界，本來是沒有復生之望的，但因道斯計畫的實行，所以就得了一個辦法，就是工業，也如從前的生產了。但是論到德國的工業，單有運轉資本是不夠的，他還須得新投入的資本，方能走上復興的途徑。因爲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四年之間，德國實是在孤立的狀態，他的製品，要想出而與世界各國的相競爭，則其舊式的機械和組織，就非有新的改革不可。所以德國自一九二四年以後，他便努力求其機械與產業組織的近代化，對於陳舊的工廠則停止工作，或加以改良，對於生產的組織則竭力使之托辣斯化，以減少生產費。因此之故，對於資本的需要，自是甚急。四五年来，德國即在此復興的改造過程中，直至最近，也是如此。

這數年來，德國因爲需要資本甚急，所以他就盡量的輸入外國資本，尤以輸入美國的爲多。他把外國的資本輸入以後，就用以建立并擴充各地的電氣事業，煤氣工場，街車線路，水道組織，及其他公共

事項，而私家工廠或商業銀行等，則亦藉外資擴充其營業。因為這個原故，德國的工業便日益發達，而其經濟界，也就以着實的步武繼續前進。不過德國生產組織的托辣斯化，並不是個好現象，其結果必至造成貧富懸殊，促進將來革命的發生，爲什麼呢？因爲托辣斯的目的，在於獨占市場，而其內容，則在集中金錢，這種目的和內容的結果，就要現出「不當之增股，或無謀之投機，而專逞其私利」，及「金權萬能之世態」，於是社會裏面，必然的要發生失業，恐慌，欺詐，剝削等現象，一般小民，當然只有在資本家支配下過生活，當然有起來反抗之一時，所以我認定德國還有一次徹底的革命。

第六編 土耳其革命史

土耳其革命的意義

土耳其人民，因外受英法俄等帝國主義的蹂躪，內受專制政府的壓迫，忍無可忍，才於一九一九年起來，作孤注一擲的革命，不數年間，竟然能夠打倒帝國主義，取消不平等條約，使土耳其得着國際上的平等，推翻專制政府，建設民主共和，使人民得着政治上的平等，所以這次土耳其的革命，含有兩種意義：對外爲民族革命，對內爲政治革命。我們試想：土耳其在末革命以前，政治何等腐敗，國勢何等衰弱，人民何等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惟以人民能『統一意志，團結精神』，遂能於短日月間趕走境內的外國駐軍，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確定國家獨立的基礎，在國際上公然和列強處於同等的地位，這是多麼可欽佩的事啊！我們中國的現狀，正與土耳其末革命以前相同，如果我中華民族不甘心屈伏於帝國主義鐵蹄之下，那末，就請學土耳其的榜樣，衷心團結起來，掃蕩國內外萬惡的羣魔，引中國入於新生命的途徑！

第一章 土耳其革命的原因

第一節 不平等條約的束縛

土耳其自滅掉東羅馬，建立大帝國以後，處處以大國自居，對於基督教人民，則與以法權和教權，對於關稅稅率，則採用協定制度，以為可以隨時變更，不受拘束。一五三五年和法國訂約的時候，也是隨隨順順的給法國以種種特權。這種漫不留心的舉動，在國勢強盛的時候，當然可以自己作主，沒有什麼大損失。那知，到了國勢衰微的時候，前此妄自尊大，施恩於外國的規定，竟然變成了束縛本身的牢不可破的不平等條約，以致歐洲列強在土耳其國內享受種種特別的權利：如（1）法國得在土耳其國內有行使保護羅馬舊教徒的特權；（2）僑居土耳其境內的外國人，有任意居住和自由旅行的特權；（3）列強在土耳其國內，有領事裁判權，外國人犯罪，土耳其政府無權過問；（4）列強在土耳其國內，得自由設立學校和教會，受該本國使館的保護；（5）列強在土耳其國內，得自由設立郵政局；（6）關稅稅率，不得列強的許可，土耳其政府不得更改；（7）土耳其國內的歐洲商人，有免稅——不納租稅於土耳其政府的特權。因此，土耳其的地位和我國一樣，就變成了列強的奴隸；凡政治法律經濟等，都受列強的支配，簡直算不得一個獨立的國家。這便是土耳其的愛國志士們所最痛心的所在，也就是他們努力革命以求解放的一個大原因。

第二節 瓜分局勢的迫近

十八世紀以後，土耳其的衰弱更甚，俄皇尼古拉一世（Nikolai）以土耳其為瀕死的『歐洲病夫』，主張瓜分這個病夫的財產，屢次徵應英國共同進行，無奈列強的意見不一致，這種計劃，就沒有實現。到了十九世紀以後，瓜分的危機愈迫，列強對於土耳其，不是曠使土耳其國內的異教民族獨立，——如一八二九年希臘的獨立，一八七九年塞爾維亞（Serbia）羅馬尼亞（Romania）兩底內哥羅（Montenegro）等的獨立，和一九〇八年保加利亞（Bulgaria）的獨立——便是直接強佔土國的領土——如一九〇八年與國佔領波斯尼亞（Bosnia）黑色哥維那（Herzegovina）和一九一二年意大利佔領多里波里（Tripoli）——在這個時候，土耳其版圖，已經縮小許多了。可是列強的心願還未滿足，乘着土耳其新政之餘，於一九二〇年，更迫她締結色佛爾條約（Treaty of Sevres）土耳其僅保有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及其附近的地方，其餘則或割歸希臘，或割歸意大利，或承認其獨立，或割歸國際共管。經過這次瓜分以後的土耳其，只有坐以待亡，幾乎沒有生路了。愛國志士見着這種情形，那有不起來革命，以求土耳其的解放的呢？

第三節 政府的腐敗和賣國

土耳其政府，非常腐敗，雖屢次打敗仗，喪失土地，可是仍不醒悟：官吏依然曠職，賄賂賄賂公行，既沒有一定的租稅制度，又沒有有秩序的行政機關，一遇外交問題發生，便畏首畏尾，只求和平了事

，並不稍事反抗，所以外國的壓迫，一天比一天厲害，國家的領土，也一天比一天減少。到了十九世紀以後，更是唯外國之命是聽，如一八九九年許德國以巴格達鐵道 (The Bagdad Railway) 的敷設權，和一九二〇年任憑協約國宰割的態度，真是駭人聽聞的賣國行爲。所以愛國志士便下了最後決心，起來推翻這種腐敗和賣國的政府，打倒猛如虎狼的外國勢力，以救土耳其的危亡。

第二章 土耳其革命的經過

第一節 革命的先驅

土耳其的內憂和外患，上面已經說過，是已經達到了極點的。因此，愛國志士都起來從事於革命運動：打算推翻腐敗的政府，以圖內治的改良，廢除不平等條約，以謀國家的解放。可是在未述最近的解放運動以前，須先略述前此國民運動的大概。

(1) 一八七六年的運動 十九世紀中葉，土耳其國內的愛國運動，非常之多，因為政府的取締太厲害，都變成了秘密的結社，其中最有力的要算青年土耳其黨。(Young Turk Party) 西歷一八七六年，他們的領袖米達德 (Midhad Pasha) 見着當時人民對於俄國的壓迫和政府的無能，都非常憤恨，便利用這個機會，率領青年土耳其黨起來革命，把舊帝廢去，別立哈密二世 (Abdul Hamid II) 爲蘇丹 (Sultan) 皇帝之稱號，自己爲內閣總理，迫令哈密頒布憲法，召集國會。其憲法的要點，就是：(1) 土耳其帝

國，是不可分離的整體；(2)凡屬土耳其人民，不問宗教如何，都有同等的權利和義務；(3)法律案和預算案，都須經議會的通過。可是這種舉動，當然哈密和僧侶以及保守派都不滿意，所以米達德不久就遭弒殺，而改革事業也完全歸於失敗。

(2) 一九〇八年的革命 一八七八年，列強在柏林開會的結果，土耳其的領土，又喪失了許多，土耳其人民，更是憤慨異常。青年土耳其黨人，鑑於前此的失敗，知道非聯絡軍隊，不能完成自己的計劃。遂一面宣傳主義，一面和軍人聯絡，因此勢力就漸漸增大。到了一九〇八年，又得亞爾巴尼亞 (Albania) 軍隊的援助，遂於同年七月二十三日舉兵於薩羅尼加 (Salonika) 以恩威爾 (Enver Bey) 為首領，正式宣告革命，要求哈密二世恢復一八七六年的憲法。並宣言說：若被拒絕，即以武力從事。哈密二世見勢頭不妙，不得已許可恢復憲法，召集國會，並予人民以言論思想出版信仰結社集會種種自由。可是哈密並沒有誠意，不久又想廢除憲法，在這個時候，青年土耳其黨的軍隊，遂用議會的名義，進兵於君士坦丁堡，廢哈密二世，而立謨罕默得五世 (Mahamet V) 為蘇丹。這樣一來，一切政權都操在黨人手中，蘇丹不過虛有其名；而土耳其國內，也就現出一種自由平等的新氣象了。

(3) 青年土耳其黨的執政 青年土耳其黨既握政權以後，便一面提倡汎土耳其主義 (Pan Turkism) 嚴禁國內人民學習土耳其語以外的文字，打算把國內的異民族，加以土耳其化 (Turkiza) 而成一整個的

帝國，以防俄國煽動異民族獨立的政策；一面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以謀土耳其的解放。這兩種主張，真是醫治「歐洲病夫」土耳其的對症妙藥。不過前者因操之過激，頗爲異民族所反對，致受極大的挫折；後者因列強始終藉口於風俗習慣的不同，和土耳其法律的不完備，不許更改，致不能達到目的。歐戰發生的時候，土耳其加入同盟軍，曾經宣告不平等條約的撤廢，這是何等痛快的事！後來因爲戰敗的結果，不但撤廢的宣言失了效用，並且還加上許多不平等的條件，而可憐的青年土耳其黨人的熱心和毅力，也就不免失敗下台，這是多麼傷心的事啊！

第二節 國民軍起義

(1) 首領克馬爾的略歷 國民軍的首領，就是克馬爾。(Mustapha Kemal Pasha) 他是土耳其的唯一的大救星，後來當第一任大總統的也是他。他於一八八〇年生於巴爾幹半島(Balkan Peninsula)的薩羅尼加。及長，肄業於君士坦丁堡的墨克特比哈比(Mekteb-i Harbi)軍官學校，他的自由思想和革命思想，就漸漸的萌芽成長起來了。一九〇八年的革命，他曾參與其事，有所盡力。歐戰發生的時候，土耳其加入戰渦，克氏曾在加利波利(Gallipoli)戰役當中，大博勝名。一九一七年，土耳其和協約國締結休戰條約以後，克氏由前敵回到本國，主張政府須和人民一致，用強硬的態度對付外國，以謀國權的恢復。惟其時協約軍隊駐防於土耳其各要地，前此指揮政府的青年土耳其黨人，已爲所驅逐，後繼的政府

，實質上已成了協約國的傀儡，事事都遵從協約國的旨意，所以克氏的計劃，不但不能實現，反被貶為阿那托力亞（Anatolia）東都的鎮守使。在這個時候，克氏覺得要恢復國權，非處在協約國勢力下的君士坦丁堡政府所能為力，必須在外人勢力所不及的地方，造成一有實質的勢力，才能達到目的。遂於一九一九年春間，一言不發似的赴任去了。赴任之後，便把原駐在阿那托力亞的軍隊，重加訓練，打着國民軍的旗幟，以為今後復興土耳其的勁旅。

(2) 國民軍最初的表示 同年六月，克馬爾召集國民大會於亞馬西亞（Amasya）共商救亡的方法。結果，議決打倒三種敵人：憑借外力的君士坦丁堡政府；私通外國的異教民族；和野心勃勃始終想瓜分土耳其的列強。因此許多愛國志士，都傾肝露胆的擁護克馬爾，而土耳其國民黨，（Popular Party）不久就產生出來了。該黨以克馬爾為首領，其餘同志，亦係土耳其中最有覺悟的人，為今後土耳其的新生命所自出。同年七月及九月，連開兩次國民大會：一在埃爾斯倫，（Erzurum）一在西威斯。（Sivas）議決事項，大致相同，其最要之點，就是：（1）無論如何，土耳其的獨立自由，決不受外人的限制；（2）土耳其人民的住地，不許和帝國分離；（3）土耳其的領土，無論何地，都不許割與亞美尼亞，（Armenia）或其他各國。因此，一面要求各國撤退在土耳其的駐軍，一面宣言不信任君士坦丁堡政府的行動。這時土耳其國民黨的地位和勢力，就漸次增高而浩大，所以到了十月，君士坦丁堡政府的內閣，就以不堪攻

擊而倒。新內閣繼任之後，即依照國民軍的要求，舉行總選舉，選舉的結果，國民黨員大佔勝利，而國民軍的根據地，也就由東部西遷於昂哥拉，(Angora)這便是今後國民議會政府的所在地。

(3) 國民公約 一九二〇年一月，新議會在君士坦丁堡開會。其中的議員，大多數是國民黨的同志，因於同月二十八日，發表一個最有名的國民公約(National Pact)。這個公約非常重要，歐美人稱之爲新土耳其的獨立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t of the New Turkey)其全文大意如左：

(一) 奧斯曼的回教民族所住的地方，無論據什麼理由，都不能加以分割。

(二) 住民多阿刺伯人(Arabs)的地方，聽其投票自決。

(三) 西色雷斯，(Western Thrace)亦聽該地住民自由處決。

(四) 君士坦丁堡，是蘇丹的京城，又是回教主的所在地，決不能受任何危險的侵襲。

(五) 要想謀土耳其的發展，須先取得完全的獨立和自由；凡政治上，司法上，財政上，及其他足以阻礙土耳其發達的任何限制，均一律反對之。

這個國民公約，真不啻一個獨立宣言！其第一，二，三各項，是贊成民族自決；第四項是保障土京的安全；第五項就是明白表示：反抗帝國主義，取消不平等條約了。文字上雖沒有取消不平等條約等字樣，實際上却有取消不平等條約的効力。因爲政治上，司法上，財政上，及其他足以阻礙土耳其發達的

各種限制，就是不平等條約的全部，所以這個公約，在土耳其復興史上，是非常占重要位置的。

第三節 新舊兩政府的對峙

(1) 土皇壓迫國民軍 一九二〇年春間，協約軍隊完全佔領了君士坦丁堡，土皇政府處其勢力之下，事事受協約國領袖英國的支配。協約國因國民軍的崛起為敵，不能夠為所欲為，於是一面迫土皇政府，宣言國民軍及國民黨分子為叛逆，並宣告克馬爾的死刑；一面煽動阿那托力亞人民，予以槍械，使其反對國民軍，及嗾使希臘侵略小亞細亞。(Asia Minor)旋又派兵包圍陸軍部海軍部等機關，並逮捕了幾個國民黨的議員，於是君士坦丁堡的新議會，登時失其存在，而土耳其就沒有代表國民的機關了。

(2) 昂哥拉政府的成立 國民黨的議員中，有數人被捕後，其他議員就先後跑到了昂哥拉。在這個時候，克馬爾對於土皇政府，完全失望，遂於四月二十三日，在昂哥拉召集各議員開會，改稱國民議會。(Grand National Assembly)並議定根本組織法。(Law of Fundamental Organization)而建立國民軍的革命政府。這樣土耳其便有了兩個政府：一個是舊有的即協約國勢力下的土皇政府；一個是新建的即代表土耳其國民的昂哥拉政府。這個新政府，通稱國民議會政府，其組織，概依據根本組織法的規定：(一)土耳其國家主權，絕對屬於國民；(二)昂哥拉國民議會，為國民真正唯一的代表；(三)凡法律效律的興廢，條約的締結等要事，均由國民議會主持，從前由土皇與上下兩院所分有的立法行政兩權，今

後一律收歸昂哥拉國民議會所有。這種三權(立法司法行政)不分立的政治組織，在表面上看來，似乎不大妥當，可是土耳其之所以有今日，都由這個主權不分立的辦法所造成，因為政權集中，一切發號施令，就能直截而靈敏的行政。

(3) 舊政府簽字賣身契 一九二〇年五月，協約國將已擬定的對土條約，送交土政府，限令一個月答覆。六月十二日，土皇政府的代表菲力德(Caamat Forid Paşa)到巴黎，與協約國磋商。八月十日，雙方代表在巴黎西南的色佛爾簽字，於是土耳其的賣身契即色佛爾條約，就公然成立了。該條約的內容大概如左：

(1) 土耳其放棄亞達那(Adana)狄雅倍克(Diarbekir)烏爾米亞湖(Urmié)以南之地；將達達尼爾海峽(Dardanelles)付諸國際聯盟管理；允許古的斯坦(Kurdistan)自治，將士麥拿(Smyrna)地方的行政權交給希臘行使，割讓東色雷斯(E. Thrace)與希臘，承諾法國管理敘利亞(Syria)英國管理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巴力斯坦(Palestine)，承諾赫查茲(Hedjaz)亞美尼亞(Armenia)為自由獨立國，放棄埃及(Egypt)及蘇當(Sudan)割讓昔不洛斯(Chiré)特內多(Tenedos)及其他愛琴海(Aegean Sea)之諸島於希臘。

(二) 土耳其放棄海軍及航空隊；陸軍軍額，不能超過五萬人；在海峽的周圍，(君士坦丁堡在內)

須設置特別區域，以便英法意三國駐屯軍隊。

(三)土耳其須賠償協約國人民所蒙的損害；將從前德國所管理的鐵道，讓渡與協約國；承認協約國航空隊在土耳其境內自由通過；承認國際聯盟規約及國際勞動規約。

(四)土耳其承認協約各國的商船，軍艦，航空機等，得自由航行於達達尼爾，博斯福魯 (Bosphor) 等海峽，及瑪摩拉海 (Marmora Sea) 之兩岸，此等地方，由國際聯盟所任命的海峽委員會管理。

(五)土耳其的財政，由英法意所組織的財政委員會監督。

(六)土耳其承認各國於戰前在土耳其所獲得的一切特權，完全恢復原狀。

這個條約的結果，土耳其就失去了八十萬方英里的領土，和二千五百萬的人口，所餘的版圖，不過十七萬方英里，人口不過八百萬罷了。不但如此，財政和軍事，還要受英法意三國委員會的監督，治外法權和關稅限制等不平等條約，也恢復原狀，且比從前的範圍更為擴大。當時的土皇政府，事事仰列強的鼻息，只有任人宰割，那敢這個「不」字，所以恭恭順順的就承認這種喪權辱國的賣身契似的條約發生効力。

(4) 新政府否認不平等約色佛爾條約的內容，上面已經說過，是極其苛酷的。若果真正實行起來，土耳其就會變成印度第二。不過簽字的，只是儉安且夕的土皇政府，昂哥拉政府却是始終反對，這還算

是最大幸事。克馬爾早知土皇政府之不可靠，故於新政府成立之後，即屢次對外宣言：昂哥拉政府爲土耳其唯一的政府，凡土皇政府和協約國所締結的一切條約，都是違反民意的，土耳其人民誓不承認。及協約國將色佛爾條約送交土皇政府時，新政府便一面對外宣言：誓死反對此種不平等條約，一面警告土皇政府：不得冒昧簽字，否則以叛國論。但是常時的協約國，仍是夜郎自大，不承認新政府有政治上的勢力，而土皇政府，又是沒有出息的傀儡，所以色佛爾條約，竟然在此反抗聲中產生出來。克馬爾等悲憤填胸，更於一九二一年一月，宣言：一切政權，須絕對屬於國民，昂哥拉國民議會，爲國民真正唯一的代表；凡法律和政權的興廢，條約的締結，以及保護祖國的宣言等特權，應歸國民議會所有。同時又根據根本組織法，宣言：取消蘇丹的主權，前此由蘇丹和上下兩院所分有的立法和行政兩大權，今後應由昂哥拉國民議會主持。這種處置，確乎是一樁革命的行動。不過事實上，舊政府依然存在，所以一九二一年以來協約國的調停會議中，都和新政府同樣的派代表列席。

第四節 希土戰爭

(1) 希土兩軍的形勢 希土交兵，開始於一九二〇年六月。其時土耳其的國民軍，訓練未久，槍械亦不足，不能抵敵希軍，致希臘國旗飄揚於亞得里亞那堡，(Atrianople)重鎮被佔不少。這便是同年八月色佛爾條約迅速成立的一個原因。這個條約的結果，希臘所得利益很多，已如上述，可是希臘猶不滿

意，更垂涎於昂哥拉政府的根据地，遂更派兵深入小亞，欲實現她的大希臘主義。那知這回大非前次可比，希臘的兵士，因久處異地，勇氣漸失，不肯再拚生命；同時，希臘國內又發生政變，親德的君士坦丁一世（Constantine I）重登王位，不但該國唯一的政治家和外交家溫哲羅西（Vonzelesi）因此下野，並且引起了協的各國，尤其是與德國誓不兩立的法國的惡感，於是借鑿打仗的事，就漸漸辦不到了。反之，土耳其國民軍的兵士，不但紀律森嚴，且有破釜沉舟的氣慨，同時外交方面，土耳其乘着協約國不滿意於希臘之際，大用其外交手腕，極力和各國交歡，於是俄國法國意國及阿富汗（Afghanistan）等國，遂先後與土耳其締結了攻守同盟的條約，尤以俄土協約（The Turkish Nationalist-Soviet Russia Treaty）為更重要。俄國不但歸還一八七八年的侵地，明言彼此不取任何敵對行動，並且密允幫助國民軍的軍械和軍需。由希土兩軍的情形看來，不待再戰，而勝敗早已明若觀火了。

（2）戰爭的經過 一九二〇年冬天，土耳其國民軍，在亞美尼亞方面，因軍事上的勝利，已將前失各州收回，軍勢為之大振。其時希臘軍隊拚命西進，欲深入小亞細亞，不料於一九二一年一月，竟然在厄斯啓瑟耳（Eskişehir）附近，為土軍所敗。協約國尤其是英國，恐土耳其再打勝仗，不能順利的實現色佛爾條約，欲設法保護希臘，遂于同年二三月之間，招請希土雙方代表，兩次會議於倫敦，打算為他們調解；但以雙方的主張頗形強硬，會議均歸無效。於是希土兩國，便不能再到戰場去決雌雄了。八

月十日，協約國最高委員會 (Supreme Council) 聲明：希土兩國，係彼此私戰，英法日意均須嚴守中立，不得加入任何方面。這樣一來，希臘遂成孤立，(但英國仍然暗中幫助) 土耳其的聲勢，却大振起來了。九月初，兩軍在薩卡里阿 (Sakarya) 打了一個近世所罕有的激戰，結果希臘大敗，士氣漸以不振；加以俄法意等國，因利害關係，均與土耳其締結了協約，或暗中助其槍械及軍餉，或完全撤退防軍，希臘形勢，更不能支持。英國見色佛爾條約的實現愈覺無望，遂又會同法意等國，于一九二三年三月，招希土兩方代表，會議於巴黎，勸告兩國休戰。但是土耳其新政府代表的主張，比以前更為強硬，說：若要停戰，除非希臘軍隊立即撤退不可，不然不敢從命。因此，巴黎會議仍無結果。同年八月下旬，土軍擊敗希臘軍於阿飛溫卡刺喜薩 (Afium Karahissar) 克馬爾乘着勝利，分兵爲二路，夾攻希臘，希臘不敵，退守士麥拿。這個地方，是希臘在小亞最堅固的軍事根據地，克氏遂用全部軍力以圍之。九月八日，克馬爾率軍攻擊士麥拿的後路，士麥拿更是危急，希臘軍知大勢已去，乃宣言：希臘行政，業已告終，此地交與協約國管理。這個用意，是在請協約國出來干涉；英國雖然有干涉之意，無奈法意兩國不贊成，於是希臘只得退走，而土軍即于十日安然直入士麥拿。國民軍與希臘軍苦戰三年的目的，至此完全達到。

(3) 希土休戰條約 克馬爾率軍入士麥拿以後，英國知土軍勢力不可侮，乃與法意作有誠意的調停，致書於昂哥拉政府，提議休戰。十月三日，英法意三國司令與希土兩國代表，會議於米達尼亞 (Midynea)

B. C.) 土代表主張在和會開幕以前，佔領東色雷斯，及獲得君士坦丁堡的管轄權；而希代表則不允於和會最後決議以前，將東色雷斯交出。彼此爭執，不稍讓步，談判將呈破裂之勢。後來經協約國竭力磋商的結果，始決定：希軍速退出馬里乍河 (Maritsa) 以西，以待東色雷斯境內土國民政與警政之成立。這時希代表雖不甚願意，然以處于戰敗國的地位，只得忍受下去，于是木達尼亞休戰條約 (The Armistice of Mudania) 遂于十一月正式成立。其要點爲：(1) 十五日內，希軍退出東色雷斯；(2) 三十日內，成立土國在東色雷斯的行政權；(3) 協約各國駐軍，大部分移於馬里乍河西岸。這樣一來，希土戰爭，便從此告終，而土耳其民族解放運動的基礎，也因對外軍事上的勝利，益加固定了。

第三章 革命大告厥成

第一節 土皇政府的顛覆

一九二〇年四月以來，在理論上，新政府雖否認舊政府的存在，而在事實上，舊政府却憑借協約軍隊的勢力，依然和新政府是對峙起的。後來國民軍在軍事上節節得着勝利，國民更加擁護新政府；同時舊政府因協約國的意見不一致，便減少了倚仗的力量，因此新政府便漸漸有壓倒舊政府之勢。到了一九二二年，國民軍打敗希臘，接着就要開和平會議的時候，新政府恐舊政府又派代表列席。便想乘着戰勝的威勢，把蘇丹廢掉，以掃除從來的積弊。遂於同年十一月一日，由國民議會議決：實行廢除蘇丹政治

；回教教主一職，仍由奧斯曼王室世襲。從此以後，土耳其便沒有皇帝了。國民議會把蘇丹廢去以後，更乘勢斥勾結英國的舊政府當局爲賣國賊，因於同月十六日議決：拿辦前蘇丹及各大臣。於是名義上回教主的前蘇丹謨罕默德六世，也就不得不乘着英艦，倉皇出走。十八日，國民會議別立伊凡第 (Abd-ul Mejid Effend) 爲回教主，並增訂法律，嚴禁一切復辟運動。這樣一來，土耳其的舊政府，便連根帶蒂的被新政府剷除得乾乾淨淨。

第二節 羅散條約的勝利

希土戰爭，表面上固然是土耳其和希臘的戰爭，而實質上，却是土耳其和協約國英法意的戰爭，那末希臘的失敗，即無異於協約國的敗北了。所以希土休戰條約成立以後，英法意三國於同月正式致書昂哥拉政府，請其派代表列席和議的時候，即提出議和原則七條，以爲後日和議的基礎。這種原則，與色佛爾條約大相抵觸，實不啻丟開簽訂色佛爾條約的舊政府，而與否認該約的新政府重訂新約。這在土耳其看來，已在將來和會中，佔着極有利的地位，與舊政府當時的任人宰割，就大不相同了。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協約國和土耳其新政府的代表，在瑞士的羅散 (Lugano) 開和平會議。在和議席上，土代表伊士麥 (Ismet Pascha) 開始即正式宣稱：土耳其須和列強處同等的地位。並申明：(1) 土國疆界，應以土國國民公約爲根據；(2) 取消協約國對土條約；(3) 否認希臘在西色雷斯的權

力；(4)土耳其保持政治財政經濟等項的完全獨立。前後經過數月，曾因談判破裂而中止。其後協約方面，力謀救濟，多方調停，至次年七月二十四日，雙方始正式簽訂羅散條約，(Treaty of Lausanne)這算是土耳其最重要最痛快最光榮的成績。該約中有一條說：「一切締約國，承認：所有在土耳其的各種特權，今後完全廢止」。(Each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hereby accepts, in so far as it is concerned, the complete abolition of Capitulation in Turkey in every respect,)因此，領事裁判權，關稅協定制，客郵等等，通通廢去，土耳其均得自有其主權；監督財政及軍事的種種委員會，也是一律歸於無用。至於疆界呢，東色雷斯，則從希臘手中奪回；法意兩國早已撤退駐兵，英國也只好撤退，而建設亞美尼亞國的計劃，也變成了畫餅；錢利亞美索不達米亞等南部的異教民族，雖然獨立，不復爲土耳其的領土，可是土耳其最重要的阿那托力亞，却不損去一點，完全是自己所有。這樣一來，列強更不敢再去壓迫土耳其，而土耳其的民族解放運動，也就大告成功。這是多麼爽快的事啊！「遠東病夫」！你又怎麼樣呢？我勸你趕快振起精神，學學土耳其罷！

第三節 異教民族的處置

小亞細亞方面，希臘人多散居各地。希土開戰以來，兩方的人民，各有係屬，因軍隊的進退，頗感流浪的痛苦。到了一九二二年八月間，國民軍大勝，僑居阿那托力亞和色雷斯的希臘人，便不得不相

率歸國；其留居未返的，因常受土耳其人的威脅，實在也想回去。同時土耳其政府，也覺得國內雜居許多外人，到底不是好事。遂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和希臘訂立人民交換條約，除住居在西色雷斯和君士坦丁堡的希臘人外，其餘一切在土耳其境內的希臘人，通通送還希臘，反之，一切在希臘境內的土耳其人，也一律送回土耳其。此外，土耳其境內，還有一種異民族，即亞美尼亞人，土耳其政府，因他們沒有祖國，無從交換，遂制定一種居住法，來限制他們，不許他們在散孫 (Sassan) 至色勒夫克 (Sofia) 以東的地方居住；又不許他們私行出國，一有違犯，即不許其再歸，並沒收其財產。這樣一來，土耳其境內的異教民族，可算是一掃而空，土耳其就變為土耳其人的土耳其了。

第四章 成功後五大問題的解決

第一節 首都問題的解決

一九二三年七月的羅散條約成立以後，協約國遂遵守約束，於同年十月二日，完全撤退君士坦丁堡的駐軍。國民軍即於六日進城，舉行光復君士坦丁堡的慶祝典禮。同時就發生了首都的問題；究竟是以君士坦丁堡為首都呢，抑是移到他處？後來經十月十三日昂哥拉國民議會議決，定土耳其國都為昂哥拉，這個問題才告解決。但是，土耳其為什麼棄去形勢重要的君士坦丁堡，而別取處僻山間的昂哥拉呢？推原其故，大致不外二種最大的理由：(1) 戰爭之後，人疲財竭，為休養計，以遷於中山農業生活的昂

哥拉爲宜，這和蘇俄遷都於莫斯科的理由，完全相同；（2）君士坦丁堡，向來是土國的帝都，是封疆思想和腐敗勢力的巢穴，爲革新計，不啻不另外遷都，這和俄國遷都於南京的理由，純粹一致。

第二節 國體問題的解決

自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廢去蘇丹政治之後，在法制上，是國民議會政府總攬一切大權；但克馬爾爲議會議長，事實上又爲內閣的領袖，立法行政兩機關，都在他一人手中，換句話說，克馬爾在土耳其總握一切大權，實在是一個狄克推多。（Dictator）所以當時的人，頗多疑他也許帝制自爲。然而國民議會自決定以昂哥拉爲首都之後，在同月二十九日，即宣言：改土耳其爲民主共和國；舉克馬爾爲第一任大總統；總統爲全國行政首長，由國民議會議員中選出，任期四年，與國民議會同其任期；總統有爲國民議會及內閣會議的首席之權；內閣及各部總長，亦由國民議會議員中選任。這樣一來，土耳其總算在世界上已表示新的態度了。

第三節 教主問題的解決

自土耳其政府廢去蘇丹政治，實行政教分離以後，一般回教徒，驅於感情作用，對於奧斯曼王室，總是戀戀難舍。雖然國內的回教人民因處現政府勢力之下，不敢公然反抗，可是在外國的回教徒，尤其是親英派的印度回教徒，就大大不然了。他們曾於一九二二年四月，發出宣言，指摘昂哥拉政府的政教

分離，爲不合法的處置；並於十一月，致書於土耳其內閣伊士麥，說：驅逐回教主於政治生活以外，只有引起回教世界的惡感，前途深爲可慮。這些消息傳播之後，國內外的回教徒，大爲所動，頓有釀成紛擾之勢。總統克馬爾見此情形，以爲：土耳其既是民主國家，教主當然是無用的古董，若因此古董漸漸引起反動，前途甚屬可懼。遂決定取斷然的處置，於一九二四年三月一日，親蒞議會，演說：回教主的存在，不但非回教經典所承認，且足阻害土耳其文化的進步，和共和政治的發展，爲前途計，實非加以廢除不可。議會關於此事，鄭重討論了三日。至三月三日，卒決定廢去回教主；並通告住居君士坦丁堡的回教主伊凡第，限令十日內偕其家族離開土耳其；同時又廢去內閣中所特設的宗教部，另召集中央或地方的回教會議，以管理宗教事件。這樣一來，在土耳其的回教，就脫去把持的陋習，而變爲世俗化民衆化了。

第四節 教育主權問題的解決

土耳其自衰頹以後，至此次革命以前，不但政治經濟方面，受各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即文化方面亦在所不免。外人在土耳其境內，可以隨意設立教堂及學校，凡所施設，土政府無權過問。譬如法人辦的學校，則概用法文，意人辦的學校，則概用意文，而土耳其本國文，反放在腦後，致養成一班恭順外人的走狗。但是，這種文化侵略，到了革命成功之後，就不能那樣進行無礙了，因爲國民黨人，向來是反

抗侵略，捍衛主權的，一到執政之際，當然不容外人侵略教育主權。所以昂哥拉政府，便於一九二四年初，制定管理全國學校的章程，迫令內外學校一律遵守。其時美國人所辦的學校，雖然表示承認，而法意兩國所辦的學校，則抗不奉命。昂哥拉政府，因於同年四月，下令封鎖該二國在阿那托力亞及君士坦丁堡等處所辦的學校。法意兩國的政府，雖曾正式提出抗議，却不能敵土政府行使國家獨立權，不受任何外力干涉的主張，只得先後承認遵守了事。自此以後，各國在土耳其境內所辦各校，完全失去自由，而從來那種文化侵略的手段，也就不敢再拿出來使用了。

第五節 一黨治國問題的解決

(1) 新憲法的頒布 自驅逐回教主伊凡第後一月，昂拉哥議會即頒布土耳其新憲法。(The New Constitution of Turkey) 這個新憲法的藍本，就是從前面所說的根本組織法，不過比他更爲詳細而圓滿罷了。今將其要點摘述於左：

- (一) 解散議會及舉行新選舉之權，純屬於議會自身。
- (二) 總統由議員互選，任期與議員的相同。
- (三) 議會議決的普通議案，總統須於十日內公布之。關於基本法律及預算案，總統有要求複議之權；惟經議會二次通過之後，總統即不能不公布施行。

(四)每二萬男子中，選出議員一名。凡十八歲以上的男子，均有選舉權，三十歲以上者，始有被選舉權。但身為官吏及不識土耳其文者，均不得被選為議員。

由此看來，可知國民議會，為土耳其的最高機關，握有無上的權力，與一般民主國家比較，却是一個特例。

(2)一黨治國的成功 土耳其自憲法頒布以後，已由軍政時期，漸漸轉入訓政與憲政時期，於是各政黨就以保護一切自由的憲法為護符，實行他們的政黨政治的公開活動。當時土耳其議會中的政黨，可大別為國民黨保守黨(Conservative Party)及進步黨(Progressive Party)之三派。國民黨的首領，便是現任大總統克馬爾，主張中央集權，以處理戰後的難局；保守黨主張守舊，不滿意於現政府的改革；進步黨是一九二四年冬間組織的，其首領即前首相勞福，(Rauf Bey)雖然主張改革，却不以現政府的中央集權為然。在新政黨未成立以前，議會議員中，國民黨又占大多數，極力擁護克馬爾，所以克氏所行的新政，非常順利。及新政黨既成立以後，伊士麥內閣及斐喜(Fethi Bey)內閣，均以不堪攻擊而倒。土耳其國民黨，因反動勢力漸盛，事變迭出，恐危害國家的前途，遂於一九二五年三月，復以伊士麥組閣，決採斷然處置，驅逐反對派的議員，解散反對派的政黨。這樣一來，土耳其便成了國民黨一黨專政的局面。這種一黨專政的政治，在表面上，雖不免過於專制，大有違反德謨克拉西(Democracy)的嫌疑；

可是在土耳其人民毫無政治訓練的過渡時代，一黨治國這個辦法，無論別人怎樣反對，我却認爲最適合不過的處置。這一點實在是本黨在訓政時期中所應當效法的。

第五章 土耳其革命成功的所在

第一節 黨人一致

革命進行之際，最怕的是革命黨人不一致，換句話說，就是怕革命黨人起內訌。因爲內訌一起，勢力便要分散，勢力一分散，便不會有成功的可能。所以一八五〇年的洪楊革命，一九〇五年的俄國革命，及其他未成功的革命，無不以革命黨人的不一致，爲致失敗的大原因。但是在革命期中的土耳其則不然，國民黨人不用說了，就是各黨派的團體，也是一致向打倒帝國主義，推翻腐敗政府的目標進行，同心協力，數年不渝。雖說在革命成功後，不免有種種分化作用的產生，而在革命期中，却是完全一致的在其共同戰線上努力。這便是土耳其革命成功的第一原因。

第二節 宣傳得力

革命一事，並不是幾個人幾十人或幾千百人所能成功的，必要萬民一致，始能達到目的。所以總理主張：「必須喚起民眾」。這個「喚起」二字的工夫，就是宣傳。因爲一般人民，大都是抱的得過且過，維持現狀的心理，若不使其深知革命的必要，即欲其不破壞不反對亦不容易，還說什麼得他們的擁護和贊

助？反之，若革命黨人不辭勞苦，努力宣傳；外國如何壓迫，內政如何腐敗，三番四次的巧誘善導，以啓發人民革命的情感，那末人民就無有不被感動，無有不擁護革命，無有不團結起來一致奮鬥的。誠能如此，革命何患不成功呢？土耳其國民黨之所以能夠打倒帝國主義，挽回國家主權，推翻蘇丹政治，以建設民主政體者，實由得着民衆的擁護。譬如克馬爾揮兵追逐希軍，侵入所到任何軍隊不得擅入的海峽地帶時，英國海陸駐軍的勢力，豈不足以壓倒他們嗎？其所以默認通過，不敢用其慣技即高壓手段者，民衆勢力業已抬頭，不敢當其鋒鈍啊！這種實例，豈惟土耳其，就是我國革命軍攻下武漢，闖入租界時，外人之不敢硬作抵抗，其原因又何常不是怕民衆勢力？這點是我們應當注意的。

第三節 組織精密

民衆對於革命運動的主要，上面已經說過。但是民衆不能各自爲戰，必須有有組織的團體，出來指導一切，始能收群策羣力的功效，要是不然，人數雖多，亦是烏合之衆，對於革命前途，就沒有什麼利益，所以要想革命成功，就非有精密的組織不可。土耳其革命之成功，「組織精密」四字，確是其大原因之一。蓋土耳其革命的領導機關，就是國民黨，他的宗旨，就是：對外打倒帝國主義，對內推翻腐敗政府，一切團體都受他指揮，黨內組織，非常精密，紀律極爲森嚴，決無掛黨投機之舉。至于軍事大權，表面上雖屬於國民軍，而實質上却是受國民黨的節制，決無軍權高於黨權之弊。所以最高機關一有命令

，無不如響斯應，整齊敏捷；譬如說聲宣傳，則各處演說，誓不灰心，喊聲打仗，則一致向前，效死弗去。這便是得着民衆擁護的原因，亦就是推翻蘇丹打倒列強的所以然。

第四節 領袖有決心

革命事業，固然靠民衆努力，可是若果領袖沒有大決心，換句話說，若果領袖抱着妥協的心思，則革命必不成功，即使革命有成功的可能，亦不免功敗垂成。例如法國的七月革命，(July Revolution) 純由其領袖拉法夷脫 (Lafayette) 無最後決心，到底造成一個王國的基礎；又如一九〇八年的土耳其革命，也是因爲其領袖安佛爾 (Enver Pasha) 沒有最後決心，致得一個換湯不換藥的結果。但是土耳其國民黨的領袖克馬爾就不同了，一感到蘇丹政治爲無用時，便立刻脫離專制範圍，建立國民政府，毅然決然，不稍顧慮，直以對內的主宰，對外的代表自任；一感到教主之不利於民主政治，便不避物議，立刻把教主驅逐出境，決不稍懷猶豫的心思；一感到帝國主義的萬惡，便訂定國民公約，誓死反抗侵犯土國的任何勢力，並不稍存疑慮。像這樣有決心有毅力有果敢的人，出來爲革命黨人的領袖，那有不成功的理呢？人說土耳其的新生命，是國民黨給她的，我更說國民黨之所以能給土耳其以新生命，是手創國民黨的領袖克馬爾教他給她的。

第五節 外交能伺隙

列強侵略弱小民族的最大利器，就是協同政策，革命以前的土耳其，固然是受這個政策的害，就是中華民國，又何嘗不是坐困在這個政策當中？土耳其國民黨人看破此點，就採取一種乘虛伺隙的方法，去攻擊帝國主義，使其不能協同一致。譬如俄國主張反抗帝國主義，援助弱小民族之際，土耳其就極力和俄國修好，締結協約，使他放棄在土種種特權，並得其軍械的援助；法國不滿意於對德處置，（巴黎和會期中，法國主張致德國於不可復興之地，英國則對德表示好感）與英國不睦，從而遷怒於親英的希臘，意國不得志於阜姆（Fiume）交涉，（巴黎和會期中，意國主張領有阜姆港，英法則不贊同，）與英法間有破綻之際，土耳其即竭力與法意交歡，先後締結協約，使其撤退駐土軍隊，以陷希臘軍隊於孤立等等，都不外乘虛進攻的政策。列強的協同政策，既為土耳其所破壞，希土戰爭的結果，就不待智者而後知其勝利屬於土耳其了。

土耳其革命成功的大原因，大致如上所述。我國的現況，正不亞於革命期中的土耳其；而三民主義又高出於土耳其國民黨的主張之上，若果我們能夠以土耳其為借鏡，努力前進，則革命成功之期，必近在目前。總理之主張學土耳其，大概就是這個理由，幸國民黨同志三致意焉！

第七編 弱小民族革命運動史

導言

自十九世紀初期歐美產業革命之後，資本主義極端的發達，發達到最後的階段，形成了一種帝國主義。帝國主義者的製成，是因為國內工場林立，工業出品超過國人的需要，發生過剩的恐慌，就向國外找尋銷場。找尋銷場的方法，是以政治侵略做經濟的先鋒，以文化侵略做經濟的後盾。工業化的帝國主義，完全是以經濟侵略為他們立國的中心。有了這樣的事實，自然生出一種被侵略的弱小民族。被侵略的弱小民族，始初還受帝國主義者的欺騙，偶然做出了帝國主義的工具。但自歐洲大戰之後，帝國主義者對於弱小民族的態度和行為，益加顯明，而各弱小民族為爭生存起見，反帝國主義的運動，也隨着帝國主義侵略的程度增高。現在把現世幾個比較重要的弱小民族革命運動分別的談談。

第一篇 朝鮮革命運動史

朝鮮革命的意義

朝鮮自被日本併吞之後，時時刻刻都有反抗日本的意志和行動。他之所以不斷的反抗日本，完全是

以朝鮮民族的獨立爲目的，所以他的革命，純粹是一種民族革命。

第一章 朝鮮革命的原因

第一節 日本對朝鮮的政治壓迫

朝鮮原是我們中國的一個屬國，他和中國的關係，非常密切，儼有唇齒相依之勢。後來因爲中國老大的態度，完全暴露，朝鮮的國勢，也日削月剝，所以日帝國主義者就挾其勢力把朝鮮併吞了。日帝國主義者把朝鮮併吞之後，就在朝鮮設置朝鮮總督府。這總督是日本天皇親任的官，有調遣駐在朝鮮的陸軍司令官之權。該府中設有內務局，財務局，法務局，學務局，警務局，殖產局等。以下所隸屬的官署還多，都是壓迫朝鮮人民，剝削朝鮮利益，使朝鮮人同化的機關。對於這種統治，朝鮮民衆雖然常懷忿忿不平之心，但是只有敢怒而不敢言，並沒有獨立的意志可以發表。進一步說，日帝國主義者，也不容許朝鮮民衆有任何意志的發表，祇要他們恭恭順順的做他的奴隸。

日本有兩個師團的軍隊駐在朝鮮境內。名義上雖然號稱保護朝鮮安甯，保護朝鮮民衆，其實是用來壓迫和蹂躪朝鮮民衆的。不但那些軍隊壓迫和蹂躪朝鮮民衆，就是統率陸軍的司令官，也常任意殺戮朝鮮的人民。至于駐在朝鮮的日本警察之壓迫朝鮮民衆，也是非常厲害的。現在我們試寫幾條『警察犯處罰令』，放在下面。朝鮮人民有犯下列各例的，都要受拘留或罰款的處分。

(一)無故強要會面，或有無故強談和威迫的行爲者。

(二)強制加入團體者。

(三)無故干涉他人的交易，或勸誘，致唆訴訟，爭議，惹起其他紛擾行爲者。

(四)聚衆濫向官署請願或陳情者。

(五)爲不穩的隱語，或揭示，頒布，朗讀，放吟不穩的文書，圖畫，詩歌者。

(六)製造謠惑人心之流言，浮說及虛報者。

(七)有意阻礙他人及追隨他人者。

這種「警察犯處罰令」，共有八十七項，上面所舉不過七項而已；不過我們就只看這七項，也可知道朝鮮民衆所受的，不是保護，實是壓迫。

現在再把日帝國主義者所謂的「保安規則」中之第九條的第三和第十二兩項寫出來，看朝鮮民衆的言論，出版和集會的自由，到了甚麼程度。

(一)理事官由總監的命令，檢閱新聞紙的原稿，得禁止有前條所述(妨害安甯秩序等)的記載。

(二)不受檢閱，或記載被禁止之事項時，其發行人及編輯人的處分，爲一年以內之禁錮或二百元以

下之罰金。

「保安法」上更說：

- (一) 警察官遇保持安甯秩序的必要時，得制限，禁止或解散集會，羣衆運動，羣衆集合等舉動。
- (二) 警察官於街路或其他公共場所，對於揭示，公布及朗讀文書，鬪毆，或言語形容及其他作爲，恐有紊亂安甯秩序時，得命其停止。

(一) 關於政治不穩的言論，動作，或煽動，教唆他人，或干涉他人的行爲，因而妨害治安者，處五十以上的笞刑，十個月以下的禁獄或二年以下的懲役。

關於取締集會的，則有：「關於政治的集合以及在屋外集會羣衆者，一律禁止。」

根據上述，可知朝鮮民衆無處不受日帝國主義者的政治上的壓迫了。處在這種壓迫之下，朝鮮民衆當然要拚命的去革命，以求民族上的平等。

第二節 日本對朝鮮的經濟侵略

朝鮮民衆，不但要受日帝國主義者的政治壓迫，而且還要受日帝國主義者的經濟上的侵略。比如朝鮮總督府的財政，占重要部分的就是租稅。其中百分之五五，是地稅；百分之三五，是砂糖消費稅和酒稅等間接稅；其餘則爲有收益稅的法人的所得稅和交易所的營業稅等。地稅的大部分，是由佃農貧農微收而來，所以朝鮮租稅負擔者的大部分，確是朝鮮的貧苦民衆。這便是朝鮮歲入的租稅，其餘重要的歲

入，則爲專賣益金，都是直接從朝鮮勞動者身上榨取的。朝鮮的歲入，便是如此。至於他的歲出，又是怎樣的呢？大概三分之一，是支給於干涉和壓迫朝鮮民衆的警察，裁判所，和其他官署的職員之俸給，恩給，設備費的；三分之一，是支給補助費，土木費，鐵道建築費，耕地改良和擴張費的；三分之一，是支給於朝鮮總督府的各種專賣事業和國債整理基金的。至於朝鮮的學校和圖書等的支出額，不過占全數百分之二罷了。總而言之：朝鮮的財政，其大部分是由朝鮮民衆負擔；至於用途，則專花費于壓迫朝鮮民衆的日本官署及日本資本家的發展事業上面。換一句話說，朝鮮民衆，只能有財政上的負擔，不能享受財政上的利益的。

日帝國主義者不但要朝鮮民衆負擔財政上的一切用費，而且還要調查朝鮮民衆的資產，比方有幾千元以上的朝鮮人，日本政府就要強迫他聘一個日本人給他管賬，他們用錢也要限制。朝鮮人有了五百元以上的款子，日本政府就要勒令其存到銀行裏去，取用的時候，要先把用途開清，呈上銀行辦事人過目，如果銀行辦事人認爲不可給與時，就不照給。同時，日帝國主義者并限制朝鮮的工商業，使其不能發展，以免妨礙日本商品的銷路。此外，日帝國主義者對於朝鮮民衆，還有不少的苛例。在日帝國主義者支配之下，無論甚麼東西，都要抽稅。就是販賣小菜的朝鮮人也要領牌，領牌的時候，就要照價值繳納百分之幾的稅，才能挑去發賣。要是不然，就要把全担所有的東西充公，甚至還要抄家破產。處在這種

三重四重的經濟壓迫之下，朝鮮民衆的生活，當然是非常窮乏的；所以朝鮮人要想從這種窮迫的狀態中解放出來，實非努力革命不爲功！

第三節 日本對朝鮮的文化侵略

朝鮮自被日本併合以後，他的教育權，完全握在日政府之手。日政府之於朝鮮，雖然設有普通教育學校一千六百五十所，實業學校七十所，師範學校十四所，專門學校八所；然其教育的主旨，完全是以愛國忠君的思想爲中心。朝鮮兒童的課程，則以日語，日文，和日本歷史爲重要部分，并注入以日本的特殊習俗。至於朝鮮歷史，日政府不但不許朝鮮人誦讀，而且把他盡數的燒燬了。不懂如此，就是朝鮮人要想留學中國或歐美，日政府也是不許可的。如果要去外國留學，就只能儉着去，不能明目張膽的去。這些都是日本對朝鮮的同化政策的表現。同化的意義，就是以母國文化，吞滅子國文化。這種行動，自日本人視之，以爲可使朝鮮人的民族思想銷沉而至于滅種滅國而不覺；詎知弄到結果，實得其反，不僅沒有達到目的，且反促起朝鮮人之民族的自覺，於是朝鮮的民族革命運動，遂從此開幕了。

第二章 朝鮮革命的經過

日本以欺詐和武力的手段，掠得朝鮮。奴隸其人民，剝削其利益，屠殺其民衆，這些兇暴手段，都是朝鮮人民無刻或忘的，也是朝鮮人民所難忍受的。因此，朝鮮的革命運動，便屢發屢起，表示一種不

與日本合作的態度。現在略述朝鮮革命運動的經過於左：

第一次的革命運動——當一九〇七年萬國和平會開會於荷蘭海牙的時候，朝鮮王曾密遣李相高，李偉，李瑋鐘三人向該會請願獨立。李等抵荷，向海牙會議說明乙丑保護條約，係日人強迫所訂，朝鮮王并未允准，應即宣布無效之後，該會委員，本有同情的意思；不過在海牙會議致電朝鮮王，問其有無派使之事的時候，因朝鮮統督伊藤博文迫令朝鮮王否認其事，朝鮮王不從，他又假託朝鮮王的名義，電復海牙，謂無派使的事實，所以這次的運動，便完全歸於失敗。

第二次的革命運動——這次的革命運動，就是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三年之間的各地的革命運動。在這三年間的大小暴動，共計不下百數十回，其最大的，則為：

(一)，前政府贊政崔益鉉及其學生林秉瓚等，糾合同志，召集革命軍，圖謀反日。但因機事不密，遂為日人偵知。結局，崔林等均絕食而死。

(二)，李麟榮，李殷贊，李載求等因痛亡國之慘，也曾做過反日的運動；但到後來，也因事機不密，蹈了失敗的覆轍。

(三)，朴汝城，趙東教，黃大成等，一次召集兵隊千餘人，與日本的軍隊大戰於堤川，大獲勝利；後因中伏，仍歸慘敗。

第三次的革命運動——日本宰割朝鮮，都是伊藤博文直接做的，這是盡人而知的事實，也是朝鮮人深恨伊藤博文的地方。朝鮮人既是萬衆一心的深恨伊藤博文，當于伊藤博文有所報復；所以後來便有安重根刺殺伊藤博文的事件發生。這回雖然沒有使朝鮮達到獨立的目的，然於朝鮮革命史上，却算一個小成功。

第四次的革命運動——當歐戰告終，巴黎和會開幕的時候，在國外的朝鮮人，曾在上海舉行過一次大規模的獨立運動，并組織了一個臨時大韓民國政府議政院及各機關。當時在美洲，奉天，吉林等處及在朝鮮國內的朝鮮民衆，也各相繼響應。這種努力奮鬥的精神，實很值得我們的敬佩。可是後來因爲武器缺乏而至失敗，致國內居民，大遭屠殺入獄之慘——被殺的，共八千三百五十餘人；入獄的，共數十萬人。

除掉上述四次革命運動以外，在日本留學的朝鮮學生，也曾有請願獨立之事。又如去年今歲，朝鮮民衆的反日運動，也是非常之多，而且也是很激烈的。據此可見日帝國主義者在朝鮮的地位，將愈趨愈動搖了。

第三章 朝鮮革命的趨勢

朝鮮的革命運動，雖然屢遭失敗；但他們在革命運動中，却得了許多經驗，知道哀求帝國主義者的

憐惜而得到解放，是絕對不可能的。因此，他們的反日運動，便由軟弱進而爲強硬了。又因他們看清了世界上的兩大營壘——壓迫民族和被壓迫民族——所以他們進而與世界上的被壓民族聯合，以作反日的基礎。這實在是一種進步的方法。

總而言之：朝鮮民衆不甘處于異族統治之下，爲時已久（二十餘年），這是可用事實來證明的。他們既然不甘處于日帝國主義者統治之下，當然會起一種最後的奮鬥，所以日韓的決裂，祇不過時間上的問題，換言之，朝鮮的革命運動，必然的要得到最後的成功。

第二篇 台灣革命運動史

台灣革命的意義

台灣原是我們中國的領土；但因甲午之戰，清廷大敗，便被日本佔據了。日本佔據台灣之後，台灣住民中，除一小部份認賊作父，自願作日帝國主義者的爪牙以外，絕對大多數的民衆，時常都在作種種的革命運動。他們心目中的共同敵人，是日帝國主義者，他們的革命運動，是一種民族的革命運動。

第一章 台灣革命的原因

第一節 日本對台灣的政治壓迫

日本佔據台灣的當初，一時會施行軍政。所謂軍政，當然是一種屠殺政策，到後來，方才把軍政改

爲民政。日本在台北，設有總督府，其總督，係日本天皇所親任的。總督的權限，能發布總督府令，又能課一年以內的懲役，禁錮，拘留和二百元以下之罰金科料等。總督府在總督官房之外，設有內務，財務，遞信，殖產，土木，警務六局和法務局，以下還有不少的官廳，這都是用來壓迫台人的。

台灣到現在仍是行的總督獨裁政治。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三號規定：「台灣總督在其管轄區域內，得發有法律効力之命令」。這就是台灣民衆所反對的「六三法」。因總督所發的命令，有法律的効力，所以又稱爲「律令」。明治三十九年，「六三法」又被改爲「三一法」（法律第三十一號）。此「三一法」的內容，完全與「六三法」相同，日政府所以把「六三法」改爲「三一法」，是因爲台灣民衆反對「六三法」太厲害的緣故。迨至大正十年，雖然改爲「台灣施行之律令，須依內地法爲原則」，但實際上，總督的「律令權」，依然存在。

朝鮮總督在政治上就算把朝鮮民衆壓迫得厲害了，但是台灣總督在政治上還要把台灣民衆壓迫得更厲害。何以見得呢？第一，總督任陸軍武官時，得兼任台灣軍司令官。這種官制，台灣有而朝鮮無。第二，地方選舉制度，朝鮮有而台灣無。第三，保甲制度，台灣有而朝鮮無。第四，朝鮮人可用朝鮮文字發行報紙（報館有數家），而台灣人則不能用台灣文字發行日刊新聞（據明治三十三年台灣新聞紙條例規定：凡新聞紙之發行，必須得總督之許可。）這種兇暴的壓迫，台灣民衆怎能忍受得住呢？所以日本對

台灣的政治壓迫，實是台灣革命的一個原因。

第二節 日本對台灣的經濟侵略

日帝國主義者自佔領台灣以來，他對於台灣的經濟侵略，一天厲害一天。就財政方面而言：台灣最初的財政，即在一八九六年度，經常臨時的歲入總額，則為九百五十六萬一千三百九十四元；其中從一般會計而來的補助金，已達六百九十六萬零二百七十六元。所以純粹的經常歲入，不過二百六十一萬六千餘元。到了一八九七年度，總督府開始改用特別會計，大加革新。一八九八年，國庫補助金，忽被削減為三百九十萬元。這個時候，總督府的財政，雖然感受打擊，但他們的第一個財政計劃，就是一九〇一年六月設專賣局官制，定鴉片，食鹽，樟腦為官營制度，其收入途有顯著的增加；第二個財政計劃，就是着手土地的調查，以達地所整理，地租增加和所有權確定的三個目的；第三個財政計劃，就是獎勵砂糖製造業，圖謀產業的發展和收入的增加；第四個財政計劃，就是擴大大鐵路郵電的交通事業，使之發展。日帝國主義者這些弄錢的方法，總算應有盡有，而對於台灣民衆的榨取，真可謂為所欲爲了。至若台灣境內的工場，大概都是日本人所開設的，其資本大概都是日本人所投下的；所以台灣的資本家，可說完全是日本人，而貧窮人和勞動者，可說完全是台灣人。又如台灣的金融，完全握在台灣銀行之手；近年以來，因工商業發達和信用增高的關係，該行每年約發行兌換券四千萬元，用以攫取台人的現金。

總而言之：台灣民衆，無日無時不在日帝國主義者的剝削和榨取之下，無日無刻不在呼喚叫寒之中，這是多麼可憐的呢？所以台灣的反日運動，實是意中之事。

第三節 日本對台灣的文化侵略

日政府把台灣的教育分爲兩種：一爲「內地人教育」；一爲「土人教育」。對於土人的子弟，則專注入日本的特殊習俗，使其同化。一九一八年，台灣總督府，提倡內治人（內指日本人而言）共學，表面上對於台灣居民的教育，雖一律平等；然其對於最重要的初等教育，則仍區別爲小學校，公學校和番人學校。至一九二二年二月，又發布了「新教育令」，同年四月，并聲稱實行撤廢日人和台人教育上的差別；但這些都不過是形式上的工夫，並沒有現諸事實。

還有一件最奇怪的事，就是日帝國主義者對於台灣的教育，只講究中等和專門大學教育，而不注重小學教育。（大學校專門學校和中學校要比小學校多得多，尤以大學教育方面的學校爲多。）這是什麼原因呢？我們如果仔細來研究他的用意，就可發現下列的兩個理由：（一）借殖民地的經費來辦學校，以教育母國人；（二）順便教育幾個原住人中的忠實青年，以作他的走狗。

根據上述，我們便可知日帝國主義者之所以特別抑制台灣的文化，確是想使多數的台人都陷於混亂不學的狀態，確是恐懼台人智識開發，發生民族自覺的思想起來反對；不過他的這種「愚民政策」的結

果，不但不能成功，却使台灣的革命運動日益激烈。

第二章 台灣革命的經過

一八九四年，因為朝鮮內亂，引起了中日戰爭，迨至一八九五年，清廷因為戰敗的關係，便把台灣送給了日本。這是多麼痛心的事！不過台灣自被日本佔領之後，台人尙能奮發圖強，日以反抗日本爲事，這也不能不說是不幸中之一幸！現來我們且把台灣民衆的反日運動——革命運動——的經過分作兩期來說明：

(一)大正以前的台灣革命運動——自明治二十八年至大正初年，其間台灣反日舉動之多，真是駭人聽聞！卽是：(1)襲擊台北二回；(2)襲擊台南二回；(3)襲擊「守備隊勤務署支廳憲兵屯所」凡五十餘回；(4)襲擊「巡查派出所」等，更不知凡幾。其後明治四十年有「北埔事件」。明治四十五年，有「林杞埔事件」。這些都是台灣民衆反日運動的表現；雖云都歸失敗，然而他們的熱烈，我們却不能不佩服。

(二)大正以後的台灣革命運動——大正以前的台灣革命運動的經過，上面已經說過了，現在我們再來說一說大正以後的台灣革命運動的經過。大正以後的台灣革命運動的回數，也是非常多的，比如大正四年，則有「西來庵事件」。大正七年，台灣留學日本的學生，以反對台灣總督的專制政治爲目的，組織了一個「六三撤廢期成同盟會」來促成六三法的撤廢。大正九年，創刊了一個月刊雜誌，名曰「台灣青年

「，大正十一年改名曰『台灣』，大正十二年，更改名曰『台灣民報』，到了大正十四年，又把發行期間縮短，改作週刊。但這『台灣民報』，台灣總督是不許在台灣境內印刷發行的，他要台人所作成的原稿送到日本東京去印刷，再由東京送回台灣，然後才許發行。因此，台灣所發生的一切事件，至少要三個禮拜才能達到台人的眼前。這麼一來，台灣民衆當然更加憤怒，所以到了昭和二年七月，日政府才有許可台灣民報在台灣境內印刷發行的公告。這就是台灣民衆現在的唯一言論機關。此報專以鼓動台灣民衆的政治運動爲目的，所以『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便發生了。大正十年二月林獻堂等一百七十八人連名會向日本帝國會議提出請願書；昭和三年，台人又有二千數百名連名提出第九回請願書。這些請願書的目的，則在獲得台灣總督的律令規定，及同總督的特別會計預算的協贊權，換句話說，就是他們的這種運動，就是第一，對於總督的專制政治，要求有參政權；第二，對於政府同化主義和內地延長主義，主張台灣有特殊權。所以他們的請願運動，實際上，很有政治的意味。

除了台灣議會請願運動以外，還有所謂『文化協會』。此會係大正十年（民國十年）十月林獻堂，蔡培火，蔣渭水等所設置。凡以上所說的台灣民報，議會請願，和文化協會，雖然是三件事，其實是一個同根異體的東西；不過文化協會的使命，是在求台灣人的社會解放和文化向上，可說是一種啓蒙的自助的文化運動，又可說是台灣民衆唯一的反日的民族運動的一個團體。

該會成立之後，雖然迭遭日政府的壓迫，然因台人能夠努力和奮鬥，所以他的戰鬥精神，還是沒有稍形挫折。所以在一九二七年一月三日的大會時，一面整理內部的會務，一面仍用全副精神，領導民衆，向日本進攻。

第三篇 台灣革命的趨勢

上面所述的文化協會在最近兩年以來，一面因受同一民族的中國國民革命的刺激；一面因日本對台灣的經濟，政治，文化等侵略，較前更爲露骨，台灣民衆的痛苦，也較前更甚；所以台灣民衆愈加覺悟，愈感覺非和日本拚命，由死中找出一條生路，則台灣民族的滅亡，絕對不能避免。所以台灣文化協會在革命運動的過程中，愈感覺他的使命的重大了。而該會依據近年來所得的經驗和教訓，感覺着有以文化協會構成份子爲中心，另外組織一個嚴密政黨的必要。現在該會的領袖王敏川，連溫卿等正在積極籌備，新政黨不久當能實現。新政黨的名稱，已預定爲「台灣大衆黨」云。

第三篇 印度革命運動史

印度革命的意義

印度革命，是因爲受了英國的侵略和壓迫，一切事業都不能發展，人民生計艱難才發生的。革命的目的，完全是在民族的獨立，所以我們可以稱他爲民族獨立的革命。

第一章 印度革命的原因

第一節 英國對印度的政治壓迫

英國自領有印度之後，便發布條例，把印度的政治組織完全變更了。行政上負責任的，即為英本國的國務大臣（印度事務大臣）一人；他是不列顛內閣之一員，又列席于議會。他的輔助機關，現在是以任期五年的委員組織而成的參事院。總督的任期為五年，是英王所親任的；現在駐在德里（Delhi），對於印度有絕對的行政權。

英國治理印度，不但行政制度極其惡劣，就是官吏的處置，也很橫暴。譬如印度人中，有四分之三都是農民，他們所出的賦稅，實是國家一大宗的收入；然在立法機關中，反沒有農民的代表，不能使他們陳述絲毫的意見。

印度政府，行的是中央集權制，行政上極不靈活。英政府以三千不列顛的官吏，統治三萬二千五百萬的印度人，其結果，官吏繁不勝繁，而人民還是不能得到些須的利益。這些官吏，都是不甚了解印人的風俗，人情，宗教，種族等情形的，所以一切處置，不是失之遲緩，便是失之刻薄。至于印度的一切行政長官，都是英國人充當的，祇有最低的位置，才有幾個印度人。這是多麼不平等的政治！雖云一七一七年八月十二日，印度大臣為買印人的好感起見，在不列顛帝國議會的平民院（即下議院），有印度可

漸行自治的聲明，于一九一九年，在議會通過了所謂印度政良案；然亦不過形式上的表示，并未見諸實行。何以見得呢？我們只要一看印度設置兩院制度的立法議會的行使範圍及其行使權限便可以知其底蘊。一九二一年二月，印度設置兩院制度的立法議會。其上院為六十名以下之議員而成，內二十名由官吏中選任；下院議員為百四十四名，內二十六名為官選。上院議員的任期為五年，下院議員的任期為三年；但總督可以任意延長或解散之。下院議長為總督所任命。總督只要得了不列顛帝國議會的同意，就可制定與上院或下院希望相反的法律。照這個奇怪的制度看來，印度民衆之所得，不過是一個不完全的被限制的立法機關。而此立法機關，僅有極小的權限；且其行使的範圍和權限，不過當印度全民族百分之二。以這種變體的代議制度，來買印人的滿足，防止印人的革命運動，當然是一件至難的事情。

第二節 英國對印度的經濟侵略

英人對印度的經濟侵略政策，可分為兩種步驟：（一）印度早年棉紗工業的效率頗大，其工廠較大的，可容百十工人。直至十九世紀之初，印度棉紗貨物，銷售于英國的，贏利百分之五十至六十，尙比英國所製的取值為賤。所以代表英帝國勢力的東印度公司，遂以破壞印人工業為事，務期把印度變為英國的原料供給地和物品大銷場。因為印度出產成本甚低，雖當時英國由機械製成的貨物，以在幼穉時期，尙不能與印度手工所製的競爭銷售。故英國又二種方法，第一徵收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入口稅以保護本國

的工業，一面英國貨物之輸入印度的，毫不納稅。第二凡印度貨物之由此地運往彼地的，又加徵各種通過稅。而且對於技術優良的印度工人，又加以強迫，使其為英國人工作。因此之故，印人內地的貿易既被摧殘，對英貿易又被海關阻礙，而東亞通商復被英人遮斷阻絕，英國工業化得以完成，印度的工業遂破壞不可收拾。直至未久以前，凡輸入印度的機械，英人重加苛稅。此種損人利己的經濟政策，固早為印度人民所痛恨。至歐戰以後，世界情形變遷，過于顯著的自肥政策，自難持久；所以英國的資本家為謀利益起見，遂改換從前的面目，放棄其前此反對印度工業化的政策，另取一種步調。(一)英人自從放棄從前反對印度工業化的政策以後，便在印度投入大批資本，取消落地稅。其用意，就是想使印度工業化。我們在這裏所應注意的，就是英人從前之破壞印度工業，係破壞印度人的工業。今日之印度工業化，乃以英人的投資為基本，雖有印人參加，為數甚微，既可借此杜印人之口，而大利仍是屬於英人。此以英人的明搶暗劫，還不知道要壓榨印人多少；所以印度的三萬二千五百萬人民，實不啻三萬二千五百萬的貧民了。在這種榨取之下，印人安得而不痛苦，印人安得而不傾於革命，這也是印度民族革命運動的一個原動力。

第二章 印度革命的經過

第一節 甘地的不合作運動

印度自從被英國吞併以後，受了英國無限的壓迫和榨取，前面曾經說過了。他們的痛苦，有許多為外面的人所不知道的；因為他們的教育受了英國抑制，程度很低，就是受了痛苦，也不能對外宣布。加以他們的言論，出版，都要受英國政府的限制，所以外面的人不能完全知道他們所受的痛苦。不過他們雖然不能對外宣布他們所受的痛苦，然而他們却能有反抗英國的勇氣；所以就是在歐戰以前，也屢作革命的運動。及至歐戰期內，印度的人民因為受了英人的哄騙，以為打了勝仗，便可以大家享福，所以他們就馬上停止了革命運動的工作，跑到歐洲去參戰。不料大戰完結之後，他們不但沒有得到些須利益，而且英國還要執行限制回教的政策，國際聯盟的結果，竟把回教國家瓜分得乾乾淨淨。當時他們簡直氣得要死，所以他們便又起來幹革命運動。在一九一六年前「印度回教同盟會」是和「印度國民大會」互相仇視，互相攻擊的，現在他們已經聯合一致，以謀民族的解放了。

一九一九年和一九二〇年，革命領袖甘地 (Mahandas Karmchand Gandhi) 召集全國國民大會，通過了不合作案 (Non-Cooperation)，此後數年內，印度的革命，便在不合作運動的途徑表現出來。所謂不合作，是說不與英政府合作，就是說和英政府脫離一切的關係。換句話說，不合作運動，是根據于非暴力主義 (Non-Violence) 而起的一種消極抵抗的方法。在西方，這種消極抵抗的方法，也不是沒有的。譬如對個人或對外國發生惡感時，就有排貨的行動；勞動者對於工廠主或政府要求不遂時，就用罷工的方法

法來抵制。所謂排貨，所謂罷工，其實都不過表示和對手方面不合作罷了。但是這種抵抗方法，到底是片面的，一部分的，不像印度的不合作運動，有精密的理論和系統的計劃。查一九一八年的全印度國民議會所通過的不合作運動方案，共有八個條款：

(一) 拒絕一切政府所頒給的官銜，爵位，和名譽官職。

(二) 戒絕飲酒。

(三) 一切男女學童，脫離英國人的教育。這種教育制度，專使優良的印度人造成外國的奴隸而不自覺；此外就不過使學生變成了吸取生產階級及勞動階級的血的寄生蟲而已。

(四) 設立學校及大校，在這些學校內應該把印度國語及手工藝列作主要科，把英語及其他歐語列作次要科。

(五) 排斥英國式的司法制度，英國式的法庭及律師。

(六) 抵制外國布而復用印度土布 (Spandani)。

(七) 印度人不再在英國政府服務，并不再在不列顛軍隊及警察隊中服務。

(八) 不納租稅。

上面所列八條，不過是一個預定的計畫，在一時裏當然不能完全做到，但在不合作運動的宣言發表

後，却已得到可驚的成績了。但是甘地的民族意識，只是全民衆的面非階級的，所以他的不合作主義運動，在勞動者和貧農的實際行動中，不久便不知不覺的消失起來，所以一九二二年三月，甘地被捕入獄，英帝國主義用武力壓迫，大規模的不合作運動，遂從此陷于悲慘的失敗。

第二節 自治黨與印度民族會議

甘地等入獄之後，印度的革命運動，遂漸漸轉到一個新的方向，發生二個方面的發展。一是組織貧苦的農工羣衆，建築強大的民族革命的基礎；一是代表資產階級的利益，公然反抗與英國妥協。而代表民族主義運動的自治黨 (Congress Party)，就應運而生了。該黨的民族主義運動，是建築於農工羣衆的基礎上，公然宣布反對甘地的無抵抗主義。但是自治黨的行動政策是甚麼？即提高革命的議會主義。大意是以合法的手段，參加立法會議，奪取立法機關，以脫英國的支配。但自治黨實際政策的目的，乃不外與資產階級利益相結托，所以終不免出于與英國妥協的一途。一九二五年四月，自治黨公然宣布放棄防害議會議事的進行，承認就政府的官職；因此就完全去掉領導民衆運動的資格了。

印度民族會議，也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一件事。該會議是一八八〇年來，印度全民衆運動所湧現的最高組織體。每年開大會一次。到了一九二〇年，代表印度的貧苦農工的左翼，雖然極力維持獲得海軍統帥權和印度完全獨立等決議，而代表上層階級的右翼，則一味與英帝國主義者講妥協。不過自最近一兩

年以來，印度的貧苦農工，因為上層階級的反對，遂益鮮明其革命主張，形成了左派的革命勢力。這種左派的革命勢力，雖然一時不能戰勝英國之武力的壓迫；可是他們的奮鬥精神，確是不折不撓的。

第三節 印度革命的障礙

無論什麼運動，只要內部發生內訌，不能和衷共濟，到底只有失敗。印度人在宗教，種族，社會以及政治各方面，自始就能統一，我想今日的印度，也許已是印度自己的了。不過在印度人民之間，既有宗教上和民族上的糾紛——回教民族與印度教人民，是時常發生糾紛的——又有主張印度自治與主張印度完全獨立之黨團的分裂，所以就是英帝國主義者對於印度人，不常加以挑撥離間和壓迫，印度的民族革命運動，也是難于成功的。所以印度革命的成功，必在印度人嚴密其內部的組織，協力與英對抗，脫離英國的榨取和壓迫以後。

第三章 印度革命的趨勢

現在印度的革命運動，更加進步了。因為他們在前幾年得了許多教訓和經驗，現在他們已經想出了澈底的方法，把國民全體聯合起來，加以切實的組織。比方最近決計重上政治舞台的不合作主義運動的領袖甘地，他就宣稱須先解決主張獨立和主張自治兩派的糾紛，然後再努力調和印度教和回教的軋轢。將內部統一完好，而後對外。甘地今日在印度政治上，仍握有絕大的勢力，全印度民衆，都很聽從他的指

旗。其他政界領袖，祇能在議會中去爲獨立的奮鬥，而甘地一出，則能使全印度人民都走集他的旗下。所以印度的革命運動，此後必可如火如荼的勃發，必可使印度在政治上和經濟上得到完全的獨立，以使其民族得以進步，國家得以發展。

第四篇 愛爾蘭革命運動史

愛爾蘭革命的意義

愛爾蘭革命，是受英帝國主義的壓迫而起的。他最注意的是民族獨立；所以他的革命，也是一種民族獨立運動。

第一章 愛爾蘭革命的原因

第一節 愛爾蘭與不列顛帝國歷史上的裂痕

愛爾蘭爲英倫三島之一。他的地位，與英格蘭逼近。在昔羅馬人侵入不列顛時，其勢力已可及於愛爾蘭，而使兩島人民溶化於一爐。但自西羅馬帝國滅亡之後，愛爾蘭單獨的逐漸發展了他的本土文明。至五世紀時，愛爾蘭傳入耶穌教，其後更由該島輸入於英格蘭和北歐。在當時，英格蘭既已發達到較高等的政治組織，而愛爾蘭則仍保持着他的民族制度的政體。就政治文化兩點看來，兩島自昔即不同若此。

英國自宗教改革以後，他的政體，也隨着改革了，人民因此得享受更大的自由。反之，愛爾蘭人，篤信舊教，仍行專制政治，一點也沒有變更。而且在愛爾蘭人的眼中看來，英人的宗教和政治，皆不是正道，愛爾蘭人是很不願與他們爲伍的。自十五世紀至十七世紀的時候，英愛兩島，除政治文化不同以外，又加上一種宗教派別的歧異。因此，兩島人民的感情，就如冰炭的不相容了。

到了十七世紀的時候，英王詹姆士一世 (James I.)，更把蘇格蘭的長老派教徒，移殖於愛爾蘭北部烏司特 (Ulster) 地方，從此愛爾蘭一島的宗教，又有兩種不同的派別了。這便成爲近來愛爾蘭問題上困難的大原因。

第二節 英國對愛爾蘭的壓迫

愛爾蘭人，本是屬於克勒特種族 (Celtic tribes)，與英國 (指不列顛) 的盎格魯撒克遜 (Anglo-Saxon) 人不是同種。自從英皇亨利二世 (Henry II) 將愛爾蘭的北部征服之後，便強制他們服從英國的法律。於立法方面，則他們自己的議會，非得英政府許可，不准開會，而議會裏面所通過的法律，非經英政府裁可，不得發生效力。在行政方面，則他們的行政首領，須由英皇任命做他代表的貴族充當，對於愛爾蘭議會不負責任。在經濟方面，則限制他們所製的許多物品出口，例如羊毛，編織物即在禁止出口的物品之列。故從歷史看來，人種既不相同，經濟政治兩方面又極不平等，這當然不能得到愛爾蘭人心悅忱

服的了。不僅如此，就是愛爾蘭的地主，無端被英人殘殺的，也是不少。其結果，愛爾蘭的土地，還有十分之七八都是屬於英人之手，這一點更是愛爾蘭人不能忌恨于英人的。所以處在英人這種壓迫和苛待之下的愛爾蘭人，要想改善生活，恢復民族地位，實非與英人拚命反抗不爲功。

第二章 愛爾蘭革命的經過

第一節 一八八五年以前的革命運動

自一六五二年，克倫威爾(Cromwell)以武力征服愛爾蘭人以來，愛爾蘭人屢起反抗運動。一七六一年至一七七〇年的各次抗爭，均爲英人的暴力所壓服。英人沒收的土地愈多，愛爾蘭人之逃避海外的也愈衆。外遷的人民，大都到了美國。所以在美國獨立戰爭時，愛爾蘭人莫不竭盡全力反抗英人，借以稍雪祖國淪亡之恨。

英人得了美國獨立的教訓，於一七八二年，便承認了愛爾蘭議會在美國獨立前所要求的權利。但在名義上，愛爾蘭議會與不列顛議會，雖是同處于不列顛君主之下，以合作的態度謀共同的利益；而實際上，則因愛爾蘭人民向獨立的途徑上進行，不列顛議會對於愛爾蘭議會，時常欲去控制。兩議會既是在同牀異夢的狀態，所以政治上的紛爭，更形激烈，再加以宗教上的爭執，於是愛爾蘭各地，時有暴動發生了。到了一八〇一年，愛爾蘭議會竟被解散，而宣布愛爾蘭與大不列顛之聯合，而所謂聯合王國之名

，就由此而起。這個聯合王國之名一入愛爾蘭人的耳鼓，愛爾蘭人當然要受莫大的打擊；所以在十九世紀前半，愛爾蘭的青年團又着手國民運動，發行所謂「國民」的報紙，宣傳獨立的必要，以刺戟愛爾蘭人，而使其反抗英國，因于一八四八年便起了暴動。後來因為英國所鎮服，其首領輩遂或受死刑，或被囚禁，或被逐出國境。可是事雖不成，愛爾蘭人却已受影響不少。

其後僑居於北美的愛爾蘭人，又於一八五七年，在紐約組織一個斐安會（The Fenian Brotherhood）。這個會是以恐怖手段來建設愛爾蘭共和國的革命秘密結社。他們屢起暴動，破壞監獄，暗殺官吏。一八八二年五月六日，在都柏林（Dublin）市又發生一件使英國全國震懾的暗殺事件，即是暗殺愛爾蘭總督和他的廚吏。因此英國官憲遂即停止人身保護律（Habeas Corpus Act），另外發布一種公安律（Coercion Act），用以朴滅斐安會。結局，不但把斐安會的會員處以死刑，或監禁，就是對於愛爾蘭的政治家和文人學士，也把他們關了許多在監牢裏，所以在這一年中，單是被監禁的，就有九百十八人之多。但是這個會的活動，當時雖然沒有達到目的，可是英國自由黨員所以屢次提出愛爾蘭自治案（Lome Bill）於議會，來調和愛爾蘭人的感情的原因，這種影響也居其半。

第二節 歐戰以前的革命運動

（一）愛爾蘭國民黨和格拉斯敦的提攜——愛爾蘭的立憲黨看着斐安會的恐怖政策，過於激烈，很不

贊成，遂於一八七〇年組織一個愛爾蘭國民黨。其目的，在要求愛爾蘭的自治。這個黨成立之後，不久就爲帕尼爾（Charles Stewart Parnell）所領導。帕尼爾是英國議院愛爾蘭的議員，他曾提出三件事要求政府：第一，規定借地法；第二，自由出售；第三，收稅要輕。他說：「無論何人，不能劃一個界限，阻擱國民的進路，說在此止步，不能往前進行」。因此，他在議會的內外，就不絕的運動愛爾蘭的改革，而其所領導的國民黨的勢力，也漸漸的增加了。一八八五年總選舉的結果，英國議會裏面之自由黨和保守黨的勢力，殆相平衡；所以占了八十三名議員的愛爾蘭國民黨，他們只要傾向那一方面，那一方面就得到勝利。因此之故，自由黨的首領格拉斯敦（Gladstone）就很想得帕尼爾的援助，保全他的地位；兼之，葛氏又不是主張以高壓手段來解決愛爾蘭問題的人，所以就和愛爾蘭國民黨攜手，而一八八六年第一次自治案（Home Rule Bill），遂得提出於下院。此案的主張，是：在愛爾蘭南部都柏林市設立議會，與以關於地方事務的立法權和選派代表於英國議會等；可是反對者方面，有些說，自治案就是帝國分離的第一步，結果必有瓦解之虞，致陷英帝國於危險；有些說，都柏林議會的舊教徒，必然利用其多數來壓迫少數的新教徒。因有這些激烈的反對，結果，葛氏便辭却首相之職，而愛爾蘭人的運動，也就不能實現。到了一八九二年總選舉的結果，葛氏雖然又組了閣，又提出了第二次愛爾蘭自治案，然因被人反對，仍然未得通過。

(三)愛爾蘭協同組合的運動——政治方面遭了頓挫之後，拉捨爾(G. W. Russell)，安得孫(R. A. Anderson)，李達爾(C. O. Riddell)等，就起來組織愛爾蘭協同組合，打算由經濟方面建設「新愛爾蘭」。因此，一八九〇年，就成立了一個牛酪製造組合，一八九一年增加到十七所，一八九四年，又創立一個愛爾蘭農業組合(Irish Agricultural organization Society)，一八九七年，又創立一個愛爾蘭協同農業機關(Irish Cooperative Agricultural Agency)，翌年改稱為愛爾蘭農產發賣會(Irish Agricultural Wholesale Society)，這個農產發賣會，到一九一四年，就有八十八所，一九一九年，就有四百四十八所，一九二四年，就有六百七十六所。此外他們又組織種種農產物組合，和信用機關。因此，從前農村所有有害無益的高利借貸(Gorn-been man)，也全歸于消滅。在政治方面大受挫折的時候，他們能夠換一個局面，用協同組合的運動，來培植土地的生產力，以改善人民的生計，而使「新愛爾蘭」實現在二十世紀的初年，這算是在無可奈何之中求得一條出路，無奈受了英國大資本家的壓迫，和英政府的摧殘，以致不能延長他的生命，真是可惜的很。

一九〇五年，愛爾蘭革命派的左派份子，又組織一個新舊黨(Sinn Féin Party)。這個名詞，是愛爾蘭語，即「我們自己」的意思，換句話說，就是脫離英國的羈絆，使愛爾蘭成為愛爾蘭人的愛爾蘭的意思。該黨在成立的當時，不過是一個小小的團體，只有少數文人學士集合在一塊，或是研究愛爾蘭產業的

保護政策，或是用愛爾蘭語著戲曲，詩歌，以鼓吹人民愛用國語；但到後來，因為黨員漸次增加，勢力漸次擴大，就普及到了愛爾蘭的全土。

(三)愛爾蘭國民黨與亞士麥斯內閣的提攜——議會內的愛爾蘭國民黨，雖然遭了兩次失敗，可是他還是沒有灰心，仍然努力向前運動。一九一〇年選舉的結果，議會內兩院之勢力頗相伯仲，而愛爾蘭國民黨又握了勢力均衡之權。在這個時候，自由黨若不與愛爾蘭國民黨提攜，即難維持其政權；故亞士麥斯(Erbert Asquith)即與勒德門(Redmond)一九〇〇年以後的愛爾蘭國民黨的首領)握手，同時又提出愛爾蘭第三次自治案於議會。這自治案在未提出以前，他們就有所協議，其第一步辦法，則為廢除上院否決權，凡案經下院通過三次的，即成為法律，上院不得否認。這樣一來，愛爾蘭自治案的障礙，便大減少了。

(四)愛爾蘭南北的對峙——愛爾蘭南北即伯爾發斯特(Belfast)和都伯林的對峙，二十世紀以來，更加顯著了。北部愛爾蘭的人民，是由英國移住的，人種，宗教和愛爾蘭人不同，產業也不同。他們很願意當英國的臣民，不贊成南部愛爾蘭人所主張的自治案；所以他們便常起來反對南部愛爾蘭，到了一九一二年第三次自治案提出的時候，其反對之聲，更為激烈。接着喀遜(Edward Carson)并又組織一個奧倫治黨(Orange men)，黨員有二十一萬八千人，以作反對自治案的基礎。不過自治案，既經下院通過

三次，成了法律，就不能在議會裏面反對，於是略遜便募集十萬兵士，打算用武力解決南部愛爾蘭，並實行拒絕英政府的妥協。但在同時，南部愛爾蘭的首領勒德門，見着北方破壞愛爾蘭的統一，也編制了軍隊，誓師北伐。在這個時候，雙方陣容已整，有馬上就要開火之勢；那知事有湊巧，歐洲大戰就在此時發生了。歐戰發生之後，雙方都為英政府所利用，他們已經編成的軍隊，都跑到比利時戰場去幫英國打仗，因此，愛爾蘭的內訌，就暫擱置，而自治案也因此延期了。

第三節 歐戰時和歐戰後的革命運動

(一) 一九一六年的革命運動——一九一四年愛爾蘭雖然出兵參戰，可是英政府還是恐其乘機獨立，於是一面派兵監督參戰的愛爾蘭軍隊，一面派兵到愛爾蘭去監督愛爾蘭人的活動。愛爾蘭人對於這樣的舉動，非常憤恨，已有躍躍欲動之勢，所以到了一九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愛爾蘭國民黨的左派新奮黨，勞動者等，便團結起來，在都柏林市組織愛爾蘭共和國，宣告獨立，正式和英國駐防軍警開仗，前後支持了一個禮拜，死傷了數百人，卒以衆寡不敵，為英國所壓服。自此以後，英政府的防範，更加嚴密，不但把愛爾蘭固有的少許自由剝奪殆盡，就是對於愛爾蘭有志之士，也都加以暴徒的罪名，使其吃了無情的鎗彈。

(二) 英相佐治的調和——一九一六年南部愛爾蘭發生革命之後，英政府一方面雖然採取撲滅手段，

但在同時英相佐治 (Lloyd George) 恐怕激成大革命，遂於一九一七年又採取調和政策，組織一個協議會，徵求愛爾蘭全島人民的意見，以解決多年未決的懸案。所以一九二〇年，就有愛爾蘭第四次自治案的提出。這個自治案的目的，在於調和愛爾蘭南北兩方的爭鬥；所以他的內容，就是：南北各組織一個議會，不相侵犯，另外更組織一個全愛爾蘭協議會，以處理全愛爾蘭的共通問題。這個協議會，由英王所簡任的議長和愛爾蘭南北兩議會各選出的二十名代表組成。這種自治案，愛爾蘭人是非常反對的；但經修正幾次，結局便通過了。該案通過後，北部愛爾蘭人就依照這個法案，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總選舉，組織北部議會，同年六月，并請英王赴會舉行了開院禮。

但是南部愛爾蘭，已經拋棄了勳德門的議會主義，主張用武力來建設獨立的共和國家，詳言之，即一九一八年總選舉的結果，新黨黨得着大勝利，於百五名的議員中就占了七十五名，他們不但藐視英國議會，并且還不承認在都柏林議會列席。因此，他們便於一九一九年一月，集會於都柏林市長宅，宣言愛爾蘭共和國的成立，舉瓦拉烈 (W. B. Yeats) 為大總統，內務，外交，財政，國防，勞動，產業和地方法政等大臣，也都任命定了。這就是南部愛爾蘭此次運動的結果，也就是兩方——英國議會和二重議會——衝突的原因。

(三) 愛爾蘭自由邦的成立——在雙方衝突的時候，英相佐治又出來調停，因於一九二一年招請愛爾

蘭南北的代表和英國代表，開一個和平會議。開會之後，英政府就於同年十二月六日，承認愛爾蘭自由邦的成立。愛爾蘭有一立法的國會和對國會負責的內閣。國會議員，對於愛爾蘭自由邦的憲法和英王，須誓忠誠。愛爾蘭自由邦，可以自由建造軍艦，以保護他的歲收和漁業。然在未能鞏固海防以前，則由不列顛的海軍，加以防衛。不列顛政府，爲備戰及預防之故，得自由使用海港。愛爾蘭之軍備，須以愛爾蘭與不列顛人口的比例爲比例。愛爾蘭亦得建造無線電台及海底電綫，以與國外通消息，惟須得不列顛政府的同意。而不列顛政府，則得自由增設海底電綫，建造無線電台，以與愛爾蘭以外諸地通消息。至於北愛爾蘭區域，則規定該地如不願與愛爾蘭自由邦相合，得另設政府。後來此條規定，經北愛爾蘭否決了。否決而後，按照協定，即須勘定北愛爾蘭與其餘愛爾蘭的疆界。然因此就惹起不少的糾紛了。在自由邦的主張，愛爾蘭爲一地理的單位，如此微小自足的一島，在經濟政治各方面，俱不應呈分裂之象。因了這個問題，愛爾蘭與不列顛帝國的糾紛，始終未得解決。所以現在愛爾蘭雖成了一個自由邦，但這種名義上的獨立，愛爾蘭是不能承認相安無事的。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各國革命史(全一册)

實價大洋八角

著作者 文 聖

律舉

發行者

新 上海霞飛路
生命書局

霞飛坊十九號

印刷者

龍 上海新開路斯文里
飛印刷公司

電話三六八六〇

分售處

各埠
經售
新生命月刊書局



6

